

陳東原著

中國教育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中國教育史之亟待探究，是國內教者學者公認的事實；這原因是很易明瞭的。目前的整個世界，錯綜複雜，真是所謂「一大變局」的時代，而中國在這大變局中，遇到的是更嚴重的一個變局。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各方面，都發生亟待解決的問題，教育當然也不能例外。時間的推進，使人類社會不停的演變，過去的事，自然不會重來；但歷史的探究，並不是要我們在過去事件中找着今日所需要的答案，而是使我們從過去因變的研究，學習到找尋今日答案的方法。我們今日的需要，乃是一個新時代的創造。我們想實現這新的創造，便不能不對於現在有深切的認識。要想對現在有深切認識，就不能不研究歷史。中國教育史之研究，可以使我們知道教育在過去已經盡過了多少責任；可以使我們知道，社會的環境雖已改變，而舊日的思想與方法還有多少存在今日教育之中；可以使我們知道，過去的思想與方法，在當時究竟因什麼條件而產生；可以使我們知道，這思想態度與生活方式有沒有存在的價值。他還可以使我們知道，現社會的民性，特別是士大夫階級的習性，究竟是什麼東西；以及學校教育施行以來，爲什麼還沒有收着我們從前所盼望的效果。他所說的故事，雖然是舊的，但他的意義，却永遠是新的。所以你要想解決中國教育問題，找尋中國教育出路，或是想明白中國教育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你便不能不研究中國教育史。

關於中國教育史之著作，自日人狩野良知之支那教育史略（光緒十五年商務出版）起，直至最近，數量常

在十種以上。不過通常都還不能使我們感覺滿足。原來歷史的著作，本沒有一個滿足的時候。有了史記，並不妨再有漢書。有了史漢，並不妨再有通鑑。有了通鑑，並不妨再有紀事本末。有了中國種種舊史，並不妨用新的方法，重寫種種新史。且即以同體裁之著作而論，因為著者之社會時代不同，生活背景不同，教育影響不同，寫出來的東西，有時都不相同。那末自然就不能因為前人已經寫過，後人便可以不用寫；或別人已經寫過，我就可以不用寫。而且據一般的觀察，對於過去十種的中國教育史書籍未能滿意之處，通常都由於未能把教育的動態和社會的因變聯繫起來，遂不能使讀者抓着教育問題的核心，而亦沒有方法使讀者了解教育的出路。這並不是過去作者的力量問題，而是時間問題，是內容太簡略了的原故。因為我有此觀感，且我是渴欲研究中國教育政策的人，所以我就繼着過去若干位作家之後，而作中國教育史之探究。不過前人的覆轍，也許我自己現在正亦走上，那是很感歉仄的。

這本書雖然叫作中國教育史，可是他只起於漢代，迄於清末，他只是一部尚未完成的著作。我對於中國教育史分期意思可分為三大時期：秦及先秦是第一時期，漢至清末是第二時期，清末迄今是第三時期。顯然的，這三大時期，都有同等重要的價值。我的研究，本有一貫的打算。關於秦及先秦一時期，四年前寫過一本小書，中國古代教育（商務出版）。現在這本書正可說是接着那書寫的。寫完清末各事後，原擬將清末迄今一時期繼續寫入，孰知我恰有一出國進修的機會，一面也是感覺自己的學力不夠，這未完成的部分，留待將來再寫，也許可以較有價值，所以這本書便成了一個未完的稿本。

但是這已寫出的，他所包括的時代，起自西漢，而迄清末，整整有二千一百年之久。漢高定都長安，為西歷紀元前二〇〇年，而清末正式廢科舉，在

光緒己巳，紀元一九〇五年，合共二一〇五年。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時期。有人把漢代稱為德治時代，魏晉南北朝為混亂時代，隋唐以後為科舉時代，其實這是欠妥當的。姑不論漢代是不是德治，即以前漢對策而言，便已為後世科舉的濫觴，至後漢則

但是這已寫出的，他所包括的時代，起自西漢，而迄清末，整整有二千一百年之久。漢高定都長安，爲西歷紀元前二〇〇年，而清末正式廢科舉，在

光緒之已，紀元一九〇五年，合共二一〇五年，

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時期。有人把漢代稱爲德治時代，魏晉南北朝爲混亂時代，隋唐以後爲

科舉時代，其實這是欠妥當的。姑不論漢代是不是德治，即以前漢對策而言，便已爲後世科舉的濫觴，至後漢則「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考試之制益顯。其與後世科舉不同者，惟在貢士法之最初一步。漢代由於「鄉舉」

階後改爲「鄉試」，如此而已。舉制方面，太學與國子監，名雖異而實則同。所以此二千一百年中的教育，「掄才」而外，並未另有什麼作用。此係就教育政策立論，故如宋儒理學，清初經術，雖於學術有貢獻，教育實際亦受有影響，然於正統的掄才目的之教育政策，固未絲毫撼動也。然即此「掄才」一事，已

足以牢籠天下之人心，使各自奮勵，以待機遇之降臨，而供君主之驅策。漢代已有「遺子黃金滿籩，不如教子一經」之語，宋代而後，社會觀念，遂成爲「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了。所以我總稱這一時期，爲「養士教育時期。」

「養士教育」的最大現象：第一是國家不要費多大力量，只定了一個考試標準之後，教育一事社會便自動起來，琢磨捶鍊，以趨向國家所定之標準，所以他是被動的，靜的，中央集權的。第二是只要你是平民，雖然你是被治者，只要不是優伶皂隸奴役一流，你便有一步而入青雲，變爲統治階級的機會。換句話說，養士教育就是統治階級的教育。然既人人都有由平民一躍而爲統治者的希望，或者他自己縱不能達此目的，而子孫仍可達此目的，以入於統治階級，故第三，誰也不願向統治階級反抗，遂養成極其馴服的被治民性。鬧革命的只有那不識之無的莽漢和極少數的失意秀才。所以養士教育是維持統治階級的極好工具。第四，自漢之鄉舉里選，經魏晉九品中正，以迄後世科舉，其規定莫不重視鄉里籍貫。科舉時非祖居三代之處不能應試，冒籍者概在斥革，此種限制，雖或欲維持

機遇之均衡，藉以妨堵流民，綏靖社會。孰知因鄉土之重視，其結果無形中却為農村經濟與地主經濟穩定了勢力。二千年中中國工業基本之未能發達，固然另有原因，而此種教育制度，並非毫無關係的。到了現在，封建影響，猶存於社會，不能謂非養士教育之遺蛻。第五，考試制度，本是選才的一種方法，但如何考試，方能使所得皆才，復別無流毒，却是一最難確定之事。養士時期的考試方法，自漢之對策射策，以迄明清之八股律賦，莫不俱恃文墨，重在紙上之文章，且不能出儒家之範圍，我們歷史上沒有發生過科學，實由於此。而今日新科學之不能在中國繁榮滋長，過去教育的遺害，也是無可諱言的。第六，養士時代之青年，一捧書本，便是統治階級候補者，國家既予優容，社會又復尊視，只要有這一領青衫，便不愁不能剝削他人之脂膏，供自己之消耗，故學人之因循怠惰貪私利已，便成風氣。等到中舉中進士之後，何日可以做官，官缺優劣如何，又全恃夤緣奔競以圖之，養士教育學風之難望純善，蓋亦如此。

——此皆養士教育現象之犖犖大者。

此一時代之正式結束，上距今歲，恰三十年。若從整個歷史言之，這三十年的時間，實在太短，社會上沒有能表現出顯著的變化，也是當然的事。即以社會中之各個人而論，直接間接受這時代遺毒的人，還多存在。社會上對於教育的觀念和看法，也還沒有什麼改變。加以這三十年中中國教育的實施，依然還是「養士政策」。則這養士時期教育的究竟，豈不值得我們作一番詳細的檢閱？

我於這本書，重要在敷陳這一時期的歷史事實，社會背景，教育制度，教育實際，可以說想將此二千一百年中的教育因變，給一個明白的交代。至於接着近時代以後的教育應當怎麼辦，我却未提出意見。不過在全書各部分

中間或有我個人的按語，細心的讀者，一定可以找着他自己的認識的。

中，間或有我個人的按語，細心的讀者，一定可以找着他自己的認識的。

再則這本書對於教育思想一部分，寫的也不完全，這也就是本書尚未完成的一個因素。不過我對於教育思想的想法，也與向來作教育思想史的人看法不同。這本書中所已寫入的教育思想，都是與教育政策有關，為一代教育形式改變之動力的思想，因為這是幫助我們對於當時之社會與教育之瞭解的。至於其他學術思想，如魏晉之佛學，宋明之新儒學等，其在哲學史中已有重要地位者，暫亦未曾寫入。將來作全史時，當再補充。就不知這樣一種未完成的稿本，能不能博得讀者之比較的滿意了。我也正因為企求海內學者指正之故，才將這未完之稿出版的。

最後我當感謝的：我對於教育史之研究，胡適之先生給我影響最深。其次給我以精神上之幫助的，有范壽康、趙廷爲、莊澤宣、何柏丞、楊思默、吳俊升、吳保障諸位先生。而周予同先生在去夏沸暑中為我校閱初稿，指正甚多。我初以未成之作，怯於出版，予同以其可供一部分人之參考，諄以相勸，此種鼓勵，尤為可感。至於安徽省立圖書館對於我五年半之安定生活，及其書籍之供給，也是我至難忘記的。

二十五年三月東原於紐約

目錄

第一章 漢初之教育……………一

- 一 秦漢之際教育的維繫……………一
- 二 高祖時之教育狀況……………三
- 三 文帝時之君主教育思潮……………六

第二章 養士教育之產生……………一

- 一 戰國養士變為漢代選舉……………一
- 二 漢初選舉及所遇困難……………一五
- 三 吏治腐敗與國家主辦教育之理論……………一七
- 四 博士弟子制之產生與養士教育之實現……………二〇

第三章 儒術與經學……………二四

- 一 漢初之學派與儒術……………二四

二 崇儒之經過·····	二八
三 經學之昌盛·····	三二

第四章 漢代之官學·····四四

一 弟子員立後之西漢官學·····	四四
二 王莽之建立太學提倡教育·····	四五
三 東漢官學之演變·····	四八
四 學校制度·····	五一

第五章 漢代之私家教學·····六一

一 漢代之蒙學·····	六一
二 漢代小學之字書·····	六三
三 進而讀孝經論語·····	六六
四 進習經書與私家教授之盛·····	六八
五 漢代教學狀況·····	七一

第六章 東漢之選舉與學風……………七五

- 一 東漢之選舉……………七五
- 二 「學」用」之相違……………七八
- 三 交遊接納之風……………八七
- 四 竊名偽服與清議……………九〇

第七章 東漢之士氣……………九五

- 一 士氣產生之政治背景……………九五
- 二 黨禍前之士氣表現……………九六
- 三 第一次鈎黨中之士氣……………九八
- 四 第二次鈎黨中之士氣……………一〇〇
- 五 東漢士氣造成之原因……………一〇四

第八章 紙與石經……………一〇八

一 紙之發明與漢代書籍·····	一〇八
二 石經之刊刻·····	一一三

第九章 魏晉南北朝之學校·····	一一八
-------------------	-----

一 三國時之學校·····	一二八
二 兩晉時之學校·····	一二九
三 南朝之學校·····	一三三
四 北朝之學校·····	一二六

第十章 魏晉南北朝之選士·····	一三〇
-------------------	-----

一 三國時之選士·····	一三〇
二 晉之選士·····	一三四
三 南北朝之選士·····	一三七

第十一章 魏晉南北朝之士風·····	一四一
--------------------	-----

一 玄學之盛及此風型成原因·····	一四一
二 玄學理論與其對教育之見解·····	一四五

一 玄學之盛及此風型成原因……………一四一

二 玄學理論與其對教育之見解……………一四五

三 縱欲與養性……………一四九

四 清談之風……………一五三

五 一般士風之墮落……………一五六

第十二章 隋之教育與科舉……………一六一

一 隋之學校……………一六一

二 隋代選士與科舉之起源……………一六三

第十三章 唐之科舉……………一六八

一 科舉之目的與制度……………一六八

二 唐試體例……………一七三

三 應試之苦與登第之榮……………一七九

四 科舉流弊與唐士陋習……………一八五

五 應試吏部與入仕之艱……………一九〇

第十四章 唐之學校……………一九二

一 唐初學校之盛……………一九二

二 中葉以後學校之衰落……………一九四

三 學校制度與狀況……………一九六

四 特殊的學校與州縣學……………二〇〇

五 科舉與學校之關係……………二〇二

第十五章 五代時之教育……………二〇五

一 五代時之學校……………二〇五

二 五代時之科舉……………二〇七

三 印刷術之起源……………二一〇

四 五代時之雕印書籍……………二一三

第十六章 宋初之科舉與教育……………二一八

一 宋初之科舉與學校……………二一八

二 第一次之慶歷興學……………二二六

第十六章 宋初之科舉與教育……………二一八

一 宋初之科舉與學校……………二一八

二 第一次之慶歷興學……………二二六

三 范仲淹之教育思想……………二二九

四 胡瑗之教學方法……………二三三

第十七章 王安石之教育政策……………二三八

一 王安石之人材救國主義……………二三八

二 改革科舉與王安石之經義式……………二四四

三 熙寧元豐之興學……………二五一

四 元祐元符學制之更迭……………二五七

五 崇寧之興學……………二六二

第十八章 南宋之官學與書院……………二六九

一 南宋之官學……………二六九

二 宋初書院之追訴……………二七四

目

錄

三 南宋書院之大興……………二七八

第十九章 遼金元之科舉與教育……………二八七

一 遼之科舉與學校……………二八七

二 金之科舉與學校……………二八九

三 女直學與女直進士……………二九二

四 元代之科舉……………二九四

五 科舉中停與朱註反感……………三〇一

六 元代的學校……………三〇三

第二十章 宋元之實際教育……………三二〇

一 宋元小學狀況……………三二〇

二 宋元學塾之教材……………三二一

三 理學家之教學法……………三二八

第二十一章 入股之型成與明代科舉……………三二七

一 明初之科舉與學校……………三二七

二 明代科舉制度……………三二九

三 理學家之教學法……………三一八

第二十一章 八股之型成與明代科舉……………三二七

一 明初之科舉與學校……………三二七

二 明代科舉制度……………三二九

三 八股與其起源……………三三三

四 八股行後之教育空疏……………三四〇

五 應試科舉之作弊……………三四五

六 應試之生活與思想……………三四八

第二十二章 明代之官學與書院……………三五二

一 明之州郡學……………三五三

二 明之國子監……………三五六

三 明代的書院……………三六一

四 張居正之整頓教育……………三六九

第二十三章 清代之科舉……………三七八

一 清初之科舉考試……………三七八

二 科舉之初步	三八〇
三 鄉試之種種	三八六
四 會試之種種	三九四
五 殿試之種種	三九六
六 清代之八股與制策	四〇三

第二十四章 清代之官學……………四一三

一 清代的官學	四一三
二 科舉教育底目標	四一六
三 科舉時代的學風	四二〇

第二十五章 私塾及其教法……………四二五

一 私塾之程度與性質	四二五
二 私塾之教學與訓育	四二七
三 私塾中之生活	四三三

四 王筠之小學教育見解	四三七
-------------	-----

私塾之教學與訓育	四二七
私塾中之生活	四三三

王筠之小學教育見解	四三七
-----------	-----

第二十六章 清代之書院

一 清初之抑制書院	四四四
二 康乾時之提倡書院	四四五
三 書院之一般情形	四五〇
四 清初書院之重古文	四五二
五 乾嘉時之提倡經學	四五三
六 注重經史之書院生活	四五六
七 清末書院之重科學	四五七

第二十七章 新教育之萌芽時期

一 語言文字之學習	四六〇
二 實業武備教育之重視	四六三
三 留學教育	四六六

四 這一期教育之總論……………四七三

第二十八章 新教育之嘗試時期……………四六七

一 新式普通教育之漸次形成……………四七七

二 維新教育之前驅運動……………四八〇

三 維新變政之教育設施……………四八五

四 頒布勸學篇與張之洞之教育思想……………四九三

五 命各省興學與對努力新政者之獎勵……………五〇一

六 新政失敗與教育新機之幻滅……………五〇二

中國教育史

第一章 漢初之教育

古代教育，當西周之世，只有廣義的禮樂。及至春秋，列國並立，處士橫議，才有私家的教學制度。當時列國君相，要想滿足其治術人材之需要，惟有交游賓客，蓄養士類。這「交游賓客蓄養士類」便是春秋戰國時代教育制度的變相。至教育由政府來主辦，把私家教學的方法改變為官立的學校，承認其受教育的資格，實肇端於漢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一二四）之立博士弟子制。自彼之後，中國方有正式教育，國家方有統一的教育制度，方設太學以養士。然在公元前二一〇年，始皇既死，陳勝揭竿，羣雄并起，直至漢武之立博士弟子，其間相去八十餘年。此八十餘年中之教育何似，也是我們亟待明白的。本節所述，即為對此問題之解答。

一 秦漢之際教育的維繫

公元前二一〇年，始皇既死，天下大亂。至公元前二〇二年（高祖紀元五年），楚霸王項羽亦死，漢王劉邦遂正式稱帝，統一天下。但接上又翦滅諸侯，討平叛變。直至文帝時始得安定，與民休息。其去始皇

私家教學
未中斷

之死，已三十年。這三十年于戈擾攘之中，維繫教育之一線命脈者，仍惟有私家教學。換句話說，私家教育，並未因亂離而停頓。如陳勝起兵，叔孫通面諛脫虎口而逃亡，後來率弟子百餘人降漢，並為漢定朝儀。叔孫通薛人，秦時以文學徵，特詔博士。陳勝起兵

，二世召博士諸儒三十餘人問，諸言勝反者皆觸二世怒，通首言為鼠盜，遂被賞賜。諸生責其面諛。通曰：「我幾不免虎口。」後率弟子百餘人降漢。初推進武士而不薦弟子，弟子怨。及漢並天下，羣臣飲酒爭功，妄呼擊柱。漢王厭之，通因說上，謂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一面請定朝儀。遂徵魯諸生三十人，及上左右為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餼穀野外，習之月餘。適長樂宮成，得行其禮。高帝曰：「吾適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拜通為奉常，賜金五百斤。通請官諸弟子儒生，高帝悉以為郎。通亦悉以五百金賜諸生。諸生適喜曰：「叔孫生聖人，知當世務。」史記九十九本傳。是雖在兵亂之中，叔孫通尚教領學生。勝之稱王，魯諸儒持孔氏禮器往歸之，於是孔甲為

勝博士，卒與俱死。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又漢高五年（公元前二〇二）既誅項羽，列國俱降，獨魯不下，漢王率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見儒林傳。此皆亂離之際，私家教育，並未中斷之證。

私家教育之例

再就個人之事例言之：

(一) 伏生在文帝時年九十餘。文帝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生能治，欲召之，而伏生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往受之。鼂錯在孝文十五年（公元前一六五）以博士對策。其往伏生處受尚書，尚在對策以前。則伏生之生，至少亦應在公元前二五五年，即周亡後一年，秦始皇前九年。他應是三朝遺老。年代的推算，應參看漢書八十八伏生傳及四十九鼂錯傳。

(二) 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武帝使使東帛加璧，往迎中公。申公時年八十餘。則應生於公元前二二〇以前，約當秦始皇二十餘年時。儒林傳云：「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高祖過魯，在高祖

紀元十二年（公元前一九五）那時正是討平淮南王英布之後。戎馬倥傯之際，而申公尚從師讀書，未嘗輟學，此更可見秦漢之際教育維繫的狀況。

（三）言齊詩的轅固，孝景時爲博士，曾與黃生爭論於上前。迨武帝即位，復以賢良徵固，固已九十餘。則應生於公元前二三〇年以前，約當始皇十餘年時。及景帝時爲博士，彼年已逾八十。儒林傳謂：「諸齊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則秦漢之際，彼必教授於齊。

（四）燕人韓嬰，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傳詩與易。儒林傳謂：「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其學自亦係自秦而來。

以上可見秦漢之際私家學者之從事教育，並未斷絕。漢初的大儒，陸賈賈山鼂錯賈誼公孫宏董仲舒等，他們的學問，可說都是從這種教育中得來的。

二 高祖時之教育狀況

詔賢與
教育
私家教學制度，自從孔子以來，已行了四百餘年。雖然也能造就許多人材，養成許多學者，但未得政府的提倡與保障，受教育者之從事政治活動，完全要靠個人努力，故其效率終不宏大。而在吏治方面，總需要佐治人材，總需有知書識字明於理法的人。所以在高祖二年，他尙未稱帝，項羽尙未死，天下尙未統一時，他會有一個命令，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施恩得賜民爵，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者立以爲「三老」，與

縣令丞尉以事相教，終身不必再充繇戍。並以每年十月爲賜酒肉與三老之期。漢書一上高帝紀一這原是因襲秦代的一種制度。秦制「十里有亭，亭有長，十亭有鄉，鄉有三老。」三老是用以長教化的。漢高祖爲何在自已尚未統一天下時，就有這種立三老的命令？第一自然是對於征服地的一種佈置，第二也可見教化之事在政治方面有迫切的需要。

到了高祖十一年（紀元前一九六）二月，他稱帝六年時，又正式下了一通詔書，令郡國求遺賢。原詔云：

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得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毋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通典作明法）者，必身勸爲之駕。道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漢書一下高帝本紀

這是漢代求賢的第一通詔書，比前九年所立頒三老之令，意思更爲明顯。後世論舉士大概都認此爲第一事。他這一通詔書，並不是要推尊「儒者」的。漢高祖原瞧不起儒者。他是「溺儒冠罵儒生」見稱於史的。所以這一通詔書可以看出兩種趨勢：第一所求賢士，並不限於儒家；可見這時候的儒術，尙未能統制漢代社會。第二謂雖有人才，患在人主不交，而欲與賢士大夫共安利之；可見他仍襲用列國時代交游賓客蓄養士類的政策。

陸賈之教
育主張

在上述詔書之後，上中大夫陸賈，時在高祖前稱說詩書。高祖尙罵陸賈「迺公在馬上得之，安事詩書！」陸賈道：「馬上得之，甯可以馬上治之乎？」並歷舉古代成敗爲例。而說「鄉使秦已並天下，行仁義，

出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才把一個驕矜傲慢的漢高祖弄得「不懌而有慚色」。於是命陸賈爲彼著「秦所失

天下彼所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以上。陸賈遂著新語十二篇。每奏一篇，高祖未嘗不稱善。史記九十七其書以仕義

爲本，政術爲用，無爲爲歸。淵源於儒，折衷於道。書中曾兩次說到「興學校。」道基篇第一云

民知畏法而無禮，於是中聖乃設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儀，明父子之義，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棄貪

陸賈之教
育主張

在上述詔書之後，上中大夫陸賈，時在高祖前稱說詩書。高祖尙罵陸賈「適公在馬上得之，安事詩書！」陸賈道：「馬上得之，甯可以馬上治之乎？」並歷舉古代成敗爲例。而說「鄉使秦已並天下，行仁義，

出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才把一個驕矜傲慢的漢高祖弄得「不慚而有慚色」。於是命陸賈爲彼著「秦所失

天下彼所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以上。陸賈遂著新語十二篇。每奏一篇，高祖未嘗不稱善。史記九十一
七陸賈傳其書以仕義

爲本，政術爲用，無爲爲歸。淵源於儒，折衷於道。書中曾兩次說到「興學校。」道基篇第一云

民知畏法而無禮，於是中聖乃設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儀，明父子之義。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棄貪

鄙之心，興清潔之行。

又至德篇第八，首言無爲之治，次云：

於是賞善罰惡而潤色之，興辟雍庠序而教誨之。然後賢愚異議，廉鄙異科，長幼異節，上下有差，強弱相扶，

小大相懷，尊卑相承，雁行相隨。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豈恃堅甲利兵，深刑刻法，朝夕切切而後行哉！

這兩段議論，都認辟雍庠序爲治國之本。所以陸賈實是第一個向漢代帝王談到教育理想的。時在高祖十一

年，公元前一九一。

陸賈之言，雖每奏一篇，高祖莫不稱善。但當時諸侯強盛，仍然是列國的局面。在政治環境方面，還談不到以國

家之力作治術人材之統一造就。而當時的諸侯卿相，「交游賓客蓄養士類」仍一如戰國時代。代相陳豨，從車千

乘，吳淠淮南，賓客各以千數。魏其武安之徒，皆競逐於京師，布交游於天下。史記一二四
游俠列傳前已言養士之風，爲教育制度

之變相。高祖時列國既仍盛行養士，正式教育制度自不得產生；而中央方面，漢高既討英布，斬陳豨，干戈未已，政權

尙未實際統一，亦無暇談及正式教育。正式教育的具體主張，遂亦不能產生於此時。陸賈之言「中聖乃設辟雍庠

序之教，以正上下之儀，明父子之禮，君臣之義；「於是……與辟雍庠序而教誨之，然後賢愚異議，廉鄙異科；」……所談蓋皆爲古代廣義教育之理論，而不是恰合其時之具體辦法。所以教育在高祖時代沒有什麼新的表現。

三 文帝時之君主教育思潮

賈山教 設太學以養士的教育制度，漢文帝時，雖尚未發生。然其時之「君主教育」思潮，甚爲濃厚，不能不算**育主張**是一種特殊現象。作爲此種主張的，最初是賈山。先是文帝以公元前一七九年卽位，適逢次年十一月

晦日日食，乃下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而被舉來的人，往往只陪皇帝射獵游宴，此蓋仍爲戰國卿相「蓄養士類」之遺風。賈山認爲這種情形是不對的，便上書道：

文王之時，豪俊之士，皆得竭其智；芻蕘採薪之人，皆得盡其力。此周之所以興也。故地之美者善養禾，君之仁者善養士……今陛下念思祖考，術追厥功，圖所以昭光洪業，休德，使天下舉賢良方正之士，天下皆訢詡焉。曰：將興堯舜之道，三王之功矣……今功業方就，名聞方昭，四方鄉風，今從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擊兔伐狐，以傷大業，絕天下望，臣竊悼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臣不勝大願，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定明堂，造太學，修先王之道。風行俗成，萬世之基定。然後唯陛下所幸耳！古者大臣不嫖，故君子不常見其齊嚴之色，肅敬之容；大臣不得與宴游，方正修絜之士不得從射獵，使皆務其方以高其節，則羣臣莫敢不正身修

行，蓋不以爲大禮也。此則陛下之道尊，功業施於四海，垂於萬世子孫矣。誠不如此，則行日壞而榮日滅矣。夫

士修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廷，臣竊愍之。賈山時給事顯侯，爲諫，上書甚多，亦頗受文帝法。其學受之於其父，故魏王時博士弟子。班固稱其「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爲醇儒。」今就其議論觀

之，雖稍帶法家色彩，然於當時政治尙頗得當。書見漢書五十一本傳。

由於這一通書，我們可以看出戰國時「蓄養士類」之風，至此已不能不變。從前在諸侯養士時代，信陵君天

士修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廷巨竊愆之。賈山時給事詔除侯爵，上書甚多，亦則受文帝法。其學受之於其祖父，故魏王時博士弟子。班固稱其「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爲醇儒。」今就其議論觀之，雖稍帶法家色彩，然於當時政治尚頗得當。其見漢書五十一本傳。

由於這一通書，我們可以看出戰國時「蓄養士類」之風，至此已不能不變。從前在諸侯養士時代，信陵君天去和賣漿抱關者往還；孟嘗君也和一般雞鳴狗盜的人做朋友；當時並不算什麼下賤。現在文帝和詔舉來的方正之士射獵伐狐，而賈山便深爲悼痛，期期以爲不可，足見得時代已經改變，帝王的威嚴不能不尊的了。賈山的意思，是要他們「定明堂，造太學，修先王之道」，換句話說，就是要漢文帝跟這般人讀書，從事學問，提倡教化；不要跟他游宴射獵。所以書中所說的明堂太學，都是皇帝修學之所，決不是後來董仲舒所倡的養士的太學。「太學」二字實以此爲嚆矢。此尚在董仲舒講立太學前四十餘年。後世以太學首倡於董氏者，以彼所建立爲養士的太學，與此所主張者不同。故賈山之論，遂被後人忽略。按太學二字見之於經書者，王制云：「天子無爭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頌宮。」尚書大傳云：「使公卿之大夫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至於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八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大戴禮：「王子束髮而入大學。」均明言爲貴族讀書之所。一般人之修學究在何處？賈山亦已明言「夫士修之於家」，自然仍是私家教學了。

賈誼教
可爲長太息者六。疏中亦曾講到帝學及太子教育的重要。如云：

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學，學者所學之官也。顏師古註：官謂官舍。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疎有序，而思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

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此五學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並見漢書四十八證本傳，及賈誼集，賈太傅新書。

賈誼雖言移風易俗非俗吏所能為，但亦未主張造就治術人材以為之，只注重太傅太師與太學。他認為只要太子因得師保之助，而能賢明，將來便能為賢明的皇帝。政治就可以好了。與賈山見解，如出一轍。

量錯教 育主張

同時量錯也是這樣主張。量錯於受伏生尚書之後，歸朝會上書云：

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羣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欺蔽矣；知所以安利萬民，而海內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為皇太子急之……上世之君，不能奉其宗廟而劫殺於其臣者，皆不知術數者也。皇太子所讀書多矣，而未

深知術數者，不問書說也。夫多誦而不知其說，所謂勞苦而不為功。臣竊觀皇太子才智高奇，馭射伎藝過人絕遠，然於術數未有所守者，以陛下為心也。竊願陛下幸擇聖人之術可用今世者，以賜皇太子。漢書四十九錯本傳

量錯此言，更明謂皇太子讀書太少，而主張授皇太子以教育。賈誼量錯都是文帝時最開明的賢臣，他們既一致主張君主教育的重要，而不提及一般人的教育，足見當時的時勢要求，原來如此。韓詩外傳亦云：「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故太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尊師尚道也。」此所云「師」亦是天子之師。

君主教育 思潮背景

當時所以有這種思想是一件值得敘述的事。本來中國政體的統一在秦始皇時已經到了成熟的時期。當周初定五等封時，有一千七百七十三國，這許多國的面積，當然有的還沒有現在一縣那樣大。牠們名義上雖然是「國」，其實大都只不過是一種部落。後來因為交通的工具日益便利，經濟的溝通接觸日亦繁

復，更自然發生君主教育思潮。

當時所以有這種思想是一件值得敘述的事本來中國政體的統一在秦始皇時已經到了成熟的時

期。當周初定五等封時，有一千七百七十三國，這許多國的面積，當然有的還沒有現在一縣那樣大。牠們名義上雖然是「國」，其實大都只不過是一種部落。後來因為交通的工具日益便利，經濟的溝通接觸日亦繁複，便自然發生兼併作用。到了春秋時代，見於經傳者只有一百六十五國了。因為政治的統一，對於人民生活是有利益的，對於文化進步也是極有幫助的，而經濟和文化發達的自然結果，便使強者愈強，統一的趨勢愈益厲害。最強的國家，便起來做了盟主。這樣統一兼併的結果，到後來遂只有戰國的「七雄」。秦滅六國，海內一統，廢封建而為郡縣，使有集權的政府，原是中國走上文明時代的第一步。不幸漢有天下之後，懲秦之孤立，又分封諸將為王。要把封建組織，因襲下去。這無異於封建組織之迴光返照。然而這是違背社會進化原則的。所以不久之後，又一被漢高祖所剪滅。但同時又立了同姓子弟，便把社會不安的現象，一直留到文帝時代。文帝初年，雖曾討平濟北淮陰之變，但列國之勢，仍勝於中央。故賈誼有「一脛之大幾如腰，一指之大幾如股」之喻。諡陳政事疏中語，漢書四十八本傳。他和晁錯都主張中央集權，都極力主張政治勢力之真正統一。在這種要求之下，所以極需要有賢明的君主。這就是他們主張君主教育的原因了。

文帝時對於一般教育制度，雖無創設，然即此君主教育思潮，已是政治上一大表現，可說為後來漢武帝設立太學養士教育之前驅。蓋文帝時之時勢要求，原只如此。然自班固謂「孝文本好利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漢書八十八儒林傳序。後世遂多謂文景之世，無教育可言。那便是存了傳統的

觀念，誤認惟儒術爲教育，而以黜儒爲摧殘教育。蓋存了這種偏見，才作如是想的。當文帝初年，列國之勢尙盛，所謂教育，除却私家教學仍在那裏照常進行外，列國只有「交游賓客蓄養士類」的變相教育制度，在中央只有詔舉賢良方正。這種詔舉賢良，也就是列國養士的變相啊。至文帝晚年以及孝景竇后之世，其傾向黃老，是政治上與民休息的表現，不能說這個時候，就沒有教育。孝景少時，使讀老子書。黃老之術，不須傳授則已，若須傳授，也就是教育了。不過不是儒家的教育而已。

第二章 養士教育之產生

一 戰國養士變爲漢代選舉

前已言漢高二年（公元前二〇五）令立三老，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詔郡國求遺賢；文帝於即位之次

第二章 養士教育之產生

一 戰國養士變為漢代選舉

前已言漢高二年（公元前二〇五）令立三老，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詔郡國求遺賢；文帝於即位之次（公元前一七七）亦下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便是漢代選舉嚆矢也，就是後世科舉淵源所自了。

詔賢之原因

漢高爲什麼詔求遺賢？文帝爲什麼詔舉賢良方正？其中由於積極的治術人材需要原因尙少，消極的爲謀「士」的出路，成分居多。戰國時因爲士的階級之興起，諸侯皆爭養士，風氣所趨，大有「得士者

昌失士者亡」的形勢。漢興未久，此風又復稱熾，故代相陳豨，吳濞，淮南，魏其，武安之徒，俱布交游於天下。這種賓客游士，在積極方面，對於政治，未必能有多大貢獻，但消極方面，士若得不着安身之所，其破壞政治，擾亂社會，是很有力量的。漢初既再現此風，則當時士的要求出路，已甚明顯。其在列國，擁篲先驅，容接士類，自然有其直接方法。漢高孝文，以帝王之尊，徵養士之願，遂只有下詔求賢了。所以帝王詔賢，就是諸侯養士的變相。讀者試一覆按漢高求賢的原詔，就知其顯然若揭示了。

對策之原因

至文帝二年，因十一月晦日日食，下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設題指事，較漢高之籠統求賢，又進一步。不但爲對策射策的起源，也是後世科舉的濫觴。文帝原詔云：

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朕下不能治育羣生，上以累三光之明，不德大矣。令至其

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句以啓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漢書卷四本紀

於是有賈山上書言治亂之道，名曰「至言」。文帝頗爲嘉納。此種上書陳政之風，雖肇始於戰國，但在漢代，賈山實開其端。其後數年，又有賈誼上疏陳時政；以及文臣策士上書之事，頗爲甚行。從前諸侯養士，士之來者，率有先容。故孟嘗君對馮驩有一客何好客何能之間。統一的君主，既無法親身容接士類，便不能不借重文字。賈山上書恃文字，到庭對策亦恃文字，後世科舉更恃文字。中國社會之重文，此實重大關鍵。

戰國之士，欲干列國之君，其道固多，然以得引薦先容者爲便。馮驩初不見重於孟嘗，毛遂並不在平原隨從之列，都因未得吹噓，致受冷落。故養士時代，爲士者亦頗有痛苦。如鄒陽上書梁孝王有云：

臣聞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闇投入於道，衆莫不按劍相眄者何則，無因而至前也。蠅木根柢，輪困離奇，而爲萬乘器者，以左右先爲之容也。故無因而至前，雖出隨珠和璧，祇怨結而不見德。有人先游，則枯木朽株，樹功而不忘。今夫天下布衣窮居之士，身在貧羸，雖蒙堯舜之術，挾伊管之辯，懷龍逢比干之意，而素無根柢之容，雖

謁精神欲開忠於當世之君，則人主必襲按劍相眄之迹矣。是使布衣之士不得爲枯木朽株之資也。鄒陽初事吳王濞，諫不能從，遂去而事梁孝王。陽爲人有智略，慷慨不苟合。遭人所嫉，惡之於孝王，下獄將死。因上書詳陳爲士之痛苦，遂爲上客。漢書五十一，本傳。

此可爲養士時代，士之痛苦的代表議論。鄒陽雖然生在漢初，但戰國之士想亦同有此感。由引見先容之養士，便爲對策射策之選舉，使爲士者有各自表露的機會，豈不是一大進步？漢代選舉制度的產生，就是由於這種原因。

漢書爲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被舉來後，不能無言。文帝二年詔賢良到後是自己上書，至文帝十五年（公元前

一六四）便親策賢良。當時文帝既詔有司舉賢良文學之士，復下詔親策之，原詔書即是一篇完整的策題。此種體裁，自漢時起，一直沿襲了兩千餘年，至清末廢除科舉，策文始亦見廢。所以這篇策題，是教育史上很重要的材料。原詔云：

（一六四）便親策賢良。當時文帝既詔有司舉賢良文學之士，復下詔親策之，原詔書即是一篇完整的策題。此種體裁，自漢時起，一直沿襲了兩千餘年，至清末廢除科舉，策文始亦見廢。所以這篇策題，是教育史上很重要的材料。原詔云：

惟十有五年九月壬子，皇帝曰：昔者大禹，勤求賢士，施及方外。四海之內，舟車所至，靡不聞命，以輔其不逮。近者獻其明，遠者通厥聰，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以長懋。高皇帝親除大害，去亂從，並建豪英，以爲官師，爲諫爭，輔天子之闕，而翼戴漢宗也。賴天之靈，宗廟之富，方內以安，澤及四夷。今朕獲執天下之正，以承宗廟之祀。朕既不德，又不敏，明弗能燭，而智不能濟，此大夫之所著聞也。故詔有司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各帥其志，以選賢良，明於國家之大體，通於人事之終始，及能直言極諫者，各有人數，將以匡朕之不逮。三大夫之行，當此三道，朕甚嘉之。故登大夫於朝，親諭朕志。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惟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甯，四者之闕，悉陳其志，毋有所隱。上以薦先帝之宗廟，下以興愚民之休利，箸之於篇，朕親覽焉。觀大夫所以佐朕，至與不至，書之。周之密之，重之，閉之，與自朕躬。大夫其正論，毋枉執事。烏乎戒之，二三大夫其帥志毋怠。

漢書四十九
九疊論傳

這樣一篇洋洋四五百言的策試題，無非是要人作文章，並且還要詳細周密慎重的寫出，封固好了，送給皇帝自己折看，以便評定高下。其與科舉考試，簡直同一方法。當時應詔對策的，有一百餘人，而賈誼已死。在這一百多篇文章中，惟董錯做的最好。董錯這篇對策，也是歷史上一篇很重要的文章，載在漢書董錯傳。全文共分七大段，一段段

答覆文帝的問題。分段是：

第一段 贊美明詔求賢之盛舉

第二段 解釋「明於國家之大體」

第三段 解釋「通於人事之終始」

第四段 解釋「直言極諫」

第五段 解釋「吏之不公政之不宣民之不甯」

第六段 解釋「永惟朕之不德」

第七段 解釋「悉陳其志毋有所隱」

這一篇大文章，共凡一千七百七十字。前六段盡是夸言浮辭，不切實際。惟第七段中有云：「竊聞戰不勝者易其地，民貧窮者變其業。今以陛下神明德厚，資財不下五帝，臨制天下，至今十有六年，民不益富，盜賊不衰，邊境未安，其所以然，意者陛下未之躬親而待羣臣也。今執事之臣，皆天下之選已，然莫能望陛下清光，譬之猶五帝之佐也，陛下不自躬親而待不望清光之臣，臣竊恐神明之遺也。日損一日，歲亡一歲，日月益暮，盛德不及究於天下，以傳萬世，恐臣不自度量，竊爲陛下惜之。」只這一段，稍有意義。但也空洞的很。後世的策文，少有不是空洞的。可說量錯是一個「始作俑者」。

二 漢初選舉及所遇困難

漢初之
選舉

武帝即位，曾一再詔舉賢良方正。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元光元年（公元前一三四），五年（公元前一三〇），均曾詔舉賢良之舉，便成爲前漢選士一種重要制度。但詔舉的時期，並無規定。被舉賢

良者的資格，亦不一定。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選舉之，武帝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選舉之。每次選進一百餘人，而四方之士上書言得失自銜鬻者每至千數。然皆對策。對

得好的高第，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應賢良對策而落選者，與後世應科舉之不第同。談選會載一故事，云：「縣署未，洛中有民耕於鳳凰山下，獲石碣，方廣二尺餘，乃婦人誌其夫墓之文。曰：『漢選士曹廉墓誌銘。』兩碣不舉，卒於長安道中。」（見說郛卷五）在漢初的幾次賢良對策中，以特異稱者，文帝十五年有鼂錯，武帝建元

元年有董仲舒，元光五年有公孫弘。俱見通考三十三
浙本頁一至七。

漢代選士，除賢良方正外，尚有兩種：一是孝廉，一是秀才。賢良方正大概爲召致具有文學才能的特殊之士。既

是諸侯王三公九卿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侯相及主郡吏方有選舉的資格，其意是爲上層政治的。孝廉之選，目的在使各郡皆有選送，欲以扶持那國的教化，爲地方政治之改進。漢高之立三老，已具其意。文帝十二年（公元前一六八）更下詔獎勵孝悌力田廉吏，原詔云：

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遺闕者，勞賜孝者帛，人三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三匹。

卷二文帝本紀。

此為漢代獎勵孝悌力田廉吏之始。但當時萬家之縣對於孝悌力田廉吏之察舉，已經舉不出了。其後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董仲舒對策，痛論吏治之腐敗：暴略百姓，興姦為市，貧家孤弱，冤苦失職。謂其原因皆由於選吏所用「任子的」或「富賈的」方法之非。所以他主張「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漢書五十卷六傳）武帝遂於元光元年（公元前一三四）冬，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為漢舉孝廉之始。當時制定「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以上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後限以四科：（一）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宋書卷四十一）百官志：「秀才之舉，實際只是賢良方正之另一名目，其制與舉賢良同，並不是每歲皆舉的。武帝元封四年（公元前〇七），以名臣文武欲盡，「詔諸州郡案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是為漢舉秀才之始。（同上見宋書百官志）其後對於秀才之舉，在前漢二百年中，統共只有四次。宣帝元康四年（公元前六二），元帝初元二年（前四六），永光元年（前四三），建昭四年（前三五）。且皆或稱茂材異論，或稱茂材特立，或與賢良直言並舉。（前漢原稱秀才，茂材之稱，係後漢避光武諱改名。）因為並不每歲皆舉，所以真正的選舉制度，只有孝廉。

察舉之 孝廉之選，每郡每歲均須察舉，故其制甚為普遍。選來以後，又不必對策，即可委任。（儒家以孝弟為立身之本，廉潔為從政之方，故

因循

宣帝則與廉，在民則舉孝。孝廉雖是兩事，然皆為專制君主所樂於獎勵。惟新忠，惟廉新賢。這個人是政府最欲引以

口二十萬歲察一人，但甚或「闕郡不薦一人。」（武帝時因選舉積弊，元朔元年（公元前一六）曾下詔書云：「夫十室之邑，必

君子樂於上聞也。且進管受上賞，徵賢蒙顯職，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同年有司奏請，議云：「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適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削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則用，則罪與死同。」

官吏則與廉，在民則舉孝。孝廉雖是兩事，然皆為專制君主所樂於獎勵。惟李斯忠，惟廉斯貴。這種人是政府最欲引以為

口二十萬歲察一人，但甚或「闔郡不薦一人。」武帝時因選舉積滯，元朔元年（公元前一二）曾下詔書云：「夫十室之邑，必

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徹賢蒙顯職，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同年有司奏請，議云：「古者諸侯

賢良方正，每對輒百餘人，公車上書自銜駕者以千數那樣踴躍原因是賢良雖須對策，稍有文墨材學者，便可充選

而孝廉則非有實行可見者，不容認舉。故舉來者甚少。但察舉孝廉，原是鑒於吏治腐敗吏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

上之法，廉恥質亂，賢不肖混淆，欲藉此使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以期遍得天下之賢

人，而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的。現察舉之制，既已遇着了很大困難，不能如其所期，於是由政府主辦教育以造就人

材計畫便不得不見諸實行了。

三 吏治腐敗與國家主辦教育之理論

漢初之
任官
前節曾言因為吏治腐敗，才有察舉孝廉之制；而察舉之制，實際又遇見了困難，於是政府乃有主辦教
育以造就人材的需要。故在敘述武帝置博士弟子員之先，不能不一述當時的吏治。

漢代選舉，雖亦是任官之一途，察舉之起，正所以期望整飭吏治的。無奈選舉積滯，並不能得着所期望底目的。
至漢初重要的任官途徑，約有三種：

✓ 第一是「任子」任子就是世襲。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童子一人爲郎，不以德選。這種辦法雖至哀帝綏和二年（公元前七年）曾經一度詔除，但不久又經恢復。一直沿到後世，所謂蔭襲制度，都是任官的重要途徑。漢代任子的名宦雖然也有，然既不以德選，則所選的自未必賢。所以董仲舒對策即謂「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也。」後來宣帝時王吉亦有令使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驕不通古今的話。詳看文獻通考卷三十四任子考

✓ 第二是「試吏」又叫作計吏。漢代的制度，郡國於每歲歲盡，遣上計掾史，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其中對於吏卒之賢者，無論其爲曹掾、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嗇夫，都可書於計簿，上之司徒。政府往往超陞其官職，留拜爲郎。前漢以計吏入官爲名宦的也很多。其制雖較任子之不以德選者稍爲差勝，詳可參看通考卷三十五吏道考但後來亦頗有流弊，以庸爲能，以穢爲潔，在所不免。

✓ 第三是「納費」漢文帝十二年從置錯之言，募天下以粟懸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六百石爵上造，爲第二等，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第九等，萬二千石，爲大庶長，第十八等。各以多少級數爲差。當時商業已發達，商人富貴奢侈，而農無立錫。故政府極注意重農政策，而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見通鑑）後世捐

官，遂爲政治上重要制度，而捐例概以粟爲算，亦本於此。迨武帝即位，干戈日滋，財賂衰耗，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者得免繇戍，入羊者可以爲郎。武帝於元朔五年，買武官爵。十一級值三十餘萬金。買至第五級者即補吏。先除有關者減二等。元狩四年又除故縱職官爲吏。元鼎二年，令吏得入錢爲官，郎則增秩至六百石。元鼎三年徵諸犯，令相引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弋獵博戲者數千人，入財得補郎

不入財者極盜知相規，詳可參其詳自較任子爲尤甚。

吏治之腐敗

漢初官吏來源既如上述，吏治之腐敗，自是當然之事。賈禹曾云：

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縱嗜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贖

吏治之
腐敗

漢初官吏來源既如上述，吏治之腐敗，自是當然之事。貢禹曾云：

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縱嗜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諂而善書者尊於朝，悖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多財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

貢禹此言，在元帝時。禹時爲御史大夫，然年已八十。故當

生於武帝之世，所言必與事實不遠。原文見漢書七十二，禹傳。

貢禹所言，雖係綜論武帝一朝吏治敗壞情形，董仲舒對策時未必如此，但任子試吏，行之已久，納貲拜爵，亦是文帝時作始的，所以他於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對策，已看到吏治之壞。他說：

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于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是以陰陽錯謬，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漢書五十六仲舒傳

他當時雖建議施行察舉制度，「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然而這是他的治標辦法，至於他的根本主張，却在於與太學以養士。

養士教
育理論

董仲舒云：

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

仲舒以武帝時爲博士。武帝建元元年對策，共對三策，關於尊崇孔子

，抑黜百家，建立學校，改革制度，都有詳細論列。與漢代制度，關係甚大。與中國文化，關係亦甚大。三策俱載漢書五十六仲舒本傳。

董仲舒這一段話，是國家主辦教育之根本理論。高祖時陸賈議論涉於空泛；文帝時賈山賈誼電錯之言爲的是君主教育，與一般教育無涉。惟仲舒此論，明言國家要採取教育政策以養士育材，而爲政府之用。其云：「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一則教育目的，惟在一郡一國之中有應書者，惟在治術人材之造就。此爲仲舒之明顯主張，也是當時的時勢需要。

四 博士弟子制之產生與養士教育之實現

養士教

育需要

但仲舒所上策，並未得諸實行。及公孫弘爲丞相，儒林傳序云：「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適曰：……」但查公孫弘相傳，並太言其爲學官。弘以元朔三年代薛澤爲丞相，凡六歲，年八十終。悼道之鬱滯，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

相位，而博士弟子制，置於元朔五年，故實在其爲丞相時。學官無考。

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

首善，自京師始，由內以及外。今陛下昭之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

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庭；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以及外。今陛下昭之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漢書八十八 儒林傳序

在這一段中，我們應注意最後「古者政教未洽」的三句，於此可見古代教育，並未為政府所主辦，私家教學，雖具教育形式，然而是不備其禮的。所不能算是正式教育。至謂「請因舊官而興焉」，所謂「舊官」，便是博士。那些博士，一向雖以經授徒，但仍是私人教授性質。他的弟子，並不能考察試用。到了武帝這時，因為公孫弘的建議，於是正式制定博士弟子員的制度，便是中國正式教育之開始。

博士弟子制

公孫弘云：

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同上

如此說來，博士弟子的定額是五十人，選補的方法，有兩項：一是太常直接選補，只要十八歲已上，儀狀端正即得；這種人大約限于關內。二是郡國所擇，標準比較便甚嚴格。入學的途徑雖不同，受業一年後，則有同樣的考試。其

考試結果：

(一) 能通一藝以上者，補文學掌故；

(二) 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稽奏；

(三) 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同上

前兩種是分別補官，後一種因是非常之選，故以名聞於皇帝，因材定秩。但同時如一年受業的結果，「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不但要開除弟子，還要罰那負責選進的太常、郡國、或博士。

公孫弘對博士弟子之考試升遷，既已詳細計劃，仍恐仕途不能盡容，故另一方面於已仕的，請加一種選擇。亦是以文學禮義爲標準。他說：

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宣，無以名布諭下。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同上

公孫弘等的建議，在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一二四），下詔遵行。這時離高祖卽位已八十三年。博士弟子制既立，從此以後，做官的一定要懂得文學禮義，教授傳經的可以有政府保障，博士弟子有被國家選任的資格。一年勳的而爲被勳的這是一大關鍵。

動的而為被動的這是一大關鍵

動，這不必自謂其來。中國教育之由私家的而為政府的，由自

第二章 養士教育之產生

第三章 儒術與經學

儒術統一中國社會，二千餘年，其事自漢武帝罷黜百家始。其立五經博士，蓋為一種重要表見。儒術既尊，其政策遂為政府所採用，其經書亦為二千年來人人必讀之教科書，其範疇人之思想，支配人之生活行動者，至重至大。前節既論立博士弟子員為開正式教育之端，茲再略論儒術所以見尊，及五經昌盛之來源。

一 漢初之學派與儒術

漢初之學派

博士為秦代之官，前已言之。漢興因秦之舊，設博士數十人。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博士秦官，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文帝時有七十餘人。漢省儀：文帝博士七十餘人。並見大唐六典卷二十二國子博士注，及藝文類聚四十六引。始置一經博士。後漢書韋融傳云：「文帝始置一經博士。」蓋秦時諸子詩賦術數

方伎皆立博士，漢初仍然。文帝時始將儒家之經，立於學官。如申公轅固以專詩為博士，張生、臯錯、歐陽生以專書為博士。此外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趙岐孟子題辭：「孝文皇帝，欲廣治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然當時仍有不專經者，如賈誼雖擅文學，不以經名；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文帝亦以為博士。不過專經博士之設立，自文帝時始耳。此為漢代尊儒之初步表現。及景帝時，董仲舒、胡毋生，俱以春秋為博士。於是儒家五經，已有三經，俱立於學官。然時諸子傳記，尚皆並立未罷。

治之失敗，為時甚暫，致未能定學術於一尊。故漢之初年，學派紛爭，一如戰國時代。如游俠一派，原近墨家，漢初即為甚盛。朱家、郭解之流，為一時士大夫所崇拜。蓋去戰國未遠，亂離之餘，是非無定，明黨宗強比周，豪暴侵凌孤弱，不平之事既多，豪俠之情易起。然其道最不利於政府。景武之世，相繼翦除，日就萎絕。文景之世，道家有君相為後援，故氣

治之失敗，爲時甚暫，致未能定學術於一尊。故漢之初年，學派紛爭，一如戰國時代。如游俠一派，原近墨家，漢初卽爲其盛。朱家郭解之流，爲一時士大夫所崇拜。蓋去戰國未遠，亂離之餘，是非無定，朋黨宗強比周，豪暴侵凌孤弱，不平之事既多，豪俠之情易起。然其道最不利於政府。景武之世，相繼翦除，日就萎絕。文景之世，道家有君相爲後援，故氣驟揚。而經數百年戰爭喪亂之後，與民休息，亦適合人情之要求。曹參爲相，日飲醇酒；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遂俱讀老子。轅固以儒家大師，一語觸怒，至令其入圜擊爨。據此可見，道家之勢，漢初實甚於孔子。至於法家，景帝時，暹錯用事，權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固亦欲得時而用，以易天下。然以用術不術，暹錯冤死。武帝卽位以前，法家之勢遂暫息。惟有儒家，初不見尊。迨叔孫通草朝儀而後，高祖知皇帝之貴，方信儒學真有利於人主。陸賈獻新語，益知馬上不可以治天下。於是過魯，以太宰祠孔子。然至武帝卽位七十餘年間，思想紛亂，國家亦無一定之政策。儒與道法，互爭雄長。卽武帝時，尙任用桑弘羊，欲行李悝商鞅之政。於時乃有趙綰王臧董仲舒公孫弘等，發揚儒家之術，力爭政治上之地位。適武帝求所以安靖人心，統一社會之道，董仲舒對策，武帝親策之，曰：「朕獲承至尊體，……任大夫五百年之間，守文之君，當塗之上，欲則先王之法，以載翼其世者甚衆，然猶不能，反日以仆滅，至後王而後止。豈其所持操或謬而失其統歟？因天降命不可復反，必推之於大衰而後息歟？烏虜，凡所爲屑屑，夙興夜寐，務法上古者，又將無補歟？……子大夫明先聖之業，習俗化之變，終始之序，講聞高誼之日久，於是儒家之術，遂定于一尊。統一中國至二千餘年之久。

儒術與當時需要

但此事亦非偶然。蓋儒術適合於當時政治經濟之需要，且其範疇甚廣，易以爲用，故能獨尊於漢時，傳之於後世。今試略論其原因：

(一) 自政治之需要言之，儒學用世，適合於君主專制。——前曾言老墨與法家，漢初均各稱盛一時。蓋百家

九流，惟此三家足與儒術並立而爭勝。但老氏主張放任，小國寡民，無爲而治；其說近於無政府，殊不利於專制政體。墨氏主張兼愛，非命非樂，節葬短喪，服役勤勞，選擇賢能以爲天子三公，使社會無階級之壓迫；其說近於共產，宜與專制衝突。惟儒家則教等差，貴秩序，扶陽抑陰，尊君抑民，於專制政治之馭民，最爲適合。至法家之術，雖有利於集權政治，然彼主「用君」而不主「尊君」，彼以國家爲前提而不以君主個人爲前提。用法家之道，則利驟而顯，危亦乘之，非君主所能堪。如管仲云：「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史記六十二 管晏列傳此爲法家立身態度，宜非人君所能安。崔杼弑莊公，晏子枕尸而哭，成禮而去。人間晏子何不死？晏子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左傳襄二 十五年此爲法家事君態度，宜不爲人君之所喜。商君鞅固魏之公子，魏惠王雖未聽公叔痤之言而用之，亦未因其言而殺之。魏固無害於鞅，及鞅既用於秦，欲秦之霸，遂自將代魏。復以詐術虜魏將公孫印。史記六 十本傳是法家於祖國無恩。李斯諫逐客云：「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士不產於秦，而願忠者衆。今逐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讎，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史記八十七 李斯列傳是法家於其所在即出以凶心，於其所去即視爲仇，此種有國無親，有公無私態度，頗適用於今世之民主政治，然在專制時代，宜其鑿柄而不能勝。漢興七十餘年，徘徊于道法，迄未能安，渴欲建立國家立政之本，而儒家之術，不獨爲當時君主所樂用，即人民亦愛其簡而易安，迎受不暇，此爲儒術被尊之一個原因。

(二) 自經濟之結構言之，儒術出發於農村經濟之正面意識，適合於當時需要。——戰國時商業雖已發達，然社會結構仍以農業經濟爲基礎。漢初固然，即其後二千年中，中國尙是農村經濟之社會；直至近世，受歐西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之影響，始大搖撼。迄今已趨於崩潰而不可止之勢。然在今以前，儒家之術，固極合於農村經濟組織，有以維持之而安定之者。儒家之社會政策，孔子已主先富後教，孟子更明白主張：「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又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于池，魚鼈不可勝食也。」

革命後資本主義之影響，始大搖撼，迄今已趨於崩潰而不可止之勢。然在今以前，儒家之術，固極合於農村經濟組織，有以維持之而安定之者。儒家之社會政策，孔子已先富後教。孟子更明白主張：「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又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汙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又常舉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以期老者衣帛食肉，數口之家可以無飢之喻。此可見儒家所認定的經濟基礎，維在農村經濟之安定。有此基礎，然後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以完成其理想的農村社會。荀子云：「疆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寒暑不能使之病，妖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而疾，妖怪未至而凶。受時與治時同，而殃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荀子天論第十七蓋儒家之術，以農業經濟為對象，不採干涉主義。以為國家職責，惟在勤恤民隱，而除其害。凡足以障礙人民生產力，或足以破壞分配之平均者，則應由國家排除之。廢止之，聽人民之自為謀，彼等即自能樂其樂而利其利。此即儒家所主之「王道」。以與法家之作內政而寓軍令，教農戰，重商業，取鹽鐵之利，盡地力以獎勵私人生產，行平糶以救饑等，立於社會經濟立場之政策，行之之時，自顯有繁難簡易之別。

韓非云：「法之為道，前苦後樂；仁之為道，愉樂而無窮。」在經濟組織未進步之社會，雖欲行法家之道，自不免於痛苦非常，情所能安。故戰國時用法家之術，以二百餘年之長期戰爭，所造成的統一之局，至漢而終變。孟子云：「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則秦政之失敗，似已在孟子預料之中。漢自文景至於武帝，皆欲反

秦之政，求與民休息之道。但或向黃老，或仍向法家，俱以不合于社會經濟基礎，終難相勝，而惟儒術得尊。此爲儒術見尊之又一原因。

(三) 自儒術本身言之，其範圍甚廣，利于應用而易於依附，故易發達。蓋諸家之學，舉重創作，而輕因襲。如老主放任，其目的在打破現在社會；墨主力行，其目的在創造新的社會；儒學則以維持現社會爲目的，取途極寬。對既往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典章制度，詩書禮樂，俱囊括而有之。於未來，則學術史事，文物政治，復能隨時引入巨細不捐。猶之長江大河，發源既廣，支流細水，所至歸之。蓋以其於社會爲維持的，而非革命的，故能兼收並蓄，取捨即是。在先師雖有改制法後之精神，在後學可以因常襲故，與時推移。故無赴湯蹈火之實力，則不能傳墨學；無幽玄微妙之智慧，則不足以傳老學；而儒服儒冠，抱殘守缺，使得列於儒門。故其後言訓詁者可以自附；言校勘者可以自附；言典章制度者可以自附；言心性理氣者亦可以自附。其術雖重在農村經濟之維持與安定，大有益於農民，然亦即農村經濟時代統治階級自存之道。上流社會皆樂附之。故自漢尊儒術，以之爲立國大本，士大夫遂皆雲從蟻附，扶持致治。迨以其術設教，以其術取士，遂有「天下英雄盡入彀中」之勢。此爲儒術見尊之第三原因。且即以其因常襲故，易于依附，典章制度，俱所囊括，故至今日政治制度已變遷，經濟基礎已搖撼，而儒術尙爲世所迷戀，此一原因關係之重，可以想見。

二 崇儒之經過

以上爲漢代尊儒之理由，而主之最力者爲董仲舒。

董仲舒

與儒家

董仲舒原爲陰陽家，漢書稱其「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又爲五行相生相勝之說，以解釋宇宙現象。但陰陽五行術數之說，爲中國古代之宗教思想，陰陽家特推衍此意，使其理想化，自

始似卽有與一部分儒家混合之趨勢。蓋孔子對於古代傳下之術數，本似仍有相當信仰。故因「鳳鳥不至，河不出

以上爲漢代尊儒之理由，而主之最力者爲董仲舒。

董仲舒
與儒家

董仲舒原爲陰陽家，漢書稱其「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又爲五行相生相勝之說，以解釋宇宙現象。但陰陽五行術數之說，爲中國古代之宗教思想，陰陽家特推衍此意，使其理想化，自始似卽有與一部分儒家混合之趨勢。蓋孔子對於古代傳下之術數，本似仍有相當信仰。故因「鳳鳥不至，河不出圖」而嘆「吾已矣夫。」又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是天人之際，孔子亦所重視。史記孟荀列傳，稱鄒衍之學說，「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是稷衍亦講儒家之學。荀子非十二子篇，謂子思孟軻「案舊往造說，謂之五行。」今孟子書中，無言及五行之處，或其後陰陽家之語，混入孟氏之儒學說中者。故至秦漢陰陽家之言，幾完全混入儒家。西漢經師，皆採陰陽家之言以說經。參看馮友蘭人生哲學下卷第二章「陰陽家與今文經學家。」故董仲舒雖雜陰陽家言，其地位仍爲西漢羣儒之首。班固云：「董仲舒遭漢承秦滅學之後，六經漸析，下軌發憤，潛心大業，令後學者有所統宗，爲羣儒首。」

仲舒章

儒議論

前已言儒家學說基於農業經濟組織，探不干涉主義，以民樂其樂利其利爲政策，仲舒之思想，自亦如此。彼云：「並見五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稅，教以愛，使以忠，敬長老，親親而尊尊。不奪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民家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強弱之難，無讒賊妒嫉之人。修德而美好，被髮銜哺而游。不慕富貴，恥惡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抵蟲不觸。」春秋繁露王道第六這便是他的社會理想。自周末以來，法家之術盛行，秦由其道以統一，雖以不合於社會經濟組織而旋復崩潰，但漢興至於武帝七十餘年，諸家起伏，立國方針，迄未決定，在董仲舒看來，是極危險的。所以建議罷黜百家，尊崇儒術。彼之言曰：

周之末世，大爲亡道，以失天下。秦從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義，而惡聞之。其心未盡滅先王之道，而顯爲自恣苟簡之治，故立爲天子十四歲而國破亡矣。自古以來，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鬻頑，抵冒殊并，孰爛如此之甚者也。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圻也。」今漢從秦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愈甚無益也。竊嘗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迺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迺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功，不能善調也；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古人有言曰：「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祿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祿於天。」爲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祿天。大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修飭也。五者修飭，故受天之祐，而享鬼神之靈；德施於方外，延及於羣生也。漢書本傳對策第一篇

此卽欲一反周末以來數百年間法家之政。漢興七十餘年所以未得善治，俱由於應更化而未能更化，故更化之需，至爲迫切。而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卽爲其主張之本，而必須更化之事，自然是法家之術了。故法家之術，爲董氏主張中唯一敵對之事。彼云：

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累德之效也。及至後世，淫佚衰微，不能統理羣生，諸侯背畔，殘賊良民，以爭疆土。黃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惡惡畜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膠戾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同上

又云：

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

所繼而起也。同上

又云：

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意歟？同上

彼於對策第二篇中，更明言秦代之失，幾全爲法家學說所致。云：「秦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狠爲俗，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誅名而不察實，爲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飾空言虛辭，而不顧實。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造僞飾詐，趣利無恥。又好用僭酷之吏，賊斂無度，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耕織之業，羣盜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之業，羣盜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之業，羣盜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之業，羣盜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

家所大忌，而皆法家之術，有以致也。故漢雖云「罷黜百家，尊崇儒術」，其實罷之最甚者，獨爲法家。漢承秦亂之後，至武帝時已七十餘年，民不堪命。文景之世，政尙黃老，原卽欲以無爲之治，與民休息。然無爲之極，不能尊君，與漢代政體不容。而小國寡民，又不合當時經濟組織。故道家之術雖足以中人心，而不能以易政術。初雖稱盛，後遂變爲修養者之思想。而爲儒家敵對之學術者，惟有法家。景帝之任晁錯，武帝之任桑弘羊，勢均極盛。然以儒家具上述三層理由，故自得仲舒之言，武帝不能不善其對，而以儒術見用之趙綰，遂奏請罷所舉賢良之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者。奏罷賢良之治申韓蘇張言者，本紀只云，「丞相綰。」師古註「衛綰也。」司馬光通鑑因之。但詔舉賢良，在冬十月也，建白大義，非始所能辨。」是以此輩既，曲爲附會。東原按其誤俱由於「丞相綰」三字。蓋趙綰時爲御史大夫，而六月以前，衛綰適爲丞相也。但衛綰既不能有所建白，而奏罷賢良之治申韓者，又在冬十月以後，則奏者當係丞相田蚡及御史大夫趙綰耳。「丞相綰」

或爲「丞相及縮」之誤。田蚡趙綰俱重儒，後且以此得罪竇太后，如此方於事不悖。

尊儒之

周折

趙綰又曾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且薦其師申公。是年秋，武帝使使東帛加璧安車駟馬以迎申公。既至，武帝問以治亂之事，申公時年八十餘，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如何耳。」此雖不出儒家王道範圍，然武帝方好文詞，聞對默然。然已招致，遂以爲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巡狩改歷服色事。時竇太后尚在，伊旣不悅儒術，綰恐爲其遺誤，因請毋奏事東宮。竇太后大怒，陰求得趙綰王臧姦利事，以讓武帝，乃廢明堂事及諸所興爲。趙綰王臧皆下獄自殺，竇嬰田蚡罷免，申公亦以疾免歸。第一次崇儒運動，遂遭失敗。時爲建元二年（公元前一三九）。其經過直與清末戊戌政變，有同樣意味。

但卒於建元五年（公元前一三六），置五經博士。諸子傳記之學官，一時並罷。秦焚詩書，漢興曾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至是仍有書壞簡脫現象。武帝喟然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記，皆充祕府。至成帝時，復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任宏校兵書，尹咸校數術，李柱國校方伎。文化提倡，以武成時爲最盛。漢書三十卷文志序時儒家一尊之局既定。此後二千年中之學術思想社會制度，以及各個人之生活人格，亦莫不受其莫大之影響。

三 經學之昌盛

既定尊儒政策以統一思想，牢籠社會，便不能不尊起五經，俾天下之士盡趨之。故以之爲策士銓材的標準。以之立

於學官，爲教授之材料。利祿之途旣開，天下學士遂靡然鄉風。故欲知尊儒之事實，先須略明經學傳授的情形。

於學官，爲教授之材料。利祿之途旣開，天下學士遂靡然鄉風。故欲知尊儒之事實，先須略明經學傳授的情形。

既定魯儒政策以統一思想，牢籠社會，便不能不尊起五經，俾天下之士盡趨之，故以之爲策士銜材的標準，以之立於學官，爲教授之材料。利祿之途既開，天下學士遂靡然鄉風。故欲知尊儒之事實，先須略明經學傳授的情形。

儒家之術，既以維持社會爲目的，詩書禮樂，遂皆爲孔子時之教材。孔子死，弟子亦分散傳佈其學。韓非子顯學篇云：孔子之後，儒分爲八：有子張氏、子思氏、顏氏、孟氏、漆雕氏、仲良氏、公孫氏、樂正氏。史記儒林傳云：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衛，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古人爲學，雖重師傅，然口授鈔寫，難免訛誤。而學者又每欲潤色發揮，藉以自顯於當世，於是經學雖同發源於孔門，而推行流傳，亦遂因鄉土風氣之異同，分爲若干派別。班固云：「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漢書三十藝文志序先秦之世，蓋已如此。然建元五年立五經博士時，書、禮、易、春秋，均只一家，詩則有齊魯韓三家，共爲七家。其後輾轉傳授，各有增改。西漢末五經博士，遂有十四家。其餘派別尙有未蒙得立者。當時雖難免有入主出奴，紛爭競爭的不好現象，然亦正可證明經學之發達。

五經之傳授

關於五經傳授的情形，茲分述之。

一、詩之傳授 詩在漢初，分魯齊韓三家。魯詩溯源於荀卿，漢初著稱者則爲申公。申公魯人，名培，高祖十二年過魯時，申公爲弟子從師入見高祖於魯南宮。高后時，申公游學長安，與劉郢白生稷生俱受業於浮邱伯，蓋荀卿之

弟子，申公卒業後，歸魯，居家教授。弟子自遠方至者百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為訓，教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文帝時，聞申公為詩最精，以為博士，於是有魯詩一派。漢書藝文志載詩有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

武帝初立，申公之學生趙絳為御史大夫，于臧為太常，為武帝言安車駟馬以迎申公。雖未得用，固已榮顯於當

世。申公學生為博士者，十餘人之多。參看史記儒林傳，漢書楚元王傳。孔安國魯賜徐偃等，俱在武帝時。史記儒林傳稱：申公弟子為博士十餘人，並列舉孔安國、周霸、夏寬、魯賜

繆生、徐偃、閻慶忌等七人。安國為武帝博士，見其本傳；魯賜於元封七年以博士資格與兒寬議改正朔，見漢書律曆志；徐偃元鼎中以博士使行風俗，見漢書終軍傳。其餘諸人究在何時為博士雖已失考，然以時推之，當俱在武帝之朝。其後終漢之世

魯詩俱立於學官。

齊詩創始於齊人轅固生。景帝時以治詩為博士。武帝即位後，以賢良徵諸儒，多嫉毀之，遂罷歸，年已九十餘。諸

齊以詩顯貴者，皆其弟子，而夏侯始昌最明。但始昌並未為博士。其弟子后蒼雖為博士，已在宣帝時。則武帝立五經

博士時，其齊詩博士當為轅固之其他弟子，姓名史已失考。漢書藝文志：齊詩有后氏故二十卷，后氏傳三十九卷。后

蒼授弟子翼，白奇，蕭望之之匡衡。衡授弟子師丹，伏理，滿昌。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之學。終漢之世，齊詩俱立於學官。

韓詩創始於燕人韓嬰，文帝時為博士。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燕趙間言詩者，俱出於嬰。漢書藝文

志有韓詩故三十六卷，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八卷，韓說四十一卷。韓嬰之孫韓裔，為武帝時博士。弟子之見於史者，則

有賁生，趙子，趙子授蔡誼，直授食子，公王吉，俱為宣帝時博士。食子公授栗豐，吉授長孫順。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

學。豐授張說，順授東海，髮福，皆至大官，徒眾尤盛。

又有毛詩，漢時未立於學官。但漢初行於民間，東漢亦極盛行。相傳創始於趙人毛公，以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

毛公自謂傳自子夏，著有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毛公授其學於賈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教授陳俠，俠在王莽時爲講學大夫。故平帝朝曾一度立毛詩博士，旋又罷去。迨東漢時則鄭衆賈逵馬融鄭玄皆治毛詩。鄭玄後爲毛公詩傳作箋，盛行一時。毛詩既盛，三家詩遂日微。

二、書之傳授 書經創始於濟南人伏勝，故爲秦博士。文帝時欲求能治尙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治之。年九十餘，老不可徵，乃詔太常使鼂錯往受之，得二十九篇。伏生傳謂：「秦時焚書，伏生燒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云云，殊不可信。蓋秦惟焚非博士所官職之書，而伏生固秦博士，無須私爲壁藏也。還因上書稱說，鼂錯遂爲文帝時博士。伏生以尙書教于齊魯之間，齊學者由此頗能言尙書。

山東大師無不涉尙書以教。伏生弟子著名者爲張生及歐陽生，亦文帝時博士。

歐陽生字和伯，以其授學兒寬，有俊材，曾見武帝語經學。故歐陽和伯雖未爲博士，而武帝時言書者皆本之。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爲博士，在宣帝時。漢書藝文志：尙書有歐陽經三十二卷，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歐陽說義一篇，是爲歐陽氏學。

張生以其學授夏侯都尉，都尉授夏侯始昌，始昌授夏侯勝。勝後事兒寬門人簡卿。又從歐陽氏間。爲學精熟，乃著尙書大夏侯章句二十九卷，大夏侯解故二十九篇，宣帝時立博士，於是書有大夏侯氏學。

夏侯勝之從父子建，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間，與尙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勝謂「建，所謂章句小儒，破體大道。」建亦非勝「爲學粗略，難以應敵。」因著尙書小夏侯章句二十九卷，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宣帝時亦立博士，是爲小夏侯氏學。

又有古文尙書，西漢時行於民間，平帝曾一度立之於學官，旋復罷去。東漢時學者多偏祖古學，遂代今文而興。古文尙書亦稱逸書，相傳爲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之，凡數十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以考二十九篇，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以授都尉朝及司馬遷。朝授庸生，庸生授胡常，常授徐敖，敖授王璜，璜授子真。子真授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崇事古文，與今文博士爭立學官，雖未實現，而古學日盛。

三、禮之傳授

禮在孔子時其經即不具。漢初僅士禮十七篇，魯高堂生傳之，以授蕭奮，奮以禮爲淮陽太守，然未立爲博士。——但文帝時魯徐生以善禮頌爲禮官大夫。子孫世傳甚久。——奮以其學授孟卿，卿授后蒼，蒼說禮數萬言，撰后氏曲臺禮九篇，昭宣時爲禮經博士。

后蒼授其學戴德戴聖慶普。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慶普爲東平太傅。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後漢初，二戴俱立於學官。漢書藝文志禮類有記百三十一篇，註謂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戴德取其八十五篇傳之，即今之大戴記；戴聖取四十九篇傳之，即今之小戴記。各以己意選取，故篇目每多相同，文字亦互有詳略。

平帝時曾一度立逸禮於學官，未幾即罷。王莽朝劉歆以周禮爲博士。周禮原爲古文，其出現來歷頗不明。既立學官，諸儒並出共排之，以爲非是，卒致罷廢。是爲今古文之爭。

四、易之傳授

漢興傳易開始者爲田何。其先魯商瞿受易孔子，商瞿傳易六世至田何，在文帝時。田何以其學授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皆著易傳數篇。丁寬所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以授田王孫，武帝時爲博士。王孫授施、孟、梁丘，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

施讎師事田王孫數十年，著易章句施氏二篇。宣帝時詔拜爲博士，專門名家。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

石渠閣，後以其學授張禹魯伯，禹授彭宣戴崇；伯授毛萸如邠丹。由是施家有張彭之學。終漢之世，施氏易皆在學官。

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好自稱譽。常稱得師祕傳。梁邱賀證明其僞，以此不見信。博士缺，衆人薦喜，武帝聞其改師

孟喜梁邱賀，由是易有施孟梁邱之學。

施讎師事田王孫數十年，著易章句施氏二篇。宣帝時詔拜爲博士，專門名家。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後以其學授張禹，魯伯，禹授彭宣，戴崇，伯授毛萇，如，那丹。由是施家有張彭之學。終漢之世，施氏易皆在學官。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好自稱舉。常稱得師祕傳。梁邱賀證明其僞，以此不見信。博士缺，衆人薦喜，武帝聞其改師法，卒不用。然喜亦專門名家。以其學授白光，翟牧，宣帝時俱立博士，稱孟氏易。

梁邱賀初從京房受易，後更事田王孫。宣帝時聞京房爲易明，求其門人得賀入說，上喜之，以爲郎，然未立爲博士，傅子臨，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宣帝選高材郎十餘人從臨講經。臨授其學五鹿充宗，充宗授士孫張，鄧彭祖，衡，咸，士孫張爲博士，傳梁邱易。

元帝時又立京氏易博士。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云其學傳自孟喜，房以爲延壽易卽孟氏學，而翟牧，白生不肯皆以爲非是。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因爲元帝所喜。房弟子殷嘉，姚平，乘弘皆爲郎或博士。未幾而廢。漢書藝文志有易京氏，殷嘉十二篇。蓋已專爲一家。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家易大誼略同，祖田，何楊叔丁，寬。唯京氏易獨得隱士之說。故光武時復立於學官。

五、春秋之傳授。春秋本爲東周列國編年體的史記。至儒家所崇奉的春秋經，相傳是孔子據魯史所改作，義存褒貶以警當世。惟論語中既無一言及此，故後世學者，有疑春秋與孔子無關者。然儒家之崇春秋爲經，已二千餘年，其體裁既爲編年的紀事，殊無聯貫意義。故其重要在傳，而糾紛亦在傳。漢初傳春秋的共有五家：公羊，穀梁，鄒氏。

夾氏左氏。漢書藝文志謂「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僅有三家，留傳至今。

公羊傳十一卷，作者何人，異議甚多。或謂出於公羊高，或謂出於公羊壽及胡毋生。而傳中雜引他人之說，甚至有引「子公羊子」的，其不出於一人之手可知。漢初傳其學者為胡毋生及董仲舒，景帝時俱為博士。仲舒傳，嬴公褚大段仲及呂步舒。嬴公傳，孟卿及眭孟。眭孟傳，嚴彭祖及顏安樂。後漢光武時立嚴顏二家於學官。

穀梁傳十一卷，作者何人，異議更多。恐亦非一人手筆。漢初傳者始於申公，以授瑕丘江公，江公傳其學於子至孫。宣帝善穀梁說，徵江公孫為博士。穀梁之立學官始此。瑕丘江公有弟子榮廣及皓星公，榮廣傳周慶丁姓及蔡千秋。江博士死，周慶丁姓皆為博士。蔡千秋又事皓景公，以傳尹更始。更始撰穀梁章句，以傳翟方進房鳳及子咸。傳雖不絕，然不若公羊之盛。後漢即未立學官。

左傳的來源，其說紛紜。或以為漢初藏於祕府，為劉歆所見，或以為係漢初張蒼所獻，或謂係魯恭王壞孔子宅所得。總之至劉歆時始請立左氏春秋，而因諸儒的反對，卒未得立。據歆傳：「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翟方進受，質問大義。」故西漢末年，治左氏者，有尹咸翟方進及劉歆。歆授其學於賈徽，徽撰春秋條例傳其子達，達撰左氏長義左氏解詁。陳欽受業於尹咸傳子元，元撰左氏同異。又鄭興亦受業於劉歆傳子衆，衆撰左氏條例章句。此外馬融延篤鄭玄俱治左氏學。玄弟子服虔撰左氏章句，盛行於時。故左氏雖未立學官，東漢之後，其傳獨盛。諸經傳授，可參看漢書史記各儒林傳。王國維漢魏博士考（見廣倉學堂叢書甲集卷一。）及周子阿羣經概論（商務），皮錫瑞經學歷史（商務）。

以上為諸經傳授情形。可見漢代經學之盛，但門戶派別之嚴，亦從此而起。故西漢重師法，東漢重家法。一方面重傳授，防冒偽，明本源，尊經學。一方面也就是分派別，爭立學，存私見，妨害公開研究。

漢初諸經俱賴口授，口耳相傳，難免謬誤。欲有憑藉，不能不重「師法」。此為西漢重師法之原因。不過學問傳授，難免後學者之衍述發明，注釋解說，故章句以起。時或本師之說，已病簡易，則可代之而立。故若以嚴格之師法言

師法與
家法

以上爲諸經傳授情形。可見漢代經學之盛。但門戶派別之嚴，亦從此而起。故西漢重師法，東漢重家法。一方面重傳授，防冒僞，明本源，尊經學。一方面也就是分派別，爭立學，存私見，妨害公開研究。

漢初諸經，俱賴口授，口耳相傳，難免謬誤。欲有憑藉，不能不重「師法」。此爲西漢重師法之原因。不過學問傳

授，難免後學者之衍述發明，注釋解說，故章句以起。時或本師之說，已病簡易，則可代之而立。故若以嚴格之師法言之，漢武所立博士，書禮易春秋四經各止一家，惟詩之魯齊韓，因申公轅固韓嬰三人，生非一地，學非一師，必須分三家，共七家，此後亦只應有此七家之師法。乃傳至宣帝時，已八十餘年。後學者既有發明，必難免於歧異。甘露三年（公元前五十一）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帝親臨制稱決。漢書卷八宣帝紀並參儒林傳由於

各家講論的結果，詩仍齊魯韓，書則於歐陽之外，增立大小夏侯，易改立施孟梁邱，禮改立大小戴，春秋公羊分立爲嚴顏，是已增至十三家。元帝時易增京氏爲十四家。漢代師法，以此爲本。然已由七家增至十四家。其所增立，亦有幸有否。詩本三家，固無異議。書則歐陽生與張生俱傳自伏勝，而武帝時張生未立，何其不幸。至宣帝時張生之傳遂立爲大小夏侯，又何其幸。初傳易者，惟田何。田授王同，寬，王同授楊何，武帝時立。而丁寬授田王孫，遂未得立。此固田王孫之不幸。但施孟梁邱俱學於田王孫，宣帝時施孟梁邱立而楊何廢，何楊之不幸。而楊何傳之於京房，卒以元帝時立，又何其幸。故各家之得立與否，全以傳之者之能辨爭于朝廷與否爲斷。並無一定不移之理。最初之重師法，固爲明其本源，防止冒僞之意。皮錫瑞所謂「師法者溯其源」。見皮氏經學歷史第四章經學極盛時代蓋有尊崇經學之意。但既立學官之後，遂轉以此爲限制其他師傳之工具，而不免於門戶派別之見。

時至後漢，學官之立已定，後學者之行述發明，既爲師法所限，若新有章句，遂又另爲「家法」。如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書施家有張彭之學，孟氏有翟孟白之學，梁邱有上孫鄧衡之學，均爲家法，而從師法分出者，皮錫瑞云「衍其流也」。上見同蓋師法溯源至於本經，家法衍流惟在章句。如幹既分枝，枝又分葉，爲學術演進自然之理。各師或立學官，或未得立。既有公私之別，難免正統之爭。故必嚴其家法。後漢書儒林傳云：「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宦者蔡倫傳云：「帝以經傳之文多不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校經家法。」是博士各守「家法」。實帝紀云：「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詣太學……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是明經必守家法。左傳傳云：「雄上言郡國所舉孝廉，請皆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注曰：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是明經必守家法。徐防傳，防上疏云：「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以遵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誠非詔書實選本意。」則東漢家法之戒，可爲極嚴。俱見皮氏經學 歷史第四章然學術之推行發明，復爲自然之勢，故家法雖嚴，終不足固其藩籬。漢末遂有通經之學。

經學昌

盛表現

漢代因尊儒之故，不僅立儒家經學於儒官，廣其傳授，尙有三種現象，足爲西漢經學昌盛之代表者，則：(一)帝王之推重經學，(二)大臣之以經術用世，(三)社會之看重經學，認爲是擢取利祿的途徑，達到功名富貴的階梯。

自漢武以後，漢之諸帝莫不皆習經學。武帝初以爲尙書是枯索無味的「樸學」，不喜閱讀，後聞兒寬說經，大

喜之，遂請爲講解，後世稱經學爲「樸學」者本此。漢書儒林傳：「兒寬授經，寬有後村，初見武帝，帝問經，寬對曰：『臣聞經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帝曰：『善。』即位之五年，下詔云：朕以躬身獲保宗廟，戰栗夙夜，寤寐思古帝王之事，通保傳者，經書未云有明。

以帝王之尊，而須自敝其所讀之經，以昭示國人，尙謙抑云「未云有明」，可見當時經學之尊重。宣帝元康元年亦

有「朕不明六藝」之詔。漢宣帝生錢數月，遭巫蠱事，流落在外。掖庭令張賀哀憐其遇，奉養甚謹，以私錢供其讀書。及長，又受詩於東海淮中翁。故高材好學。及位後，頗崇儒術。此詔尙在石渠論經之前十四年。此外則

即位之五年下詔云：朕以躬身獲保宗廟，職事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傳者，經論傳書未云有明。

以帝王之尊，而須自敝其所讀之經，以昭示國人，尚謙抑云：「未云有明」，可見當時經學之尊重。宣帝元康元年亦

有「朕不明六藝」之詔。漢宣帝生幾數月，遭巫蠱事，流落在外。掖庭令張賀哀憐其遇，奉養甚謹，以私錢供其讀書。此外則及長又受詩於東海漣中翁。故高村好學。及位後，頗崇儒術。此詔尚在石渠論經之前十四年。

帝王詔令，諸臣奏議，援引經義，所在皆是。以哀帝之昏庸，其封董賢為侯之詔，尚引「書不云乎，『用德章厥善』」

的話。鮑宣請罷董賢之奏議，亦引「尸鳩之詩，貧民菜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婦不能相保，誠可為酸鼻」的話。王

莽廢孺子嬰而自立，其策命亦引「詩不云乎，侯服于周，天命靡常」的話。總之，漢代欲行一事，欲駁一議，莫不引經

書上的話，藉以自重。此即帝王利用經學表現。

朝廷諸臣，既究經書，亦頗以所習經術，施諸世用。如平當治尚書，明禹貢。禹貢載大禹治水，次第山川高下，平當

因受詔行河，為騎都尉，領河隄。夏侯勝見天久陰不雨，攔昌邑王乘輿，諫其勿出，謂臣下有謀上者。已而果然。勝謂見

於洪範傳。董仲舒以春秋決獄，漢書藝文志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王式為昌邑王師，昌邑王以淫行廢亂，吏責

王式無諫書。式曰：「臣以詩三百五篇諫」，因得減死。各事可查各本傳，或皮錫瑞經學歷史第三章，周子同注釋。張湯為廷尉，每決獄，欲傳古義，乃請

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決疑奏讞。兒寬為廷尉掾，以古義決疑獄，奏輒報可。張敞為京兆尹，每朝廷大議，敞

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賈捐之與楊興迎舍石顯，上書薦顯，為顯所惡，下獄定讞。引書「讒說殄行」。王制「順非

而澤」，請論如法；於是捐之棄市與減死一等。是經學可以治河，經學可以當諫書，經學可以為法律。單于死，匈奴大

亂，議者欲舉兵滅之，蕭望之曰：「春秋士句侵齊，聞齊侯卒，引師還。君子善其不伐喪。今宜遣使弔問，則四夷聞之，咸

服。」

服中國之仁義。」宣帝從之。呼邪韓單于遂內屬。是經學復可以辦外交。此為大臣以經術用世之表現。

帝王既尊儒，經學復可施世用，其作用遂顯。而尤其重要者，則自武帝設科射策之後，經學更為進身之階，社會上遂更尊視經學。夏侯勝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術不明，不如歸耕。」

見漢書卷七十 五夏侯勝傳 是視經術為利祿之途徑，而學術目的，亦唯利祿。研學術以博利祿，其地位在農民之上，固儼然以經術

為度入上等階級的寶筏。桓榮少學長安，貧窶無資，與族人桓元卿同飢危，而榮誦誦不息。元卿嗤榮曰：「但自苦氣力，何時復施用乎？」榮笑不應。及為太常，元卿歎曰：「我農家子，豈意學之為利，乃若是哉！」

桓榮生西漢末年，讀書時常以家儲自給。王莽時避 進家世微賤，學給事太守府為小史，數為掾史所詈辱。方進自傷，乃從汝南蔡父相。蔡父大奇其形貌，謂曰：小史有封

侯骨，當以經術進，努力為諸生學問。方進聞言，心喜。因病歸家，辭其後母，欲西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讀經。後方進以射策甲科為郎，從此遂做官。

方進進生宣帝時，讀書十餘年，射策甲科為郎，後舉明經，遷議郎。成帝時轉為博士。所引見漢書八十四本傳。 隨家至市，喜觀於卜相者前。卜者奇其面貌，謂禹父曰：「是兒多知，可令學經。」後學長安，遂拜博士。

張禹亦宣帝時人，後為成帝師。成帝即位，賜爵關內侯。所引見漢書八十一本傳。 凡此諸事，俱可見漢代社會已視經學為取得功名富貴的工具。而欲明經學就要讀書，就要受

教育，非此不足以貴顯，非此不足以列身治者階級。故西漢已有「遺子黃金滿籩，不如教子一經」的諺語。韋賢鄙人時，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徵為博士。進授昭帝時。宣帝時，為丞相，封扶陽侯，食邑七百戶。少子玄成，後復為丞相。故鄒魯諺曰：「遺子黃金滿籩，不如教子一經。」蓋諺之也。所引見漢書七十三本傳。 教育的昌盛，亦於此可

見。生專以章句為業者，此中關鍵，全係於漢武之教育政策，於以統一思想牢籠俊傑，讀者試一覆案上文，可以知矣。

然五經原非儒家所專有，儒家亦不僅以窮經爲能事。春秋戰國之儒家，學術事功，所包甚廣，一變而爲兩漢之經生，專以章句爲業者，此中關鍵，全係於漢武之教育政策，於以統一思想，牢籠俊傑，讀者試一覆案上文，可以知矣。

第四章 漢代之官學

一 弟子員立後之西漢官學

西漢中年

之官學

漢自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一二四）始置博士弟子員五十人，設科射策，於是受業為博士而被認

為弟子員者，便皆有資格應試做官。歲試通一藝即補文學掌故，高第可以為郎中。博士秩比六百石，其

弟子亦有俸祿。

後漢書左雄傳云：「賜宏元年，增弟子員數，」有志操者，加其俸。一則博士弟子原有俸祿可知。當時雖罷諸子傳記而立五經博士，然為博士者仍多。

王國維說

孔安國孔延年番仲舒公孫弘魯偃徐賜韓而蔡邕等九人。其他無確據可考者，當仍有之。則已受業博士而被認為弟子員的，當亦甚衆。此種弟子即無官授資格。其要求擴大弟子員名額，自意中事。故昭帝時（公元前八六——七四）增弟子員

滿百人。宣帝末年（公元前四九）因博士增至十二家，弟子員亦遂增至二百人。元帝初元五年（公元前四四）

又加到千人。然以用度不足，下詔取消「員」的稱謂，只稱為「博士弟子」。此雖可多容學者，但資格較濫，俸祿當亦較

薄。永光三年（公元前四一）取消前詔，仍稱「博士弟子員」。成帝末「公元前十年左右」或言「孔子布衣，養徒

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至三千人。歲餘復改為千人。

成帝建太

學未成

時建為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為善祥。而劉向以光祿大夫詔領校中五經祕書，數奏封事。因說成帝「興辟雍、設序序、陳禮樂、降雅頌之聲，盛指讓之容。」謂「如此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成帝因

時建之兩堂為代表。武帝時劉向、濟南人公孫宏、上黃帝時明堂圖，於是帝命奉高侯其圖修明堂，以祠天一五帝。當時明堂辟雍，獻雅樂，對三雍宮。」均係其地。並非養士之辟雍。馬端臨所論甚是。見文獻通考卷三十一。宣帝時王褒作中和樂。職官布詩，後

何武學長安，歌其詩太學下。此太學亦即武帝所建之明堂。蓋兼作辟雍會士之用，故有太學之稱。又蘇軾第十四卷，石經儀禮殘碑按

云：「宋史宮有曲室殿，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弟子員之受業，仍各從其所師之博士。不過歲時應試而已。故周著書書說語必萬言，名曰曲室記。」則西漢無太學益信。

時建立之兩堂爲代表。武帝時何泰山，賈誼入公室，帶上寶帝時別室，於是帝命舉高俊其國修明堂，以祠太一五帝。當時明堂詳何泰山，歐陽樂，劉三雍宮。」均係其地。並非養士之辟雍。馬端臨所論甚是。見文獻通考卷三十一。宣帝時王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後何武學長安，歐其詩太學下。此太學亦即武帝所建之明堂。蓋兼作辟雍會士之用，故有太學之稱。又隸釋第十四卷，石經儀禮殘碑按云：「宋次宮有曲臺殿，天子射宮也。西京賦太學，於此行禮。」則西漢無太學益信。弟子員之受業，仍各從其所師之博士。不過歲時應試而已。故劉向有「興辟雍，設庠序」之請。丞相大司空亦奏請立辟雍。因遂案行長安城南。乃營表未作，遭成帝崩。劉向亦於建平元年（公元前六年）卒，其事暫廢。

二 王莽之建立太學提倡教育

王莽之 迨平帝即位，王莽爲安漢公秉政。元始三年（公元三年）令天下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較學置經師一人。縣曰庠，聚曰序，序置孝經師一人。——郡國之有學官，或已甚早。然令天下設學官，實自此始。四年又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三輔黃圖云：「漢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有市有獄。」漢代至此才有正式教育學生的太學。而中國之最早建立學校以居學者的，實推王莽。時離博士弟子員之設立，恰是一百二十年。

王莽是一個富有創造力的政治家。託古改制的精神很強。他在政治經濟各方面，都有很多新的試驗。如有官制、分郡縣、劃井田、設六筭之令、行五均之制等。六筭是鹽、酒、鐵、名山大澤、錢布銅冶、五均除貨，均歸國家管理。以避免民間平買，賒物與民而不收利，實本與民，計所得受息。其五均除貨，則爲官定市價，官收滯貨，官放不過什一。其法甚合於國家社會主義之經濟政策。都是國家社會主義的政策。同時他在教育方面不但建立太學，並且

添立樂經博士，增加博士人數，經各五員。博士弟子之選補，除由太常所擇及郡國選送外，又訂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之制。始建國元年定官制，設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元士之秩，蓋下於大夫。取消「員」的名稱。每年歲課分甲乙丙三科，任用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當時博士弟子的名額雖已矢考，但歲課錄用者有一百人之多，則總額當亦不少。

由於上述，已可見王莽對於教育的積極提倡。而尤其有關於此後一千九百餘年來之文化的，便是封孔子後裔孔均爲褒成侯，追謚孔子爲褒成宣尼公。他是歷代皇帝中第一個上孔子封號的人。他所以這樣提倡教育，推尊孔子，並非專爲篡竊帝位的張本。黃炎培中國教育史要謂王莽興學爲竊帝位根本，此實蹈舊史家正統觀念之誤。莽之興學，有些是帝位之後，又何必行井田、設六筮、改革制度、以惹起普天之下之豪商富賈、公侯地主之反對、以自招敗亡呢？以哀平之後，漢劉帝室之空虛，莽既真除爲皇帝，若行懷柔之政，做無爲之治，則東漢二百年之天下，不一定不爲姓王的所有哩。他的目的，

還是在統一思想使歸於儒家。他是相信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迭聖相傳之統系的。所以他動輒效法周公。其處處稱周公孔子，難免不被人懷疑他藉周孔以自重，但其制禮作樂，以冀太平，未嘗不思以儒家之術，而致於聖化之境。元始中他曾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禮、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籍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記說廷中。漢書說他「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正乖謬壹異說，就是他要統一當時的思想了。

但他的努力，隨着他政治方面的失敗，——除其提倡周官、毛詩、逸禮、古書等古文經，造成其後古文經學與今文對立的結果以外，——其純粹在教育方面的成績，是一齊歸於消滅。

王莽之失敗

王莽的失敗，是中國歷來政治改革者失敗的前車。後來王安石張居正都遭了同樣的覆轍，故爲歷史

上很值得研究問題。向來中國就不會成爲法治國家，教育目的亦不在造就法治人材。故欲使其合於法治者，而失敗每在不得不合於法治之吏民。莽劃郡界，一郡至五易名，而還復其故；吏民遂不能紀定俸等，通計天

王莽之
失敗

王莽的失敗，是中國歷來政治改革者失敗的前車。後來王安石張居正都遭了同樣的覆轍，故為歷史
上很值得研究問題。向來中國就不曾成為法治國家，教育目的亦不在造就法治人材。故欲使其合於
法治者，而失敗每在得不着合於法治之吏民。莽劃郡界，一郡至五易名，而還復其故；吏民遂不能紀。定俸等，通計天
下災害，減損官吏食祿以為節，各官遂因職為姦，受取賂賂以自供給。莽禁軍吏之姦利致富，令沒收其家產五分之
四以助邊，公府士遂考覆貪贓，而姦愈甚。銳於興作，議論連年不決；官吏遂不暇省獄，民訟冤結。井田之制，農民因棄
其土業，六筮之設，工商反從而窮困；官收滯貨，欲以均價，結果則賤取於民，民甚患之；流民數十萬入關，莽置養贖官
稟食之，而使者監領與小吏共盜其稟，餓死者什七八；羣盜既起，莽責卿大夫之不捕治，於是羣下愈恐，莫敢言賊情；
太師公與更始將合，將十餘萬人討賊，而軍士所過放縱，致人民愛賊而不樂官軍，東方為之語曰：「甯逢赤眉，不逢
太師，太師尚可，更始殺我。」其後賊勢遂愈熾。王邑王尋以四十二萬大軍征討反叛，為欲屠昆陽一城以快意，竟接
兵不進。迨光武率數千人來援，尋邑等又輕易視之，將萬餘人行陣，餘皆觀望，卒至大敗，不可收拾。凡此所舉，可知王
莽敗亡之故，在因未得着好的吏民，為之推行，故結果原欲利民者，甚至害民。當然當時社會的經濟機構，完全是地
主經濟，莽欲行國家社會經濟政策，是根本行不通的。其得不着合於法治之吏民，原因即在於此。孟子曰：「徒法不
足以自行。」此語殊有至理。國家政策與其社會之經濟機構不合，失敗固宜。然此種教育，亦頗有問題。王莽固曾制
禮作樂，提倡教育。慕效周孔之聖，講合六經之說，而其終遭失敗者，則此等教育辦法，僅足造成表面的華采，消極的
維持社會人心，其於實際的吏治民生之推進，終膜然不生多大影響。此為自莽迄今，中國教育與政治間待決的問

題，學者所不應忽略的。

更始元年（公元二十三年）九月底，長安旁兵四會，衆兵發掘莽妻子父冢，燒其棺槨及九廟明堂辟雍，火照城中。十月一日，兵入城，二日火及掖庭，三日莽死於漸臺。其後長安益亂，軍人領袖爭來奪去，迭爲雄長。公元二十四年（卽建武元年）夏，赤眉到長安，復燒宮室市里，民飢餓死者數十萬，長安爲墟，城中無人行，宗廟園陵皆被發掘。二十年前莽爲學者所築舍萬區的大學，這時一定是早被火燬，化歸烏有了。

三 東漢官學之演變

兩漢間

亂事一直延長了十五年，公元二十二年到劉秀起兵，至公元三十六年（建武十二年）最後一個天子公孫述被他討滅，恰是十五年。若加上其前各郡起兵，以及其後的反叛小亂，三十年也有。 革命

之時勢

的軍隊，四面紛起。其中就有十一個自稱天子的，都算是立名號的正式革命軍。此外還有不知立名號

的，那就是盜賊。其名稱有赤眉、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搶、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種種古怪的名稱。劉秀是十一天子中之一，仍立漢號，但同時因其收了銅馬、重連、餘衆，亦被稱爲銅馬帝。赤眉是許多小股賊的合稱，他們後來也擁劉盆子爲皇帝，以期號召。這許多皇帝，這許多盜賊，後來都被劉秀一個個的征服了，收了。劉秀遂得着最後勝利。

當時的皇帝，很多是沒有得着有見識的人幫忙，或則雖有讀過書的人幫忙，而他自己糊塗瞎鬧。起兵時到很

難迎合人心，使人悅服。第二因爲他姓劉，奉漢家的正朔，儒家的正統觀念，自然使他佔着優勢。第三因爲在天下分

崩之後，他一反王莽之道，專行柔政，完全維持地主經濟的利益，當其尙未稱帝時，爲更始鎮慰河北，所至輒平遺囚，徒除王莽苛政，及稱帝議省刑罰，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令出繫囚罪犯，非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

能迎合人心使人悅服。第二因爲他姓劉奉漢家的正朔，儒家的正統觀念，自然使他佔着優勢。第三因爲在天下分崩之後，他一反王莽之道，專行柔政，完全維持地主經濟的利益，當其尙未稱帝時，爲更始鎮慰河北，所至輒平，遣囚徒，除王莽苛政，及稱帝議省刑罰，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令出繫囚罪犯，非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減省官吏，併合四百餘縣，放還奴婢，復三十稅一之制，却異味之獻，簡文書之役。蓋彼能迎合當時社會，講究休養生息之道。建武十七年，他回到舊宅，置酒作樂，宗室諸母因酣悅相與語曰：「文叔少時謹信，與人不款曲，唯直柔耳，今乃能如此。」光武聞之，大笑曰：「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這是他由衷之言，也是他所以能最後勝利的原因。

東漢之官學

劉秀於公元二十五年卽帝位，稱光武，遂入洛陽定都，起高廟，建社稷。時天下未定，常出征戰。建武五年（公元二十九）過魯，使大司空孔子冬歸洛陽，洛陽諸生吏子弟及民以義助作，興起太學。時適落成，遂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洛陽的太學，據陸機洛陽記云：在故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據翟酺傳內，有太學博士舍，儒林傳序云：諸生橫卷，爲海內所集。稽式古典，籩豆干戚之容，備之於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宅乎其中。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邱京，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學風於以一振。

後二十餘年，博士桓榮請立辟雍。時南單于降，邊境無事，家給人足。因於中元元年（公元五十六）起建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宣布圖讖於天下。至明帝永平二年（公元五十九）三雍始成。時光武已死，遂宗祀光武皇

帝於明堂。三月行大射禮於辟雍。十月復於其中行養老禮。從前太學與明堂辟雍都只一處，至此始分開。明堂爲祭天祀祖之所，辟雍爲天子養老太射行禮講學之所，太學則博士弟子受業之所，析而爲二。但明堂辟雍相去才三百步，無異仍在一處。惟太學另在一處。故有人以辟雍旣成，講學有所，欲毀太學者。因太尉趙熹之言，始得並存。

明帝很能尊師重道，提倡教育。爲太子時，受尚書於桓榮，及即位，尊以師禮，仍與桓榮門生數百人同執業爲弟子。又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數御講堂，說經問難。當時太子諸侯及功臣子弟，莫不受經。又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是爲四姓小侯學。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適於是時，遣子入學。漢代教育，遂以永平爲最盛。蓋大亂之後，經三十餘年的休養生息，民力充裕，社會安定，故能有此表現。

但明帝時教育之盛，是偶然的時勢造成。其後章帝會諸儒於白虎觀，提倡經藝，詔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然於太學無所增置。和帝亦幸東觀，覽閱書林篇籍，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但其時宦官已有權勢，政事日非，教育亦日漸荒廢。太學策試，輒興爭訟，私相容隱，開生奸路。故徐防有試策宜遵家法之請。安帝時（一〇七——一二五）鄧太后臨朝，教育陵替，學者蓋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甚至學舍頹廢，淪爲園蔬，牧兒蕘豎，至於薪刈其下。順帝時將作大匠翟酺上書，請加修繕，誘進後學。永建六年（一三一）乃更修鬢宇，計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參看冊府元龜卷六百二，頁一。後漢書翟酺傳及信林傳序。時去光武之建太學，已一百零二年。

次年太學新成，遂增補學生，凡試明經下第者，俱令補弟子，又從左雄議，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故當時太學學生之來源，除太常所貢，郡國選送，及元士之子外，又有明經下第，與公卿子弟兩種。爲獎勵學生起見，於有志業者，加其俸祿。左雄傳。因而太學人數，遂大增加。十五年後（質帝本初元年，公元一四六），梁太后又下詔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入學。自此以後，太學遂有三萬餘生，終漢之世。

靈帝光和元年（一七八）創置鴻都門學，勅州郡三公舉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烏篆者應試爲學生，至千

傳。因而太學人數遂大增加。十五年後（實帝本初元年，公元一四六）梁太后又下詔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入學。自此以後，太學遂有三萬餘生，終漢之世。

靈帝光和元年（一七八），創置鴻都門學，勅州郡三公舉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應試爲學生，至千餘人。蓋靈帝本好學，曾自造皇義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及工尺牘書鳥篆者數十人，待制鴻都門下，甚受愛幸。後遂招致學生習書畫辭賦。則鴻都門學頗似今之文藝專科學校。學成之後，或出爲刺史太守，或入爲尙書侍中，亦有封侯賜爵者。當時大臣多不以爲然，謂其不合古制，不究經學，應選之人，多出身微賤，開請託之門，受不次之寵，不是教育的正宗，很加反對。

鴻都門學的內容，大概以書畫辭賦爲主，本不能算怎樣不好。不過當時以經學爲重，這種書畫辭賦，都是雕蟲小技，不足齒數。而靈帝特別提倡的結果，遂使許多急於求進的人，望風迎附。如陽球所傳「免眉承」，或獻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自然在當時是認爲足以敗壞學風的。且太學學生，普通皆須元士之子，或公卿子弟爲之，而這一班人，皆出于「微篋」，故亦非社會所許可。反對遂因之而起。詳可看陽球、楊賜及蔡邕各本傳。

然未久之後，黃巾賊起，天下大亂，鴻都門學亦無結果可言了。

四 學校制度

以上所說的官學，共有四種：（一）太學，（二）郡國學，（三）四姓小侯學，（四）鴻都門學。其中四姓小侯學及鴻都門學，都是特殊的學校，很短期的。至太學及郡國學校，却是主要的官學，爲後來歷代所俱有，故應將這兩種學校的情形，約略述之。

太學一太學教官，主要為博士。博士任用，或由徵召，或由薦舉，或由選試，或以諸科進，或由他官遷。舉例明之：漢書賈誼傳「文帝召以為博士。」又張蒼傳「文帝召公孫臣以為博士。」此外則西漢公孫弘疏廣貢

禹隄舍夏侯勝，東漢盧植樊英，傳皆云「徵為博士。」又西漢曹褒郭憲，傳皆云「徵拜博士。」是博士由於徵召之證。

漢書成帝紀：陽朔二年，詔曰：「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是博士有薦舉之證。西漢梁邱賀與施讎同學，賀薦讎為博士，云「東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及。」果詔拜為博士。又易博士出缺，衆人薦孟喜為之，武帝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宣帝時，諸博士素聞王式賢，共薦式，詔除下為博士。東漢楊震以博士選舉多不實，遂舉明經名士陳留楊倫為博士。又東漢周防張禹皆以薦補博士。漢代之薦舉博士者，須具一保狀。漢官儀云云，見後漢書六十
三朱浮傳注，及通典引。其保狀云：

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詩禮春秋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師事某官，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瘡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

某官某甲保舉

此不但可為薦舉博士之證，亦可以見為博士者所需的標準。

博士之由選試者，漢書張禹傳云「試為博士。」後漢書伏恭傳「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又陳元傳「太常方魯得薦選，光武五年，新建太學，詔書更試博士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太僕朱浮即上書諫請及於遠方，帝頗然之，可見試博士原應如此的。

博士之由賢良文學明經諸科進者，漢書公孫弘傳「武帝初即位，以賢良徵為博士。」後「元光五年復舉賢

方曾得薦選。光武五年，新建太學，詔書更試博士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太僕朱浮即上書諫請及於遠方，帝頗然之，可見試博士原應如此的。

博士之由賢良文學明經諸科進者，漢書公孫弘傳：「武帝初即位，以賢良徵爲博士。」後「元光五年復舉賢良文學，拜爲博士。」又平當以明經爲博士，師丹被舉茂才，復補博士。東漢李法應賢良方正對策，除爲博士。大司農陳豨舉趙咨至孝有道，仍遷博士。

其由他官遷者，則量錯爲太子舍人門大夫，遷博士。翼奉以中郎爲博士。匡衡以郎中遷博士。翟方進舉明經遷議郎，河中轉爲博士。歐陽地餘以太子中庶子教授太子，後爲博士。後漢范升初拜議郎，後遷博士。

博士之職，不專在教授弟子。或奉使，或議政，均有博士任之。故循行天下及下詔令與丞相御史議事者，史所常見。博士的待遇，其秩初比四百石，宣帝時增爲六百石。太學中復有博士舍足供住宿。漢書王式傳：「詔除下爲博士。……既至，止舍中。」後漢書翟酺傳云：「光武初興，愍其荒廢，起太學博士舍。」皆所以居博士。又常有勞賜。王式初至，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之。王莽兄子，受學博士門下，「莽休沐出振車騎，奉羊酒勞遺其師，恩施下竟同學。」光武時，每臘詔書，賜博士羊一。羊有大小肥瘦，時博士祭酒議欲殺羊分肉，又欲投鉤。甄宇時爲博士，頗恥之，因先自取其最瘦者。由是不復有爭訟。後召會，問「瘦羊博士」所在，京師因以瘦羊博士稱之。事載東觀漢紀。此不但可知勞賜情形，亦可見博士生活於一斑。

博士之中有領袖，原稱僕射。東漢改爲祭酒。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取其領

事之號。」又續漢書百官志云：「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

博士有其制定衣冠。王式徵來，「衣博士衣而不冠。曰刑餘之人，何宜復充禮官。」博士弟子亦有制服。范式傳云：「昔與子俱曳長裾，遊息帝學。」則「長裾」爲太學生之服。故學生之詣師請益，須搦其衣。王式傳云：「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摠衣登堂，頌禮甚嚴。」諸博士皆服其知禮。

太學

博士弟子，西漢時只有兩種來源，一是太常所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二是郡國縣道邑遇有好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此所規定，自不以貴族子弟爲限，與漢初之君主教育思潮，先秦之太子王子世子的教育思潮，迥然不同。即謂太學目的，初係專爲平民而設，亦無不可。當時郡國選博士弟子，輒加遣送。漢書終軍傳：「年十八，選爲博士弟子，至府受遣。」蓋太學設於京師，路途遙遠，恐平民財力不足以達，乃由郡國遣送。此種辦法，與旣爲博士弟子後，即免其徭役，二者用意完全相同，皆自養士政策出發。後世賓興之費，膏火之資，俱本於此。中國官辦教育，自始卽爲平民而設，這是一大特色。王莽時始增定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之制。順帝時又增試明經下第者及公卿子弟。但除此種規定之外，有選詣博士受業者。故東漢中葉以後，能有三萬餘生。

當西漢時，初無固定的學舍。所以太學學生就稱爲博士弟子。自王莽建立校舍，光武中興後建太學，而後才有具體的太學制度。遊太學者，俱稱爲太學學生。這些太學生，名義上雖在太學，實則可於太學以外擇人而事，不必盡歸博士。如鄭玄「少爲都官吏，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京兆第五元便不

是博士，又符融，「少爲都官吏，恥之委去，後遊太學，師事少府李膺。」又張奐「少遊三輔，師事太尉朱寵。」李膺朱寵都不是當時的博士。蓋當時太學生有三萬餘人，斷非十四博士所可教授得了。且當時官吏，俱喜收受學生。「門生」的關係，與「親屬」「故吏」等量齊觀。卽可爲做官者收受學生的反證。太學學生既不必盡而尊士，則有一

是博士又符融，「少爲都官吏，恥之委去，後遊太學，師事少府李膺。」又張奐「少遊三輔，師事太尉朱寵。」李膺朱寵都不是當時的博士。蓋當時太學生有三萬餘人，斷非十四博士所可教授得了。且當時官吏，俱喜收受學生。「門生」的關係，與「親屬」「故吏」等量齊觀。即可爲做官者收受學生的反證。太學學生既不必盡師博士，則有一部分人之在太學，僅餘一種資格，爲歲試的便利罷了。這是東漢中葉以後的情形，覆按上節可知。

太學房舍，是以供學生居住的。但亦有不住學中者。後漢書李固傳，謂父郃爲司徒，固「每到太學，密入公府，定省父母。」即是不住太學之證。蓋順帝以後，太學僅有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而學生已三萬餘人，亦斷住不下的。

其住在太學的，分房以居，或偕家室同住。後漢書仇覽傳，謂「覽入太學，時諸生同郡符融有高名，與覽比字。：融觀其容止，心獨奇之，乃謂曰，與先生同郡壤，鄰房廡。」又孔僖傳，謂僖與崔駰讀春秋，至吳王夫差時事，互相論，鄰房生梁侑竟聞而僂和之。此俱見分房情況。又魯恭傳，「年十五與母及弟丕，俱居太學，習魯詩，閉戶講誦，絕人間事。」爲偕家室同住太學之證。如此則太學居住與普通賃屋，初無大異。不過此所居住以太學學生別爲區域而已。斷不能以後世大學宿舍眼光相比擬的。

太學
歲試

太學目的，既在養士，俾其少習之學，長材諸位，則其程度合否，最須考較。故歲試爲學中重要功課。武帝初立博士弟子員時，制定「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掾故；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據儒林傳贊，其歲課方法爲「設科射策。」顏師古曰：「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

策。量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則其方法無異於「抽籤命題」。西漢時何武、王嘉、馬宮、翟方進皆以射策甲科爲郎，房鳳以射策乙科爲太史掌故，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

此法一直維持至西漢之末。平帝時，王莽改歲科課爲甲乙丙三科，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東漢初年，仍復甲乙二科之制。但昔之策射，已不存在。和帝時，徐防上疏云：「漢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勸勉學者……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奸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漢立十四博士，在光武時。故知東漢仍復甲乙之科。而其時既「每有策試，輒興諍訟」，則必爲公開的出題，而不是從前的射策了。

東漢之世，經學之爭甚烈。故學術傳授，頗重家法。而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其流弊則「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違師爲非意，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寢以成俗。」徐防云此「誠非詔書實選本意。」故他建議「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詔書下公卿，公皆然之。故永元十四年（一〇二）更定試博士弟子法，一如防言。——此種「開五十難以試之」的方法，實際如何，史雖失傳；然據徐防所言考之，唐宋墨義，當頗與此相近。唐宋墨義，見本書第十三章唐試體例節。或自此以後，直行至北宋王安石時始改革亦未可知。

徐防之後，宋人學生漸少，學舍頹廢，詠建六年，始更修費宇。然至隋帝本初元年（一四六），太學生人數仍不

多，故梁太后下詔令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入學。當時歲滿課試，已無甲乙之科，只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次年爲桓帝建和元年（一四七），即增加補官之額。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者，比郡國明經試次第，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具爲郎中。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

多，故梁太后下詔令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入學。當時歲滿課試，已無甲乙之科，只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次年爲桓帝建和元年（一四七），卽增加補官之類。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者，比郡國明經試次第，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俱爲郎中。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

但此後學生已增多至三萬餘人。舊例每第僅取十餘人，其於全體出路，相差遠甚。故桓帝永壽二年（一五六），更定課試之法。第之高下，以通經多寡爲衡，而廢止限定的人數。其制：（一）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之。通二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二）其已爲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三）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推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四）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推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補吏。——此種考試，是太學制度的解放。正足見此時太學已無須實際教學，學生之入太學，其要只在滿二歲的資格。有此資格，便可應試。其程度合格與否，由其應試驗之，無須太學教官之別有考覈。應試能通幾經，便可授何官爵。倘不能通二經以上，雖久居太學，亦屬無用。漢帝時所定「其不事學，若下材不能通一藝，輒罷之」的辦法，已不存在。則太學教育，僅存名義，實際只偏重於歲試。後世之科舉教育，實已伏根於此。

桓帝時，歲試雖已改良，但終以學生太多，仍有久不得售者。有年六十以上，尙在太學者。靈帝熹平四年（一五七），試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獻帝初平四年（一九三），復就試儒生四十餘人，補郎中、太子舍人之外，於下第年踰六十者，悉聽其爲太子舍人。下詔有云：「今耆儒年踰六

太學
出路

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絕榮望，朕甚憫焉。其依科罷者，聽爲太子舍人。」

但太學學生之出身，亦不全恃歲試。遊太學者，同樣可受薦舉，應徵召，以進身爲吏。或經學明習之後，即收受徒衆，以爲人師。然亦有老而無成，不能致身上等階級者。後漢范式遊太學，後舉州茂才，四遷荊州刺史。而其同學南陽孔嵩，家貧親老，變姓名備爲新野縣阿里街卒。式行部到新野，縣選嵩爲導騎迎式。式見而識之，呼嵩把臂，謂曰：子非孔仲山耶？對之歎息，謂及平生，曰：昔與子俱曳長裾，遊息帝學。吾蒙國恩，致位牧伯，而子懷道隱身，處於卒伍，不亦惜乎！嵩曰：侯嬴長守於賤業，晨門肆志於抱關，子欲居九夷，不患其陋。貧者士之宜，豈爲鄙哉。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一范式傳此可見學生離開太學後，有備爲衍卒而自甘者。則太學出路，不一定寬廣。此種現象，大概發生於東漢中葉太學學生人數衆多之後。

郡	國
學	校

漢至王莽時始令天下郡國皆立學官，然在其前，郡國亦間有學。其在郡國提倡教化最早者，厥爲蜀郡文翁。文翁，廬江舒郡人。景帝末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裔風，欲誘進之，乃選縣小吏聞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筋屬遺詣京師，受業博士。時在景帝末年，約當公元前一五〇年左右。武帝立博士弟子制之前二十餘年，當時中原私家教育，風行已久。博士亦自動收受弟子，無足爲異。徒以蜀地僻陋，故文翁遣小吏至京師受業，以期其學成回郡，改進吏治，推行教化。後世之「言地方教育者，遂首推文翁。」

但文翁並未於郡中建立學校。其所遣張叔等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數歲成就還歸，皆以爲右職，用次察舉，有官至郡守刺史者。見前漢書其後二十餘年，武帝既置博士弟子員，正式承認學官制度。郡國受此影響，遂亦漸有學官。漢

書韓延壽傳云：延壽爲吏，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修治學宮。春秋鄉社，陳鍾鼓管弦，盛升降揖讓。是郡有一學宮」之證。延壽爲潁州太守時，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爲吏民行喪嫁娶禮。是郡有「文學校官」之證。

書韓延壽傳云：延壽爲吏，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修治學宮。春秋鄉社，陳鍾鼓管弦，盛升降揖讓。是郡有一學宮之證。延壽爲潁州太守時，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爲吏民行喪嫁娶禮。是郡有「文學校官」之證。韓延壽做官，在昭帝時，公元前八十一年左右。可見當時郡國已有學校了。

又王尊傳云：尊少孤，牧羊澤中。竊竊學問，能史書。年十三時，爲獄小吏。後補書佐，署守屬監獄。久之稱病去，師事「郡文學官」，治尚書論語。——尊以元帝初元中舉直言，遷執事，則其事郡文學官，當在宣帝時。是公元前七十一年，郡國已有文學官之又一證。

迨平帝時，王莽爲安漢公秉政，奏定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時爲始元三年，亦公元三年。漢代郡縣之普遍的設學立官，實始於此。

東漢之世，郡學遂更普遍。伏恭於建武十七年（公元四十五）試經第一，拜博士，遷常山太守。敦修學校，教授不輟。永平建初中（公元七十年至八十年前後），鮑德爲南陽太守，時郡學久廢，乃修起爨舍，備俎豆黻冕，行禮奏樂。伏恭見本傳，鮑德見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一鮑永傳。此可見郡之有學，已是照例的事。而郡學除教授外，尚有祭祀行禮的作用。一如太學之三雍了。

偏遠郡邑，或不能早設學校，然官吏有隨時爲之興立者。後漢書李忠傳云：建武六年（公元二十九），忠「爲丹陽太守，以丹陽越俗不好學，嫁娶禮儀衰於中國，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又欒巴傳云：順帝時

(公元一四〇左右)巴「以宦者給事掖庭，補黃門令，後擢拜郎中，四遷桂陽太守。以郡處南陲，不閑典訓，爲吏人定婚姻喪祀之禮，興立學校，以獎進之。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式殿最，隨能升授。」丹陽郡在今安徽宣城，桂陽郡在今湖南彬縣，都在長江以南，當時皆文化落後。而郡太守隨時爲之立學。則當時郡國之設立學校，一定是很普遍，很應該的。

郡國學官，皆自動授學，蓋有教化民衆之責，似不拘固定的開館授徒形式。鄭玄傳云：「少爲鄉嗇夫，得歸休，嘗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是一面爲鄉嗇夫，一面於暇時往學官處問業。便不一定常住學官門下讀書了。又劉寬傳云：「延熹八年（一六五）遷南陽太守，每行縣止息停傳，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學官之執掌教化，不專以教讀爲業，亦於此可見。

第五 章 漢代之私家教學

漢代之官學，已詳上節，茲再論其私家教育。以私家教育與官學相較，則官學較涉專門，而私家教學則自蒙學以迄專門，皆備有之。略如太學設五經博士，以五經教授，程度最高。鄉學有孝經師，雖不一定以孝經爲教材，然以其

第五章 漢代之私家教學

漢代之官學，已詳上節，茲再論其私家教育。以私家教育與官學相較，則官學較涉專門，而私家教學則自蒙學以迄專門，皆備有之。略如太學設五經博士，以五經教授，程度最高。鄉學有孝經師，雖不一定以孝經為教材，然以其稱謂言之，比較太學減低一等。而兒童不能一始即讀孝經，官家又復無更低級的學校。故私家教學的「小學」「書館」遂得盛行。以今之教育制度方之，官家之太學，如今之大學。鄉學如今之中學。而小學，則均為私家所設立。

不過私家的教學，並不僅以小學為止。其程度往往有相當於專經之太學者。至其與郡縣學程度相倣者，更所在有之。故漢代官學雖盛，尤其是東漢中葉以後之太學最稱發達，而私家教育——私塾的效率，更較官學為大。此種情形，直至清代皆然。迨新式學校制度產生，私塾之勢力始漸被磨滅。今請略論漢代之私塾。

一 漢代之蒙學

小學
狀況

西漢初年私家小學狀況，史無明文。後漢書承宮傳云：

承宮少孤，年八歲，為人牧豕。鄉里徐子盛者，以春秋經授諸生數百人，宮過息廬下，樂其業，因就聽經，遂請

留門下。
後漢書本傳

據此則徐子盛實於鄉里設塾，有諸生百餘人。雖以春秋經教授，而承宮八歲能留門下，足見程度不齊，有開蒙初學的學生。承宮在徐子盛處，既明經典，後曾歸家教授。遭天下喪亂，避地漢中，則其就學徐子盛應在西漢末哀平之世。又後漢書光武本紀云：

……年九歲而南頓君卒，隨其叔父在蕭，入小學。後之長安，受尚書於中大夫廡江許子威。後漢書卷一光武本紀

光武生於哀帝建平元年（公元前六年）九歲為平帝元始三年（公元三年），適與承宮同時。此可為漢末有「小學」之證。又王充論衡自紀云：

建武三年充生為小兒，與儕倫遊戲，不好狎侮。儕倫好掩雀捕蟬，戲錢林熙，充獨不肯。誦（充父）奇之。六歲教書，恭愿仁順，禮敬具備。矜莊寂寥，有巨人之志。父未嘗笞，母未嘗非，閭里未嘗讓。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尚書，日諷千字。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援筆而衆奇，所讀書亦日博多。論衡卷三十

漢代私塾情形，此所載最為詳盡。充八歲出於書館，為建武十年（公元三十四），晚於光武之小學三十餘年。據其所云，未入書館之先，其父教以識字，二年後遂入書館學書。手書既成，遂受論語尚書。其後經明德就，謝師而專習經學。故其經歷，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識字與學書，相當於小學。第二階段為習論語尚書，相當於中學。第三階段為專門經學，相當於大學。而皆受之於私家之教學。

之重矣

摘書九千字及秦八體書試學，以誦多為貴。漢書東方朔傳，朔上書自銜云：「臣朔少失父母，長養兄嫂。」

年十二學書三冬，文史足用；十五學擊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戰陣之具，鉦鼓之教，亦誦二十二萬言。凡臣朔固已誦四十四萬言。」是武帝時尚貴誦多。史多以善史書稱兒童之聰慧者，蓋史書乃字書之

識字教學
之重要

漢代小學皆教史書，即識字習字之類。故王充稱之爲書館，而小童習書，每以書醜得譽。蓋西漢初年以

簡書九千字及秦八體書試學，以誦多爲貴。漢書東方朔傳，朔上書自銜云：「臣朔少失父母，長養兄

嫂。年十二學書三冬，文史足用；十五學擊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戰陣之具，鉦鼓之教，亦誦

二十二萬言。凡臣朔固已誦四十四萬言。」是武帝時尙貴誦多。史多以善史書稱兒童之聰慧者，蓋史書乃字書之

通稱，爲初學者所必習。漢書藝文志謂史籀十五篇爲周時史官教學童書。爲蒼頡爰歷博學諸篇所自助。故通稱字書爲史書。如孝成許皇后，漢書說她「聰慧善史書。」又馮

婕妤，漢書說她「能史書習事。」漢後漢書所載，則章德竇皇后「年六歲能書。」和帝陰皇后「少聰慧，善書藝。」和

熹鄧皇后「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家人號曰諸生。」順烈梁皇后「少善女工，好史書，九歲能誦論語。」此爲

漢代教育學生首重書法之證。教學書法，也有一種叶韻的書，後人稱爲字書。乃小學「書館」之普通讀物。

二 漢代小學之字書

四字爲句
之字書

此種字書，最早者爲四字一句。創始於周之史籀，然久失傳。至秦丞相李斯作蒼頡篇七章，車府令趙高

作爰歷篇六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七章，均爲字書。迨至漢初，閭里之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

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並爲蒼頡篇。以其合三書而成，故中多複字。平帝元始中，王莽秉政，徵天下

通小學者以百數，令記字於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成爲八十九章，五千

見書藝文志小學類，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自揚雄作訓纂，班固作十三篇以後，和帝永元中，郎中賈魴又作滂熹篇，後人遂以蒼頡五十五章為上卷，揚雄訓纂為中卷，賈魴所作為下卷，稱為三蒼。賈郎中更續記滂均為下卷，人稱三蒼。隋書藝文志則云：「揚雄作訓纂，賈作滂熹。」
蓋揚雄訓纂，終於「滂熹」二字；賈魴用此二字為篇目，而終於「滂均」二字。故二說俱是。說見段氏說文解字注。

三蒼又或綜稱為蒼頡。其書久失。迨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英人斯坦因（A. Stein）赴我國西部訪古，得漢代木簡多種，載歸英倫。法人沙畹（Chavannes）為之考釋，以英文印書一冊。羅振玉又就其書倩王國維以中文釋之，印成流沙墜簡三冊。其中有蒼頡篇四簡，茲錄如次：

一 竹簡，出敦煌西北，漢長城遺址。長二百二十九米里，適當廣十米里適當，隸書。

游敖周章，黜臚黠黠，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駢。

二 木簡，出敦煌西北，漢長城遺址。長四十五米里，適當廣十米里適當，隸書。

走走病狂，疵疵災殃（下闕）

三 木簡，出敦煌西北，漢長城遺址。長一百二十五米里，適當廣十一米里適當，隸書。

總攷（下闕）

本簡出敦煌西北漢長城遺址。長二百

四 五米里適當，廣十五米里適當，隸書。

（上闕）寸薄厚廣狹好醜長短

第一簡五句，第二簡存二句，並四字爲句，有韻可尋。其第三簡雖能知其韻，然四字爲句，昭彰可見。且考第一簡凡五句二十字，合三簡則得十五句，六十字，正爲一章。若以三棧之柁寫之，則一柁正得一章，與班史所記適合。詳請參看 王綱 流沙碛簡釋文。復見廣倉學叢書甲類第一集。於此可知以四字爲句者，自爲求其易使兒童成誦，而六字爲一章者，則純爲竹簡或木柁書寫便利之故。

七字爲句之字書

漢代尙有一種以七字及三字爲句的字書，亦叶韻易讀。創始於司馬相如之凡將篇，蓋作於漢武帝時。其後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仿凡將之體而作急就篇。今凡將已佚，而說文解字口部，引司馬相如說「淮

南宋蔡舞嘖喻，殆卽凡將之文。又文選蜀都賦注引：「黃潤鮮美宜製禪，藝文類聚引「鍾磬羣字筑坎侯，」皆七字爲句，疑皆出於凡將。至急就篇則流傳至今，有古逸叢書仿唐石經體寫本，及王應麟玉海補注本。其書據顏師古注，本爲三十二章。宋太宗定本則爲三十四章。王應麟以爲其最後齊國山陽二章，並係後漢人所續。每章六十三字。原來三十二章，應爲二千零十六字。其以六十三字爲一章者，蓋亦爲竹簡或木柁書寫便利之故。柁爲三面，每面一行，每行二十一字。三面俱書，故得六十三字，爲一章。然亦有僅書兩面，以其背面着席者。則每行三十二字，第一行

爲滿行，第二行則空行末一字，得六十三字。用竹簡或木簡寫，亦如木柶兩行例。

急就篇內容，領述五句後，便及姓氏、衣着、農藝、飲食、器用、音樂、生理、兵器、飛禽、走獸、醫藥、人事……種種應用字樣。惟頗有複文，組織也極駁雜。茲錄三章以見例：

（第一章）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喜。請道其章：宋延年、鄭子方、衛益壽、史步昌、周千秋、趙儒卿、爰展世、高辟兵。

（十七章）肌膈脯膾魚臬腥，酷酒醱醪稽極程。棊局博戲相易輕，冠幘簪笄結髮紐。頭額頰眉目耳，鼻口唇舌。斷牙齒，頰頰頸項肩臂肘，捲腕節爪拇指手，腴腴胸脅喉咽髑。

（廿六章）春秋尚書律令文，治禮掌故砥厲身。智能通達多見聞，名顯絕殊異等倫。抽擢推舉白黑分，迹行上究爲貴人。丞相御史郎中君，進近公卿傳僕勳。前後常侍諸將軍。

三 進而讀孝經論語

專經以前 學童習完字書之後，便進而受孝經論語，這是專經以前之必經階段。漢書昭帝紀詔曰：「朕通保傅傳之讀物。」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宣帝紀霍光議奏曰：「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掖庭養視，師受論語孝經。」

景十三王傳，黃川王「去師受孝經，皆通。」疏廣傳：「皇太子年十二歲，通論語孝經。」後漢書范升傳：「九歲通論語孝經，及長受梁邱易，皆通。」東觀漢紀云：順帝「始入小學，讀孝經章句。」是專經以前，必須先通孝經論語。

以此二書而論，率皆先孝經次論語。然亦有但云論語而不及孝經者。漢書王尊傳：「受尚書論語。」後漢書郭皇后紀：「十二，通詩論語。」梁皇后紀：「九歲能誦論語，治韓詩。」馬嚴傳：「子續，七歲能通論語，十三明尚書。」荀爽傳：「年十二通春秋論語。」論衡自紀：「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而受論語尚書。」一比較列或系書論

以此二書而論，率皆先孝經次論語。然亦有但云論語而不及孝經者。漢書王尊傳，「受尚書論語。」後漢書郭

皇后紀：「十二，通詩論語。」梁皇后紀：「九歲能誦論語，治韓詩。」馬嚴傳：「子續，七歲能通論語，十三明尚書。」荀爽傳：「年十二通春秋論語。」論衡自紀：「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師而受論語尚書。」此數例或係舉論語該括孝經，抑是只受論語而不讀孝經，已不可考。但漢之讀書人，縱有不讀孝經者，却無不讀論語者。

孝經一書，漢書藝文志謂孔子所作。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謂爲曾參作。據考當係春秋戰國間七十子之徒所作。毛奇齡孝經問云：「此是春秋戰國間七十子之徒所作。稍後於論語，而與大學中庸孔子閉居仲尼燕居坊記表記諸篇同時如出一手。故每說一章，必有引經數語以爲證，此篇例也。」又四庫總目提要云：「今觀其文，去二戰所錄爲近，要爲七十子之徒之遺書。使河間獻王採入一百三十一篇中，則亦禮記之一篇，與儒行緇衣轉從其類。」最早的本子，當推魏文侯孝經傳。但其書久佚，不載於漢志及隋志。西漢時長孫氏及博士江翁后蒼翼奉張禹五家，均作有孝經說，爲今文孝經。後孔壁有古文孝經，劉向用今文本與古文本相校，去其繁

感，定爲十八章。東漢末又有鄭注孝經出，通行於南北朝時。經唐代司馬貞及唐玄宗之兩次校注，刻石太學，遂爲現行孝經的來源。其書共十八章。據經義考引鄭耕老的話，凡一千九百三字。

論語一書，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代有三種本子：一爲魯論，凡二十篇，卽現行論語所據。二爲齊論，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兩篇。三爲古論，二十一篇，分堯曰篇爲子張從政兩篇。魯論齊論屬今文。西漢傳魯論者有膠鬻夏侯勝韋賢魯扶卿蕭望之張禹朱雪諸人。傳齊論的有王吉宋畸貢禹五鹿充宗膠東庸生諸人。古論屬古文，相傳孔安國曾爲撰訓解。其後張禹混合齊魯，成爲張侯論。後漢時包咸周氏爲張侯論撰作章句。而馬融亦爲古論

撰注。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盛行於當時。南北朝時，王弼何晏皇侃又各有注訓。至宋，邢昺撰論語正義，遂爲現行十三經注疏本。參看周子同羣經概論

漢代傳孝經論語者，雖皆有人，如上所述。但此二書，均不立於學官。蓋爲初學者之普通讀物，並不以之專門名家。如傳孝經者，五家除長孫氏無考外，江翁則傳魯詩與穀梁春秋，后蒼翼奉傳齊詩，蒼又傳禮。傳魯論者七家，鹿喬魯共卿無考，夏侯勝則傳尚書，韋賢傳魯詩，蕭望之傳齊詩，張禹傳施氏易，朱雲傳孟氏易。傳齊論者，惟宋畸無考，王吉則傳韓詩，王駿及五鹿充宗傳梁邱易，貢禹傳公羊春秋，庸生傳古文尚書。——蓋漢時有受論語孝經小學而通一經者，無通一經之士而不先受論語孝經者，故經師受經，亦兼授孝經論語，因爲此爲最普通的科目。

四 進習經書與私家教授之盛

深造必學。學僮既習孝經論語之後，原即可以不再讀書，從事他種職業，或爲小吏。但若欲繼續深造，便須進受一經。蓋自武帝罷黜百家，儒術見尊，儒家經書，更爲學者所必須肄習。光武九歲在蕭入小學，後之長安受尚書於中大夫廡江許子威，王充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尚書，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均係專研一經，而已有太學的程度。

私家教授之盛

但太學設於京師，遠道生徒，不易盡往就業。且其名額，往往亦有限制，非人人可得而入。故全國私家教學之衆，或更較太學學生爲夥。西漢大儒，如伏生，如申公，如叔孫通，公孫弘，董仲舒，夏侯勝，廣博賢統

廣丁寬，施雠，孟喜，梁邱賀……等，莫不教授生徒。此諸人未必皆爲博士。其學生亦未必皆博士弟子。蓋私家教學制度，源遠流長，素爲社會通行辦法。而官學之博士弟子，至武帝時始有之。官學的教授弟子辦法未立以前，私家授徒，既已盛行。後經官學的提倡，教授經學爲政府所許可，又有利祿之獎勵，使讀書上進之人增多，私家教學成績乃更

廣丁寬施歸孟喜梁邱賀……等，莫不教授生徒。此諸人未必皆爲博士。其學生亦未必皆博士弟子。蓋私家教學制，源遠流長，素爲社會通行辦法。而官學之博士弟子，至武帝時始有之。官學的教授弟子辦法未立以前，私家授徒，既已盛行。後經官學的提倡，教授經學爲政府所許可，又有利祿之獎勵，使讀書上進之人增多，私家教學成績乃更爲之增進。故西漢時儘有相當於太學程度之私塾，而東漢乃更盛。私人的學生，有多至萬六千人者，少亦數百人。今略舉數則以見例：

劉昆 平帝時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王莽世教授弟子，恆五百餘人。光武二十二年，令入授皇太子及諸王小侯五十餘人。（本傳）

注丹 世傳孟氏易，王莽時常避世教授，專志不仕，徒衆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本傳）

張玄 建武初舉明經，補弘農文學，遷陳倉縣丞，清淨無欲，專心經書，諸儒皆伏其多通，著錄千餘人。

程曾 受業長安，習嚴氏春秋。積十餘年，還家講授。會稽顧奉等數百人，常居門下。

薛漢 少傳父業，尤善說災異讖緯。教授富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

丁恭 學義精明，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諫議大夫博士，封關內侯。十一年遷少府。諸生自遠方至者著錄數千人，當世稱大儒。（本傳）

弁長 建武二年，太司空弘特辟，拜博士。稍遷河南太守。自爲博士及在河南，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著錄數後萬人。（本傳）

歐陽歛 建武六年拜揚州牧，遷汝南太守，在郡教授數百人。（本傳）

魏應 建武初詣博士受業，後舉明經，除濟陰王文學，以疾免官，教授山澤中，徒衆常數百人。建初四年拜五官

中郎將，詔入授千乘王伉，應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錄數千人。（本傳）

周澤 少習公羊嚴氏春秋，隱居教授，門徒常數百人。建武末辟大司馬府，署議曹祭酒，數月徵試博士。（本傳）

楊政 從代郡范升受梁邱易，教授數百人。（本傳）

弁紆 長子，隱居教授，門生千人。肅宗聞而徵之，欲以爲博士，道物故。（弁長傳）

曹會 從歐陽歛受尚書，門徒三千人，位至諫議大夫。（歐陽歛傳）

杜撫 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沈靜樂道，舉動必以禮，弟子千餘人。（本傳）

張興 永平十年拜太子少傅，顯宗數訪問經術。既而聲稱著聞，弟子自遠方至者著錄且萬人。（本傳）

樓望 永平初爲侍中越騎校尉，入講省內，後歷遷至左中郎將，教授不倦，世稱儒宗。諸生著錄九千餘人。（本傳）

傳）

馬融 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本傳）

蔡玄 學通五經，門徒常千人，其著錄者萬六千人。順帝時拜議郎，遷侍中，出爲弘農太守。（本傳）

劉淑 明五經，遂隱居立精舍，講舍諸生，常數百人。桓帝時拜議郎，再遷侍中虎賁中郎將。（本傳）

少爲諸生，志清不受郡里施惠。舉孝廉，遷辟公府，皆不就。立精舍教授。遠方至者常數百人。靈帝時太尉

黃瓊舉之，再遷議郎，補蒙令。（本傳）

李膺 爲蜀郡太守，以公事免官，還居綸氏，教授常千人。後歷爲度遼將軍河南尹，司隸校尉。（本傳）

少爲諸生，志情不受郡里施惠。舉孝廉，遷辟公府，皆不就。立請舍教授。遠方至者常數百人。靈帝時，大尉

黃遵舉之，再遷議郎，補蒙令。（本傳）

李膺 爲蜀郡太守，以公事免官，還居綸氏，教授常千人。後歷爲度遼將軍、河南尹、司隸校尉。（本傳）

竇武 少以經行著稱，常教授於大澤中，不交時事。（本傳）

鄭玄 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靈帝末，黨禁解，大將軍何進辟之。既至，一

宿逃去。時年六十。弟子河內趙商等自遠至者數千。（本傳）

孫期 習京氏易古文尙書。家貧，事母至孝。牧豕於大澤中，以奉養焉。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壠畔以追之，里落

化其仁讓。黃巾賊起，過期里陌，相約不犯孫先生舍。（本傳）

五 漢代教學狀況

學成
投即徒

上所徵引，不但可知私家教學徒衆之盛，且可略見教育的情形。大概讀書的人，學成往往即授徒。西漢翟方進從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亦日廣。張禹壯至長安，從沛郡施讎受易，琅邪王陽、膠東庸生問論語，既皆明習，遂有徒衆。此皆一面從師受學，一面復又授徒之證。俱見各本傳。即如上所徵引，程曾受業長安，習嚴氏春秋，積十餘年，還家講授。杜撫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劉淑少學明五經，遂隱居立精舍。鄭玄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學成即授徒，蓋已爲普遍狀況。

出仕。而漢代教育目的，如董仲舒的主張，「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故讀書的結果，惟在做官作吏。經學已明，而不爲仕宦，一意專心教授，從事著述的，那是例外要被人認爲特殊人物。但此種人亦常有之，如注丹、王莽時常避世教授，專志不仕。不過到光武時，他又由博士而做官了。弁紆隱居教授，肅宗聞而徵之，物故於道，也不是甘心專守教育事業的。又周澤、劉淑、檀敷，都是先欲隱居教授，後來又做官的。惟鄭玄教授鄉里，何進辟之，一宿逃去。孫期牧豕大澤中，弟子親經壠畔以追之。此兩人絕對與做官無干。但時已在東漢末年，天下大亂之際，非復承平時代可比。由此可見學者之以教授終身而不做官者，是受了世亂的影響，而不是必然的現象。

做官無

做授徒

同時做官與授徒，並不違背。讀書人儘可一面做官，一面授徒。如張玄、丁恭、魏應、張興、樓望、李膺皆是。特別是弁長，自爲博士及任河南太守，諸生講學者尙常有千餘人，著錄者前後萬人。又歐陽歆拜揚州牧，遷汝南太守，在郡教授數百人，都是同時做官，同時又教授學生。此例在漢代極多，這不過就上所徵引，略爲指出罷了。

著錄弟子

與拜門

學生之中，有所謂「著錄弟子。」這是與及門受業的弟子，顯然有別的。這種著錄弟子，蓋卽後世「拜門」之所始。只須錄其名在門生之列，不必親來受業。故著錄者能多至萬六千人。其所以爲著錄弟子者，大概皆因其師，學有名望，或爲名宦，出於名利的引誘，不是真正受教的。如張玄爲弘農文學，遷陳倉縣丞，諸儒伏其多通，著錄千餘人。丁恭爲諛議大夫，封關內侯，又爲少府，諸生自遠方至者著錄數千人。弁長拜博士，遷河南太守，著錄者常有千餘，而著錄者前後萬人。張興拜太子少傅，顏宗數訪問經術，樓望解書，弟子自遠方至者著錄且萬人。樓望講學，爲侍中，趙麟校尉，後歷遷至左中郎將，世稱儒宗，諸生著錄者九千餘人。蔡玄學通五經，爲議郎，遷侍中，出爲弘農太守，門徒千人而著錄者萬六千人。——這種風氣，東漢甚爲盛行。徐幹中論譏交篇云：「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爲之師而無以教，弟子亦不受業。」大概就說的這種著錄弟子。

人後漢書傳侍中趙岐校尉後漢運至左中郎將世稱儒宗諸生著錄者九千餘人蔡玄學通五經爲議郎遷侍中出爲弘農太守門徒千人而著錄者萬六千人。——這種風氣東漢甚爲盛行徐幹中論譙交篇云：「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爲之帥而無以教，弟子亦不受業。」大概就說的這種著錄弟子。

及門數

學情形

故私家教學，徒衆雖盛，而真正及門受教的，多亦不過數百人或千人。曹曾門徒三千人，語在歐陽欲傳。以其說不詳，不能斷定其爲一時聚有三千弟

漢董仲舒卽已如此。使「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東漢馮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生。乃使高業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故鄭玄在其門下，至三年未見師面。蓋徒衆旣盛，未必能有若後世學校之大講堂，同時能容數百千人，予以講授。而其程度亦未必卽整齊一致。故其教學方法，以久次相傳授，可說完全是個別的教授了。

重視

講說

漢儒說經，重在能發揮呵難。漢書儒林傳贊曰：「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漢書注引桓譚新論云：「秦延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誼，至十餘萬言。但說『日若稽古』三萬言。」此雖係一特例，而漢代經師以善說爲貴，於此可見。又如匡衡能說詩，時人爲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楊政善說經，京師卽爲之語曰：「說經鏗鏗楊子行。」光武常詔公卿大會，令能說經者更相詰難，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戴憑多所解釋，遂重坐五十餘席。重視說經，可謂達於極度了。此種風氣，不能不影響教學。論衡明零篇云：「漢立博士之官，師弟子相呵難。」官學原已如此，私家教學，亦莫不然。張元爲陳倉縣令，專心經書，方其講問，乃不食終

日及有難者，輒為張數家之說，令擇從所安。服虔將注春秋，欲參考同異，聞崔烈集門生講傳，遂匿姓名為烈門人貨食。每至講時，輒竊聽戶壁間。既知其不能踰已，稍共諸生敍其長短。張元舉見其本傳。服虔事見世說。此可見漢代私塾講授狀況。

私塾須

那時私家教學學生是要納費的。光武在長安受尚書於中大夫廡江許子威，費用乏，與同舍生韓子合

納學費

錢貢驛，令從者蹴以給諸公費。史未言光武游太學，則許子威自亦係私塾。漢太學窮苦學生，傳自給者甚多。但均只供自己衣食。蓋太學無需納費。此獨云給公費，與太學生不同。承宮年

八歲，為人牧豕。過徐子盛之私塾，樂其業，因就聽經，遂請留門下，為諸生拾薪執苦以免費。一郗原十一而喪父，家貧早孤，鄰有書舍。原過其傍而泣。師問曰：童子何悲？原曰：孤者易傷，貧者易感。夫書者必皆具有父兄者，一者羨其不孤，二者羨其得學。心中惻然，而為流涕也。師亦哀原之言，而為之泣。曰：欲書可耳。答曰：無錢資。師曰：童子苟有志，我徒相教，不求資也。於是遂就書。一見三國魏志郗原傳注。郗原雖載魏志，但孫松曾勸其師事鄭玄。彼又與范滂為友。彼實是漢末魏初人。足見私家教學是要納費的。

教師不

漢代做官，是一種職業，教書却不是職業。教書的先生雖收學生費用，但當時風氣，教師是不盡恃學生

為職業

費用以維持生活的。換句話說，教書只是讀書人的副業。讀書人或出而為仕，或退而耕種，並不以教書

為謀生工具。例如承宮經典既明，歸家教授。後遭天下喪亂，遂將諸生避地漢中，繼復與妻子之蒙陰山肆力耕種。鄭玄遊學十餘年，歸鄉里後，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孫期牧豕於大澤中，以資奉養，學生乃執經壠畔以追之。此種耕牧，或非親自勞動，而係購置田畝，為小地主。然漢代之不認教書為職業，一如今日之學校教員或私塾老師之可恃束修生活者，至為顯然。

漢代之選舉與學風

東漢之選舉

祭舉改

後漢選士除襲前漢舊制，遇日蝕、地震、天變之時，詔舉賢良方正外，仍定察舉孝廉秀才之制。此外則有

第六章 東漢之選舉與學風

一 東漢之選舉

察舉改
重考試

後漢選士除襲前漢舊制，遇日蝕、地震、天變之時，詔舉賢良方正外，仍定察舉孝廉秀才之制。此外則有考試博士弟子與明經的制度，是前漢所沒有的。

賢良方正對策，後漢自光武迄於桓帝一百五十年間，共行十五次。靈帝以後，均未舉行，故遠不若前漢之盛。而孝秀之選，則爲後漢重要制度。且變化亦大。光武十二年（公元三六）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材四行（淳厚、質樸、謙遜、節儉）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是治事之官，就要察廉吏；治民之官，就要舉茂材。前漢言吏曰廉，言民曰孝，此則孝廉專以察吏，茂材專以興民，名實微有不同。這種察舉，亦有專管的機關，在郡國屬功曹，在公府屬東西曹。在中央政府屬吏曹尚書，——又叫作選部。於是選進甚多。選進之後，初皆特拜，而不簡試。於是就有矯飾作偽的。所以在章帝建初元年（公元七六）嚴格規定郡國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爲率。並恢復前漢所限的四科。這年三月，曾下一通詔書，述選舉之耗亂，極爲肯切。原詔云：

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興政相應。朕旣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歟。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臣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

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剛畝，不繫閭閻。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據此可見當時選舉非實，不明真僞，以及偏重閭閻的情況。范曄云：「漢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淳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淳厚之屬，榮路既廣，缺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寢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後漢書九十一左雄傳論據此則察舉之制，流弊已多。安帝陽嘉元年（公元一三二），從尙書令

左雄建議，遂有一重大改革。卽限年四十以上，方得察舉孝廉，而且還要「諸生試家法，文史課棧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凡舉來之人，先須試於公府；次須覆試於端門；端門猶之後世之御史臺。當時就有胡廣、郭虛等反對。但左雄堅持執行。這樣覆試的結果，坐纒舉免黜者，竟有十餘人之多。而所舉陳蕃、李膺、陳球等三十餘人，都是學行並茂的。所以左雄在尙書十餘年間，牧守畏慄，莫敢輕舉。察選清平，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并奏拜童子郎。於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俱見後漢書九十一左雄傳後又以張衡、黃瓊等建議，安帝元年（公元一四二），令於儒學文吏之外，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

考 試 前漢孝廉毋須考試，至此則不但考試，且離開「顯問政事」的政策，而「諸生試家法」，竟考以無關經術實用的經術。此可見當時教育方面，經術的重視，而爲後世科舉考試經書之濫觴。

人補文學掾故，此種虛謀，自常舉行，但時覺未能完善。故和帝時司徒徐防上疏，言「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認爲非是。他主張「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者，皆正以爲非。」——關於考試的結果，終莫之世，或則果式甫言，或則貴才受賤。辭去雖守匡劾，

實用的經術。此可見當時教育方面，經術的重視，而為後世科舉考試經書之濫觴。

人補文學，故此種歲課，自常舉行，但時覺未能完善。故和帝時司徒徐防上疏，言「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一認為非是。他主張「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為上第，引文明者為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者，皆正以為非。」——關於考試的結果，終漢之世，或則課試補官，或則量材授職。辦法雖有更動，考試是未廢的。此雖是太學裏的歲課，但其結果，就可以補官，就可以授職。畢竟與現在大學的畢業放試不同。

明經之制，前漢已有。儒林傳謂孔安國平當貢禹夏侯勝並以明經為博士。翟方進陸弘舉明經，遷議郎。王嘉以明經射策甲科為郎。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為郎。龔遂以明經為官。足見明經與孝廉一樣，是要由州郡舉來的。但在前漢，其事不盛。後漢章帝元和二年（公元八五）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對於人數已有規定。順帝陽嘉元年（一三二）詔「試明經下第者補博士弟子。」桓帝建初（一四七）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是明經舉來後，仍要考試。考不取的，可以補博士弟子。而博士弟子也可以考明經。據此則東漢時考試與教育，已有互相為用的趨勢。直至科舉時代，尙襲此制。

察舉之弊

後漢察舉之弊，由來甚早。明帝永平元年（公元五十八）樊儵即謂「郡國舉孝廉，率取年少能報恩者，耆宿大賢，多見廢棄。」後漢書六十可見漢之初年，選舉已被郡國官吏把持。和帝時（公元九十年後）

王符著潜夫論，有云：「今以大漢之廣土，士民之繁庶，朝廷之清明，上下之修正，而官無善吏，位無良臣。此豈時之無賢，諒由取之乖實。夫志道者少與，逐俗者多疇。是以朋黨用私，背實趨華。其貢士者，不復依其質幹，準其才行，但虛造聲譽，妄生羽毛。略計所舉，歲且二百。覽察其狀，則德倖顏冉，詳覈厥能，則辭及中人。皆總務升官，自相推達。」潜夫論交實賞為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吏，賤下儒生。

長官不喜用儒生，遂使官不及儒生，而爲世俗所賤下。至長官所以不喜儒生，唯一原因，是由於儒生材能不合世用，無益於時之故。「文吏理煩，身役於職，職判功立，將尊其能。儒生粟粟，不能當劇，將有煩疑，不能效力。」此即文吏受歡迎，儒生違世好的原因了。

其所以有此現象，完全是教育不同的結果。當時的正式教育，只是儒生教育，而文吏則無需入國家學校去研習經學，却只要讀律諷令，治作情奏，能爲刀筆，習於朝堂之事便成。故在實際效用上說，文吏也確佔優勢。王充又云：從農論田，田夫勝；從商講賈，賈人賢。今從朝廷謂之，文吏朝廷之人也。幼爲幹吏，以朝廷爲田畝，以刀筆爲耒耜，以文書爲農業，猶家人子弟生長宅中，其知曲折，愈於賓客也。賓客暫至，雖孔墨之材，不能分別。儒生猶賓客，文吏猶子弟也。以子弟論之，則文吏曉於儒生，儒生闇於文吏。

依照教育程度說來，儒生所受教育，自然遠勝於文吏。然而簿書之事，文吏優爲，儒生不曉。故儒生所受教育，以用言之，不得認爲失敗。

儒生既受較高教育，自亦有其長處。蓋文吏雖能破堅理煩，而不能守身。故遇大節當前之事，遂不能爲將之輔。儒生雖不習於職，却長於匡救。將相傾側，諫難不懼。王充云：「世間能建塞蹇之節，成三諫之議，令將檢身自勅，不敢邪曲者，率多儒生。阿意苟取容幸，將欲放失，低嘿不言者，率多文吏。」故文吏以事勝，以忠負；儒生以節優，以職劣。二者各有長短。然以教育之效率論，自然應兼取其長。國家教育的結果，如只能造就建忠節而不能任事的儒生，與世

變其業之能任煩劇而無操守之文吏，豈非同樣的錯誤？王充時固如此，漢末儒生與文吏仍有區別。建安時王粲儒吏論云：「執法之吏，不闕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豈僅漢末，其後二千年中，學用之分途，益益相遠。儒

邪曲者，率多儒生。阿意苟取容幸，將欲放失，低嘿不言者，率多文吏。」故文吏以事勝，以忠負；儒生以節儉，以職劣。二者各有長短。然以教育之效率論，自然應兼取其長。國家教育的結果，如只能造就建忠節而不能任事的儒生，與世襲其業之能任煩劇而無操守之文吏，豈非同樣的錯誤？王充時固如此，漢末儒生與文吏仍有區別。建安時王粲儒吏論云：「執法之吏，不闕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豈僅漢末，其後二千年中，學用之分途，愈益相遠。儒與吏之區分，直至清代尙然。教育的結果，幾乎弄到「施於世用，一無所可」的地步，實在是教育史上很嚴重的問題。

文吏出處之難

漢之將相，既賤儒生，而用文吏。非文吏憂不除，非文吏患不救，選舉取常故，案吏取無害。而儒生則陋於選舉，佚於朝廷，於是聰慧捷疾者，遂隨時變化，學知吏事，踵文吏之後，觀將所知，適時所急，轉志易務，晝夜學問，無所羞恥，期於成立。其高志妙操之人，不願降意損崇，稱媚取進，仍然堅守高志，不肯下學。然而一精闢不及，意疏不密，臨事不識，對向謬誤，拜起不便，進退失度。奏記言事，蒙士解過，援引古義，割切將欲，直言一指，觸諱犯忌。封蒙約縛，簡繩檢署，事不如法，文辭卓詭，辟刺離實，曲不應義。」仍然爲世俗所輕，文吏所薄，將相所賤。不過這種人究竟甚少。世俗則「學問者不肯竟經明學，深知古今。急欲成一家章句，義理略具。同超學史書，讀律諷令，治作情奏，習對向滑習跪拜。室成室就，召署輒能。徇今不顧古，趨離不存志，競進不案理，廢經不念學。是以古經廢而不修，舊學闕而不明。儒者寂於空室，文吏譁於朝堂。材能之士，隨世驅馳；節操之人，守隘屏竄。」蓋爲當時之一般現象。是由於學用之不能相符，轉而遂影響於學之不能進步。

以上所引俱見王充論衡卷十二程材篇，四部叢刊本第四冊頁一至七。

文吏應用其所長

王充雖指出漢代重文吏輕儒生的事實，但彼係站在儒生立場而爲之辯護的，故同卷量知篇，極言儒生優於文吏。蓋儒生簡練其性，彫琢其材，學問日多，材盡德成。雖其致用，同賴筆墨，無殊文吏；然儒生多

仁義，奇有先王之道。文吏少道德，技能之外，貧無所有，故儒生受長吏之祿，報長吏以道。而文吏空胸，居住食祿，終無以效。一日居位，輒欲圖利，以當資用。侵漁徇身，不敢近諫。故彼謂文吏之價值，不及儒生。或曰：「文吏筆札之能，而定簿書，考理煩事，雖無道學，筋力材能，盡於朝廷，此亦報上之效也。」王充則云：

能斲削柱梁謂之木匠，能穿鑿穴埴謂之士匠，能彫琢文書謂之史匠。夫文吏之學，學治文書也，當與土木之匠同科，安得程於儒生哉。御史之遇文書，不失分銖；有司之陳籩豆，不誤行伍。其巧習者，亦先學之，人不貴者，此句影之能，亦覺之之難也。蓋儒生之不能與文吏之能同科，亦由於此。且文吏之能，亦多能也，雖先學之，亦不貴也。蓋儒生之不能與文吏之能同科，亦由於此。且文吏之能，亦多能也，雖先學之，亦不貴也。

是王充以文吏爲小知小能，不足以言學也，而儒生自有其重要之品質。但儒生之學，既不能應於君，其爲教育效率上的重大損失，已爲顯然之事。且儒生雖以道勝，儒生之短，彼不自知。欲求教育效率之增進，表面上固應求「學」用之能以接近，實質上更應求教育本身之改革，足使儒生通達古今，立於不敗地位。漢代教育，當章句盛後，已碎義難逃，而欲造就通達之學者，自當更難。王充因更論儒生之短云：

夫儒生所短，不徒以不曉簿書；文吏所劣，不徒以不通大道也。反以閉閣，不通古今，不能各自知其所業之事，未具足也。二家各短，不能自知也。世之論者，而不能謂之如何。夫儒生之業五經也，南面爲師，旦夕講授章句，滑習義理，究備於五經可也。五經之後，秦漢之事，無不能知者，短也。夫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沉，然則儒生所謂陸沉者也。五經之前，至於天地始開，帝王初立者，主名爲誰，儒生又不知也。夫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五經比於

上古，猶爲今也。徒能說經，不曉上古，然則儒生，所謂盲瞽者也。

尋才具反也。二彖名短，才前自矢也。世之論者而功才前謂之如何，夫儒生之弊五經也。碎而爲節，且夕講授章句，滑習義理，究備於五經可也。五經之後，秦漢之事，無不能知者，短也。夫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沉，然則儒生所謂陸沉者也。五經之前，至於天地始開，帝王初立者，主名爲誰，儒生又不知也。夫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五經比於上古，猶爲今也。徒能說經，不曉上古，然則儒生所謂盲瞽者也。

以下更歷舉三王之事，秦之事，漢之事，詩書之事，五經之事，以問儒生。然皆非儒生所了習。王充因曰：「夫總問儒生以古今之義，儒生不能知別名，以其經事問之，又不能曉。斯則坐守，何言帥法！」又云：「夫儒生不覽古今，何知一永；不過守信經文，滑習章句，解剝互錯，分明乖異。」俱見論衡卷十二謝短篇。叢刊本第四冊頁十二至十七。此所言儒生之短，雖非人人如此，然必爲大多數之現象。有此現象，故儒生不爲世重。然唯此現象，可見東漢時教育與致用之相違。

三 累
三 害

且不特教育本身，只能造就「守信經文，滑習章句」之儒生，不能因時致用。而當時社會上亦有種種困難阻礙，不易使人用其所學，盡其材能。此卽所謂「三累三害」。論衡卷一累害篇云：

夫鄉里有三累，朝廷有三害。累生於鄉里，害發於朝廷。古今才洪行淑之人，遇此多矣。何謂三累三害？凡人操行不能慎擇友，友同心恩篤，異心疏薄。疏薄怨恨，毀傷其行，一累也。人才高下，不能鈞同。同時並進，高者得榮，下者慙恚，毀傷其行，二累也。人之交遊，不能常歡。歡則相親，忿則疏遠。疏遠怨恨，毀傷其行，三累也。位少人衆，仕者爭進。進者爭位，見將相毀，增加傳致，將昧不明，然納其言，一害也。將吏異好，清濁殊操，清吏增郁郁之白，舉涓涓之言。濁吏懷恚恨，徐求其過，因纖微之謗，被以罪罰，二害也。將或幸佐吏之身，納信其言，佐吏非清節，必放人越次，注失其意，毀之過度。清正之仕，抗行伸志，遂爲所增，毀傷於將，三害也。夫未進也，身被三累；已用也，身蒙三害。雖孔丘墨翟，不能自免。顏回曾參，不能全身也。動百行，作萬事，嫉妬之人，隨而雲起。枳棘鉤掛容體，蠱蠱之黨，啄螫懷操，豈徒六哉，六者章章，世曾不見。夫不原士之操行有三累，仕宦有三害，身完全者謂之潔，被毀謗者謂

之辱，官升進者謂之善，位廢退者謂之惡，完全升進，幸也，而稱之；毀謗廢退，不遇也，而訾之；用心若此，必爲三累三害也。叢刊本論衡 册一頁六

養士教育之目的，惟在儲材；儲材之目的，惟在致用。教育的結果，有時固未必能得真材，而即使造出人材，社會之阻撓，又復如此。則教育效率之微，可以想見。鄉里有三累，朝廷有三害。粗粗看去，好似與教育無關，然而「學優則仕」，受教育後之出路，發生困難，豈不是教育上的重大問題？且爲三累三害以及被人累害者，何嘗不皆爲受過教育之人。此種政治上與社會上之人事傾軋，無端紛擾，自漢以來，迄未找出澈底救治的辦法。王充之所歎恨，是漢代的社會問題，然如所云，「動百行，作萬事，嫉妬之人，隨而雲起。」又如「身完全者謂之潔，彼毀謗者謂之辱；官升進者謂之善，位廢退者謂之惡。」何嘗不即是今日社會之現象？故此實是二千年來的社會問題，民族之習性問題，教育政策上所應設法解決的。

「三累三害」與士大夫之立身處世，自然有很大影響。王充云：

以塗搏泥，以黑點繒，孰有知之。清受塵，白取垢，青蠅所汗，常在練素。處顛者危，勢豐者虧，頽墜之類，常在懸垂。屈平潔白，邑犬羣吠，吠所怪也；非俊疑傑，固庸能也。偉士坐以俊傑之才，招致羣吠之聲。夫如是，豈宜更免奴下，循不肖哉。不肖奴下，非所勉也，豈宜更偶俗全身，以弭謗哉。偶俗全身，則鄉原也。鄉原之人，行全無闕，非之無舉，刺之無刺也。此又孔子之所罪，孟軻之所愆也。古賢美極，無以衛身，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果賢潔之人也。極累害之謗，而賢潔之實見焉。立賢潔之跡，毀謗之塵，安得不生，絃者思折伯牙之指，御者顧摧王良之手，何則？欲

專良善之名，惡彼之勝己也……孟賁之尸，人不刃者，氣絕也。死灰百斛，人不沃者，光滅也。動身章智，顯光氣於世，奮志教黨，立卓異於俗，固常通人所讒嫉也。以方心偶俗之累，求益反損，蓋孔子所以憂心，孟軻所以惆悵也。

舉刺之無刺也。此又孔子之所罪，孟軻之所愆也。古賢美極，無以衛身，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果賢潔之人也。極累害之謗，而賢潔之實見焉。立賢潔之跡，毀謗之塵，安得不生，絃者思折伯牙之指，御者願摧王良之手，何則？欲

專良善之名，惡彼之勝己也……孟賁之尸，人不刃者，氣絕也。死灰百斛，人不沃者，光滅也。動身章智，顯光氣於

世，奮志教黨，立卓異於俗，固常通人所讒嫉也。以方心偶俗之累，求益反損，蓋孔子所以憂心，孟軻所以惆悵也。

同上
頁七

偶俗則可弭謗，俊傑則爲人所毀，中國社會，原卽如此。故爲孔子所憂心，孟軻所惆悵。然鄉愿又爲德之賊。於是士之立身，上焉者則趨於無爲消極，次焉者亦和光同塵，下焉者更嘖流揚波。中國社會之不振作，無朝氣，缺乏勇敢急進精神，此實爲最大原因。東漢旣已如此，故至魏晉，學者乃益趨於消極頹廢。

社會進
步之障

由於上述原因，故賢者屈居下位，難致其用。而不肖者反居臨其上，此亦必然之事。論衡狀留篇云：

今賢儒懷古今之學，負荷禮義之重，內累於胸中之知，外劬於禮義之操，不敢妄進苟取，故有稽留之難，無伯樂之友，不遭王良之將，安得馳於清明之朝，立千里之跡乎……夫仕宦失地難以觀德，得地難以察不肖。名生於高官，而毀起於卑位。卑位固常賢儒之所在也。遵禮蹈繩，修身守節，在下不汲汲，故有沉滯之留。沉滯在能自濟，故有不拔之扼。其積學於身也多，故用心也固，俗吏無以自修，身雖拔進，利心搖動，則有下道侵漁之操矣。……愚闇長吏，超在賢儒之上。賢儒處下，受馳走之使。至或巖居穴處，沒身不見。咎在長吏不能知賢，而賢者道大力劣，不能拔舉之故也……長吏妬賢，不能容善，不被鉗縶之刑幸矣，焉敢望官位升舉，道理之早成也。

論衡
卷十

四狀留篇，叢刊
本卷五頁一至三

王充此言，雖不免涉於憤世，稍嫌過甚。然當時必有此種現象。如彼在累書篇所引「魏女色豔，鄭袖鼻之朝吳忠貞，無忌逐之」，周時社會，因已如此。此不過更爲澈底言之耳。然既賢者沉滯，不肯居上，政治便不能清明，教育出路，便成了疑問。以長吏妬賢之故，不能容善；或因長吏不肖，雖有賢者，彼亦不知，這於社會國家的損失，實在是很大的。

教育應有之責任

綜上所述，漢代情形，以今日教育現象論之，約有四點，可資研究。

一、教育內容，遠於實際應用。漢代儒生，徒習五經，今之學校，偏重講義，習滿年數，便可卒業。至將來實際運用，學校初未嘗問。普通教育既不受吏治人員所需之技能，即實業學校亦往往只教原理原則，施於世用，俱無所可。畢業生之出而應世者，遂多感鑿柄之苦。或竟須捨其所學，方足從事。此爲教育之內容問題，應研究者一。

二、講授章句，未盡教育效能。漢代儒生，「旦夕講授章句，滑習義理，究備於五經，」便以爲足。故長於學者未必優於用。王充所謂「儒生粟粟，不能當劇。」此種現象，至科舉時代而更甚。清鄭板橋詩云：「臣幼讀書史，散漫無主張。如收敗貫錢，如撐斷港航。所以遇繁劇，束手徒周章。」蓋爲教育方法不善之寫照。自來飽學之士之不能施於世用者，固屬常見；即富於學問而不能以文字言語發揮之者，亦所在皆有。此爲教育方法問題，應研究者二。

三、人事紛繁，妨礙教育出路。三累三害爲中國社會之舊病。賢潔沉寃之人，伊古以來，何可勝數。清受塵、白取斥、偶俗則可弭防，俊傑則爲人所毀。故世謂立身中國社會，須行曲道。而受教育者，欲求出身，遂不得不隨時變化。轉

志易務，不肯竟其所學。交游結納，務外營私。此爲社會人情影響於教育之問題，應研究者三。

四、選任遠材，減損教育效率。社會進化，重在得人。欲求得人，尤賴有賢明之長吏，知人善任。但漢之長吏，既多爲武將，而乏知賢，遂使賢能之士，內累於胸中之知，外劬於禮義之操，不敢妄進苟取，而有沉滯之留。不賢者愈得高

三人事紛繁妨礙教育出路。三累三害爲中國社會之舊病，賢潔沉冤之人，伊古以來，何可勝數。清受虜，白取垢，偶俗則可弭跡，俊傑則爲人所毀。故世謂立身中國社會，須行曲道。而受教育者，欲求出身，遂不得不隨時變化。轉

志易務，不肯竟其所學。交游結納，務外營私。此爲社會人情影響於教育之問題，應研究者三。

四、選任違材，減損教育效率。社會進化，重在得人。欲求得人，尤賴有賢明之長吏，知人善任。但漢之長吏，既多爲武將，而乏知賢，遂使賢能之士，內累於胸中之知，外助於禮義之操，不敢妄進苟取，而有沉滯之留。不賢者愈得高官，賢能者遂愈居下位。然自漢以來，迄於今日，社會之病，何嘗不仍如此。「學不得用」，此爲重大原因。而受教育者，無論爲普通人才，或專門技能，沉廢數年之後，雖智亦愚。教育結果，坐令廢棄。此爲政治問題影響於教育之事，所應研究者四。

因漢代「學」用「相違」，故以下兩種風氣以起。

三 交遊接納之風

社會進身之困難

既然學用相違，於是受教育者之出路，便發生了問題。不得不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王符潛夫論云：「當時學士，恆以萬計。而究塗者，無數十焉。其故何也？」這雖是後漢初年的記載，然而賢士抑鬱的現象，原是早就有的。漢高祖時，陸賈曾云：「夫窮澤之民，據犂鬲報之士，或懷不羈之才，身有堯舜皋陶之美，綱紀存乎身，萬世之術藏於心，然身不用於世者，口口之通故也。夫公卿之子弟，貴戚之黨友，無過人之才，然在尊重之位者，補助者強，餘之者巧，靡不達也。」（新語資質第七）據此則士之無出路，全是由於缺乏援引。太學制度未產生以前，士之用否，全憑君主之喜怒，一人之然諾，固需援引推薦；即學校成立之後，與察舉之制，以須郡長之察舉，因必求邑

里之稱頌。故交遊與結納之風，在漢極爲盛行。論衡定賢篇云：「夫著見而人所知者舉多，幽隱人所不識者薦少。且廣交多徒，求索衆心者，人愛而稱之；清直不容鄉黨，志潔不交非徒，失衆心者，人憎而毀之。故名多生於知謝，毀多失於衆意。」論衡卷第二十七 叢刊本第八册 因爲這樣，所以非講交遊結納不可了。

交遊結納
之養成

這種風氣，徐幹中論誼交篇有一段，說的最爲詳盡。徐幹云：

世之衰矣，上無明天子，下無賢諸侯。君不識是非，臣不辨黑白。取士不由於鄉黨，考行不本於閭閻，多助者爲賢才，寡助者爲不肖。序爵聽無證之論，班祿采方國之謠。民見其如此也，知富貴可以從衆爲也，知名譽可以虛譁獲也，乃離其父兄，去其邑里。不脩道藝，不治德行。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汲汲皇皇，無日以處。更相歎揚，迭爲表裏。檇机生華，憔悴布衣。以欺人主，惑宰相，竊選舉，盜榮寵者，不可勝數也！既獲者實已而遂往，羨慕者並驅而追之。悠悠皆是，孰能不然者乎！桓靈之世，其甚者也。——自公卿大夫，州牧郡守，王事不卹，賓客爲務。冠蓋填門，儒服塞道。飢不暇餐，倦不獲已。殷殷法法，俾夜作晝。下及小司，列城墨綬，莫不相商以得人自矜，以下士星言夙駕，送往迎來，亭傳常滿。吏卒傳聞，舉火夜行。闔寺不閉，把臂捩腕。扣天矢誓，推託恩好，不較輕重。文書委於官曹，繫囚積於囹圄，而不遑省也。

徐幹雖是漢末時人，然彼謂「桓靈之世，其甚者也」，並非謂桓靈已前，即無此風。公卿大夫，州牧郡守，下及小司，列城墨綬，皆如此交遊接納，不遑甯處。所以者何？徐幹續云：

詳察其爲也，非欲愛國恤民，謀道講德也。徒營己治私，求勢逐利而已。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爲之師而無以教，弟子亦不受業，然其於事也，至乎懷丈夫之容，而襲婢妾之態。或奉貨而行賂以

後，卓錫長沙，才民人烈，復謂「桓靈之世其甚者也」，並非謂桓靈已前即無此風，公卿大夫，州牧郡守，下及小司，列城墨綬，皆如此交游接納，不遑甯處。所以者何？徐幹續云：

詳察其爲也，非欲憂國恤民，謀道講德也。徒營己治私，求勢逐利而已。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爲之師而無以教，弟子亦不受業，然其於事也，至乎懷丈夫之容，而襲婢妾之態。或奉貨而行賂以自固結。求志囑託，規圖仕進。然擲目指掌，高談大語。若此之類，言之猶可羞，而行之者不知恥。嗟呼！王教之敗，乃至於斯乎！

據此則科舉時代所垢詈的奔競拜門之風，漢代固已盛行。讀書人之不脩道藝，不治德行，汲汲皇皇，盜竊榮寵，徒講交遊，不重實學，已爲普遍現象。至其所用之法，則拜門奔競，貨賂囑託，而仍擲目指掌，高談大語。今日社會，何嘗不仍是如此！故實爲教育上之嚴重問題。

△ 這種風氣，仲長統也有很沉痛的話，可爲映證。昌言卷下雜篇有云：

天下士有三俗：選士而論族姓閥閱，一俗；交遊趨富貴之門，二俗；畏服不接於貴尊，三俗。

天下士有三可賤：慕名而不知實，一可賤；不敢正是非於富貴，二可賤；向盛背衰，三可賤。

天下學士有三姦焉：實不知，佯不言，一也；竊他人之說以成己說，二也；受無名者移知者，三也。

所謂「交遊趨富貴之門，畏服不接於貴尊」，所謂「向盛背衰，受無名者移知者」，都是這樣風氣的表现。

在這種風氣之下，權宦姦臣，固然有人望風迎附，長其聲勢。即獨持清裁的正直大臣，亦莫不藉交遊以自固結。所以「門生故吏」，在漢代是與各人之父子兄弟，同爲一屬；在法律上是與本人聯帶負責的。而做官人之有門生，則爲普遍事實。且此種門人，每均隨在左右。如楊震解印遣歸時，自殺於城西夕陽亭，會慷慨謂其諸子門人曰：死者

士之常分。是其門人隨行在途之證。史弼爲郡功曹，承前太守宋訢穢濁之後，悉條諸生聚斂姦吏百餘人，是以諸生爲吏，以資聚斂之證。光和中黃門令王甫，使門生王翹於郡界，辜權官財物七千餘萬，是以門生權財之證。宦官既誅，竇武、陳蕃聞難，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并拔刀突入承明門，是門生爲其師死難之證。可見漢官不但有門生，且都與門生有很親切的關係。

士之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交遊趨富貴之門，固是當時風氣；同時做官者亦樂於接納下士。李膺、陳蕃、竇武，尤負名望。李膺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爲「登龍門」。荀爽嘗就謁膺，因爲其御，便引爲無上榮幸。既還喜曰：「今日乃得御李君矣。」見李膺傳，後漢書卷九十七。膺之見尊如此。又郭林宗遊於洛陽，膺見奇之，遂相交善。於是名震京師。「後歸鄉里，衣冠諸儒送至河上，車數千兩。林宗唯與李膺同舟而濟，衆賓望之，以爲神仙焉。」郭太傳，後漢書卷九十八。這雖是千古美談，但那數千位衣冠諸儒，既未能獲同舟，反站在河上羨涎，豈非十足表示「交遊趨富貴之門」的醜態？

交遊結納的結果，遂釀成如荀悅所云：「以毀譽爲榮辱，不核其真；以愛憎爲利害，不論其實；以喜怒爲賞罰，不察其理。上下相冒，萬事乖錯，是以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詞，選舉者度親疏而舉筆。善惡謬於衆聲，功罪亂於王法。」荀悅三述論漢末的社會風氣，竟已如此。

四 竊名偽服與清議

之重要
屬其察舉標準，完全視其在地方之名譽，所以「名」之一事與漢代讀書人生活，關係極大。前段所論

交遊結納，就是讀書人求名的一種方法。岑匿「父豫，爲南郡太守，以貪叨誅死。匿年少，未知名，往候同郡宗慈。慈方

四 竊名僞服與清議

干闥求名之重要

孝廉之舉，郡國口二十萬人以上，歲察一人。後漢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其舉舉標準，完全視其在地方之名譽，所以「名」之一事，與漢代讀書人生活，關係極大。前段所論

交遊結納，就是讀書人求名的一種方法。岑匿「父隤，爲南郡太守，以貪叨誅死。匿年少，未知名，往候同郡宗慈。慈方以有道見徵，賓客滿門，以匿非良家子，不肯見，匿留門下數日，晚乃引入。慈與語，大奇之，遂將俱至洛。」後漢書卷九十七岑匿傳由於匿之見慈，可見讀書人之干謁，而受父貪名影響，幾爲人所不理，可見漢代重名之甚。在這種狀況下，所以就有作僞以求名的。范曄謂「竊名僞服，浸以流競。」大概東漢時這種風氣，實爲最甚。

此種作僞求名的事，如許武已作孝廉，以兩弟未顯，欲令成名。遂固意分割家財，自取肥田廣宅，以劣少分給兩弟。鄉人因皆稱弟克讓，而鄙武貪婪。於是弟等乃並得選舉。武遂將三倍於前之產業，還與兩弟。而聲明從前所爲，蓋其有意作僞，以成弟名的。見文獻通考卷三十四引又如桓帝時，陳蕃爲樂安太守，民有趙宣，葬親而不閉塋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數禮請之，郡內以薦蕃。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聖人制禮，賢者俯就，不肯企及。且祭不欲數，以其易黷故也。況乃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班時惑衆，誣汙鬼神乎？」遂致其罪。後漢書卷九十六陳蕃傳竊名僞服，竟至如此。

評量人物之風

因社會之重名，所以同時就有一種評量人物的風氣。皆喜論人私德，說長道短。意蓋欲立是非，明善惡，辨真僞。而評論之結果，在當時社會，確生一種效果。往往一語之褒，由以見用；一言之貶，沉廢終生。此即所謂「清議」，很挾有輿論制裁的力量。此種事例甚多。如黃允以雋才知名，司徒袁隗欲爲從女求姻，見之歎曰：「得

靖如是足矣。」允聞而黜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方與黃氏長辭，乞一會親屬，以展離袂之情。」於是
 大集賓客三百餘人，婦中坐撰袂，數允隱匿穢惡十五事，言畢登車而去。允遂以此廢於世。見後漢書九十八郭林宗始入京
 師，時人莫識。符融一見嗟服，因以介於李膺，以為海內明珠，未曜其光，鳥之鳳凰，羽儀未翔。及膺與林宗相見，待以師
 友之禮，林宗遂名於天下。後漢書九十八符融傳及注晉文經黃子艾，並恃才智，炫耀上京，臥託養疾。士大夫承其聲名，坐門問疾。三
 公辟召，輒詢訪之。符融察其非真，乃到太學，並見李膺，曰：「二子行業無聞，以豪傑自置，遂使公卿問疾，王臣坐門。融
 恐其小道破義，空譽遠實，特宜察焉。」膺然之。晉黃二人名論，由是漸衰，實徒稍省。旬日之間，慚歎逃去。後東為輕薄
 子，並以罪廢。見同清議之效力，大率如此。

評量人物的清議，因欲其易於傳播，往往編為謠語。或僅一句，或則數句。如周舉博學洽聞，京師為之語曰：「五
 經縱橫周宣光。」楊震明經博覽，諸儒為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許慎博學經籍，時人為之語曰：「五經無雙
 許叔重。」召馴博通書傳，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此雖近於褒頌，然亦有意合貶斥的。如桓帝師事甘陵
 周福，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遂為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便是贊美房植，而貶議
 周福。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陞，二郡遂為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
 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便有意褒揚范岑，謂其幹練有成績；而貶議宗成，謂其無事可作。又周澤為
 太常，常臥病齋宮，其妻哀其老病，窺問所苦。澤大怒，謂妻干犯齋禁，遂收送詔獄謝罪。當世疑其詭激，為之語曰：「生
 世不若作太常妻，一歲三百六十日，二百五十九日齋，一日不齋辭如泥。」便是有意貶責周澤了。

造成
 稱者，郭林宗便最有名。後漢書郭泰傳，謂其「識張孝仲芻牧之中，知范特祖郵置之役，召公子許偉康
 子，並以罪廢。」

太常，常臥病齋宮，其妻哀其老病，窺問所苦。澤大怒，謂妻干犯齋禁，遂收送詔獄謝罪。當世疑其詭激，爲之語曰：「生世不睹作太常妻，一歲三百六十日，二百五十九日齋，一日不齋，醉如泥。」便是有意貶責周澤了。

清議之
造成

這種清議，有時固由於社會上之衆意之自然傳播，有時却爲少數人所有意製造。東漢以品嚴人物見稱者，郭林宗便最有名。後漢書郭泰傳，謂其：「識張孝仲芻牧之中，知范特祖郵置之役，召公子許偉康並出屠沽，司馬子威拔自卒伍，及同郡郭長信，王長文，韓文布，李子政，曹子元，定襄周康子，西河王季然，雲中邱季智，郝孔真等六十人，並以成名。」皆一經林宗之品題而即知名的。其次則有許劭，字子將，少峻名節，好人倫，多所賞識。初與其從兄許靖，共毀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稱爲「月旦評」。其次則有符融，字諱明，田盛，字仲嚮，亦俱以評鑒見稱。

因社會有此風氣，故能一倡百和，發生力量，能鼓勵人作好，消極方面，更可使人不致爲惡。許子將爲功曹時，府吏便皆改操飾行。袁紹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謝遣賓客，云：「吾與豈可使許子將見。」見後漢書九十八許劭傳其長評量如此。而社會之是非標準，亦隱然因清議之風，得以樹立。宦官李固固於獄，及其出時，京師市里，皆稱萬歲。李膺爲宦官所誣，終身廢錮，而「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污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故藉清議之力，遂能激揚名聲，提倡氣節。東漢晚年士氣之發揚，得力於清議之力者頗多。

清議之
價值

清議生於鄉舉里選，爲宗法社會簡單狀況時所適用。其風魏晉尙存，九品中正之制，即其緒餘。然即在漢代，「竊名僞服」業已甚盛。士大夫爲欲造作聲名，遂多從事於交遊結納。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蓋名之所在，及利之所存，故不惜廢時作僞以趨之。所謂清議，便爲黠捷者所利用。故社會繁雜之後，「清議」自然失真。其後九品中正，一始即生流弊，便是此故。隋立科舉，注重考試，遂無需探及清議。此爲自然進化所趨，非人能爲。

但後之儒者，雖顧亭林尚痛惜此風之不存。

漢之末造，清議之僞弊叢生。曹操在冀州，遂崇獎跡池之士，再三令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雖未免矯枉過正，然實爲對於清

議之有意反抗。清議之在當時，必已奸僞破敗，有害無利，方能出此。顧氏於此，反爲痛惜。日知錄卷十三清議條云：「古之哲王，所以正百辟者，既已制官刑儆於有位矣，而又爲之立閭師，設鄉校，在清議於州里，以佐刑罰之窮，移之郊遂，載在禮經。殊厥非疆，稱於革命。兩漢以來，猶循此制。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議，終身不齒。君子有懼刑之懼，小人在恥格之風。敬成於下，而上不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降及魏晉，而九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忘。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即廢棄終身，同之禁錮。至魏武帝篡位，乃詔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惡，赦文並有此語。小雅廢而中國，可見歷史遺蛻。風俗衰而叛亂作矣。」又云「天下風俗最壞之地，清議尙存，猶足以維持一二。至於清議亡，而干戈至矣。」

感人之甚。惟清議之風，漢後雖漸消沉，而社會之批評人物，猶自以私德爲重。直至現代，尙仍如此。王充所謂「名多生於知謝，毀多失於衆意。」荀悅所謂「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詞選舉者度親疏而舉筆。」何莫不變本加厲，流傳迄今。是非善惡，反致失却真正標準。歷史上人物因其爲名流清士所不喜，遂致沉冤千載者，比比皆是。故此爲中國社會之嚴重問題。教育方面，所應設法解決的。著者私意，以爲以私德爲前提的清議，不僅不能存於今日，實亦不應復現於今日。而以公德爲前提的道德觀念，真正的是非標準，蓋爲今日社會所亟應樹立者。

第七章 東漢之士氣

一 士氣產生之政治背景

漢代士風之交遊結納，與造作聲譽，注重清議，已如上述。即在此種風氣之下，却產生了轟轟烈烈的東漢士氣，爲歷史上所頌稱，是值得特爲敘述的。

東漢內政
之惡劣

漢代外戚之禍，很是厲害。西漢即亡於外戚之手。至東漢，外戚之禍更甚。其事始於章帝之皇后竇氏。章帝時，竇后已任性胡爲，謀殺寵妃，廢立太子。章帝死後，竇氏以太后臨朝聽政，用竇憲爲大將軍。竇憲因平定匈奴有功，漸事專橫。和帝受不住他的壓迫，便與宦官鄭衆定計，把竇憲殺害。恰巧鄭衆又是很好的人，和帝更常與議論政事，從此宦官就有了參與政權的機會。後來和帝皇后鄧氏，安帝皇后閻氏，順帝皇后梁氏，都起用母家的人。鄧閹二黨外戚，先後被皇帝與宦官所殺。梁氏的父親梁商，尙能安分，其子梁冀，卻又驕橫不法，毒害質帝，結果也被桓帝與宦官單超等定計殺害。宦官原是皇帝親近的侍臣，皇帝深居宮中，不大與外間往來，宦官隨侍左右，與皇帝最爲親密。皇帝有什麼委曲的心事，一時無人商量，他們便是絕好的顧問。所以東漢誅殺外戚的事件，都有宦官與聞。事成之後，向被外戚把持的政權，便往往轉移至宦官之手。宦官因爲有功，遂漸漸專權了。

宦官既已專權，自然就有人望風迎附，於是州郡之察孝廉、舉茂才、及徵辟賢良，皆承順風旨，以資阿附。不是他的子弟，就是他的親知。並有賄賂宦官以輾轉干請的。李固疏云：「中常侍在日月之旁，形勢振天下。子弟祿位，曾無

限極。雖外託謙默，不干州郡，而諂諛之徒，望風進舉。朱穆疏言：「宦官子弟親戚，並荷榮任。凶狡無行之徒，始以求官。恃勢怙寵之輩，漁食百姓。窮破天下，空竭小人。」而宦官子弟，賓客姻戚，雖窮暴極毒，莫敢誰何。其作惡至於如此。宦官中雖也有好人，究竟不肖的居多。不但子弟姻戚，仗勢橫行。他們自己，又百般作惡，比肩裂土，競立子嗣；廣娶妻室，增築第舍。民無罪而輒坐之，民有田而強奪之。侯覽前後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一百一十八頃；起立第宅十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制度宏深，與皇宮相似。預作壽塚，石椁雙闕，廣高百尺，破人居家，發掘墳墓。虜奪良人，妻略婦女。趙忠葬父，僭爲瑤瑛玉匣偶人，窮奢極侈，肆慾無度。讀書人之逢迎宦官以求祿位，及助紂爲虐的，自然很多。但也有一班儒生，卻因此仇恨宦官，乘着時勢，推波助瀾。批評政治，攻擊奸人。其在朝廷或地方作官時，遇有機會，便不惜以嚴厲的手段，懲治貪污的宦官親戚，與政治的惡勢力奮鬥。有時使不免要與外戚大臣相接納，以期達到去惡務盡的心理，以博一個痛快。宦官因此格外痛恨這一班人，得有機會，便也構成罪案，殺害一般儒生。誰知儒生愈殺害，來得愈激烈，愈能博社會的同情，這就是東漢的士氣振作的起因。

二 黨禍前之士氣表現

士節之表現

東漢抵抗宦官以致犧牲性命的，頭一個人要算是楊震。楊震以永寧元年（一二〇）爲司徒，次年安帝始親政，因宦官江京與謀迎立之功，封爲都鄉侯。中常侍樊豐與安帝乳母王聖等，始扇動內外，競爲侈虐。楊震上疏切諫，不省。延光二年（一二三）再上疏，又不聽。樊豐等益無顧忌。次年震三上疏，宦官遂共譖震，收

其太尉印綬，後又遣歸本郡。震行至城西夕陽亭，乃僮僕聞其門人曰：「死者士之常分，吾寧居上節，疾姦臣，殺惡而不能誅，惡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因飲鴆而卒，時年已七十餘。這是東漢士節表現之第一

表現

帝始親政，因宦官江京與謀迎立之功，封爲都鄉侯。中常侍樊豐與安帝乳母王聖等，始扇動內外，競爲侈虐。楊震上疏切諫，不省。延光二年（一二三），再上疏，又不聽。樊豐等益無顧忌。次年震三上疏，宦官遂共譖震，收其太尉印綬，徙又遣歸本郡。震行至城西夕陽亭，乃憤慨謂其門人曰：「死者士之常分，吾豈足居上司哉！」遂自縊而死。而不能誅惡，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因飲酢而卒，時年已七十餘。這是東漢士節表現之第一人。

其後梁冀殺質帝，太尉李固杜喬皆欲立清河王蒜。而冀結宦官爭立盡吾侯爲桓帝。梁冀因嫉畏李固杜喬之忠正，遂藉口溝通劉文等謀立劉蒜之罪，下李杜於獄。李固的門生王調，貫械上書，證其師之枉。河南趙承等數十人亦鐵鑽詣闕通訴。太后乃令赦固。固出獄時，京師市里，皆稱萬歲。冀聞大驚，益覺將爲己累，仍復誅之。杜喬亦死於獄。這已是桓帝建和元年（一四七）的事了。這是爲外戚所犧牲的。李杜死後，梁冀令露二人尸於四衢。有敢臨者加其罪。李固的弟子郭亮，遊學洛陽，乃左提章鉞，右秉鐵鑽，詣闕上書，乞收固屍。未蒙許可，遂守尸不去。南陽人董班，亦往哭固，殉尸不去。杜喬的故掾楊匡，號泣星行至洛，託爲夏門亭吏，守護尸喪。詣闕上書，乞二公骸骨。太后始令准其槨斂歸葬。董班楊匡竟因此顯名。三公並辟。然皆隱身，莫知所歸。李固的兒子基，俱爲州郡下獄。他的門生王成，帶着他的幼子李燮，逃至徐州，變姓名爲酒家傭。王則賣卜於市，各爲不相識，陰相往來。過了十三年，梁冀伏誅後，始返鄉里。

自此以後，更有很多士氣的表现。永興元年（一五三），有太學生數千人，詣闕上書訟朱穆的事。朱穆是冀州刺史，因奏劾宦官過嚴，以致下獄，而太學諸生劉陶等數千人，願斷首繫趾，代穆輸作。延熹二年（一五九），有杜衆願與李雲同死的事。杜衆是弘農五官掾，因白馬令李雲上書攻擊宦官，有「帝欲不歸乎」的話。時桓帝方與宦官

唐衡等五人謀誅梁冀，事成皆封列侯，世稱五虎，勢極貪縱。得奏震怒，下雲北寺獄。杜衆傷雲以忠諫獲罪，上書願與雲同日死。桓帝愈怒，並下廷尉。大鴻臚陳蕃、太常楊秉、洛陽市長沐茂、郎中上官資，並上疏請救，俱受切責。李雲、杜衆遂皆死獄中。延熹四年（一六一）有太學生三百餘人，詣闕訟皇甫規的事。延熹中，皇甫規以平羌之功，當受封，五虎中之徐璜、左悺欲就求貨，數潛賓客就問功狀，規終不答。璜等忿怒，陷之於獄。官屬欲賦斂請謝，規復誓死不聽。宦官遂以餘寢不絕之罪，加諸皇甫規，坐繫廷尉，論輸左校。諸生及太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詣闕訟之。——這都是東漢士氣的表现。當時請願之風，似甚盛行。桓帝朝，段熲征討諸種羌，爲涼州刺史郭舉所誤，致敗，繫下獄，輸作左校。羌復大盛。於是吏人守關訟願以千數。」則請願不自太學生始。請願的對象，往往及於政治、軍事，亦不以教育界人物爲限。

三 第一次鉤黨中之士氣

鉤黨之造成

第一次鉤黨之役，在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原因由於李膺之詆排宦官，疾惡如仇。初李膺爲河南尹，表按羊元羣賊罪。元羣行賂宦官，膺竟反坐。太尉陳蕃救之得釋。後膺爲司隸校尉，小黃門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嚴威，逃還京師，匿於兄家合柱中。膺竟率吏卒，破柱得朔，付洛陽獄殺之。張讓請寃於桓帝。帝召膺詰以不先請使加誅之意。膺曰：「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覺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尅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桓帝無復言。諸宦官皆鞠躬屏氣，水冰不敢出宮省。帝怪問其故，並叩頭曰：「畏李校尉。」時朝廷日亂，朝臣懼地，而膺獨持風義，以聲名自遠。交納

士類，士有被其聲援者，名爲「登龍門。」

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泰、賈彪爲其冠，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楷模李元禮，不畏強禦。」

臆言以不先請便加討之意。臆曰：「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覺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尅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桓帝無復言。諸宦官皆鞠躬屏息，不敢犯。宦官等既聞其款，並叩頭曰：「畏李校尉。」一時朝廷日亂，禍起頻頻，而李校尉獨以名高，交納士類，士有被其誹者，名爲「登龍門」。

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泰買彪爲其冠，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楷模李元禮，不畏彊禦。」

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李陳及王均爲當時達官，而太學生爭相結納，這也是當時特殊現象。又有三君、八俊、八

顧、八及、八廚之名。賈武陳蕃劉淑爲三君，言其爲一世所宗。李膺荀爽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言其爲人之英。郭泰范滂尹勳巴禰宗慈夏馥蔡衍羊陟爲八顧，言其能以德行引人。張儉程超岑卮范康劉表陳翔孔昱檀敷爲八及，言其能道人追

宗。度尙張邈王考劉儒胡毋丘秦周春所以中外承風，競以臧否相尙。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太學生之貶議，履屨到門，延熹

九年，李膺仍官司隸校尉。善風角人張成，推占當赦，教子殺人。膺督促收捕，旣而逢赦獲免，膺愈懷忿疾，竟案殺之。成

素與宦官交通，宦官乃教成弟子牢脩上書，告「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

亂風俗。」桓帝震怒，於是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時陳蕃爲太尉，不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黃門北

守獄。其辭所連及，太僕杜密，御史陳翔，及陳實范滂等二百餘人。

鈞黨役中之士氣

這一次鈞黨，很有許多俠義表現。初陳實未被獲，政府方懸金購募黨人之逃遁者。陳實曰：「吾不受獄，乘無所恃。」乃自往請囚。而度遼將軍臯宙規，自以西州豪傑，恥不得與，乃自上書，言「臣前薦故大司

農張奐，是附黨也；又臣昔論輸左校時，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是爲黨人所附也。」而自請與於黨人之列。又詔書

下郡國，舉奏相連及者，多至百餘人。惟平原相史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迫切，州郡兇咎，掾史從事坐傳舍，責曰：「詔

書疾惡黨人，旨意懇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治，而得獨無？」弼曰：「先王彊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

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司，誣陷良善，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人，戶可爲黨，相有死而已。」

所不能也。」以是觸怒從事。這都是當時義俠的表現。

范滂等既被捕，皆三木囊頭，暴於階下。中常侍王甫奉命往訊，甫詰滂曰：「卿等更相拔舉，迭爲唇齒，其意如何？」滂曰：「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滂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汙，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更以爲黨。古之修善，自求多福。今之修善，身陷大戮，身死之日，願埋滂於首陽山側，上不負皇天，下不愧夷齊。」此等豪語，甫聞之爲之愀然改容。

鉤黨事發後，陳蕃既不平署，復上書極諫，帝頗怪之。遂以蕃辟召非人之罪策免之。於是朝廷震栗，莫敢復爲黨人言者。賈彪曰：「吾不西行，大禍不解。」永康元年五月入洛陽，說竇武霍諧，使訟之。膺等又多引宦官子弟，宦官懼，乃請桓帝赦黨人，於是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范滂出獄時，汝南南陽士大夫，迎之者車數千輛。是爲第一次鉤黨之役。案結在桓帝永康元年，公元一六七。

四 第二次鉤黨中之士氣

二次鉤黨
之發生

李膺等既以正直廢錮，宦官之勢益熾。而膺等聲名益高。天下士皆高尚其道，而污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適是年冬，桓帝崩，城門校尉竇武，與侍御史劉儵，議立瀆亭侯劉宏爲靈帝。於是立竇武爲大將軍，甚有權勢。陳蕃原與竇武相善，且有與立竇太后之功，因復起爲太傅。與竇武共秉朝政。引用天下名士。起李膺爲

少府。其後，宦官則目，自不待言。

陳蕃竇武，原欲排除宦官，肅清宵小，主張悉予誅廢，態度很是積極。但中常侍曹節王甫，詭事竇太后，太后信之，因稍猶豫，不贊成盡廢宦官。適朱瑀盜發武奏，遂煽動宦官，挾靈帝而捕武等。事變既生，陳蕃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

之發生

不及。適是年冬，桓帝崩，城門校尉竇武，與侍御史劉儵，議立瀆亭侯劉宏爲靈帝。於是立竇武爲大將軍，甚有權勢。陳蕃原與竇武相善，且有與立竇武之功，因復起爲太傅。與竇武共秉朝政。引用天下名士。起李膺爲

因稍猶豫，不贊成。盡廢宦官。趙滂、趙小，主張悉予除廢，勸度很是積極。但中常侍曹節、王甫，詔事竇太后，太后信之。入宮，欲救竇武，被捕下獄死。竇武率兵欲抗，失敗自殺。劉瑜、馮述皆夷族。嘗爲蕃、武所舉者，及門生故吏，皆免官禁錮。遷竇太后於南宮，於是膺等復廢。

建寧二年，公元一六九，大司農張奐上疏請復太后。又與劉猛共薦王暢、李膺，謂可參三公之選。此時宦官專權，此請不但無效，反使彼等更加嫉惡。每下詔書，輒申黨人之禁。有朱並者，以見棄於張儉之故，承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下詔刊章捕張儉等。是年十月，宦官曹節復諷有司奏諸黨，李膺、杜密、朱寓、荀翟、超、劉儒、范滂、虞放等，下州郡考治。於是黨人死者百餘。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死徙廢禁六七百人。妻子皆徙邊。是爲第二次鉤黨之役。

這一次事，較前嚴重。士氣的表现，亦更爲壯烈。試略舉之：

二次鉤黨

中之士氣

克有此。當事發時，李膺已被廢在家，鄉人謂膺曰：「可去矣。」膺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臣之節也。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將安之。」乃詣詔獄考死。——以年高六十之人，而甘受誣陷，抵死不逃，非俠義之流，何

李膺既下獄死，妻子徙邊，門生故吏及其父兄，並被禁錮。時侍御史蜀郡景毅子顯，爲膺門徒。黨人錄中，沒有景顯的名字。毅慨然曰：「本爲膺賢，遣子師之，豈可以漏脫名籍，苟安而已。」遂自表免歸。

汝南督郵吳導，受詔捕范滂，至征着，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一縣不知所爲。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卽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吳導之哭，郭揖之解印欲去，范滂之慷慨詣獄，都很有俠義之風。

范滂既詣獄，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戚戚。」仲博乃滂弟，龍舒則其父顯，故龍舒侯相。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范母之言，大義凜然，非女中豪傑，不能出此。故後人謂「范滂有母。」——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願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滂死時年纔三十三。

張儉是這一次鉤黨的首要，他亡命困迫，望門投止。所過之處，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後流轉東萊，止李篤家。外黃令毛欽，操兵到門，篤引欽就席，曰：「張儉負罪亡命，篤豈得藏之。若審在此，此人名士，明廷寧宜執之乎？」欽因起撫篤曰：「違伯玉恥，獨爲君子，足下如何專取仁義！」篤曰：「今欲分之明廷，載半去矣。」欽歎息而去。

李篤遂導儉經北海戲子然家，入漁陽出塞，所經之處，追捕後至，因而牽連受誅者，以十數，連引收考，布徧天下。人望所歸，寧殄滅宗親以容之。儉與魯國孔褒有舊，逃抵褒家，不遇。褒弟融，年十六，匿之。後事泄，儉得亡走。國相收褒融送獄，不知應坐誰罪。孔融曰：「保納舍藏者，融也，當坐。」褒曰：「彼來求我，非弟之過。」吏問其母。母曰：「家事任長，妾當其辜。」一門爭死，郡縣疑不能決，乃上讞之，詔書竟坐褒。

以上所引，如李篤不忠，張儉自表免歸，吳導之哭，范滂有母，毛欽之分亡收養，孔融一門爭死等，都是極端義俠的表現。而天下望風，爭欲扶持名士，其觀念之爲當時社會重心，可以想見。

當二次鉤黨之前，東萊下獄死後，尚有數事足述。蓋東萊黃武之宗親相繼，悉任收捕之列。而明主收吏，及昏昏

融送獄，不知應坐誰罪。孔融曰：「保納舍藏者，融也，當坐。」裴曰：「彼來求我，非弟之過。」吏問其母。母曰：「家事任長，妾當其辜。」一門爭死，郡縣疑不能決，乃上讞之，詔書竟坐裴。

以上所引，如陳蕃不逃，裴自發免罪，吳讓之哭，范滂有母，毛欽之分仁收義，孔氏一門爭死等，都是極端義俠的表現，而天下傾風，爭效持名士，其觀念之爲當時社會重心，可以想見。

當二次鉤黨之前，陳蕃下獄死後，尙有數事足述。蓋陳蕃、竇武之宗親姻屬，悉在收捕之列，而門生故吏，及嘗爲所舉者，俱應禁錮。議郎巴肅，始與武等同謀，宦官不知，但坐禁錮，後乃知而收之。肅自載詣縣，縣令見肅入閣，解印綬欲與俱去。肅曰：「爲人臣者，有謀不敢隱，有罪不逃刑，既不隱其謀矣，又敢逃其刑乎。」遂被誅。這種視死如歸，服從法令的精神，正可見這種人道德的高尙。又陳蕃友人朱震，收葬蕃尸，匿其子逸。事覺，繫獄，舍門桎梏，震受考掠，誓死不言。陳逸由是得免於難。竇武府掾胡騰，殲斃武尸行喪，坐以禁錮。武孫輔，年纔兩歲，曹騰詐以爲己子，與令史張敞共匿之，亦免於死。都是當時義俠的舉動。

自此以後，忠義向盡，政治更壞。第二次鉤黨之役後三年，竇太后崩，有人書朱闕，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公卿皆尸祿，無忠言者。」曹節王甫皆宦官領袖，以此言忌諱，下詔逐捕，繫太學游生至千餘人。又六年，開西邸賣爵。又六年，而黃巾賊起。中平六年（一八九），靈帝崩，天下遂大亂。可以謂義俠之風，終東漢之世。清儒趙甌北，嘗論其事云：「其時輕生尙氣，已成習俗。故志節之士，好爲苟難，務欲絕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而不自知其非。然舉世以此相尙，故國家緩急之際，尙有可恃以措柱傾危。」趙甌北廿二史劄記卷五「東漢尙名節」一條，列舉盡力所事以著其忠義，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及以讓爵爲高，輕生報讎，代人報讎，等五類，各若干條。推原其因，由於游俠。多有本篇未引用者，閱者可參看。歷史家之推尊當世，率多類此。趙氏又云：「昔人以氣節之盛，爲世運之衰，而不知並氣節而無之，其衰乃更甚也。」這正是我們現在應當研究的問題。

五 東漢士氣造成之原因

東漢政治腐敗，奄宦弄權，因為士氣產生之背景。然士氣產生的原因，除上節所論當時交遊接納與造作名聲的學風外，任使風氣之存在，也有很大關係。

正直之
接納

上節已言，交遊接納的行爲，權宦姦臣，固然如此；獨持清裁的大臣，也是一樣的。東漢太學，以「天下楷模李元禮，不長彊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爲口號，而李等都是當時的大官，這一班太學生，不以同學青年爲楷模，而在政府達官爲榜樣，嚴格說來，即含有攀緣權勢的成分。與那班士子望風迎附宦官的，並沒有多大分別。所差異者，一是忠正的大臣，一是卑污的權宦，立身處世，態度不同而已。當時李膺等，多藉郭太之力，以接納青年。故爲多士所欽服。且彼收受學生，常在太學。資武則所得兩宮賞賜，悉散與太學諸生。因此之故，太學三萬餘生，無形中遂有一種團結，以郭太賈彪爲其冠，爲這班大臣的擁護。又因爲有清議之風，遂藉以品覈人物，臧否相尙。主持正義，非許朝政。使中外承風，公卿畏其貶議。儼然如現世的政黨。

在這種力量之下，自應能使權奸畏懼，宵小斂迹，收有政治肅清的相當效果。其奈當時黑暗勢力太大，他們又太不肯妥協。有時必需直接衝突，學生們也真願供奔走，冒艱險。甚至犧牲性命。所以永興元年，有太學生數千人訟朱穆的事，延熹四年有太學生三百餘人訟皇甫規的事。而陳蕃資武謀誅宦官事變時，蕃竟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披刀突入承明門，與宦官格鬪，俱死於難。以及李固弟子郭亮，冒死乞收固尸，門生王成舉避固之幼子。爲禍既烈，太

學生之列名黨籍，被廢錮者，指不勝屈。熹平五年，以書朱闕的嫌，被捕者又千餘人。此皆由於正直者與太學生之團

太不肯妥協。有時必需直接衝突，學生們也真願供奔走，冒艱險。甚至犧牲性命。所以永興元年，有太學生數千人訟朱穆的事，延熹四年有太學生三百餘人訟皇甫規的事。而陳蕃資武謀誅宦官事變時，蕃竟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拔刀突入承明門，與宦官格鬪，俱死於難。以及李固弟子郭亮，曾死乞收尸，門生王成懸棺而殮之。此皆由於正直者與太學生之關係，故能慷慨承受，無所尤怨，乃有此種蹈仁取義，舍命不渝的行動。

清議之

利用

同時這般人利用清議之風，激揚名聲，砥勵氣節。社會上遂隱然有是非善惡的標準。賢者有所趨赴，不肖者知所企及。故人皆以與李杜齊名為榮，未得列名黨籍為憾。此即可見正直者所努力的效果。當時賢士大夫，提倡名節的情形，最好借范滂的話以明之。滂受訊時，自供他的罪狀是：「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污。」及其被捕將死，顧其子曰：「吾欲使汝為惡，惡不可為；使汝為善，則我不可為惡。」這幾句話，最能表示這一派人對於社會的要求，無非在使社會上善惡分明，是非有明確標準而已。他們是利用清議之力，促其實現的。

但清議之所以可利用，及名聲之所以易於激揚，東漢光武之獎勵名節，實大有關係。光武統一天下之後，鑒於人情之偽薄，曾極力尊崇節義，敦厲名實，舉用經明行修之人，推重巖穴幽隱之士，故在當時，風俗為之一變。雖其後日久弛廢，朝政昏濁，惡人甚多。然名節觀念，究竟尚存在於一部分人之心，而能發生偉大之影響。顧亭林云：「光武躬行儉約，以化臣下。講論經義，常至夜分，一時功臣，如鄧禹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閨門修整，可為世法。貴戚如樊重，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以故東漢之世，雖人才之凋儻不如西京，而士風家法，似有過於前代。」日知錄卷十三兩漢風俗條此言實可為中國學者意見之代表。

但除上述兩種成分外，尚有一種原因，便是任俠行徑之存在。

任俠之

春秋戰國之際，游俠盛行。秦始皇雖殺豪俊，以弱天下之民，然楚漢之間，遺風未沫。張良等萬乘於褐

遺風

夫，田橫死絕島而不悔，貫高舉盾以自主，竇嬰擲侯以拯友，皆任俠之遺意。迨至漢初，游俠之風仍盛。

代相陳豨，從車千乘；吳濶淮南，賓客各以千數。魏其武安之徒，皆競逐於京師，布交游於天下。同時布衣之俠，則有朱家田仲王公劇孟濟南閻氏陳周庸郭解等。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報仇謝恩，千里誦義。貴族賢豪，爭相交識。權行州郡，力折公卿。衆庶覬其名迹，榮而慕之，雖陷刑辟，自爲殺身成名，死而不悔。然此爲集權政治所不許，故景帝大誅游俠，武帝時法網逾密，徒豪傑於茂陵，利用儒家尊君之說，嚴加取締。其後爲俠者雖極衆，救而無足數者。樊仲子趙王孫高公子郭公仲等雖爲俠，而遂遂有退讓君子之風，蓋已受文儒影響，略改變其態度。

游俠
列傳

史記
參看

但任俠之事，並非即已斷絕。東漢之末，主荒政謬，閹宦任權，社會顛仆，游俠之風乃復盛。荀悅云：「世有三游，德之賊也。一曰游俠，二曰游說，三曰游行。」荀悅中集荀悅生東漢之末，所敘正桓靈間事。彼云：「游俠之本，生於武毅不撓，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見危授命，以救時難，而濟同類。」蓋亦立於儒家之地位，而不贊成游俠。然後漢終以任俠之風，存於社會，故士大夫憤世嫉俗，色取仁義，連黨類，立虛譽，團結標榜，以與惡劣政治相抗而成此轟轟烈烈之士氣。東漢士氣，其顯然表現爲任俠色彩者有二：一爲見義忘害之行徑，一爲輕生重死的精神。試覆按上文所述當時士大夫之行徑，即可瞭然，毋庸復述者。

故東漢士氣，歷史家幾公認爲任俠結果。范曄云：「及漢祖杖劍，武夫勃興，定今世之風，大漢之風也。」

人懷陵上之心，輕死重氣，怨惠必讎，令行私庭，權宜匹庶。任俠之力，成其俗矣。……速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於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後漢書

大夫之行徑，即可瞭然，毋庸復述者。

故東漢士氣，歷史家談公認爲任俠結果。范曄云：「及漢趙氏削，武夫勃興，遂分其氣，文士遂廢。」

人懷陵上之心，輕死重氣，怨惡必償，令行私處，權宜四席。任俠之力，成其俗矣。……遂桓靈之間，主威政廢，國命委於

閹寺，士子羞於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矯直之風，於斯行矣。」

書黨編自此以後，俠義之行，亦遂爲教育者所樂頌。輕生重死，見義忘利，雖不能責人必行於事先，而每以論人行事

於事後。士幸生於太平之世，則榮華足以終老；不幸而生於亂離，則出處之節，不可不慎。若臨難不死，改事異姓，阿世苟容，以求富貴，卽爲名教罪人，社會所不許。任挾之事，雖犯法干禁，爲專制政治所摧毀壓迫，而任挾觀念，仍爲中國社會所尊榮不衰，此亦至可寶貴之精神也。

第八章 紙與石經

一 紙之發明與漢代書籍

蔡倫造紙

本書第五章述漢代小學書籍爲後世所發現者，俱爲木簡、竹簡、或木牘、竹牘。蓋當時雖有縑帛之書，而價值甚貴，不能通行，學人所用書籍，均以竹木爲之。其事至不便。迨後漢和帝元興元年（公元一〇五），

蔡倫發明造紙，於是其用漸繁，書籍日便，實爲教育上一大貢獻。按蔡倫傳云：「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後漢書此爲正史所記蔡倫發明造紙之經過。倫字敬仲，桂陽人。今湖南郴縣治以永平末爲宦者，給事宮掖。建初中爲小黃門。和帝卽位，轉中常侍，後加位尚方令。其人有才學，巧於製作。永元九年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其後建光元年（一二一），安帝親政，以倫曾承竇后旨誣陷安帝祖母宋貴人，勅使自致廷尉。倫恥受辱，乃沐浴整衣冠，飲藥自殺。

在蔡倫發明以樹膚麻頭等物造紙以前，原亦有紙。最初縑帛，卽具紙名。此外尚有絲製之紙。許慎說文云：「紙，絲滓也。」慎書成於紀元一百年時，在蔡倫造紙之前數年。可想見當時尙只以絲爲紙。更早於說文所載者，前漢書外感傳載，紀元前十二年，有一赫蹏書，「應劭注曰，「薄小紙也。」疑亦絲屑所製。馮承鈞認紙未發明前之中國書，揚雄答劉歆書，自言爲那時，曾觀書於石室。一常把三寸弱翰，屬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卽以鉛筒次之於槧。」漢魏百三名

房本頁九。

則漢成帝時，油素已與鉛槧並用。鉛槧固屬於竹簡，油素則縑帛一類之紙。故蔡倫所造，並未錫以新名。

絲洋也。慎書成於紀元一百年時，在蔡倫造紙之前數年。可想見當時尚只以絲爲紙。更早於說文所載者，前漢書外戚傳載，紀元前十二年，有「赫蹏書」，應劭注曰，「薄小紙也。」疑亦絲屑所製。馮承鈞譯紙未發明前之中國書，揚雄答劉歆書，自言爲郎時，曾觀書於石室。「常把三寸弱輪，爾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婦即以綰筒次之於聚。」漢魏百三

則漢成帝時，油素已與鉛絮並用，鉛絮固屬於竹簡，油素則縑帛一類之紙。故蔡倫所造，並未錫以新名。仍因縑帛油素之舊稱。惟自彼以後，紙之名遂爲樹膚麻頭敝布魚網所造之物所專有。

紙未發明
蔡倫發明造紙之功，吾人但就紙未發明時之書籍情形論之，便可得以想見。漢代書籍，簡與縑帛並用，前之書籍請略論之：

一、簡書 簡削竹或木爲之，書寫其一面，聯綴之則成策。策亦作冊，卽今日書冊之起源。民國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西北科學考古團於甘肅境內，得木簡萬餘片。其中卽有上下俱聯以蔴繩如書冊狀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英人斯坦因所得，則除簡外，尚有木枅。其形爲三面，上二面略狹，下一面較廣。或書三面，或僅書寫於上二面，下面則爲著席之用，免閱時翻檢之勞。據王國維考證，木枅之製，係由一方木之兩頂角斜割而成。故以兩枅之底併合之，仍可爲「方」。王氏考證，見流沙墜簡卷一。按王云：古方字，又訓「並」。淮南子論訓「乃爲案木方版」，注「方並則爲枅，本儀禮聘禮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於方。」策卽聯綴多簡而成者，用以書百數以上之文字，方合兩枅而成，足以爲書百數以內文字之用。漢初書籍，原卽如此。

二、簡長 簡之長度不一，據孔穎達左傳序云：「鄭玄注論語序，以鈞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鄭玄所記竹簡，乃紀元前二一三年，始皇所焚書之尺寸。秦人藏之，漢代始出者。後漢書曹褒傳云：章和元年（公元八七），勅曹褒依禮條正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褒既受命，乃廣「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又晉太康二年（二八一）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得穆天子傳及周書，皆竹簡素絲編。晉荀勗考定古尺，度其

二尺四寸。荀勗穆天子傳序，見漢魏百三名家集，晉荀勗集抄葉山房本頁五。是均認經書之簡，皆長二尺四寸。然果為事實與否，不能確定。惜流沙墜簡所

載及西北科學考古團所得，均無經書，不足以資驗證。然據此兩次所得觀之，流沙墜簡所載最長之簡，二百二十九

米里適當。最長之柁，三百六十適當。考金石索載漢建初一尺，以今二百三十米里適當。是其最長之簡，僅勉及建初

一尺。最長之柁，僅合建初一尺五寸六分強。漢建初尺，金石索金部有圖，可驗。至西北科學考古團所得木簡，雖今尚無報告，然著者曾

親見之。簡存國立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長短固不一，亦無合漢尺二尺四寸者。惟此二處發現，書籍甚少。即有書籍，俱以小學書為止，

並無經書。且鄭玄明言春秋二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於此可知簡之長短，原不一律。其長者價值較高，以寫程度較

高之書籍；短者反是。普通人所讀之書，遂皆不必長二尺四寸，可以斷言。

三、簡寬 簡之寬度殊不大，南朝襄陽有盜發古冢者，相傳是楚王家，內有「竹簡書，素絲編，簡廣數分。」南齊書卷

二十一，南史卷二十二。蓋竹簡為竹材所限，不能太寬。孔穎達注春秋杜預序曰：「簡之所容，一行字耳。」想亦勢所使然。流沙

墜簡所載之簡，均一行字。竹簡寬十米里適當，木簡寬十至十五米里適當。僅合中尺五六分。惟西北科學考古團所

得木簡，有寬至二寸者。

四、書寫 簡上文字，以漆或墨書之。斯坦因及西北科學考古團所發現，均係墨書，無漆書者。汲冢所出竹簡，傳

為漆書，皆科斗字。元吾邱衍學古編云：「上古無筆墨，以竹挺點漆書竹上。」中國文字，或曾經過此漆書時期。汲冢傳為偽作。故漆書科斗字，仍是疑問。

惟自有筆後，即有墨書，而筆之創造亦甚早。爾雅釋器云：「不聿謂之筆。」曲禮曰：「史載筆，士載

言。」戰國策齊策六云：「君王后病且卒，誠聽曰：『羣臣之可用者，某，』聽曰：『請書之。』君王后曰：『善，』取筆讀受言。」韓詩外

傳曰：「越簡子有臣曰周舍，立於門下，三日三夜，簡子使問之，曰：「子欲見寡人何事？」周舍對曰：「願為謬謬之臣，墨筆操

讀從君之過。一比為秦代以前有筆之證。而漢書卷九十七，儒林傳云：「周舍，魯人也，居魯，舍嘗曰：『君欲見寡人何事？』」

讀從君之過。一比為秦代以前有筆之證。而漢書卷九十七，儒林傳云：「周舍，魯人也，居魯，舍嘗曰：『君欲見寡人何事？』」

讀從君之過。一比為秦代以前有筆之證。而漢書卷九十七，儒林傳云：「周舍，魯人也，居魯，舍嘗曰：『君欲見寡人何事？』」

讀從君之過。一比為秦代以前有筆之證。而漢書卷九十七，儒林傳云：「周舍，魯人也，居魯，舍嘗曰：『君欲見寡人何事？』」

朱子書法卷之三与刀吾曰斧學古編云一上古無筆墨以竹挺點漆書竹上中國文字或會經過此漆書時期

源家

書

傳爲偽作。故漆書科斗字，仍是疑問。

惟自有筆後，即有墨書，而筆之創造亦甚早。爾雅釋器云：「不聿謂之筆。」曲禮曰：「史載筆，士載書。」

戰國策卷六云：「君王后病且卒，臧諫曰：羣臣之可用者某，諫曰請書之。君王后曰善，取筆牘受言。」韓詩外

傳曰：「越簡子有臣曰周舍，立於門下三日三夜。簡子使問之，曰：子欲見寡人何事？周舍對曰：願爲諤諤之臣，墨筆操

牘從君之過。」此爲秦代以前有筆之證。而據容庚甲骨文商史編，商時即已有筆。惟追秦始皇時，蒙恬發明毛筆，始

就原有之筆改良之。時在公元前二百二十年左右。既有毛筆，不僅可書於竹簡，且可書之於軟性的縑帛，而其用更

廣。

五、書刀 有人以爲簡上之字，係用刀刻，故「刀筆」一詞，古所常見。按未有文字時之書契，原用刀刻，前已言

之。至已能用筆書文字於簡，何必再用刀刻。翁元圻注困學紀聞引其友王煦駁王應麟之語曰：「古人以筆黍而書，

誤則以刀削去之，非謂筆即削也。」此語甚是。左傳襄二十七年（公元前五四六）「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

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削而投之。」注曰：「削賞左師之書。」史記孔子世家曰：「至爲春秋，筆則筆，削

則削。」顏師古注曰：「削者謂有所刪去，以刀削簡牘也。筆者謂有所增益，以筆就而書也。」書刀爲削除謬誤文字

之用，固已甚明。則所謂刀筆吏者，以刑法之事，時須刪削改正，方能定讞，故云，非以刀刻木之謂。

六、縑帛 當蒙恬發明毛筆之後，即可書於縑帛。故漢代竹簡之書，與縑帛之書並用。東方朔答客難有「著於

竹帛」語。鄧禹告光武，「但願公威德加於海內，禹得效共尺寸，垂功名於竹帛。」以竹帛二字代表史書。可見縑帛

與竹簡並用，隋書藝文志：「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據此則縑帛固漢時製書重要材料，

惜其質不若竹木之經久，故後世無所發現，以供吾人目睹耳。

七、竹簡與縑帛之缺點 縑帛在當時已稱爲紙，但其價值甚貴，非常人所能辦。竹木雖普通之物，然量又甚重。史記秦始皇

本紀

卷六

秦始皇本紀

六

秦始皇本紀

六

秦始皇本紀

六

秦始皇本紀

六

秦始皇本紀

六

秦始皇本紀

紀有云：「上至以衡石量書。」漢武帝時，東方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人持舉其書，僅能勝。」其重可想。又當時盛書，俱以筐篋，亦至不便。而簡以韋絲相聯成冊，若韋絲斷絕，便致竹簡錯亂，再次第之，頗費時力。故脫簡詠誤，遂增學者讀書至大之困難。且此種書籍，亦至不易得。因竹簡與縑帛之書，有此種種缺點，於是蔡倫發明造紙之功，愈見偉大。

紙發明
後之書

後漢書雖稱蔡倫發明造紙後，「自是莫不從用。」但初時尚不普遍。蔡邕獨斷云：「漢天子命令，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策書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篆書起年月日，

稱皇帝曰，以命諸侯王三公。其諸侯王之薨於位者，亦以策書誅諡其行而賜之，如諸侯之策。三公以罪免，亦賜策，文體如上策而隸書，以尺一木兩行，唯此為異者也。」蔡邕漢末人（一三三——一九二），此可見天子書牘，漢末尚用木製。周禮考工記曰：「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鄭玄注云：「削，今之書刀也。」鄭玄亦漢末人，是玄之時尚有書刀之用。後漢書周馨傳：「馨令其二子曰，若命終之日……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並刀筆各一，以置棺前，示不忘聖道。」馨言在公元一二一年，是紙發明後尚兼用簡之證。大概紙初發明時，惟貧者用之，富者則仍用縑帛。北堂書鈔引崔瑗與葛元甫書曰：「今遺送許子十卷，貧不及素，但以紙耳。」是視紙有不貴意。魏晉之際，書籍兼縑帛與紙而用之。隋書經籍志云：荀勗著新簿，分為四部，總括羣書。「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湘素。」此可見書用縑帛。又曰宋武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亦軸青紙，文字古拙。此為有用紙之書之證。迨東晉時，書籍始通用紙。晉書稱左思作三都賦：「構思十年，門庭藩溷，皆著筆紙。遇得一句，即便疏之。」即其賦成，「豪貴之家，競相傳寫，洛陽為之紙貴。」文苑左思傳又王隱撰晉書，征西將軍庾亮「供其紙筆，書乃得就。」均為紙已通行之證。然時已在公元三世紀之末，蔡倫造紙後二百年了。大凡新發明之事物，往往不能立即通行，何況在古代社會交通不甚便利之時。東晉以後，書籍既通用紙，教育功效，遂日趨於普遍。

相傳寫洛陽爲之紙黃。文苑左思解又王隱撰晉書，征西將軍庾亮「供其紙筆，書乃得就。」均爲紙已通行之證。然時已在公元三世紀之末，蔡倫造紙後二百年了。大凡新發明之物，往往不能立即通行，何況在古代社會交通不甚便利之時。東晉以後，書籍既通用紙，教育功效，遂日趨於普遍。

二 石經之刊刻

漢代書籍，自有紙後，傳寫始便，已如上述。其於印刷，相去尙遠。然世間之有刻書，亦昉於漢。惟初未摹印以供閱讀，僅欲其垂久資校正耳。其事蓋卽漢之石經。

石經之刊

博士弟子甲乙策試，須「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策，引文明者爲高說。」徐防疏，已引見前。

則其法當爲關於經書之問答五十題。答者之於經書，須不出其家章句。但試後時有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改定蘭臺漆書經字，以求合其私文者。靈帝時，宦者汝陽李巡，遂以白帝，請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後漢書一〇八適議郎蔡邕等亦以此事爲請。帝遂詔邕等立石經於洛陽太學。經始於熹平四年（一七五），至光和六年始成，歷時八載。後漢書蔡邕傳記此事云：

建寧三年（一七〇），辟司徒橋玄府，玄甚敬待之，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一七五），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

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後漢書九

根據聯名奏請者之多，及碑成觀視者之衆，可見石經不僅轟動當時，亦實有需用。刻石之事，雖起於先秦，盛於

東漢，隸釋所載東漢石刻頗多，而此種經書，究爲儒家重典，刻之於石，殊爲盛事，較其他刻石之事不同。況此大規模之刊刻，功至不

易。且從此以後，文字紛錯之苦，可以解決。其對於學人之貢獻，正不可量。石經之貢獻，雖不及發明造紙貢獻之大，然

俱爲有益於文化之事，且同發端於官者，此眞歷史上之奇事。

石經 石經刊始於熹平四年，故稱熹平石經。又曰一字石經。

一字石經之名始於隋書經籍志。石經所以有一字二字三字之別者，漢爲一字隸書，唐、後蜀、南宋、清、俱爲篆隸書。今以一字對於三字言者，專屬漢。又曰今字石經。今字石經之名，亦始於隋書經籍志，新舊唐書因之。杭氏石經考異云：今字即一字。又曰鴻都

石經。童通廣川書跋：蔡邕奏求正六經文字，自書於碑，大屋覆藏，立太學門外，號鴻都石經。張國淪云：靈帝時置鴻都門學，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書畫奇能，莫不雲集。是鴻都在當日極光和間一時之選。鴻都以經學相號招，未必無辨難是正之事。以致蔡邕陽球輩切罷鴻都，當時即有鴻都三字之號。故唐宋李董黃晁洪諸人，相沿漢石經爲鴻都石經。非謂石經立於鴻都，鴻都學即太學也。

經數，爲周易尚書詩儀禮春秋，又公羊傳論語。皆當時學官所立，以一家本爲主，兼存諸家異同於後。易有施

孟梁丘京氏四家書，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禮有大小戴二家，今無可考。其可考者，詩用魯詩本，有齊韓二家異字。公

羊傳用嚴氏本，有顏氏異字。論語用某本，有孟毛包周諸家異字。張國淪歷代石經考燕大研究所本上冊頁一至十八

經石四十六枚。王國維漢魏石經考第一節廣倉學室叢書甲類一集每石三十五行，行約七十字至七十八字。其格式亦不一律。表裏刻字，每

石皆倍其數。周易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字。尚書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字。魯詩四萬八百四十八字。儀禮五萬七千一

百一十一字。春秋左傳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字。公羊傳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字。論語一萬五千七百一十字。都計約二

萬一萬字。

十萬九百十一字，考上册頁二十一

書石者為蔡邕等。今殘碑有名者，禮記為馬日磾蔡邕。公羊為堂谿典馬日磾趙陔劉弘張文蘇陵傅楨。論語為

左立係表。後記有名者為劉寬堂谿典，又□詔張弦周達尹弘李巡，又傅彌孫進，又陳懿。同奏正定六經文字者，為劉

寬堂谿典楊賜馬日磾張馴韓說單颺及盧植楊彪。與諸儒共刻五經文字者，為宦者李巡。鐫石為者陳輿。同二十七

字體為一字隸書。同上經石立洛陽城南開陽門外太學講堂前。悉在東側，西南東行。碑高一丈許，廣四尺。同上

頁四
四三

石經
歷史

漢石經成後僅七年，遭獻帝初平董卓之亂，燒宮廟百府延及太學石經。至魏文帝黃初元年（二二〇）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經之缺壞。魏志王肅傳注引魏略晉永嘉時，悉多崩毀。正始中（二四〇——二四八）

復立古篆隸三體石經。見晉書衛恆傳及後魏王式傳至晉懷帝永嘉五年（三一）漢王彌劉曜入洛又焚毀二學。迨北魏馮熙常

伯夫相繼為洛州刺史，取以建浮屠精舍，筆墨廢毀分用，大至頽落。魏書馮熙傳：「高祖即位，除車騎大將軍開府都督洛州刺史。洛陽雖經破亂，而舊三字經宛然猶在。熙與常伯夫相繼為州，廢毀分用，大至頽落。」

劉氏石經考云：「是三字石經，存者較多，故史主此言。」東魏武定四年（五四六）移洛陽石經於鄴都，至河陽岸頽，半沒於水。北齊天保皇建間（五五〇——五六一）詔移置學館，依次修立。北齊書文宣帝紀北周大

象元年（五七九）復自鄴徙洛陽。隋開皇六年（五八六）又自洛陽徙長安，因亂廢為柱礎。張國淦歷代石經考上册頁四十五此為

漢石經之簡單歷史。

自漢熹平一字石經以後，魏正始復立三字石經，為邯鄲淳所書。其後則有唐開成唐玄度之石經，後蜀廣政孫

逢吉之石經，北宋嘉祐楊南仲等之石經，南宋高宗之御書石經，清乾隆蔣衡書之十三經，共有七朝石經。張國淦歷代石經考例言可見歷史上皆視此爲學制重典。清之石經，今尚存於北平國子監舊址。

殘石之

唐貞觀初，魏徵收集石經，十不存一。此併一字三字言。其殘石在洛陽者，唐時造防秋館穿地多得之。宋嘉祐中，洛

陽

御史臺中，得尚書儀禮類語數十段，長安得公羊一段，張釐家有十版，張氏瑀家有五六版，王晉王家

有小塊，今皆不存。民國十年（一九二一）魏正始石經有自洛陽出土者。十二年夏，馬衡徐森玉遂相約遊洛陽，所

得碎石甚夥。辨其殘字，不盡爲三體，亦有漢石經焉。馬衡集拓新出漢魏石經殘字序自此以後，續有前往搜求者，迄今海內所藏漢魏

石經殘石，有數可稽者，凡三百二十二塊。近洛陽尚新有陸續出土者。張著石經考上册頁五十六

拓石之

與印刷

漢石經之考證，略如上述。吾人所認爲與教育有特殊關係者，固其刊定之後，使讀經者不再感紛錯之苦，而有所是正，爲石經價值所在；而其爲印刷之先驅，則尤有益於文化。拓石之事，雖未能確指於何時，

然拓本之始見於記載者，實自石經始。後漢書蔡邕傳言，碑始立時，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則似當時並未知

拓石。晉書趙至傳，至游太學，遇嵇康於學寫石經。又石季龍載記，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是晉之中葉，尚無拓墨

之法。隋志注載，梁有一字石經，三字石經，其爲拓本或寫本，蓋無可考。惟隋志著錄之二種石經，確爲傳拓之本。隋志

與封氏聞見記均明言之。觀其所存卷數，梁時所有魏石經尚書春秋，均係完帙，當是後魏初年之物。見王國維魏石經古

書甲類即以後魏初年石經方有拓墨論之，亦先於五代時之刻板九經四百五十年也。且在唐初，石經傳拓即甚流

行，而唐初人爲此。隋書經籍志云：「貞觀初，秘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唐時

漢石經考補正明，見張

漢石經考補正明，見張

漢石經考補正明，見張

漢石經考補正明，見張

書甲類
第一集

卽以後魏初年石經方有拓墨論之，亦先於五代時之刻板九經四百年也。且在唐初，石經傳拓卽甚流行，而唐時人珍視。隋書經籍志云：「貞觀初，秘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唐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書甲類

第九章 魏晉南北朝之學校

一 三國時之學校

漢自靈帝中平（公元一八四）以後，天下大亂。公元一八九年，董卓廢靈帝而立獻帝。一九二年，呂布又殺董卓。建安元年（一九六），曹操爲大將軍，遷獻帝於許。當時政權，俱自曹操。八年（二〇三）秋，操令郡國修文學，縣置校官。令文有一喪亂以來，十有五年，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吾甚傷之」的話。蓋當時太學雖有博士，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人並在公，而學者少。」見侍中鮑商奏通志卷五十七可見這時的官學，已名實俱亡。建安二十一年（二一六），曹操爲魏王，次年五月，遂作泮宮。很想聿興文學。但直至魏文帝黃初五年（二二〇），太學始正式恢復。制五經課試之法。魏志王肅傳注引世語，「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綱紀既衰，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闕壞。備博士之員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此可見魏初官學的情形。

當時學制，雖仍漢代，而微有不同。入太學者，初稱「入門」；滿二歲試通一經者，方稱「弟子」；不通者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掾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掾故。滿三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高第，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敘用。見通志卷五十九

見有千數，然皆無能學問，冬去春來，與成如是。而博士亦廢，無以教弟子。見魏志王肅傳注引世語明帝太和中，曾兩次起選博士，但其效甚微。正始中（二四〇——二四八）劉放上疏，有云：「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成者蓋寡。」見宋禮魏之教育四七。

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高第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敘用。見通志卷五十九

志書證 魏之教育如此。
士但其效甚微。正始中（二四〇——二四八）劉劭上疏有云：「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成者蓋寡。」見宋

公元二一四年，劉憺入成都，領益州牧。後五年稱漢中王。見魏受漢禪，遂亦於二二一年卽帝位。時喪亂已久，學業衰廢。乃鳩合典籍，沙汰衆學，立太學，設博士。州設典學從事。當時爲博士的，有許慈、胡潛及慈子勳。（蜀志許慈傳）尹點子宗（同上尹默傳）等。爲典學從事以總州之學者，有譙周（同上譙周傳）。晉書文立傳云：「蜀時遊太學，專毛詩三禮，師事譙周。」此可爲蜀有官學之證。

公元二二二年，孫權稱吳王。後七年，亦稱帝，都建業。次年（黃龍二年二三〇）下詔立國學，置都講祭酒，以教學諸子，爲江南有國學之始。然以「時事多故，吏民頗以目前趨務，去本就末，不循古道。」永安元年詔中語，見吳志孫休傳。景帝永安元年（二五八）下詔「立五經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祿。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其去黃龍立學，已近三十年了。成效如何，史亦不詳。

總之，三國時代，魏蜀吳均曾立學，其制一倣於漢。惟以戎馬倥傯，干戈未已，官家學校，事均不盛。

二 兩晉時之學校

晉設國子學

魏自明帝死後，司馬氏攬權，公元二六四年，司馬昭進爵晉王，明年昭死，其子司馬炎繼立，乃逼曹奐禪位，改國號曰晉，是爲晉武帝。時蜀帝已降，吳非其敵。一面固訓卒厲兵，務農積穀；一面亦整頓學校。泰始

八年（二七二），太學生七千餘人，詔已試經者留之，其餘遣還郡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之入學。

見宋書卷十
四禮志一

如是

尚有太學生三千餘人。人數既多，遂覺猥雜，乃於咸寧二年（二七六）起國子學，四年（二七八）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於是國子學與太學分而爲二。後世之有國子監，實始於此。惠帝元康元年（二九五）定制，學官自五品以上者，許入國子學。故國子學與太學之分，前者爲貴族子弟肄業之所，後者則爲平民子弟求學之處。按漢武帝時博士弟子的選補，太常擇民，或郡國縣道邑選送，原都不限資格，平民即可爲博士弟子。王莽時始增訂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之制。東漢更定凡試明經下第者，及公卿子弟爲太學諸生。是太學學生的資格，逐漸提高，逐漸限制。至此遂復有國子學與太學之分。國子學之設，實成於武帝，定於惠帝。南齊書禮志引曹思文語：「惠帝時，欲辨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天子去太學入國學以行禮，太子去國學入太學以齒讓。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南齊書卷九禮志上很明顯的，是把國子學生認爲貴族子弟就學之所。其稱爲國子學者，原即採取周禮「國之貴遊子弟」之意。以上所說爲國子學之意義。至其原因，則晉之所以另立國子學以納貴遊子弟，一方面固然由於三國魏時，青年以太學爲避役之所，弄得太學人數既多，遂至猥雜；一方面也是由於九品中正既行之後，社會重視門第閥閱之故。同時紛爭世亂的影響，使晉有恢復封建的觀念。

東晉武帝之分立八王，並有相當的用意。

東晉歌

然而元康以後，八王之亂遂相繼而起，由八王之亂，又引起五胡亂華，及南北朝之局面。天下紛紛，幾三百年。晉與之爭，自來不絕。晉公亡三）六）手，其晉氏中華死，喪晉即立。五年劉曜石勒攻破洛陽，勝去

月以兵立國子學以新貴遊子弟一夫面固然佳方三國劉民青年以才學爲進修之月勇往大學人雙即多遂至狂雜一方面也是由於九品中正既行之後，社會重視門第閥閱之故。同時紛爭世亂的影響，使晉有恢復封建的觀念。

東晉歌
育聖統

然而元康以後，八王之亂遂相繼而起，由八王之亂，又引起五胡亂華，及南北朝之局面。天下紛崩，幾三百年。官學之勢，自然不能發達。公元三〇六年，惠帝既中毒死，懷帝即位。五年劉曜石勒攻破洛陽，擄去懷帝，後遂遭害。愍帝在長安即位，四年長安又被劉曜所陷，愍帝只得出降，後亦被殺。於是晉之中央政府根據地，完全失却。公元三一七年，琅琊王司馬睿乃在建康即位，稱晉元帝，是爲東晉。

東晉既建國，驃騎將軍王導，首請興學。疏中敘述當時教育荒廢的情形道：

自頃皇綱失統，禮教陵替，頌聲不興，於今二紀。……先進漸忘揖讓之容，後生惟聞金革之響。干戈日尋，俎豆不設。先王之道彌遠，華僞之風遂滋。非所以靖俗端本抑末之謂也。

他之建立學校的主張，希望是極大的。疏云：

方今小雅盡廢，巨寇扇熾。節義凌遲，國恥未雪。忠臣義士，所以扼腕拊心，禮樂政刑，當並陳以俱濟者也。苟禮義膠固，純風載洽，則化之所陶者廣，而德之所被者大，義之所屬者深，而感之所震者遠矣。由斯而進，則可朝服濟河，使帝典闕而復補；王綱弛而更張。饗養改情，獸心革面。揖讓而蠻夷服，緩帶而天下從。得乎其道者，豈難也哉！

見宋書卷十
四禮志一

他竟要以學校之功，興禮樂政刑，揖讓以服蠻夷，緩帶而定天下，未免太看重教育力量了。同時散騎常侍載邈，亦上表云：

自頃遭無妄之禍，社稷有綴旒之危。寇羯飲馬於長江，凶狡虎步於萬里。遂使神州蕭條，鞠爲茂草，四海之

內，人跡不交。霸王有眈食之憂，黎民懷荼毒之痛。戎首交并於中原，何遽蓬豆之事哉。然「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況曠載累紀，如此之久耶……夫治世尙文，遭亂尙武。文武迭用，久長之道。譬之天地昏明之術，自古以來，未有不由之者也。今以天下未壹，非興禮學之時，此言似是而非。夫儒道深奧，不可倉卒而成。古之俊乂，必三年而通一經。比須寇賊清夷，天下平泰，然後修之，則功成事定，誰與制禮作樂者哉！見同上

於是晉元帝卽位之年（三一七）十一月丁卯，遂於建康立太學。後二年置博士員五人。次年皇太子釋奠於太學。並見晉書卷六元帝紀明帝時，復廣徵名儒，旁求隱逸。臨海任旭，會稽虞喜，並研精墳典，博學明道，遂一再備禮徵之。參見任旭虞喜各本傳顧當時國事蜩螗，時局不靖。元明兩帝，提倡教育雖有綸旨，而「東序西膠，未聞於弦誦」。晉書九十一儒林傳序蓋雖有博士，教學之功，仍不甚究。

至成帝咸康三年（三三七），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復以立學爲請。「由是議立國學，徵集生徒。而世尙老莊，莫肯用心儒訓。穆帝永和八年（三五二），殷浩西征，以軍興罷遣，由此遂廢。」見宋書禮志。建康實錄云：「咸康三年春正月辛卯，詔立太學於泮水南，在令縣城東南七里，丹陽城東南今地猶名故學。」則當時尙有太學，惟少成績。

迨淝水戰後，東南小康。謝石爲尙書令，又請興復國學，普修鄉校。孝武納其言，增造廟屋一百五十五間。宋書禮志作太元元年，依柳詒徵說改爲九年。柳說見其南朝太學考，史學雜誌一卷五期。晉書孝武本紀：「九年（三八四）四月己卯，增置太學生百人。」禮志云：「孝武時以太學在水南懸遠，有司議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行太學，於時無復國子生。有司奏應須二學生百二十人，太學生取見人六十，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事訖罷奏可。」國子學與太學，遂並設立。但當時仍無實效。國子祭

酒殷茂疏云：「自建學彌年，而功無可名。憚業避役，就存者無幾。或假託親疾，真僞難知。聲實渾亂，莫此之甚。」見宋書禮志

南朝太學考，史學雜誌一卷五期。

晉書卷一百九十九（三八四）四月己卯增置太學生百人。禮志云「孝武

時以太學在水南懸遠，有司議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行太學，於時無復國子生。有司奏應須二學生百二十人，太學生取見人六十，國子生權經大子孫六十人，事訖罷，奏可。」國子學與太學，遂並設立。但當時仍無實效。國子祭

酒殷茂疏云：「自建學彌年，而功無可名。俾業遊役，就存者無幾，或假託親疾，真偽難知。聲實渾亂，莫此之甚。」見宋書禮志

當時教育空疏，可以概見。數十年後，東晉遂亡。

三 南朝之學校

歷史家以東晉亡時（公元四二〇）爲界，自是年起，分天下爲南北朝。南朝爲宋齊梁陳，北朝爲北魏北齊北周，歷一百七十年而隋文帝隋建康，天下復一統。茲先略言南朝諸代之官學。

宋之學事

劉裕於公元四二〇年受晉恭帝禪，自立爲宋武帝。永初三年（四二二）曾下詔興學校，選儒官。有「自昔多故，戎馬在郊，旌旗卷舒，日不暇給。遂令學校荒廢，講誦蔑聞」的話。然未幾帝崩，學事遂罷。顧其時

雖無國學，而碩師宿儒，聚徒講學，朝廷竟爲之開館，俾其講授。宋書周續之傳：「高祖之北討，世子居守，迎續之館於安樂寺，延入講禮。月餘復還山。高祖踐祚，復召之，乃盡室俱下山，爲開館東郊外，招集生徒，乘輿降幸，並見諸生。」又顏延之傳：「周續之隱居廬山，儒學著稱。永初中徵詣京師，開館以居之。高祖親幸，朝彥畢至。延之官列猶卑，引升上席。上使問續之三義，續之雅仗辭辯，延之每折以簡要。既控續之上，又使還自敷釋，言約理暢。」當時官學久荒，興復匪易。如此提倡私學，也是重視教育之表現。

文帝元嘉十五年（四三八）復徵雷次宗至京師，開館於鷄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會稽朱膺之、潁川庾蔚之，並以儒學，監總諸生。宋書雷次宗傳雷次宗之館，稱儒學館。又命丹陽尹何尚之，立元素學。著作佐郎何承天，立史學。司

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各聚門徒。當時就業者多，史稱江左風俗，於斯爲美。南史文帝本紀

元嘉十九年（四四二），詔立國子學。次年國子學成，以何承天領國子博士。二十三年九月，文帝復親幸國子學，策試諸生，答問凡五十九人。冬月遂下詔獎勵教授諸官，賜帛各有差。宋書臧壽徐廣傳隆論曰：「白黃初至於晉末，百餘年中，儒教盡矣。高祖受命，議創國學。官車早晏，道未及行。迄於元嘉，甫護克就。雅風盛烈，未及曩時，而濟濟焉。頗有前王之遺典。天子鸞旗警蹕，清道而臨學館。儲后冕旒黼黻，北面而禮先師。後生所不嘗聞，黃髮未之前睹，亦一代之盛也。」教育復興於此可見。惟元嘉二十七年（四五〇），復以軍興廢國子學。

其後孝武大明五年（四六一），曾詔來歲修庠序。明帝泰始六年（四七〇），立總明觀，徵學士以充之。置東觀祭酒，設元、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期復興教育。然已無前此之盛。迨公元四七七，蕭道成弒宋順帝，次年宋亡，入於齊。

齊之學事
齊高帝建元四年（四八二），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其夏帝崩，學復廢。至武帝永明二年（四八

五），復詔立學，創立堂宇。召公卿子弟下及員外郎之胤，凡置生二百人。其年秋中悉集。泰始所立總明觀，原以王儉爲祭酒，至是以國學既立，遂省總明觀，而於儉宅開學士館，以總明四部書充之。南史王儉傳文獻通考謂：

「儉少好禮樂及春秋，造次必於儒者。由是衣冠翕然，更尚儒術。儉十日一還學，監視諸生。巾卷在庭，劍術令史，儀容甚盛。作解散髻，斜插簪，朝野慕之，相與倣倣。令國子生單衣角巾，執經代手版。」此可想見當時學校狀況。建武四年（四九七），以學校荒廢，又下詔立學。詔云：

往因時康，備建庠序。屯處萬有，權從名教。區區寂寥，移年於水。言古昔無忘肝，及今垂夏又安，要至夏，緝修京序，實允適時。便可式依舊章，廣延國胄。弘敷景業，光被後昆。

甚盛。作解散髻，斜插簪，朝野慕之，相與倣效。令國子生單衣角巾，執經代手版。此可想見當時學校狀況。建武四年（四九七）以學校荒廢，又下詔立學。詔云：

建武四年詔立學。見《魏書》卷一百一十五。又見《魏書》卷一百一十五。又見《魏書》卷一百一十五。
繕修京序，實允適時。便可式依舊章，廣延國胄。弘敷景業，光被後昆。

蓋欲興復永明舊事。然未二年東昏侯立，因明帝喪，下詔廢學。

梁之學事

公元五〇一年，蕭衍入建康，明年受齊禪，稱梁武帝。天監四年（五〇五）詔置五經及律學博士各一人，廣開館宇，招納後進。以平原明山賓，吳郡陸倕，吳興沈峻，建平嚴植之，會稽賀瑒，補博士，各主一館。館

有數百生，給其餼廩。其射策通明經者，即除爲吏。十數月間，懷經負笈者，雲會京師。又選遺學生，如會稽雲門山受業於廬江何引，分遣博士祭酒，到郡州立學。參看梁書及南史各儒林傳序時嚴植之兼五經博士，館在潮溝，生徒常百數，講說有區段次第，析理分明。每當登講，五館生畢至，聽者千餘人。南史嚴植之傳天監五年（五〇六）復置集雅館，以招遠學。

但當時雖開五館，以嚴植之之事觀之，大概皆就私人講學之地，予以擴充，給其餼廩而已。故天監七年（五〇

八）復下詔興國學。詔云：「朕肇基明令，光宅區宇，雖耕耘雅業，傍闡藝文。而成器未廣，志本猶闕。……今聲訓所漸，戎夏同風。宜大啓庠教，博延胄子。務使十倫，弘此三德。」九年（五一〇）詔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入學。

十二月與駕幸國子學，策試胄子，賜訓授子，司各有差。梁書武帝本紀

大同七年（五四一）又於宮城西立士林館，延集學者。領軍朱異，太府卿賀琛，舍人孔子祛等，遞相講述。並見梁書紀又表立正言博士，置助教二人。見隋書百官志梁武帝總算是很能提倡教育的。但其後政務廢弛，國勢衰落，教育方面，

也就無可記述了。

陳之學事

自公元五四九年，候景叛梁，武帝憂死，南朝的政局，紛亂了好多年。至公元五五七年，陳霸先廢梁敬帝，自立為陳武帝，南朝立國，方稍安定。天嘉元年（五六〇），嘉德殿學士沈不害，上書請立國學。有「梁清季年，數鍾否剝，強寇外侵，姦回內壘。朝聞鼓鼙，夕照烽火。洪儒碩學，解散甚於坑夷；五典九邱，湮滅淪乎帷蓋」的話。亂世學校荒廢情形，於此可見。沈書既上，陳武帝詔付外詳議，依事施行。見陳書沈不害傳宣帝太建三年（五七一），皇太子親釋奠於太學。二傅祭酒以下，簪帛各有差。後主至德三年（五八五），皇太子出太學講經，釋奠於先師。設金石之樂，會宴王公卿士。此皆見陳之提倡學事。然當時喪亂薦臻，「雖博延學官，成業蓋寡」。南史儒林傳序公元五八九年，隋陷建康，虜陳主，南朝遂亡。

四 北朝之學校

北魏學事

自晉室東渡（三一六）以後，中國北部，為五胡所據。此與彼滅者，先後十九國。其中學校狀況，已不可考。迨公元三九八年，拓跋珪東征西討，把附近同族異族的部落，漸次收服之後，已成大國。因建國號曰魏。是為道武帝。拓跋珪雖然是鮮卑人，但既做皇帝，不能不重治術。故初定中原，始建都邑之時，便以經術為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完全照漢朝辦法。天興二年（三九九）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人。北史儒林傳序四年，命樂師入學，習舞釋菜於先聖先師，後又改國子學為中書學，立教授博士。

卒子息，當習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魏書世祖本紀原詔云：「所以整齊風俗，示軌則於天下。」蓋即欲取締平民讀書，而以政治力量，維寺堯台皆及之也。立行！」

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完全照漢朝辦法天興二年（三九九）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人。北史儒林傳序四年命樂師入學習舞釋菜於先聖先師後又改國子學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

太子恩當習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魏書原詔云「所以整齊風俗示軌則於天下」蓋即欲取締平民讀書而以政治力量維持統治階級之地位而已。

然當時州郡尚無學校。獻文帝天安元年（四六六）從李訢高允之請始立鄉學。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博士取博聞經典世履忠清堪爲人師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業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魏書高允傳

北魏孝文帝是一位賢明的君主。仰慕漢族文化勵行改革欲使鮮卑與漢族同化。公元四七一年他卽帝位，太后臨朝稱制。四九〇年他始親政。魏都原在平城他嫌其地偏在北方不容易吸收漢族文化。太和十七年孝文親政之第四年便遷都洛陽。次年下令禁穿胡服改用漢語。甚至自己的姓拓跋氏他嫌不像漢姓也就改姓元氏。他欽明稽古篤好墳籍坐輿據鞍不忘講道。當遷至洛陽時便發勅立四門博士四十人於四門置學。其國子博士太學博士國子助教都是原已有之的。他於經學文史諸臣莫不靡以好爵勤貽賞。史稱當時「斯文鬱然比隆周漢」。北史儒林傳

太宗時曾改國學爲中書學。太和申早已復改爲國子學。但遷洛陽之後軍國多事學舍未營宣武帝正始元年（五〇四）下詔營繕國子學。然倉卒迄未能成。四年（五〇七）置國子立太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士。儒林傳云：「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雖饗宇未立而經術彌顯。故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錄不可勝數。大者千餘人小者猶數

百。」可見私學亦復甚盛。延昌元年（五一二），又詔速成國學、太學、四門學、學舍。至正光二年（五二一）始釋奠於國學。置國子生三十六人。後遭內亂，四方學校，所存無幾。永熙中，孝武帝雖復釋奠於國學，然已不如前此之盛。永熙三年（五三四）宇文泰擁立魏文帝於長安，高歡亦入洛陽擁立孝靜帝，並即遷都鄴城。於是魏分東西兩國。高歡宇文泰互戰十年，公元五五〇年，高歡之子高洋廢東魏孝靜帝，自爲皇帝，是爲北齊。西魏皇帝後亦爲宇文氏所殺。公元五五九年，宇文毓卽皇帝位，是爲北周。

北齊學事

北齊初立時，定國學生徒及郡學學生差充之例。北史儒林傳序謂：「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經籍固不關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游惰，亦不檢察。」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國子學惟生徒數十人。孝昭皇建元年（五六〇），詔國子寺置生講習，外州亦加督課。據隋書百官志：「後齊國子寺，掌訓教胄子。祭酒一人，領博士五人，助教十人，學生七十二人。太學博士二人，助教二十人，太學生二百人。四門學博士二十人，助教二十人，學生三百人。」然在上既乏提倡，恐亦無實際可言。

州立孔廟之始

惟有一事傳世彌遠者，則齊文宣帝令郡學立孔子廟是。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四七九），次年魯哀公誅孔子曰尼父。是爲後世追諡孔子之始。其後漢平帝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漢和帝封孔子爲褒曾侯。魏文帝改諡孔子爲文聖尼父。北周靜帝封孔子爲鄒國公。此爲孔子由周以來之封諡。至其祀典：則漢高帝十二年（公元前一九五）過魯以太牢祀孔子，爲後世祀孔之始。光武建武五年（二九）幸魯，使大司

馬、少府正始七年（二四六）使太常釋奠以太牢祀孔子於辟雍，始於太學祀孔。晉武帝泰始三年（二六七）

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祀孔子。而後有四時之祀。迨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五五〇）定制每春秋二仲行禮，

漢高帝十二年（公元前一九五）過魯以太牢祀孔子，爲後世祀孔之始。光武建武五年（二九）幸魯，使大司

馬、少府正議士等（二四六〇）使太常卿以太牢祀孔子於辟雍，始於太學祀孔。晉武帝泰始三年（二六七）

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祀孔子。而後有四時之祀。迨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五五〇），定制每春秋二仲行禮，

每月旦祭酒，領太學四門博士助教及諸生，階下拜孔揖顏。郡學則於坊內立孔顏廟。博士以下，亦每月朝祀。乃爲天

下郡學俱立孔廟之始。而後世朔日行香，亦始於此。尊崇孔子固專制帝王之一致政策，其令天下立廟行香者，實受

佛教普設寺廟之影響。北齊尙偏居江北。其後唐太宗貞觀四年（六三〇），詔州縣皆立孔子廟，而後孔廟之設更

廣。然北齊文宣帝實已開其端緒。詳見周里 崇志卷三

北周
學事

北周明帝宇文毓，本好學，博覽羣書。及卽位，立麟趾學，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

經史。又摺採衆書，紘爲世譜五百卷。北周書儒林傳序，謂其「求闕文於三古，得至理於千載。黜魏晉之

制度，復姬旦之茂典。朝章漸被，學者向風。」其後武帝保定三年（五六三），幸太學養老，開黌舍，延學徒，文教爲之

大振。天和二年（五六七）立露門學，置生七十二人。參看周書武帝本紀及儒林傳序

第十章 魏晉南北朝之選士

一 三國時之選士

曹洪舉士
力反清議

前已言漢末風氣浮僞，「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詞，選舉者度親疏而舉筆。」所謂清議，業已僞弊叢生。建安八年（二〇三）曹操既下建學之令，十五年（二一〇）更下求賢令云：

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及得賢也，曾不出閭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向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三國志魏書卷一武帝紀建武十五年段。

後又下舉士令云：

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意，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掃葉山房本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册九，魏武帝集頁三。

其後又下求逸才令云：

昔伊摯傳說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卒能成就王業，聲著千載。吳起賁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教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

謀。今天下得無有望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同上

昔伊摯傅說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卒能成就王業，聲著千載。吳起實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救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

以今天下得無有聖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國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為將，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同上

曹操這幾通命令，與漢初求賢良孝廉之文辭，顯然有甚大之出入。故頗受後人之評斥。曹操之政，固重法術，但究其為人，尚根源於儒家。這幾道命令，並非絕對獎勵「不仁不孝」而提倡叛逆，不過對於偽弊叢生之清議，則是有意之反抗。認為「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即如令中所舉，伊摯傅說管仲吳起蕭何曹參韓信陳平，何嘗不皆是賢能之士？在春秋戰國秦漢之際，清議勢力尚不嚴重，雖微時為社會所輕賤，但終有出頭之日，發抒其抱負。然在漢代中葉三百年間，獎勵名教之後，微行私德，遂為人所藉口。即有超世之才，偶有微行，一遭玷議，即將無表現機會。

清議末流之弊，不僅在其偏重私德微行，而忽略其才能與其對社會之責任，同時則在重私德微行環境之下。欲求譽於鄉黨，見重於宗族者，不能不有相當之作偽。故果有至性至情之士，忱爽直質之人，不能掩飾其偏短者，反足為社會所譏棄。此等現象，現代社會，仍是如此。其阻礙人才之推進，至為有力。曹操所以有此等命令之原因，可說有其特殊之見，欲以推重社會之公德，而實現法治之政策。然以其不合儒術，遂為世所詬病，訖未能明。

選賢任材
惟務儉約

又曹操并非專事獎勵汙辱之行的，彼於為丞相後（建安十三年），以毛玠崔琰為東曹掾史，銓衡人物。毛崔二人，並皆清廉正直。任材標準，惟務儉約。「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魏志卷十
二毛玠傳當時的情形，據和洽云：「朝廷之儀，吏有着新衣乘好車者，謂之不清。長吏過營，形容不飾，衣裘

敵壞者，謂之廉潔。致令爲大夫故汙辱其衣，藏其輿服。朝府大史，或自挈壺澆，以入官寺。魏志二十這也是當時一種矯枉過正的現象。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之事，雖與舉士無關，然而因此之故，士風竟爲丕變。亦可見任用官材的標準，並非一成不可變，而是可以隨着時勢，用政治之力加以改變的。

曹操對於此種現象，頗爲贊服。曾云：「用人如此，使天下人自治，吾復何爲哉？」時人因毛玠守正不阿，請謁不行，皆畏憚之。因共白操，請留西曹，而省東曹。西曹主府史署用，與東曹職責各異。操以毛玠之故，轉省西曹，而留東曹。下令云：「日出於東，月盛於東，凡人言方，亦復先東，何以省東曹？」見後漢書毛玠傳此令令文，可謂極盡「幽默」「滑稽」之至。而維護毛玠之意，躍然可見。但和洽則反對毛玠等的辦法。云：「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儉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節格物，所失或多。……今崇一概難堪之行，以儉殊塗。勉而爲之，必有疲瘁。古之大教，務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詭之行，則容隱僞矣。」魏志和洽傳和洽此論，甚合體理。孫盛注曰：「矯枉過正，則巧僞滋生，以克訓下，則民志險隘。」同上。此蓋必然之情。自教育的觀點論之，禁慾式的惟儉主義，是不能行遠的。三國的時期並不長久，入魏之後，遂有九品官人之制。毛玠這種辦法，不久亦止。

魏立九品

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曹丕受漢禪，改爲黃初元年。聽從尙書陳羣的建議，立九品官人法。是

官人法

魏世選士一個重要制度。其後相沿，行三四百年之久。其法於一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他們的職責，是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或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文獻通考卷二十這是把察舉之權，從州郡守

宰的手裏，取過來交給專管升降人物之中正。當時所以這樣做，因爲喪亂之後，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而又亟於用人，所以委任本地人做中正，給他去品詳本地人物，當然比較那人地生疏的守宰，好得多了。故也是暫時的補偏救弊

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他們的職責，是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或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文獻通考卷二十，八斷前頁十五這是把察舉之權，從州郡守

的舉人，改爲由中央特選升人，物之中正，當時所以這樣做，因爲喪亂之後，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而又亟於用人，所以委任本地人做中正，給他去品詳本地人物，當然比較那人地生疏的守宰，好得多了。故也是暫時的補偏救弊的辦法。

察舉須

試經學

在立九品中正之外，魏世仍襲用漢代故事，令郡國察舉孝廉。但孝廉亦須試經，此與漢代迥異。黃初二年（即立中正後之次年），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戶口。」三國魏志卷二文帝紀後漢既已實行「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而不純恃察舉。故黃初三年（二二二）又詔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太和二年（二二八）又特詔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原詔云：

尊儒貴學，王教之本也。自頃儒官，或非其人，將何以宣明聖道。其高選博士，才任侍中常侍者，申勅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三國魏志卷二文帝紀

察舉孝廉，原以德行為本。但據這一通詔書，可見魏代選士，業已離德行而趨重試經，爲後世科舉張本。歷史上這種漸變之迹，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至於孝廉亦須試經之故，是由於司徒華歆的主張。他以爲「喪亂以來，六籍墮廢，當務存立，以崇王道。夫制法者所以經盛衰，今聽孝廉不以經試，恐學業從此而廢。」此可見孝廉試經，完全是受了漢代經學昌盛的影響。而此後仕宦，一律都須以經學爲重了。

文獻通考載一個故事說：

魏舒年四十餘，郡舉上計掾，察孝廉。宗黨以舒無學業，勸命不就，可以爲高。舒曰：「若試而不中，其負在我；

安可虛竊不就之高，以爲己榮乎。」於是自課百日，習一經，因而對策升第。

文獻通考卷三十
四浙館版頁十二

根據這個故事，與漢代孝廉，固已大異。蓋漢策賢良，不策孝廉。而此則孝廉亦須試策。其與後世科舉之分別，僅因此是郡掾察舉，而後世科舉須由郡縣考取，只這最初一步不同耳。

詔舉賢良，魏世也。舉行兩次。但不過例行故事。第一次在太和四年（二三〇），詔公卿舉賢良；第二次是青龍元年（二三三）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

二 晉之選士

魏自曹丕受禪（二二〇）至司馬昭爲晉王（二六四）只十四年。次年元帝禪位於司馬炎而魏亡。炎受禪後，稱晉武帝，至愍帝而降於劉曜。明年時在公元三一六。司馬睿卽帝位，是爲東晉。至恭帝元年（四一九）禪於宋。晉代享祚，雖有一百五十五年，然迭遭八王五胡之亂，迄無甯歲。故制度方面，頗少貢獻。惟選士變遷之迹，影響於歷史亦甚大。

當司馬炎受禪後之四年（二六八），曾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次年（二六九）又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這一面固是因襲故事，一面也是世亂需要人材的表現。東晉建國之初，亦曾於咸和六年七年（三三一——三三二）兩度詔舉賢良。此均非一代之制，不足細述。

然晉代選士有兩事值得注意的。一是秀才試策不試經，二是東晉初年孝秀不敢應舉。

孝秀爲，既是漢魏相承的舊制，故在晉初，亦未聞斷。惟魏世貢士，既已以經學爲先，晉代對於察舉來的孝廉秀才，遂概須策試。策試分兩種。秀才「試策」，孝廉「試經」。試經限於六藝，試策則限於人事政治。這兩種方法，自

七年（三三一——三三二）兩度詔舉賢良。此均非一代之制，不足細述。

秀才遂概須策試。策試分兩種。秀才「試策」，孝廉「試經」。試經限於六藝，試策則限於人事政治。這兩種方法，自

晉代產生後，一直影響到後來唐宋的科舉，尙有經義與詩賦之分，是很值得注意的事。秀才怎樣試策呢？今且舉武帝太康中（二八〇……）華譚舉秀才所試之策以見例。據晉書華譚傳，華譚既舉秀才，至洛陽，武帝親策之曰：

今四海一統，萬里同風。天下有道，莫斯之盛。然北有未羈之虜，西有醜施之氏，故謀夫未得高枕，邊人未獲宴然。將何以長弭斯患，混淆六合？

華譚對策曰：

臣聞聖人之臨天下也，祖乾綱以流化，順谷風以興仁，兼三才以御物，開四聰以招賢。故勞謙日昃，務在擇才。宣明巖穴，垂光隱滯。俊乂龍躍，帝道以光。清德鳳翔，王化克舉。是以臯陶見舉，不仁者遠。陸賈重漢，遠夷折節。今聖朝德音發於帷幄，清風翔乎無外，戎旗南指，江漢席捲；干戈西征，羌蠻慕化。誠闡四門之秋，興禮教之日也。故髦俊聞聲而響赴，殊才望險而雲集。虛高位以俟賢，設重爵以待士。急善過於饑渴，用人疾於影響。杜佞諂之門，廢鄭聲之樂。混淆六合，實由於此。雖西北有未羈之寇，殊漢有不朝之虜。征之則勞師，得之則無益。故班固云：「有其地不可耕而食，得其人不可臣而畜。」來則懲而禦之，去則備而守之，蓋安邊之術也。晉書五十二華譚傳

這是華譚第一策。當時秀才共試五策，其餘四策，體格均同，不必徵引了。

不策試。到卽署官，此亦爲破例之事。所以然者，一則因「天下喪亂，務存慰免。」通考卷二十八浙館版頁二十二二則因「國有慶會」

（孔坦語），三則因偶只有一人到臺（谷儉事）。如此行了三年，尙書陳頴陳時務，以爲「昔江外初平，中州荒亂，

故貢舉不試。宜漸循舊，搜揚隱逸，試以經策。」晉書七十所以在太興三年（三二〇）復申舊制，皆令試經。不僅如此，

其有試不中科的，責其舉者。無論刺史太守，只因所舉孝秀就試不中，便要免官。因而孝秀多不敢就。卽有就舉到洛

陽的，也都託疾不敢應試。尙書孔坦因建議舉來孝秀，「善延五年，以展講習。」然後再試。元帝卒令孝廉申至七年，

秀才仍然到卽策試。——是選士至此，無論孝秀，均以考試爲重了。

晉循魏制，在察舉孝秀之外，仍行中正法。中正之制，初行未久時，魏夏侯元已反對之。謂中正干銓衡之機，徒使

紛錯。三國志魏書卷九夏侯傳 晉武帝時，衛瓘言魏因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其始造也，

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以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德

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晉書卷三可見立法立弊生，晉初已然。

中正九品之選，初本重在鄉邑清議。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令婢丸藥，客見之，鄉黨以爲貶議。由是沈滯累年。張華

申理之，始舉孝廉。晉書八十 卞粹因弟衰，有門內之私，粹遂以不訓見譏，被棄。晉書卷七 長史韓預，強聘楊欣女爲妻，時欣

爲姊喪未經旬，張輔爲中正，遂貶預以清風俗。晉書卷六 陳壽因張華奏，已官至尙書侍御史，以葬母洛陽，不歸喪於蜀，

又被貶議，由此遂廢。詩 李含爲秦王 郎中令 王薨，含俟葬訖除喪，本州大中正以名義貶含。傳 咸申理之，詔不許，遂割

爲五品。晉書卷六 卞壺 卞中正 王式父沒，其繼子修喪歸於前夫之子，後遂合葬於前夫。卞壺勸之，以爲犯禮害義，并勸

司徒及揚州大中正 卞壺 大中正，謂彼等合安與，願以式付鄉邑清議，遂廢於身。卞壺 溫爲丹陽尹，平 廉 龐有大功，司徒長史以龐母亡，遭亂不葬，乃下其品。晉書卷七十 此可見九品中正之制，不僅以資銓衡，且可爲業已服官者升

爲姊喪未經旬張輔爲中正遂貶預以清風俗晉書卷六陳壽因張華奏已官至尙書侍御史以葬母洛陽不歸喪於蜀又被貶議由此遂廢壽李含爲秦王郎中令王薨含俟葬訖除喪本州大中正以名義貶含傳咸申理之詔不許遂割

功司徒長史以婦母亡遭亂不葬乃下其品晉書卷七十此可見九品中正之制不僅以資銓衡且可爲業已服官者升黜之助又其法有三年更定之例並非一輕品定即終身不改者然清議及採私德於此益可以見。

當時乘公不撓者固亦有之但進退人才之權寄之於下不免弊浮於善晉武爲公子時以相國子當品鄉里莫

敢與爲輩十二郡中正遂共舉鄒默以輩之晉書四十劉卞初入太學試經當爲四品臺吏訪問助中正探欲令寫黃紙一

鹿車卞不肯訪問怒言於中正乃退爲尙書令史晉書三十孫秀初爲郡吏求品於鄉議王衍將不許衍從兄戎勸品之

及秀得志朝士有宿怨者誅而戎衍獲濟晉書四十何劭初亡袁粲來弔其子岐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

子品」王詮曰「岐前多罪時爾何不下其父新亡便下岐品人謂畏強易弱也」晉書三十可見中正所品高下全以

意爲輕重愛憎由己尤爲弊者則爲計官資以定品格惟以居位者爲貴徒爲統治階級擁護地位之資段灼上疏謂

「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惟問中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晉書四十尙書僕射劉毅亦上

「八損三難」疏謂九品之制演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公無考校之實私無告訴之忌」晉書四十由此結果

故魏晉之世門閥極嚴富貴之家襲豐履厚累世不衰平民則少出頭之望因此之故士人多厚結姻緣奔馳造請致

士風極爲卑下皆九品中正所釀成的下文論之。

三 南北朝之選士

南北朝這一時代政治上最爲混亂。南朝是自劉裕受晉禪而稱宋，歷齊梁二世至陳後主爲隋所虜，共歷四朝。起於公元四百二十年，迄五百八十年，共是一百六十八年。北朝自北魏拓跋珪稱帝，分爲東魏、西魏、北齊、北周，共五朝。起於公元三百八十六年，至五百八十一年而隋文帝受周禪，共是一百九十六年。南北朝合算共有九朝。五胡之佔據尚不在內。政治之雜亂可想。朝代既不斷的更迭，戰爭喪亂相尋，故政治方面，無貢獻可言。因而選士制度，皆一仍漢魏之舊。除察舉孝秀之外，便只有九品中正制。然而實施時也時有弊利，茲分述如次。

南朝之

選士

宋（四二〇——四七八）自武帝即位，即規定州郡歲舉孝秀之制。「丹陽吳會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通考卷二十三）永初二年（四二一）他又幸延賢堂親策孝秀。總算是初立國家，很想延攬人材，立國家基礎。但過於提倡的結果，實足使濫竿者尤數，作僞者得逞。所以到孝建元年（四五四）下了一通詔書，對於四方孝秀，限定「非才勿舉」；若不堪酬奉，虛竊榮薦的，「遣還田里，加以禁錮。」

齊（四七九——五〇一）察舉孝秀，一仍宋制。秀才舉到後，依尚書都令史略宰議，以五問策之。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只得一問的，不合與第。（通考卷二十四）其文體與東晉策問之體，甚爲相近。昭明文選存有永明九年（四九一）十一年（四九三）及梁天監三年（五〇四）策秀才文各五首，可以參看。永明九年的第一策，首有「問秀才高第明經」一語。則是秀才與明經高第，均一同試策了。當時士子有三種不好的現象。（一）是受九品中正的影響，以及士多官少之故，鄉舉里選，不但不重德行，並亦不重才能。進取皆以官婚胥藉爲先。以致「士人皆厚

十八頁二十四

「必須書判狀，然後覆覆。」故奔競之風盛行，察舉等於無用。

一問秀才言策明經一語則是秀才與明經高第均一同試策了當時士子有三種不好的現象（一）是受九品中正的影響，以及士多官少之故，鄉舉里選，不但不重德行，並亦不重才能。進取皆以官婚胥藉爲先。以致「士人皆厚

十八百二十四

梁（五〇二——五五六）郡舉秀才，一如舊制。但已頗多流弊。沈約上疏論其失，大要謂：（一）「士人并聚

京邑，其有守土不遷者，即謂愚賤。」仍勞州郡察舉，豈非意存作僞？（二）「士子繁多，略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何必更須歲舉？（三）「秀才對五問能稱，孝廉答一策能遇，此乃雕蟲小道，非關理功得失。」通考卷二十八頁 何得

謂才——但當政治混亂之際，何暇更革。中正之制，梁初亦曾廢止。惟天監七年（五〇七）又制九流常選。「州置

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專典搜薦。」當時門閥之限益深。裴子野云：「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

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禍作……」通考二十八頁 頁二十七

士之不平，自是待論。時依舊制，秀才之外，有明經、有高第。但擢高第者甚少。惟岑之敬年十六，策「春秋左氏制旨」

「孝經義」，梁武帝擢之爲高第。

陳（五五七——五八八）承前代離亂之後，衣冠殄盡，喪亂未甯。軍事既日不暇給，政治教育自無從改進。天

嘉以後（五六〇）稍置學官。選士一如前代之舊，有秀才明經高第。陳後主雅尚文詞，傍求學藝。臣下表疏及獻上

賦頌者，皆躬自省覽。文辭佳者，便親筆賞激，加其爵位。此於後世偏重文辭選士的風氣，很有影響。

北朝之選士

後魏（三八六——五五一）初，貢舉甚濫。舉來之人，多無實才。乃嚴中正之制，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

每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太和（四七七）以前，尚能選德高鄉國者充中正。其後則不得其人。使蕃落

庸鄙之人，操銓數之權。選敍遂極紊亂。正始元年（五〇四），乃罷諸郡中正。但門閥之見既深，為防止雜類冒登清流起見，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保任的便奪官。當時又以人多官少，即使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因定「停年格」。其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雖復官，需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故自神龜（五一八）以後，「專以停年為選。士無善惡，歲久先敍，職無劇易，名到授官。」通考卷三十 六頁二十三其意即有工作的人到了相當時期，使下來讓那失業的人。第一位失業者做了相當時期，再讓第二位。一位一位的做。周而復始。停年格對於應停之年，漫無限制。似乎仕宦之業，太無保障。故其後規定「外官代還，六年方敍；內官四年為限。」但銓衡既不考功能，任使惟期其老舊，「委斗筭以共理之重，託碩乘以百里之命。」庸劣之人，莫不貪鄙。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東部郎中辛雄統，通考卷三十六頁二十五。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頗為時病。

公元五三四年，魏主為爾朱氏所弑，遂分東西。東魏高澄革停年之制。

北齊（五五〇——五七七）選士，沿後魏之舊。州縣皆置中正。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策重文理，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孝秀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通考卷二十八 八頁二十八

北周（五五八——五八一）之州郡舉人，一如前代。惟建德六年（五七七）詔：「山東諸州，各舉明經幹治者二人。若奇才異術，卓爾不羣者，弗拘多少。」又「諸州儒生，明一經以上者，並舉送州郡，以禮發遣。」並見周書卷六 武帝紀下 於

第十一章 魏晉南北朝之士風

北周（五五八——五八一）之州郡舉人一如前代惟建德六年（五七七）詔「山東諸州各舉明經幹治者二人。若奇才異術，卓爾不羣者，弗拘多少。」又「諸州儒生，明一經以上者，並舉送州郡，以禮發遣。」並見周書卷六武帝紀下於

第十一章 魏晉南北朝之士風

一 玄學之盛及此風型成原因

魏晉以迄南朝，有一種重要風氣，即是以莊老爲中心之玄學。莊老之見重於世，原始於漢末。魏晉更甚。益以周易，遂有三玄之名。其風直延至南朝。蓋自周秦以後，學術風氣，南北即有不同。東晉之後，天下既

分南北朝，風氣亦遂相異。北史儒林傳序云：「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北史卷八十一故北朝治經者尚

多專門名家，南朝則尚玄談，承魏晉之緒。顏之推云：「洎於梁世，茲風復闌。莊老周易，總謂三玄。」顏氏家訓卷三，意即謂此。

玄學之風，以魏之何晏王弼爲舉首。何晏少以才秀知名，好老莊言，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九數十篇。魏志卷九

王弼幼而察惠，年十餘好老氏，通辯能言。注易及老子。魏志卷二十八 鍾會傳及注二人皆在正始時。故玄風以正始爲最盛。魏末阮

籍山濤嵇康向秀劉伶阮咸王戎七人，均有特殊才能，而耽於老莊之學，常藉竹林遊宴，世稱竹林七賢。向秀注莊子

振起玄風。郭象又述而廣之。道家之言更甚。晉書云：「向秀雅好老莊之學。莊周著內外十篇，歷世方士，雖有觀者，莫

適論其旨統也。秀乃爲之隱解，發明奇趣，振起玄風。讀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時也。惠帝之世，郭象又述而廣之。

儒墨之迹見鄙，道家之言遂盛焉。」晉書卷四十九本傳故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晉書卷五 愍帝紀論遂成爲魏晉至南朝之特殊

風氣。

玄風肇於東漢

老莊之學既盛，學者之生活思想，遂有特異表現。清談放任，不拘禮制。論者每以東漢學術氣節之盛，不數十年間，一變至此，為可嘆異。實則此玄學家厭世放任之風，漢末固已啓之。馬融年三十時，大將軍鄧騭召為舍人，非其所好，初不應命。及客涼州，羌虜颺起，邊方擾亂，米穀踴貴，道殣相望。融既飢困，乃悔而歎息。謂友人曰：「左手據天下圖，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為。」莊子之言，謂不以名害其生者。所以然者，生貴於天下也。今以曲俗咫尺之差，滅無貴之軀，殆非老莊所謂也。遂往應陳宮。後漢書九馬融傳馬融固東漢儒者，而彼之思想，已重老莊。至其生活，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嘗前授生徒，後列女樂。蓋彼愛生甚於愛名。其後以不敢違忤勢家，竟為梁冀草奏李固，為世所議。則魏晉之風，融已啓之。時尚在漢桓帝初年。

其後則蔡邕孔融龐參仲長統，並具玄學無為超然物外思想。均在正始之前。蔡邕（一三二——一九二）善鼓琴，中常侍徐璜等白天子，敕陳留太守督促發遣。邕不得已，行到偃師，稱疾而歸，作釋誨以戒厲。設為務世公子與華顛胡老問答之辭，以虛無清淨為旨。中有云：「卑俯乎外戚之門，乞助乎近貴之譽。榮顯未副，從而顛踣。下獲熏膏之辜，高受滅家之誅。前車已覆，襲軌而驚。曾不鑒禍，以知畏懼。」又曰：「且用之則行聖訓也，舍之則藏至順也。九河盈溢，非一曲所防。帶甲百萬，非一勇所抗。今子責匹夫以清宇宙，庸可以水旱而累堯湯乎。懼煙炎之毀燬，何光芒之敢揚哉。」末附歌云：「練余心兮浸太清，滌穢濁兮存正靈。和液暢兮神氣寧，情志泊兮心序亨。嗜欲息兮無由生，踳宇宙而遺僞兮，眇翩翩而獨征。」後漢書卷九蓋完全為道家無為之思想。

孔融（一五三——二〇八）放達，寬容少忌。嘗言時不應服儼，禿巾敝行，虛突宮掖。又與龐參談論放言。傳彼

曾云：「父之于子，當有何親。論其本實，實為情欲發耳。子之于母，亦復奚為。譬如寄物瓶中，出則離矣。」後漢書卷一此或一時戲言，然實儒教之叛逆，而極合於老莊自然之道。龐參（一七五——二〇〇）與融為好友，氣尚剛傲，矯時

宇宙而遺僞兮，眇翩翩而獨征。」後漢書卷九 十下蔡邕傳 蓋完全爲道家無爲之思想。

或一時戲言，然實儒教之叛逆而極合於老莊自然之道。禰衡（一七五——二〇〇）與融爲好友，氣尙剛傲，矯時慢物，不飾常節。素輕疾曹操，操陰懷忿，以其才名，不欲殺之。乃召爲鼓史。令於衆賓前擊鼓。吏責其改裝，衡乃先解相衣，次釋餘服。於操及賓前裸身而立，徐取單絞着之。後漢書卷一百 一十禰衡傳 其玩世戲人，率多類此。故亦爲魏晉放誕所宗。

仲長統（一七九——二一九）性倜儻，敢直言，不矜小節，默語無常。時人或謂之狂生。每州郡命召，輒稱疾不就。常以爲凡遊帝王者，欲以立身揚名耳。而名不常存，人生易滅。優游偃仰，可以自娛。欲卜居清曠，以樂其志。因論之曰：「使居有良田廣宅，背山臨流，溝池環匝，竹木周布，場圃築前，果園樹後，舟車足以代步涉之難，使令足以息四體之役。養親有兼珍之饈，妻孥無苦身之勞。良朋萃止，則陳酒肴以娛之；嘉時吉日，則烹羔豚以奉之。躊躇畦苑，遊戲平林。濯清水，追涼風，釣遊鯉，弋高鴻。飄於舞雩之下，詠歸高堂之上。安神闔房，思老氏之玄虛；呼吸精和，求至人之仿佛。與達者教子，論道講書。俯仰二儀，錯綜人物。彈南風之雅操，發清商之妙曲。消搖一世之上，睥睨天地之間。不受當時之責，永保性命之期。如是則可以陵霄漢，出宇宙之外矣。豈羨夫入帝王之門哉。」後漢書卷七十 九仲長統傳 其逃世思想，有如此者。

玄學型
成原因

上述諸人，皆傾向老莊，具無爲思想，超然物外。故或疑東漢儒教盛行，不數十年間遂變者，實非確論。蓋其型成已在東漢之時。且其原因，正以儒術太盛，值此亂世，儒術成爲篡奪工具。有識之士，遂存心高蹈，遂驚於玄學。此其主要原因。此外則尚有四端，亦有關係。

一、名教之盛的反動 東漢名教最盛。黨錮之役，輕死重義。以名爲榮，節烈相承，動驚天下。但人情不能常張而不弛，脫略之士，遂有棄名就實之想。故馬融謂「生貴於天下，不能以曲俗咫尺之差，滅無費之軀。」彼因而不拘儒者之節，達生任性。李固雖負盛名，而融竟爲梁冀草奏，受世之譏而不顧。仲長統命召不就，以凡遊帝王者，徒欲立身揚名，而認名不常存，人生易滅。樂於優遊，偃仰以自娛。禍衡矯時慢物，裸身衆前，而坦然自若。蓋又廢棄名教之極端表現。此爲魏晉風氣之一種起因。

二、政局不安的反動 東漢之世，外戚宦官，其勢迭盛。士欲出頭，不得不仰承貴族鼻息。交游結納，遂成風氣。但一朝政變，誅滅遽至。兩漢后妃之家，著聞者四十餘氏，大者夷滅，小者放竄。其身家俱全者，不過四五。宦官弄權，殺人如草。黨錮之禍，賢士殆盡。故范滂有惡不可爲，善亦不可爲之歎。達者處此，良用畏懼。此爲魏晉風氣之又一起。因蔡邕云：「卑俯乎外戚之門，乞助乎近貴之譽。榮顯未副，從而顛踣，下獲薰胥之辜，高受滅家之誅。前車已覆，襲軌而驚。曾不鑒禍，以知畏懼！」此言已極其明顯。

三、樸學訓詁之反動 前漢之末，學者說經，已演成「碎義逃難，便辭巧說。」說五字之文至二三萬言。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不能通。漢書藝文志。後漢更重訓詁。棄絕微言，辨正文字。汨沒性靈，至是已極。物極必反，矯枉過正。故後漢

之初，王充已啓其疑。自然主義，漸受歡迎。孔融謂父子無親，情欲所感。蓋卽思想不能久受拘束之表現。而魏晉清談，發爲玄言，起因同在於是。

四、時亂之原因 以上所述，爲魏晉風氣之在漢末業已開始變動的情形。及經三國而至魏晉，數十年間，社會

大亂，四海鼎沸，中原喋血，一歲數見，民志皇皇，我生靡樂，故厭世觀念之自然主義，遂發榮滋長，浸成風氣。此又魏晉風氣產生之一重要原因。田中木七等曰：「臣等久聞，已、尤等，皆主

發爲玄言起因固在於是。

四、時亂之原因 以上所述，爲魏晉風氣之在漢末業已開始變動的情形。及經三國而至魏晉，數十年間，社會

大亂四海鼎沸中原，嗷嗷一民，志氣盡喪，我生靡樂，故厭世觀本之自然主義遂發長，遂成風氣。此又魏晉風氣產生之一重要原因。如竹林七賢中之王戎，勸齊王罔帶甲就第，罔謀臣萬旗怒曰：「漢魏以來，王公就第，寧有得保妻子乎，讓者可斬。」百官莫不震悚。戎爲藥發墮廁，得不及禍。戎受此教訓，遂益自斂。以晉室方亂，慕蘧伯玉之爲人，與時舒卷，無蹇諤之節。經典選舉，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時浮沈，戶調門選而已。晉書四十 又如阮籍，史稱其「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晉書四十 此皆可見魏晉風氣由於世亂而造成的原因。九本傳

二 玄學理論與其對教育之見解

玄學之
理論

玄學的理論，以「無」爲本，以「無爲」爲用。晉書王衍傳曰：

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晉書四十

由此以言，則「無」爲宇宙之本。萬物生於「無」，復歸於「無」。於其未生，及其已滅，既皆爲「無」，卽屬空虛。則天地萬物，復何所爲。無所爲而爲，其爲之者，自然而已。既非人力，復非天力。天地以自然運，聖人以自然用。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故玄學主張尙任自然。

以自然解釋宇宙，則宇宙爲一無目的的宇宙。以自然解釋人生，則人生爲一無目的的人生。故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即莊子所謂「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養生主）之意。王弼主張與晏不同，彼謂聖人與人同具五情，其茂於人者，以其神明。聖人因爲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然聖人亦同具五情，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惟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耳。魏志卷二十八鍾會傳注此亦莊子「至人之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應帝王）之意。嵇康亦以爲「君子知形，恃神以立，須形以存。故修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愛憎不棲於情，憂喜不留於意。」又謂「外物以累心不存，神氣以醇泊獨著。曠然無憂患，寂然無思慮。」嵇中散集養生論，見漢魏白三名家集。此爲任尚自然者之人生態度。以其如此，故能超脫放任，不拘禮數，生活行爲，遂異儒家。

教育違於自然

其於教育，則以六經爲蕪穢，以仁義爲梟腐。認此皆儒家有意造作，遏抑人性之爲。而所謂教育，實非人性之自然要求。嵇康之難自然好學論，發揮此義，實足爲魏晉玄學家對於教育之澈底見解。其文云：

夫民之性，好安而惡危，好逸而惡勞。故不擾則其願得，不逼則其志從。洪荒之世，大朴未虧。君無文於上，民無競於下。物全理順，莫不自得。飽則安寢，饑則求食，怡然鼓腹，不知爲至德之世也。若此則安知仁義之端，禮律之文。

及至人不存，大道陵遲。乃始作文墨以傳其意，區別羣物，使有類族；造立仁義，以嬰其心。制其名分，以檢其外。勸學講文，以神其教。故六經紛錯，百家繁熾。開榮利之塗，故奔驚而不覺。是以貪生之禽，食園池之梁菽；求安之士，乃詭志以從俗。操筆執觚，足容蘇息；積學明經，以代稼穡。是以困而後學，學以致榮。計而後習，好而習成。有

似自然，故令吾子聞之自然耳。

外。勸學講文，以神其教。故六經紛錯，百家繁熾。開榮利之塗，故奔驚而不覺。是以貪生之禽，食園池之梁菽，求安之士，乃脆志以從俗。操筆執觚，足容蘇息；積學明經，以代稼穡。是以困而後學，學以致榮。計而後習，好而習成。有

似自然，故令吾子聞之自然耳。

推其原也，六經以抑引爲主，人性以縱欲爲歡。抑引則違其願，縱欲則得自然。然則自然之得，不由抑引之六經；全性之本，不須犯情之禮律。故仁義務於理僞，非養真之要術；廉讓生於爭奪，非自然之所出也。由是言之，則鳥不毀以求馴，獸不羣而求畜。則人之真性無爲，正當自然，就此禮學矣。

論又云：「嘉肴珍膳，雖所未嘗，嘗必美之，適於口也。處在閨室，視烝燭之光，不教而悅得於心。況以長夜之冥，得照太陽。情變鬱陶，而發其蒙。雖事未來，情以本應，則無損於自然好學。」難曰：夫口之於甘苦，身之於痛癢，感物而應，應事而作，不須學而後能，不待借而後有，此必然之理，吾所不易也。今子以必然之理，喻未必然之好學，則恐似是而非之。議學如一粟之論，於是乎在也。今子立六經以爲準，仰仁義以爲主。以規矩爲軒冕，以講論爲哺乳。由其塗則通，乖其路則滯。遊心極視，不視其外。終年馳騁，思不出位。聚族獻議，唯學爲貴。執書摘句，俛仰咨嗟。故吾子謂六經爲太陽，不學爲長夜耳。今若以講堂爲丙舍，以諷誦爲鬼語。以六經爲蕪穢，以仁義爲臭腐。觀文籍則目唯，修揖讓則變傴，襲章服則轉筋，譚禮典則齒齟，於是兼而棄之，與萬物爲更始。則吾子雖好學不倦，猶將闕焉。則向之不學，未必爲長夜，六經未必爲太陽也。俗語曰：「乞兒不辱馬醫。」若遇上無文之治，可不學而獲安，不勤而得志，則何求於六經，何欲於仁義哉！

以此言之，則今之學者，豈不先計而後學，苟勤而後動，則非自然之應也。子之云云，恐故得菖蒲葅耳。

學論，漢魏百名家集，掃葉山房本，續中散集頁二五。

教育之事，就因爲先定了六經仁義爲準則，且以爲榮華利祿之途，故咨嗟爲之，疑似自然。實則若不定下此種準則，則六經仁義文籍禮制，都不是人性所需要。上古之時，飽者安寢，饑則求食，怡然鼓腹，不知仁義之端，禮律之文，那才是至德之世。縱人之性，得其自然。至於制立文教之後，便要毀人之性以求之。所以教育與文化，決不是自然的。

玄學之
稽康此論，可以爲玄學家對於教育見解之代表。當時玄學家固均輕視六經，誹薄仁義。但表面上仍尊孔子爲聖人。蓋自漢以來，孔子已成爲偶像。當時的政治與社會，尙不容許推翻孔子。不過這種認六經與仁義不自然的思想，無異對於儒術的一種革命。所以就發生了三種影響，關係甚大。

第一種影響，爲縱欲任情思想之產生。蓋此世間，既已造立仁義，制其名分，尊奉六經，繩以禮律，復設榮利以誘之。求安之士，雖詭志從俗以求蘇息；任尙自然者，則不免視仁義爲桎梏，六經爲拘墟，而發生厭世思想。於是任情放誕，不拘禮數，而產生縱欲任情之行爲。此卽爲楊朱篇放情肆志人生觀之由來。

第二種影響，爲遏欲養性思想之產生。洪荒之世，大朴未虧，飽則安寢，饑則求食。此既爲玄學家理想世界。而現實社會，「榮華勢利誘其意，素顏玉膚惑其目，清商流徵亂其耳，愛惡利害攪其神，功名聲譽束其體。」抱朴子至理篇困於禮教者，固樂此不疲；任尙自然之士，既已放棄禮教，不願毀性以求馴，遂修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清虛靜泰，少私寡欲。又呼吸吐納，服食養身。故南北朝時，煉丹修道神仙符籙之風，由此而盛。

第三種影響，爲佛學思想之接受。玄學家既以爲六經並非人生的天然準則，而清淨無爲，不拘仁義，不求榮華，另有一種至樂。精進之士之不欲達生縱欲或遏欲養性者，自只得根據無爲自然之旨，另求安身立命之道。適佛教

研求。中國學者既已受自然主義一番洗禮，其本身即具有超脫塵俗之想，於是對於佛學欣然接受。南北朝時，鳩摩羅什與慧遠，遂爲南北兩地之領袖。學者雲從，使中國學術發生甚大變化。此固佛學本身有其精髓，而玄學思想所給予的革命破壞的影響，關係也是很大的。

玄學家之教育見解，如嵇康難自然好學論的主張，謂教育決不出於人性之自然，此殊識教育之真義，並非一偏之見。蓋人類生存，必須有社羣生活，即必須有共同的生活準則。雖洪荒之世，飽則安寢，餓則求食，無需於文墨。然亦必有其如何可以得食安寢，且不致同羣侵害之生活準則，即亦必有其教育，而不能一味縱欲。既有教育，即須引入人性，即不完全合於自然，且可說教育功能，惟在其能抑引人性，使之習慣成自然。此爲嵇康此論符合教育真理之處。而彼之認六經非人生之必然準則，更爲對教育之重大啓示。此種思想，在當時固然僅發生了上述三種影響，但教育內容之可以因時因地而變更，則爲教育學上不可否認之原理。惟嵇康既不專爲教育立論，而因視六經不足爲準則，竟謂教育可以無需，此則蔽耳。

三 縱欲與養性

縱欲之
行爲

縱欲與養性，爲魏晉六朝士大夫間之兩種相反的生活。縱欲生活，其具體的表現爲飲酒與放誕。玄學家所奉爲首的何晏，正始中助曹爽，已縱酒作樂，無所顧憚。行爲無檢，爲史所病。其後則阮籍阮咸王戎

樂廣劉伶畢卓等，生活莫不放誕。

阮籍嗜酒能嘯，後因天下多故，不欲與世事，遂更酣飲。文帝初爲武帝求婚於籍，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鍾會數以時事問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獲免。晉書四十九阮籍傳阮咸任達不拘，與叔父籍爲竹林之遊，爲當世禮法者所譏。處世不交人事，惟共親知，弦歌酣宴。諸阮皆飲酒，咸至宗人間共集，不復用杯觴斟酌，以大盆盛酒，圍坐相向，大酌更飲。時有羣豕來飲其酒，咸直接去其上，便共飲之。羣從昆弟，莫不以放達爲行。同上咸傳阮孚渡江後爲安東參軍，蓬髮飲酒，不以王務嬰心。後遷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嘗以金貂換酒，至爲所司彈劾。同上孚傳劉伶常乘鹿車，攜一壺酒，使人荷鍤而隨之。謂曰：死便埋我。其妻見其飲酒太過，非攝生之道，勸其勿飲。伶曰：「善，吾不能自禁，惟當祝鬼神自誓耳。便可具酒肉。」妻從之，劉跪祝曰：「天生劉伶，以酒爲名。一飲一斛，五斗解醒。婦兒之言，慎不可聽！」仍飲酒御肉，隗然復醉。同上伶傳畢卓，太興末爲吏部郎，常飲酒廢職。比舍卽釀熟，卓因醉夜至其甕間盜飲之，爲掌酒者所縛。明旦視之，乃畢吏部也。遂釋其縛。卓遂引主人宴於甕側，致醉而去。卓嘗謂人曰：「得酒滿數百斛船，四時甘味置兩頭，右手持酒杯，左手持蟹螯，拍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矣。」同上卓傳晉書所載嗜酒之士甚多，僅略舉如此。

任情放誕的行爲，在酣飲之中，已可略見。蓋卽不拘束於禮制之意。阮籍王戎均居喪飲酒食肉，自爲禮所不許。劉伶或脫衣裸形在屋中，人見譏之，伶曰：「我以天地爲棟宇，屋室爲帷衣。諸君何爲入我帷中？」阮籍嫂嘗還家，籍見與別，或譏之，籍曰：「禮豈爲我輩設也？」阮籍喪母，裴楷往弔，阮方醉散髮坐床，箕踞不哭。裴至，下席於地，哭弔嘔畢而去。或問裴，凡弔主人哭，客乃爲禮。阮既不哭，君何爲哭。裴曰：「阮方外之人，故不崇禮制；我輩俗中人，故以儀軌

自用。」晉書阮逵過江時，公私儉薄，無好服玩。王康諸公共就祖餞，忽見逵袍重疊，珍飾盈列。諸公怪問之，祖曰：「昨夜復

望仲可形才開名居月ノ身語之悟E 一手上ノ封条和与居屋身才中才言有レノ事也。L 臣等才ノ事也。見與別。或譏之，籍曰：「禮豈爲我輩設也。」阮籍喪母，裴楷往弔，阮方醉，散髮坐床，箕踞不哭。裴至，下席於地，哭弔，嗟

南塘一出，祖于時，夜自使健兒，鼓行劫鈔。在事之人，亦容而不問。周顒與親友言戲，穢雜無檢節，有人譏之，周曰：「吾若萬里長江，何能不千里一曲。」俱見世說新語卷下任誕阮咸素幸姑之婢，婢當歸於夫家，初云留婢，既而婢亦從去。時方有客，咸聞之，遽借客馬追婢。既及，與婢累騎而還。論者甚非之。晉書四十九咸傳阮修性簡任，不修人事，絕不喜見俗人，遇便舍去。同上晉人不拘禮制，率多如此。阮籍更作大人先生傳，以譏世俗之人。謂世之所謂君子，惟法是修，惟禮是克，手執圭璧，足履繩墨。行欲爲目前檢，言欲爲無窮則。少稱鄉黨，長聞鄰國。上欲圖三公，下不失九州牧。其行動之拘謹，自以爲得繩墨。與羣蟲之處，揮中等耳。蟲處揮中，逃乎深縫，匿乎壞絮，自以爲吉宅。行不敢離縫際，動不敢出揮襜，自以爲得繩墨。然炎互火流，焦邑滅都，蝨不能出。君子之處域內，何以異此。同上攻擊君子之守禮法，更嚴重了。

任情放誕不拘禮制，自即不欲榮達，但求恬退。山濤將去選官，舉嵇康自代。康與濤書絕之。書中申述其不欲入仕之理由道：

人倫有禮，朝廷有法，自惟至熟，有必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臥喜晚起，而當關呼之不置，一不堪也。抱琴行吟，弋釣草野，而吏卒守之不得妄動，二不堪也。危坐一時，痺不得搖，性復多蝨，爬搔無已。而當裹以章服，掛拜上官，三不堪也。素不便書，又不喜作書，而人間多事，堆案盈尺。不相酬答，則犯教傷義；欲自勉強，則不能久，四不堪也。不喜弔喪，而人道以此爲重。已爲未見恕者所怨，至欲見中傷者，雖矍然自責，然性不可化。欲降心順俗，則詭故不情，亦終不能獲無咎無譽，如此五不堪也。不喜俗人，而當與之共事。或賓客盈坐，鳴聲聒耳。囂塵臭處，

則詭故不情，亦終不能獲無咎無譽，如此五不堪也。不喜俗人，而當與之共事。或賓客盈坐，鳴聲聒耳。囂塵臭處，

千變百伎，在人目前，六不堪也。心不耐煩，而官事執掌，機務纏其心，世故繁其慮，七不堪也。又每非湯武，而薄周孔，在人間不止，此事會顯，世教所不容，此甚不可一也。剛腸疾惡，輕肆直言，遇事便發，此甚不可二也。以促中小心之性，統此九患，不有外難，當有內病。甯可久處人間邪？！與山巨源絕交書，漢魏百三名家集，橋中散集掃葉本頁四。

竹林七賢，有時雖不免做官，但爲欲達生適性，卽不能不薄榮華。嵇康所論七不堪，二不可，適卽彼等生活不能與世相容之處。

任情放誕，卽係縱欲。列子一書，論者謂爲魏晉間之產品，而楊朱篇尤爲魏晉放誕生活之思想的代表。依楊朱篇之意，人生甚短，死後復歸斷滅。富貴名利，俱屬虛僞。若矜一時之毀譽，以焦苦其神形，要死後數百年中餘名，豈足以潤枯骨。故應縱心而動，不違自然。縱性而游，不逆萬物。名譽利祿，法律制度，俱在否認之列。惟應求肉體之快樂。如篇中寓言鄭子產之兄公孫朝好酒，弟公孫穆好色。子產往諫，朝穆曰：「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以難遇之生，俟易及之死，可孰念哉。而欲尊禮義以夸人，矯情性以招名，吾以此爲弗若死矣。爲欲盡一生之歡，窮當年之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楊朱篇，列子卷七。此種狹義的快樂主義，可謂縱欲至於極度的了。

養性之
重視
但魏晉玄學家之根本觀點，謂萬有因無而生，形體須神而立。「故譬之於堤，堤壞則水不留矣；方之於燭，燭糜則火不居矣。形勞則神散，氣竭則命終。根竭枝繁，則青青去木矣；氣疲欲勝，則精靈離身矣。夫逝

者無反期，既朽無生理。」圓首含氣之倫，孰不樂生而畏死。抱朴子內篇卷一延慶故另一部分人，極力講求修性、保神、養生、全身

之道。

燭，燭糜則火不居矣。形勞則神散，氣竭則命終。根竭枝繁，則青青去木矣；氣疲欲勝，則精靈離身矣。夫逝者反期，既朽無生理。一圓首含氣之倫，孰不樂生而畏死。抱朴子內篇故另一部分人，極力講求修性，保神養生，全身

之風

道教之術，原本於方士，而附會於黃老。漢末張角爲道教之祖，以符水治病，原亦崇奉黃老。魏晉之士，既尊老莊，道教之說，遂無形爲所扇揚。初嵇康養生論，即謂世有「神仙可以學得，不死可以力致」之語。而信導養得理，以盡性命。上獲千餘歲，下則數百年爲可有之事。並亦盛稱呼吸吐納，服食養生之術。迨晉世葛洪著抱朴子，更綜合自來神仙修養諸術，一一敍而論之。自恬澹守一，以至金丹服食，符籙禁忌，無所不言。遂集神仙家之總要。此本方士之遺緒，與道教無關。然道教之徒，竟借之以自顯。六朝除葛洪外，倡丹鼎派之說者，尙有陶弘景、姚信、華譚、劉晝、孫柔之等。

可參看三浦藤田作中國倫理學史二篇三章三節，張譯，商務本，頁二五七。

嵇康云，世人不知養身，「五穀是見，聲色是耽，目惑玄黃，耳務滂哇。滋味煎其府臟，醴膠煮其腸胃。香芳厲其骨髓，喜怒悖其正氣，思慮消其精神，哀樂殃其平粹。夫以叢爾之軀，攻之者非一塗，易竭之身，而外內受敵。身非木石，其能久乎。……善養生者，則不然矣。清虛靜泰，少私寡欲。知名位之傷德，故忽而不營，非欲而彊禁也。識厚味之害生，故棄而不弗顧，非貪而後抑也。外物以累心不存，神氣以醇泊獨著。曠然無憂患，寂然無思慮。又守之以一，養之以和，理日濟，然後蒸以靈芝，潤以醴泉，晞以朝陽，綏以五絃，無爲自得，體妙心玄。忘歡而後樂足，遺生而後身存。」養生論，漢魏百三名家集，卷中散集，頁九。此可見養生論的主張，係根據於聖人應物而無累於物，係出於老莊。其與縱欲思想，實同源而異流。

四 清談之風

魏晉玄學家之行爲，有一種重要表現，即所謂「清談」。蓋一般均以遊談爲高，妙聞玄言，不與世事。此風起於正始（二四〇）——二四八）時何晏王弼等之祖述老莊，而晉永嘉時（三〇七）——三一二）王衍樂廣俱宅心事外，名重於時。天下言風流者，以王樂爲稱首。晉書謂王衍「口不論世事，唯雅詠玄虛而已。」又謂「衍既有盛才美貌，明悟若神。常自比子貢，兼聲名藉甚，傾動當世。妙善玄言，唯談老莊爲事。每捉玉柄麈尾與手同色。義理有所不安，隨即改更。世號「口中雌黃。」朝野翕然，謂之一世龍門矣。累居顯職，後進之士，莫不景慕放效，選舉登朝，皆以爲稱首。矜高浮誕，遂成風俗。」晉書四十樂廣善清言，而不長於筆。衛瓘爲朝之耆舊，逮與魏正始中諸名士談論，見廣奇之，曰：「自昔諸賢既沒，常恐微言將絕，而今乃復聞斯言於君矣。」同上廣傳此可見魏晉間之風尚。

清談

至諸名士清談之事實，約略舉之。如裴遐善言玄理，音詞清暢，冷然若琴瑟。嘗與郭象談論，一座盡服。二史記卷八，「六朝清談之習」條引。衛玠善玄言，每出一語，聞者無不咨嘆，以爲入微。王澄有高名，每聞玠言，輒嘆息絕倒。

後過江與謝鯉相見，欣然言論終日。王敦謂謝鯉曰：「昔王輔嗣吐金聲於中朝，此子復振玉於江表。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晉書三十王衍爲當時談宗，自以證易略盡，然亦有未了。每曰：「不知此生，當見有能通之者否。」及遇阮修談易，乃嘆服焉。晉書四十桓溫嘗問劉惔：「會稽王更進耶？」惔曰：「極進。然是第三流耳。」溫曰：「第一流是誰？」惔曰：「故是我輩。」晉書七十張憑初詣劉惔，處下座，適王濛來，清言有所不通，憑卽判之，惔乃驚服。同上凡此所引，均可見對於談說之重視。此種談說，亦須相當學問。潘京與樂廣談，廣深嘆之，謂曰：「君天才過人，若加以學，必爲一代談宗。」京遂勤學不倦。晉書卷九王僧虔以其子學問不足，而喜談說，因戒之曰：「汝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

說，而便盛於塵凡，自稱談士，此最險事。」南齊書三十則可見時人之求學，僅多以供談資，而父兄之戒子弟，亦在於是。

引，均可見對於談說之重視。此種談說，亦須相當學問。潘京與樂廣談，廣深嘆之，謂曰：「君天才過人，若加以學，必爲一代談宗。」京遂勤學不倦。晉書卷九王僧虔以其子學問不足，而喜談說，因戒之曰：「汝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

說，而便於麀尾，自稱談士，此最險事。」晉書卷三十一則可見時人之求學，僅多以供談資，而父兄之戒子弟，亦在於是。又談說之士，恆喜用麀尾。王衍每捉白玉柄麀尾，與手同色。及王僧虔戒子書，謂其好捉麀尾，前已俱引。晉書謂孫盛

與殷浩談，奮麀尾，盡落飯中。晉書八十濟書謂戴容著三宗論，智林道人曰：「貧道捉麀尾三十年，此一塗無人能解，今始遇之。」廿二史劄記卷八清談用麀尾，梁書謂盧廣發講時，謝舉屢折之，廣愧服，以所執麀尾贈之。梁書三十陳書謂後主宴宮僚

所造玉柄麀尾新成，曰：「當今堪捉此者，惟張譏耳，卽以賜譏。」又幸鍾山開善寺，使譏堅義，時麀尾未至，命取松枝代之。陳書三十麀尾幾可以爲名士標幟。于是雖不善談，亦冀捉一麀尾，以充名士。

清談與社會

此種談說，所以名爲清談者，則以「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以虛蕩爲辨，而賤名檢」之故。晉書卷五蓋玄學既不求榮達，與世卷舒，故所談多屬玄言，不重實用。在魏晉六朝國家多故社會紊亂之際，遂愈益爲

儒俗厭惡。所謂清談誤國，蓋由於此。晉書云：裴頠「深患時俗放蕩，不尊儒術。何晏阮籍，素有高名於世，口談浮虛，不遵禮法。尸祿耽寵，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聲譽太盛，位高勢重，不以物務自嬰，遂相放效，風教陵遲，乃著崇有之論，以

釋其蔽。」晉書三十此外反對清談者尚多。如卞壺斥王澄謝鯤，謂其悖禮傷教，西晉傾覆，實由於此。晉書卷七范甯謂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晉書卷七此或不免出自儒術之衛道觀念，而責過其實。蓋西晉之滅亡，不能謂爲名士清

談之罪，尙浮於政治之腐敗，與八王之亂也。不過既盛玄談，遂不能砥風礪俗，因卽無補於國是，則是事實。石勒等攻洛陽時，王衍方爲太尉都督，征討諸軍。及東海王越死，衆共推爲元帥。衍以賊寇鋒起，懼不敢當，辭曰：「吾少無宦情，隨牒推移，遂至於此。今日之事，安可以非才處之。」俄而舉軍爲石勒所破，王衍被捕，勒問以晉事，衍自謂：「少不豫

事。」勅怒曰：「君名蓋四海，身居重任。少壯登朝，至於白首，何得言不豫世事耶？破壞天下，正是君罪。」後遂命人排牆殺之。衍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晉書四十三衍傳此言可以代表魏晉名士自供之罪狀。

魏晉名士，崇尚老莊，無爲恬退，不求榮達。在其本身，並無罪過。不幸便在其成爲一種風氣之後，使多數人皆口談虛浮，不能對社會認真負責，其弊乃生。其所以造成風氣及影響社會之處，據裴頠崇有論云：清談以莊老爲宗，故盛稱空無之美。然空無之義難檢，辯巧之文可悅，似象之言足惑，於是衆聽眩焉，溺其成說，雖頗有異此心者，辭不獲濟，屈於所狎。因謂虛無之理，誠不可蓋。唱而有和，多往弗反。遂薄綜世之務，賤功利之用，高浮游之業，卑經實之賢。名士之言，既以如此。而人情所殉，篤於名利。於是文者衍其辭，訥者譖其旨，而成風氣。迨風氣已成，則立言者藉其虛無，謂之玄妙。處官者不親所司，謂之雅遠。奉身者散其廉操，謂之曠達。故砥礪之風，彌以陵遲。「放者因斯，或悖吉凶之理，而忽容止之表。瀆棄長幼之序，混漫貴賤之級。其甚者，至於裸裎，言笑忘宜。以不惜爲弘，士行又虧矣。」晉書三十諸名士崇尚老莊，喜爲談說，結果則風俗萎靡，影響社會如此。或非何晏王弼等初料所及。

五 一般士風之墮落

然自漢末建安迄隋之統一，魏晉南北朝四百年間，政權迭更，世亂如麻。雖文學發達，經學亦有相當成績，又因佛教影響，而藝術進步，然其時一般生活，則甚墮落。故歷史家莫不認此爲社會文化之中衰時代。此時間之一般士

風，可約略言之。

因世亂之須，亂谷字等，限佈空際。抱朴子云：「喪亂以來，事物屢變，冠履衣服，袖袂財制，日月改易，無復

然自漢末建安迄隋之統一，魏晉南北朝四百年間，政權迭更，世亂如麻。雖文學發達，經學亦有相當成績，又因佛教影響，而藝術進步，然其時一般生活，則甚墮落。故歷史家莫不認此為社會文化之中衰時代。此時間之一般士

風俗淫靡

之風氣

因世亂之類，風俗浮薄，服飾淫靡。抱朴子云：「喪亂以來，事物屢變，冠履衣服，袖袂財制，日月改易，無復一定。乍長乍短，一廣一狹，忽高忽卑，或粗或細，所飾無常，以同為快。其好事者，朝夕倣效，所謂京輦貴大

眉，遠遠方皆半額也。」

抱朴子外篇三
譏惑卷二十六

此言蓋指男子生活。抱朴子自云：「余實凡夫，拙於隨俗，其服物變不勝故，不變

無所損者，余未曾易也。」

觀此可知。女子生活浮薄，不免更甚。可參看拙著中國婦女生活史第四章第三節「聲伎之盛」，第六節美的觀念之進步與修飾。」

此自是晉時情形。南北朝時，

或更加甚。顏之推云：

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持。郊郭之內，無乘馬者。涉務篇，顏氏家訓卷下，叢刊本頁二。

又云：

梁朝全盛之時，貴遊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無不燻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履，坐碁子方褥，憑班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明經求第，則顧人答策；三九公譙，則假手賦詩。當爾之時，亦快士也。及離亂之後，朝市遷革，銓衡選舉，非復曩者之親；當路秉權，不見昔時之黨。求諸身而無所得，施之世而無所用。披褐而喪珠，尖皮而露質。兀若枯木，泊若窮流。鹿獨戎馬之間，轉死滯壑之際。當爾之時，誠鷲材也。勉學篇，顏氏家訓卷上，叢刊本頁二十四

此不但可明浮薄之風，亦可見亂離時之生活。

交遊朋黨之風氣

漢末交遊結納，已成風氣。魏晉世風不振，自無從革。董昭云：「伏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遊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游利爲先。合黨連羣，互相褒歎。以毀譽爲罰，用黨譽爲爵賞。附己者則歎之盈言，不附者則爲作瑕釁。」

魏志十

傳玄主張士農工商，各須分業，而慨嘆晉之士風云：「漢魏

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經藝而務交遊，未知蒞事，而坐享天祿。農工之業，多廣逐淫利，而離其事。徒繫名於太學，然

不聞先王之風。今聖明之政資始，而漢魏之失未改。」

陳時務疏，漢魏百三名家集。傅鶴鳳集，掃葉本頁九。

此自是晉初情形。至其稍晚，則抱朴

子云：

昔莊周見惠子從車之多，而棄其餘魚。余感俗士不汲汲於攀及至也。瞻彼云云，馳騁風塵者，不懋建德業，

務本求己，而偏詢高友，以結朋黨。謂人理莫此之要，當世莫此之急也。以嶽峙獨立者爲澁吝，以奴顏婢膝

者爲曉解當世，風成俗習，莫不流遁。逐莫途往，可慨者也。或有德薄位高，器盈志溢。聞財利則驚掉，見奇士則坐

睡。繡縷杖策，被褐負笈者，雖文豔相雄，學優融玄，同之埃芥，不加接引。若夫程鄭王孫羅袞之徒，乘肥衣輕，懷金

挾玉者，雖筆不集禮，菽麥不辨，爲之倒屣，吐食握髮。余恨不在其位，有斧無柯，無以爲國家流穢濁於四裔，投界

於有此。抱朴子外篇 交際卷十六

此種講交遊，重勢利，執政苟且，人懷僥倖之風，俱漢魏遺俗。值茲亂世，自更扇揚。南北朝時，投卷干謁，亦復甚盛。

顏之推云：

上書陳事，起自戰國。越於兩漢，風流彌廣。原其體度，攻人主之長短，諫諍之徒也。奸佞臣之得失，詆斥之類

也。陳國家之利害，對策之伍也。帶私情之與奪，遊說之備也。總此四途，實誠以求位，需言以干祿。或無絲毫之益，

而有不省之困……今世所觀，懷瑾瑜而握蘭桂者，悉恥爲之。守門詣闕，獻書言計，率多空薄，高自矜夸。無經略

顏之推云：

上書陳事，起自戰國。越於兩漢，風流彌廣。原其體度，及人主之長短，諫諍之徒也。奸佞臣之得失，獻所之類

也。陳國之利，對策之伍也。其情之異，其說之繁也。此四國之實，以宋位言之，以下國言之，

而有不省之困。……今世所觀，懷瑾瑜而握蘭桂者，悉恥爲之。守門詣闕，獻書言計，率多空薄，高自矜夸，無經略

之大體，咸糠粃之微事。十條之中，一不足採。縱合時務，已漏先覺。非謂不知，但患知而不行耳。或被發姦私，面相

酬證，事途迴冗，翻懼憊尤。人主外護聲教，脫加含養，此乃僥倖之徒，不足與比肩也。省事簡，顏氏家訓卷下，叢刊本頁三。

於此可見上書言計之風，南朝盛行，而爲顏氏所反對。此不僅承秦漢之餘俗，實亦卽唐宋投卷干謁之所自。

聲色狗馬
之好尚

云：

朋友師傅，尤宜精簡。必收寒素德行之士，以清苦自立，以不羣見憚者。……漢之末世，吳之晚年，則不然焉。

望冠蓋以選用，任朋黨之華譽。有師友之名，無拾遺之實。匪爲無益，乃反爲損。故其所講說，非道德也；其所貢進，

非忠益也。唯在於新聲豔色，輕體妙手，評歌謳之清濁，理管絃之長短，相狗馬之勁驚，議遨遊之處所，比錯塗之

好惡，方雕琢之精麗，校彈棋博蒲之巧拙，計漁獵相掎之勝負，品藻妓妾之妍蚩，指摘衣服之鄙野，爭騎乘之善

否，論弓劍之疎密，招奇合異，至於無限，盈溢之過，日增月盛。抱朴子外篇卷一，崇教第四。崇文書局刊本頁十六。

世旣以聲色狗馬之玩好爲高，遂以擁經實學者爲迂腐。而人皆競思僥倖，以求速達。抱朴子又云：

世道多難，儒教淪喪。文武之軌，將隨凋墜。或沉溺於聲色之中，或驅馳於競逐之路。孤貧而精六藝者，以遊

夏之資，而抑頓乎九泉之下。因風而附鳳翼者，以鶯庸之質，猶或翔乎霞霄之表。舍本逐末者，謂之勤修庶幾，擁

經求己者謂之陸沉迂闊。於是莫不蒙塵觸雨，戴霜履冰，懷黃握白，提清挈肥，以赴邪徑之近易，規朝種而暮種矣。若乃下帷高枕，遊神九典，精義隨隱，味道居靜，確乎建不拔之操，揚青於歲寒之後，不揆世以役迹，不隨衆以萍漂者，蓋亦鮮矣。汲汲於進趨，悒悒於否滯者，豈能舍至易速達之通塗，而守甚難必窮之塞路乎。抱朴子外篇一，揚雄卷第三

世風之下，有如此者。故齊朝士大夫有教其兒鮮卑語及彈琵琶，欲以伏事公卿而博寵愛者。顏氏家訓教子篇二政治之不

安，固爲此種現象之顯然的原因，而士之出路恃乎貴族與朋黨，此則門閥制度之過。

世風既下，讀書之士，不向實學。空守章句，但誦師言。經緯之外，義疏而已。然以時重辭藻，學人乃多用典學術浮薄

之風氣。故諺有「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之謂。據顏氏家訓所載，當時流行之名辭甚多。如「呼徵質爲周鄭，謂霍亂爲博陸。上荊州必稱峽西，下揚都言去海郡。言食則餬口，道錢則孔方。問移則楚丘，論婚則宴爾。及王則無不仲宣，語劉則無不公幹。凡有一二百件，轉相傳述。尋問莫知源由。」顏氏家訓勉學篇，叢刊本卷上頁三三顏之推謂江南閭閻士大夫，既不學問，羞爲鄙朴。道聽塗說，強事飾辭，固爾如此。此外顏氏所舉尙多，如諸儒不聞有王粲，博士謂漢書不得證經術，及認穀梁傳孟勞爲姓孟勞諸故事，皆言當時不重實學，專以辭藻文飾學問之弊。實學之疏，有如此者。

公元五八一年，楊堅廢北周靜帝自立爲皇帝，改國號曰隋，是爲隋文帝。後八年出兵伐陳，陷建康，降陳後主，天

第十二章 隋之教育與科舉

公元五八一年，楊堅廢北周靜帝自立爲皇帝，改國號曰隋，是爲隋文帝。後八年出兵伐陳，陷建康，降陳後主，天下復一統。然三世而亡。自統一至禪位與唐，中間不過三十年。歷史上對於隋之地位，遂不大重視。然承久亂之後，對於政治制度、教士、取士之法，俱有甚大改革，爲後來唐代所本。如書學、律學、算學，均隋所設；而進士爲科舉制度之起原，關係尤大。吾人固不可輕忽視之。

一 隋之學校

文帝初年
提倡學校

文帝初年，頗興學校。定制國子寺不隸太常，設祭酒一人統之。於是教育有專官。國子寺下，有國子、太學、四門、書、算五學，各置博士、助教、學生等員。其時亦有律學，惟隸於大理寺，不屬國子。每歲以仲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年別一行鄉飲酒禮。州郡學則以春秋仲月釋奠，亦每年於學一行鄉飲酒禮。學生皆一日試書，景日給假。隋書禮儀志又詔下天下郡縣，皆置博士習禮。隋書儒林傳序，謂當時四海九州，強學待問之士，靡不畢集。博士罄懸河之辨，侍中竭重席之奧。考正亡逸，研覆異同；積滯羣疑，渙然冰釋。於是超擢奇雋，厚賞諸儒。京邑達於四方，皆啓黉校。齊魯趙魏，學者尤多。負笈追師，不遠千里。議誦之聲，道路不絕。中州儒雅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其盛可想。

文帝晚年
停辦學校

顧十餘年後，忽然改變政策。仁壽元年（六〇一）下詔，國子學留七十人，四門及州縣並廢。秋七月，改國子爲太學，置博士五人。劉炫上表力爭，不納。當時詔書云：

朕撫監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學徒，崇建庠序。開仕進之路，佇賢雋之人。而國學胄子，垂將千數。州縣諸生，咸亦不少。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代範，才任國用。良由設學之理，多而未精。今宜簡省，明加獎勵。

隋書文帝本紀

如此看來，當時國學胄子，已有千人；州縣諸生，自然更衆；教授博士，當亦不少。一旦停廢，僅留太學生七十八，教授五人，實是一件嚴重的事。所以才有劉炫之諫止。然實際已不能挽回。究竟是什麼原因，頗引起歷史家的議論。隋書儒林傳序，謂「高祖暮年，精華稍竭，不悅儒術，專尚刑名，執政之徒，咸非篤好。」然據詔書則明言由於「設學之理，多而未精。」葉水心頗信其說，謂文帝仁壽三年（卽廢學之次年），曾下詔令州縣搜揚賢哲，並不足爲其厭息文教之證。古之爲教，固使材者必由於學，但漢後學校僅傳經師章句而已，材者由於學則枉以壞，不材者由於學則擢以成，教之無本而不行，取之雖驟而不獲，故材之盛衰，不能以學之興廢爲定憑。原文見文獻通考卷四十一，浙館版頁十一葉氏之論，頗具卓見。惟其學校不足以得材，所以後來特重考試，而有「進士科」之創設，爲後世科舉之起源，當於下章論之。

煬帝稍
復學校

迨煬帝卽位，於大業元年（六〇五）下詔徵集學行優敏者，待以不次。一面整飭學校功課，謂「國子等學，亦宜申明舊制，教習生徒，具爲課試之法，以盡砥礪之道。」大業三年（六〇七）改國子寺爲國子監。於是學校復盛。儒林傳序謂：「煬帝卽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但「旣而戎馬不息，師徒怠散，蓋咸廢起，亦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方領矩步之能，亦轉死於溝壑。」其後亂起，學校敗壞，自不待言。此爲

隋代學校情形，但一盛一衰之間，遂引起進士科之動機，下節論之。

子監。於是學校復盛。儒林傳序謂：「煬帝卽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但「既而戎馬不息，師徒

二、隋代選士與科舉之起源

始置進士科

隋置進士科爲後世科舉之起源。然與前代孝秀之制，相差甚微。孝秀之選，在南北朝時，各州郡復以一

通典大唐貢士之法，多循隋

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

二人爲率，多則五六人。隋之貢士，每歲亦上郡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所不同者，孝秀之選，德望爲

上，才學次之。州郡守舉其所知，表薦於朝，由朝廷策試。進士則州郡策試於前，朝廷策試於後，所選完全以試策之能

否爲前提，而不採及德望。進士之與孝秀，僅只有這一點分別。然而差以毫釐，失之千里，這便宣告了一千年來鄉舉

里選制度的壽終正寢，而爲後世一千三百年間科舉制度的起源。隋之始置進士科，在煬帝大業二年（六〇六）

按煬帝本紀，不載此說。資治通鑑亦無此說，惟通鑑綱目有此一目。通鑑輯覽並推論此說出於唐書楊綰傳。查舊唐

書楊綰傳，綰以肅宗朝爲禮部侍郎，寶應二年（七六三）會上疏條舉貢舉之弊，中有「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

時猶試策而已」之語，據此似尙難以斷定。因徧考唐書諸傳，薛登以天授中（六九〇，六九一）爲左補闕，當時選

舉頗濫，登上疏論之。中云「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於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因陋就寡，赴速邀時，緝綴小

文，名之策學。不以指實爲本，而以浮虛爲貴。」薛登此疏，尙在楊綰之前六十餘年，去煬帝大業亦僅八十餘年。又按

薛登卒於開元七年（七一九）年七十三。應生於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雖非生於隋代，而去大業纔四十年，

其所言或非無稽。

進士科在
求實材

但大業二年爲何而有進士科之設置？這是我們應當研究的。說到進士科制設立之原因，不能不歸納到兩個問題。第一是鑒於鄉舉里選所發生的流弊，第二是鑒於學校教育之不能造就真材。

鄉舉里選之不足恃，漢代固已發現。董仲舒勸漢武帝設太學以養士，原就因爲那時在察舉制度方面，遇見了困難。是要拿學校造出人材，以補選制之不足的。到了後漢，則「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所以當時也就借重到考試方法。「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等。到九品中正制行之後，士多官少，鄉舉里選，不但不重德行，並亦不重才能。所謂察舉，不過是例行公事，進取皆以官婚胄籍爲先。士人則厚結姻援，奔馳造請，增年矯貌，以求得售。這樣的選舉制度，豈不應當改革？

而且州郡考試，北齊已經見過。北齊書馬敬德傳：「河間郡王將舉敬德爲孝廉，固辭不就，乃詣州求舉秀才。舉秀才例取文士，州將以其純儒，無意推薦。敬德請試方略，乃策問之，所答五條，皆有文理，乃欣然舉選。」據此則州郡試策而後再舉之風，北齊已開其例，不過當時尙未以爲定制罷了。

以上是說由於選士本身之流弊而生的改革原因。再說由於學校方面的原因。本章前一節曾經說過，隋文帝仁壽元年（六〇一），曾詔廢州縣學，國學僅留七十人。時前距進士科之立，不過五年。隋文帝廢學的理由，只是因爲「設學之理，多而未精，學生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代範，才任國用」者。換句話說，就是因爲空設學校，未足以得人材，所以把國學廢了。隋書儒林傳序則謂由於其「暮年精華稍竭，不悅儒術」所致。殊不知人之常情，當

暮年精力衰之時，最易安故習常，趨於保守，斷不致愛會變然而起與舊制度相抗爭的。「精華稍竭」云云，恐不足爲文帝廢學之理由。至若謂其「不悅儒術」則彼於仁壽三年（六〇三）又曾下詔州縣，搜揚賢哲，原詔云：

爲一設學之理，多而未精，學生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代範，才任國用者。換句話說，就是因爲空設學校，未足以得人材，所以把國學廢了。隋書儒林傳序則謂由於其「尋常精華稍闕，不悅儒術」所致。殊不知人之常情，當

足爲文帝廢學之理由。至若謂其「不悅儒術」則彼於仁壽三年（六〇三）又曾下詔州縣，搜揚賢哲，原詔云：

方今區宇一家，煙火萬里，百姓乂安，四夷賓服，豈是人功，實乃天意。朕惟夙夜祇懼，將所以上嗣明靈。是以小心勵己，日甚一日。以黎元在念，憂兆庶未康，以庶政爲恨，慮一物失所。雖求傳巖，莫見幽人；徒想崆峒，未聞至道。唯恐商歌於長夜，抱關於夷門。遠跡犬羊之間，屈身僮僕之伍。其令州縣搜揚賢哲，皆取明今知古，通識治禮，究政教之本，達禮樂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舉。限以三旬，咸令進路。徵召將送，必須以禮。隋書高祖本紀下

既有此種求賢若渴精神，似亦不能謂爲「不悅儒術」。所以其以學校空設未足得人，因而將學校廢止，原是隋文帝的真意。而當時政府之求材若渴，與學校之不足得材，應是很顯見的事。

其後二年，爲煬帝大業元年（六〇五），下詔申學校教習課試之法。表面雖像是興復學校，實際仍與隋文帝當時廢學用意一樣。原詔云：

君民建國，教學爲先；移風易俗，必自茲始。而言絕義乖，多歷年代，進德修業，其道淺微。漢採坑焚之餘，不絕如線。晉承板蕩之運，掃地將盡。自時厥後，軍國多虞，雖復疊宇時建，示同愛禮；函丈或陳，殆爲虛器。遂使紆青拖紫，非以學優；製錦操刀，類多牆面。上陵下替，綱維靡立，雅缺道消，實由於此。

朕纂承洪緒，思弘大訓。將欲尊師重道，用闡厥繇，講信修睦，敦獎名教。方今宇宙平一，文軌攸同。十步之內，必有茅草，四海之中，豈無奇秀。諸在家及見入學者，若有篤志好古，耽悅典墳，學行優敏，堪膺時務，所在採訪，具

以名聞。卽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究精經術，未願進仕者，可依其藝業深淺，門蔭高卑，雖未升朝，並量準給祿。庶夫恂恂善誘，不日成器，濟濟盈廷，何遠之有。

其國子等學，亦宜申明舊制，教習生徒，具爲課試之法，砥礪之道。

這一封詔書，後世史家遂多謂爲獎勵學校，然而何嘗不是詆譏學校！第一段盡說學校未能得人材，與文帝仁壽元年之詔，如出一手。不過文帝詔結論是減廢學校，煬帝此詔是整頓學校，實際說來，減廢就是整頓手段之一，不過方法上有差別，用心都是一樣的。而此詔第二段探訪優敏之用意，又與仁壽三年之詔用意如一。則煬帝時之求材若渴，與其視學校之不足得材之意，已甚明顯。

因爲當時視學校不足得材，而政府又要求材，所以纔求材於學校之外。大業元年既有此詔，命探訪優敏，具以名聞，擢以不次，能否實際求得優敏，既未可必，所以次年（大業二年公元六〇六）就設置進士科，改用考試方法，以取扱優敏了。

隋之置進士科原因，已如上述。但進士科之制度雖立，隋舉秀才，數仍甚少。儒林傳贊謂：「隋總一寰宇，得人爲盛。秀異之貢，不過十數。」有隋一代三十年間，秀才尚不過十人。煬帝在位僅十二年，所舉自當更少了。

又進士科仍用策試，與前代同。薛登疏云：「有梁薦士，雅愛屬詞，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俗以詩酒爲重，不以修身爲務。」此只足爲當時好尚文詞之證。至正試選士，仍以策試，已詳前論南北朝選士一節。隋煬帝雖置進士科，所試以一仍南北朝試策之舊，未有改革。楊愔疏云：「煬帝始置進士科，當時猶試策而已。」業已言明。薛登疏謂煬

帝「置進士科，於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因所成書，悉赴道時，就讀小文，名之策學。」則當時士子因進士科之設，不由保舉，重在策試，故皆存速赴道時儻倖之心，束書不觀，只緝綴舊策讀之。且爲之專名曰策學，亦猶後世科舉專

修身爲務。」此只足爲當時好尚文詞之證。至正試選士，仍以策試，已詳前論南北朝選士一節。隋煬帝雖置進士科，不由保舉，重在策試，故皆存迷赴選時僥倖之心，束書不觀，只緝綴舊策讀之。且爲之專名曰策學，亦猶後世科舉專讀帖閣墨名爲舉業一樣。隋仍試策，既同前代，則形式上並無顯然更革，可見歷史是漸漸演變的。不過唐代以後，科舉的變化就與從前鄉舉里選迥不相同了。

第十三章 唐之科舉

一六八

一 科舉之目的與制度

科舉之制，隋代既肇其端，至唐乃大備。前節所論隋進士係由州郡先試，而後貢之於朝。唐高祖受禪入長安，卽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稱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見唐書選舉志本條所引，凡未另注出處者，俱係採自選舉志。此卽所謂鄉貢。自唐初至清末，一千二百餘年，遵行未替。唐代士子爲什麼要應試鄉貢呢？這有一個重要原因。

科舉爲出身之媒

唐代選官，分文武兩種。文選由吏部，武選由兵部。要想做文官，必經吏部試；要想做武官，必經兵部試。但應這兩部試的，必須要有出身資敘。白衣平民是不能應試的。所謂出身，就是看他父祖或自己是什麼爵職。如在五品以上，便不試而上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如果他的出身是嗣王、郡王，既中吏部試，就可子「從四品下」的官階。如果是親王、諸子、封郡公者，中試就子「從五品上」的官。國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縣公、從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下。諸如此類，皇后族的親戚，公主郡主縣主一類的親戚，勳官五品以上的子孫，都可以應吏部試，合格卽授官。官階高下，完全看他出身資敘的高低，而不問考試的優劣。所以那應試的人，必須在半年以前，投狀本郡或任所，資敘其郡縣鄉里名籍、父祖官名、內外族姻、年齒形狀。以同流者五五爲聯，以京官五人爲保，一人爲識。皆列名結款，以免那假名承襲應官升階之徒。至於刑家之子，工賈殊類，

那就屬根兒不能應試，也用不着投狀。如此說來，吏部選官完全投之於皇族內外戚及官子弟了。做官簡直是貴族的特殊權利了，但也爲一班平民存一線出路，那就是「鄉貢」。一班平民要想應試吏部先就得經過鄉貢。

三月十五日，唐的人必須在半年以前投狀本郡或任所資敘其郡縣鄉里名籍、父祖官名、內外族姻、年齒形狀。以同流者五五爲聯，以京官五人爲保，一人爲識。皆列名結款，以免那假名承襲。唐之選，至其子，其子亦同。

貴族的特殊權利了，但也爲一班平民存一線出路的那就是「鄉貢」。一班平民要想應試吏部，先就得經過鄉貢。

進士這一途，白衣平民必定取得了秀才，明經進士的資格，而後才可以投狀吏部。應吏部的詮試，然後才可以授官。

所以唐代貢士的制度，可以說是由平民而升爲貴族的必過之關。所以後世稱受貢試爲「登龍門」。

後漢，士受李膺容接者，名

爲「登龍門」，則此辭發現已久。高僧傳卷六雜持傳云：「有昇持堂者，皆號登龍門」。亦遠在唐稱士之及第爲登龍門說之前。蓋皆爲世人美誕之表示。一過此門，魚即可化爲龍，完全化爲另一族類，另一階級。所以唐代稱進士爲白衣公卿，言其資格可與公卿子弟並試於吏部了。

這取得並試於吏部的資格，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天子自詔者曰制舉。制舉是待非常

之才的，舉行時沒有定限。生徒是指國子太學的學生，亦不在本章所論範圍之內。惟鄉貢一途，因爲普遍的原故，影響很大，所謂科舉，即是指此。

前既言高祖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稱者，鄉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至期則「鄉

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者艾絃長

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唐在開元二十四年（七三

六）以前，一百二十年間，省視進士俱主於考功員外郎。至開元二十四年，始移試於禮部。唐世言，俊秀等科，初以考功

卿憲，集貢士曰：文之美惡，悉知之矣；考校取驗，在乎至公。如有請託，當首黜之。既而昂外舅與李權相善，舉權與昂，昂怒，召權

庭數之，又斥權章句之班以辱之。權拱而前曰：鄙文不咸，既聞命矣，執事昔有詩云：「耳臨清渭洗，心向白雲閑。」唐魏徵，厭倦天

下，將禪於許由，由惡聞其言，故洗耳，今天子春秋鼎盛，不排遜於足下，而洗耳何哉？昂皇駭，應試的科目不一。秀才、明經是

訴於執政。謂權風狂不遜，遂下吏。後有請囑，無不從者。朝廷以郎官權輕，自是改用禮部侍郎。

應試的科目不一。秀才、明經是

自漢以來就有的進士之名，始自隋代。除此三者外，唐之科目，尚有俊士、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三史、開元禮、道舉、童子舉、宏文、崇文生舉。其明經之中，又有五經、三經、二經、學究一經、三禮、三傳之別。各科目起訖不一。如開元禮始於貞元二年（七八六）。貞元二年勅：「開元禮國家盛典，列聖增修，今則不列學科，藏在書府。使設官者昧於郊廟之儀，治家者不遵冠婚之義，移風固本，合正其源。自今已後，其諸色舉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

三禮始於貞元九年（七九三）。貞元九年勅：「王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然則禮者務學之本，立身之端。自今已後，諸色人中，有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依科目例，選吏部考試。白身人依實舉例。」三傳三史始於長慶二年（八二二）。長慶二年諫議大夫殷侗奏：「謹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政，人倫之紀備矣。故

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同章請立三史，勸旨宜依。以上三條，俱見唐會要卷七十六。秀才停於永徽二年（六五一）。見選舉志。童子科時停時舉。廣德二年（七六四）勅停童子。但雖有是命，而以童子爲薦者，比比有之，見唐會要。

唐之科目

各科考試些什麼呢？據選舉志：

秀才 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羅爲上、上、中、上、中、上、凡四等爲及第。

明經 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

開元禮 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

三傳 左氏傳問大義三十條，公羊穀梁傳五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

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

史科 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

童子科 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道全通者，予官通七子出身。

童子科 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道全通者，予官通七子出身。

三傳 左氏傳問大義三十條，公羊穀梁傳五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

童子科 十歲以下館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爾文十道全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

進士 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

明法 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

書學 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

算學 錄大義本條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試綴術緝古錄大義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無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七條，緝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

弘文崇文生 試一大經一小經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務策五道。經史皆試策十道。經通六，史及時務策通三。皆帖孝經論語共十條。通六爲第。

以上是比較經常的科目。然除明經進士外，其他各科，亦不常舉。其後則唯趨進士連明經也不常舉了。

但常科之外，又有特科，就是一種臨時科。名目繁多，說是所以待非常之才的。其實是皇帝想到那裏，做到那裏。今年忽然想起這一種名目，就徵這一科；明年想起那一種名目，就徵那一科。或者是確有一種需要，也未可知。但特科名目雖殊，考試的內容卻大多彷彿。唐自高宗顯慶三年（六五八）詔「志烈秋霜科」，韓思彥及第爲特科之發端始，至宣宗大中十二年（八五八）李藩放「博學宏詞科」止，二百年間，所謂特科，計有六十三種名目。歸納

起來，大概可分七類。據唐會要卷七十六制科舉所載統計。列述如下：
文類 十五科

詞彈文律科 詞標文苑科 蓄文藻之思科 文藝優長科 文以經國科 文經邦國科 藻思清華科
手筆俊拔超越輩流科 文史兼優科 文詞雅麗科 文詞秀逸科 詞藻宏麗科 諷諫主文科 文詞清麗科 博學宏詞科

武類 八科

將帥科 武足安邊科 知謀將帥科 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 軍謀越衆科 識洞韜略堪任將帥科 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 軍謀宏遠材任邊將科

吏治類 十二科

岳牧科 隄黃科 才膺管樂科 材堪經邦科 寄以宣風則能與化變俗科 道伴伊呂科 王霸科 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任縣令科 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 才識兼茂明體識用科 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 詳明吏理達於教化科

長才類 五科

絕倫科 拔萃科 茂才異等科 良才異等科 多才科

長才廣度拔萃下位科 才高位下科 抱器懷德科 處石負俗科 高蹈丘園科 高才沈淪草澤自舉科 才高未達沈跡下僚科 樂道安貧科 幽素科

長才類 五科

絕倫科 拔萃科 茂才異等科 良才異等科 多才科

儒學類 六科

抱儒素之業科 文儒異等科 博學通藝科 經學優深科 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 風俗古雅科
賢良忠直類 八科

志烈秋霜科 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 賢良方正科 直言極諫科 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 賢良方正能
直言極諫科 孝弟力田關於鄉閭科 疾惡科

據上面的分類細目看來，實在可笑的很。有時相差一二字，即另爲一科，意義上實在是很少分別。不但意義所
差甚微，徵試之方，事實上也無大差異。明文錄云：「唐世科目猥多，徒異其名爾，其實與諸科等也。」
真是的論。
見王氏文脈載
在學海齋編

二 唐試體例

唐代科舉究竟怎樣考試呢？科目名類雖繁，所試格式，卻不外五種。口試、帖經、墨義、策問、詩賦。本節是說明試題
格式的，關於口試，無非就是問答。問些什麼，既無記載可尋，暫不考究。且論其他四種：

帖經
試法

帖經是唐代試士一種重要體格。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各科，均須帖經。開元二十五年制，明經每經帖十，取通五以上。進士停小經，準明經例，大經帖十通四以上，然後方准例試。天寶元年制，明法試律令各十帖。算試九章海島孫子綴術輯古帖等各有差。見通典卷十 五頁二三如此足見試帖經之普遍。怎麼叫作帖經呢？據通典云：

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通。（通典卷十五頁四）

照此說來，即將全書掩蔽，只露出一行。中間帖遮三個字，要把那遮着的字寫出來。今日市上常見之出詩句而中空一字二字，令人押係何字以爲賭博之「押詩韻」的遊戲，可以說是唐代帖經之遺意。然這非得將原書讀熟不可。據通典注及各書所載，都說後來舉人積多，其法益難。主試者務在使人答不出，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帖經困難的方法，後來就有「鑿牙」「孤絕」「倒拔」「築注」種種名稱。一般文士，多於經不精，至有白首舉場者。所以士均以帖經爲大厄。見唐語林卷八但久而久之，舉人也自有一種討巧的方法。他們把孤絕幽隱之處，編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是應試的一種方便法門。不過這樣一來，於平文大義，反多面牆不知了。所以開元十六年國子祭酒楊瑒，奏請「盡帖平文，以存大典。」就是想革這種毛病的。

什麼叫作帖大經呢？唐代分經書爲大、中、小三類。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穀梁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至。

於考經論語，皆須兼通，又是三經以外的二種必修科目了。見唐書選舉志。

一、試法

一、試法 聖義也是重要的試科。明經須問大義十條，開元置員直學士，

什麼叫作帖大經呢？唐代分經書爲大、中、小三類。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穀梁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三，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至。

墨義
試法

墨義也是重要的試科。明經須問大義十條，開元禮須通大義百條，三傳須問左傳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三十條，史科須問大義百條。只秀才進士不問大義。這種問大義的體例是怎樣的呢？正史不詳。不過此種體例，是一直沿用到宋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王安石改用經義取士才廢掉的。是自宋太祖建國之後，尙用了一百一十年之久。（趙匡胤受周禪改元建隆，在西歷九六〇。）宋初的墨義，文獻通考卷三十馬端臨有一段記載。據云：曾見東陽麗澤呂氏家塾有刊本呂許公夷簡應本州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就是一種關於經義的問答。例如：

【原題】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

對 七人，某某也。謹對。

【原題】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所謂四者何？

對 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謹對。

【原題】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

對 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鴈鷓之逐鳥雀也。謹對。

墨義之式，就是上面這樣簡單的問答。有時原題「請以注疏對者」對則云「注疏曰……謹對。」如於原題所問有不能記憶者，則對云「對未審。」（通考卷三十頁二參見）王棟燕翼詒謀錄卷一）這種考試，無需運用思想，只看書熟與否。因爲是很簡

捷，很乾脆，所以常須問三十條五十條或一百條，方能統計成績。

策問
試法

策問較帖經墨義更爲高深了，重要的程度也更甚。秀才須試方略策五道，明經須答時務策三道，進士須試時務策五道，開元禮二傳及史科俱試策三道。各科去就之最後決定，差不多都在策問。所以唐代士子每將舊策編綴而讀。白居易詩云：「策目穿如札，毫鋒銳若錐。」自注云：「時與微之結習策略之目，其數至百十，各有纖鋒細管筆，攜以就試，相顧輒笑。」專習策略以應制，名儒尙不免，難怪一班腐儒之束書不觀，而專讀舊策了。策之重要，亦於此可見。

策問的體例，本是自西漢射策相沿下來的。南北朝之試策，亦已俱論於前。唐代尙無多大更改。但文體不免隨時略變。初唐盛唐，大率體重駢儷。其後亦漸用散文。昌黎全集卷十四有進士策問十三首，即純爲散文。

詩賦
試法

世皆謂唐以詩取士，故詩獨工，實則並非的論。唐初各試，俱以策爲重，直至開耀元年，公元六八一時，唐代立國已七十七年了，員外郎劉思立以明經多抄義條，進士惟誦舊策，皆無實才，乃下詔進士加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則試雜文無非驗其文律是否通順，最後決定仍在試策。所謂雜文，卽一詩一賦，或兼試頌論。是爲唐試詩賦之始。

不過詩賦是當時通用的文體，舉子易爲，主司易看，故天寶初進士有帖經不及格者，時或試詩放過，謂內贖帖。是便有借重詩賦的趨勢。天寶十一年（七五二），楊國忠知選士，有進士要求國忠先試雜文。

唐語林卷八：十一年，楊國忠知選士，進士

孫季會國忠，會經部帖經之弊，舉人有實材者，帖經既得，

天寶十三年（七五四）遂於策外，更試詩賦。事始：唐初亦止試

中書會人趙贊補知貢舉，乃以策論表贊代詩賦，而皆試策三

不遇前即見賞。唐通月的文體舉子易爲主言，易看故天寶初進士有帖經不及格者時或試詩放過謂內贖帖是便有借重詩賦的趨勢。天寶十一年（七五二）楊國忠知選士，有進士要求國忠先試雜文。唐語林卷八：十一年，楊國忠知選士，進士

道。太和八年（八三四）禮部復能進士議論而試詩賦。至是時賦方與策居同等地位。因爲策問多屬空論，人皆厭爲，所以詩賦的地位漸見重要起來。

但唐之試帖詩，又是一種體裁，與常詩異。不但格律有限定，語氣又必端莊典雅，堂皇喬麗。白居易貞元十四年以「性習相近遠賦」、「玉水記方流詩」及第。見世言。詩載秦沐雲試帖箋林卷四。我們且看他那詩道：

良璞含章久，寒泉徹底幽。矩浮光盪盪，方折浪悠悠。凌亂波文異，縈迴水性柔。似風搖淺瀨，如月落清流。潑潑應旁達，藏真豈上浮。玉人如不記，淪棄卽千秋！

像這樣的詩，豈是能令老嫗能解的平民詩人所能作的？現在隨舉白氏一首五律比較觀之：

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遠芳浸古道，暗翠接荒城。又送王孫去，萋萋滿別情！賦得古原草送別

這首詩雖然也是五字一句，比上一首便自然多了，意境也飄逸得多，蕭灑得多。我們再看王維：「曉凌飛鷁鏡，宵映聚螢書。」原詩清如玉壺冰。戴試帖箋林卷一。比較他那「古木無人徑，深山何處鐘。」王維過香積寺詩。戴唐詩三百首。其優劣相去爲幾何？孟浩然

「逐逐懷良馭，蕭蕭飲樂鳴。」試帖詩賦。驕長鳴。比較他那「氣蒸雲夢澤，波撼岳陽城。」（臨洞庭）何如？錢起的「方快吞舟意，尤殊在藻嬉。」試帖詩魚。縱大鱖。比較他那「浮天滄海遠，去世法舟輕。」（送僧歸日本）何如？李商隱之「天桃花正發，桃李蕊方深。」帖試挑。李無言。與其「高閣客竟去，小園花亂飛。」（落花）何如？宋葛立方云：

省題詩亦自成一家。首韻拘於見題，易於牽合；聯縛於法律，易於駢對。非若遊戲於煙雲月露之形，可以縱橫在我者可比。見韻語陽秋 學海類編本

他因論此種詩之不易工，謂雖以唐代詩人如王昌齡、錢起、孟浩然、李商隱等，雖有詩名，所作省題詩亦與兒童無異。至王錢諸人帖詩，業引於上，茲不復述。至試帖詩又稱省題詩者，以其爲受試於禮部省所作之詩之故。

試帖詩之體裁，非律非絕。以十二句爲多，所謂六韻。間亦有八韻者，卽爲十六句。首兩句見題，中間八句，兩兩相對；最後兩句作結。故明代以後，人每以八股之說，釋試帖詩。試帖箋林之編者秦沐雲云：「唐人以詩取士，變漢魏散詩而限以比語，謂之試帖，有破題、有承題、有領比、頸比、腹比、後比，然後結以收之。六韻者多，八韻亦間有之。其首尾卽起結也。中四韻卽八比也。試文之八比始此。」試帖詩固不做於八股，八股亦不本於試帖詩。秦氏此說雖不確，然其影響亦甚大，自有八股以來，此說卽已成立。

省試帖亦與常賦有別。太和（卽元和元年，爲公元八〇六）以後，始以八韻爲常，初則韻數多寡，平仄次敘，均無定格。如花萼樓賦，以題爲韻，是三韻。冀莢賦以「呈瑞聖明」爲韻，是四韻。金莖賦以「日華川上動」爲韻，是五韻。水止魴鱸入鏡篇，爲六韻。日再中射己之鶴，爲七韻。六瑞賦以「儉故能廣被，褐懷玉」八字爲韻，是八韻。但八韻又有二平六仄，三平五仄，五平三仄，六平二仄之不一。其後始以四平四仄爲定式。唐莊宗時覆試進士，盧質以後從諫則聖爲題，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爲韻，乃五平三仄，大爲識者所誦。是在唐莊宗時已有定格之例。見宋洪邁容齋隨筆。轉

錄自通考卷二十
九頁二十一

試賦格律因與常賦有異，內容亦不能如常賦之放情開闢。大概不免要典實富麗，方爲合格。更須就題立意，不

又有二平六仄三平五仄五平三仄六平二仄之不一其後始以四平四仄爲定式唐莊宗時覆試進士盧質以後從諫則聖爲題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爲韻乃五平三仄大爲識者所誦是在唐莊宗時已有定格之例。見宋洪邁容齋隨筆。韓

能亂放野馬。王世貞全唐詩說會論唐科場之詩賦云：

人謂唐以詩取士，故詩獨工，非也。凡省試詩類鮮佳者。如錢起湘靈之詩，僊不得一。李肱霓裳之製，萬不得一。要自嶸嶸擅場，惜哉「其亂」數語，議論益工，面目益遠。

此可概見明代學者對於唐試詩賦格式之意見。

三 應試之苦與登第之榮

應試生活

諸州之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既經縣考試州長重覆，長吏又以鄉飲酒禮會屬僚以送，隨方物而貢到京師，大概在春天三四月裏。所以唐時有「槐花黃，舉子忙」之諺。東坡詩「強隨舉子踏槐花，槐花還似昔時忙」即用唐諺。（見宋黃徹畫溪詩話卷四。）到京之後，還要拜先師。通典云：先試之期，命舉人試於先師，有司卜日張宿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集羣議講論而退。（通典卷十五頁五。）

應試之日，則水炭脂炬殮具皆須自帶。吏人一唱名，乃得入場。場中兵衛森嚴，荐棘圍之。搜索衣服，讖呵出入，以防假濫。形勢很足令士子難堪。所以李德裕有「好驢馬不入行」之諺。既入場，列棘圍席坐廡下，以一日爲限。至晚如仍未交卷，許燒燭，以三條爲度。三條燭盡，便要收卷。故相傳章永貽試日先畢作詩云：

褰衣博帶滿塵埃，獨上都堂納卷回。蓬巷幾時聞吉語，棘籬何日卻重來。三條燭盡鐘初動，九轉丹成鼎未

開。殘月漸低人擾擾，不知誰是謫僊才。

又云：

白蓮千朵照廊明，一片昇平雅頌聲。才唱第三條燭盡，南宮風月畫難成。俱轉錄通考卷二十九頁十二三

這兩首詩，對於唐代試場的情形，可謂形容逼肖。因三條燒盡，即須收卷，故相傳權德輿主試時，曾於簾下戲云：

「三條燭盡，燒殘舉子之心。」恫嚇舉子。舉子亦以「八韻賦成，驚破侍郎之膽」答之。也是唐代試場的逸話。又薛

元興上論貢士書云：「前年臣年二十三，學文成立，爲州縣察臣，臣得備下士貢士之數。列闕下月餘，待命有司，始見

貢院懸版，立束縛檢約之目。勘磨狀書劇責，與吏胥等倫。臣幸狀書備，不被駁放，得引到尚書試。試之日，見八百人

盡手搗脂燭水炭，泊朝哺餐器，或荷於肩，或提於席。爲吏胥縱慢聲大呼其名氏，試者突入，棘圍重重，乃分坐廡下。寒

餘雪飛，單席在地。嗚呼，唐虞關門，三代貢士，未有此慢易者也。」論貢士書見圖書集成選舉典科舉部藝文

進士及第甚難，每年應試者一千餘人，多則二千人，而及第進士不過一二十人，極盛之時，不能五十人。故唐代

二百年間，登科進士，僅三千餘。秀才則每年所取，不過一二人。高宗永徽（六五〇）以後，因舉人憚於方略之試，應

者殆絕。遂於永徽二年（六五一）停秀才科。時去高祖武德五年（六二二）開貢舉，僅二十八年。故有唐一代及

第秀才，綜計才二十九人。據通考卷二十九轉載唐登科記總目統計明經及第較易，大率十人可取一二，故有「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

之語。（見撫言）可見進士較明經爲難。惟明經試注疏問大義，是一種死板板的考試，似爲士之朴魯者設，有才者

多不願爲。當時亦有「焚香禮進士，曠目待明經」語（見唐語林卷八）。因而「精神難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

不爲美」（併見前）士子應試，亦竟視趨於進士。

士子應試之限年，司功上應。且進士及第是年七，至案之算。且平允舍比無以出身，女士人無不務於詩賦。寺人

第秀才統計才二十九人唐登科記總目統計

母綱乃第魁易才四十一百耳一二古才一三一三月三二一

之語。(見樵言)可見進士較明經爲難。惟明經試注疏問大義，是一種死板板的考試，似爲士之朴魯者設，有才者

士子應試之艱苦，固如上述。但進士及第是唐代至榮之事，且平民捨此無以出身，故士人無不趨於科舉。時人

謂登科爲「登龍門」，蓋原是平民，解褐後即可拜清緊，十數年間，便擬跡廟堂。輕薄者因爲之語曰：「及第進士，俯視中黃郎；落第進士，揖蒲華馬長。」又有云：「進士初擢第，頭上七尺餞光。」都是承認進士有一步入青雲的意味。所謂「一舉成名天下知」，實有這種光景。但當時進士究竟如何榮寵呢？茲略論之：

喜報

唐進登第者，主司以黃花箋書其姓名，花押其下，使人持以報之，謂之榜帖，當時稱爲「金花帖子」。宋初尙循此制。據劉昌詩蘆浦筆記卷五云：「其家藏有王扶襲識二帖拓本。帖皆長五寸許，其闊半之。襲識

又有大護帖，復書姓名於帖面。王扶以太宗端拱元年登第。其下花押二，一翰林學士尙書禮部侍郎知舉朱回，一職方員外郎知制誥權知貢舉李沆。此種泥金帖子，進士附家書中寄歸。至家後，鄉曲親戚，例須以聲樂相慶，謂之喜信。登第者之家庭，每大宴開賀。如曹汾鎮許下，以錢二十萬爲其子登第開賀。劉鄴第二子覃及第，鄴預購櫻桃數十株，大宴公卿。這自然是一種榮耀的事。其後宋改臨軒唱名，金花帖子雖停，但報舉之風，開賀之習，明清相襲，是直至近代未革淨的。鄉村學生從中學或大學畢業，尙有人送報條去高高帖在祠堂牆上，並時有開賀之舉，則其影響深入人心，可以想見。

遊宴

唐進士及第後，同年例須大會於曲江亭。先即請同年中一人爲錄事，其餘主宴、主酒、主茶、主樂、主樂兩入，中一人主妓。宴前數日，行市駢闐於江顏，並牒教坊。其日皇帝御紫雲樓，垂簾以觀。公卿家亦傾城縱

觀。或於是時擇塔，細車珠幕，櫛比而至。撒饌後，移樂泛舟，爲竟日之歡。此自是士子及第後最爲榮盛之舉。曲江宴一稱杏園會，唐人詩文記其事者極多。茲錄劉涪及第後宴曲江詩一首以見例：

及第新春選勝遊，杏園初宴曲江頭。紫毫粉筆題仙籍，柳色簫聲拂御樓。霧景露光明遠岸，晚空山翠墜芳洲。歸時不省花間醉，綺陌香車似水流。

杏園宴後，皆於慈恩寺塔下題名。同年中推善書者記之。他時有將相則以朱填之。及第後知聞或遇未及第時題，則爲添前進士字樣。此亦進士及第至榮之事。白居易一舉及第，故詩有「慈恩塔下題名處，十七人中最少年」句。亦可見其得意之色。

曲江宴固須載妓，此外亦率遊平康。孫棨北里志云：「諸妓居平康里，舉子新及第進士三司幕府，但未通朝籍未直館殿者，咸可就詣。」是及第進士尙可自由宿妓，將來一通朝籍，就有不便利了。故進士宿妓，其風特盛。李肇國史補云：「敕下後，人置皮袋，例以圖障酒器錢絹入其中，逢花卽飲。張籍詩無人不借花園宿，到處皆攜酒器行。」則其風流浪漫可想。摭言云：「裴思謙狀元及第後，作紅牋名紙十數，詣平康里，因留宿。詰旦賦詩曰：銀缸斜背解鳴璫，小語偷聲賀玉郎。從此不知蘭麝貴，夜來新惹桂枝香。」舊稱登科爲折桂。考其由來，宋葉夢得避暑錄話云：「世以登科爲折桂，故又改桂爲蟾。以登科爲登蟾宮。」此謂卻讞對策東堂，自云桂林一枝也。自唐以來用之。其後以月中有桂，故又改桂爲蟾。而月中又有有蟾，又「鄭合敬及第後，宿平康里詩曰：春來無處不閑行，楚閨二无相看別有情。好是五更殘酒醒，時時聞喚狀頭聲。」一種佚樂忘形的景況，歷歷可見。

是平常的人現在忽已是天上的謫仙。所以原來被人輕視的，現在立即被人重視，便覺天地爲寬，山川變色。親戚朋友，奴僕皂隸，一齊對自己阿諛附會起來。甚至自己妻子，也都大變了態度。唐人說蒼玉泉子載杜羔累

故又改桂爲蟾。以容科爲登蟾宮。」
五更殘酒醒，時時聞喚狀頭聲。」一種佚樂忘形的景況，歷歷可見。

改 是平常的人，現在忽已是天上的謫仙。所以原來被人輕視的，現在立即被人重視，便覺天地爲寬，山川變色。親戚朋友，奴僕皂隸，一齊對自己阿諛附會起來。甚至自己妻子，也都大變了態度。唐人說蒼玉泉子載杜羔累舉不中第，將歸家，其妻劉氏寄以詩曰：

良人的有奇才，何事年年被放回。如今妾面羞君面，君到來時近夜來。

丈夫失意之餘，竟被妻子奚落，杜羔之難堪，可謂至極。但其後杜羔登第，妻又寄之詩云：

長安此去無多地，鬱鬱葱葱佳氣浮。良人得意正年少，今夜醉眠何處樓？

杜妻之詩，恐係附會，並非實事。然既有此故事，及第後令親故變色，必是實情。曹鄴及第詩云：

白日探得珠，不待驪龍睡。忽忽出九衢，僮僕顏色異。

是及第之後，覺僮僕的態度，都改變了。李昭象見杜荀鶴及第詩云：

深巖貧復病，榜到見君名。貧病渾如失，山川頓覺清。

是及第之後，朋友都爲之貧病如失了。葉孝標及第後，寄李紳詩云：

及第全勝十政官，金湯鏝了出長安。馬頭漸入揚州路，爲報時人洗眼看。

是及第得意，自比於鏝金了。朱慶餘送李餘及第歸蜀，詩云：

從得高科名轉盛，一言歸去滿城知。發時誰不開筵送？到處人爭與馬騎。劍路紅蕉明棧閣，巴村綠樹蔭神

祠。鄉中後輩遊門館，半是來求舊日詩。

是不僅目前受人巴結，連舊日詩篇，也被人尊重了。

相傳王播少孤貧，嘗客揚州木蘭院，隨僧齋食。僧厭之，乃齋糲而後擊鐘，播至已飯矣。後二十年登科，來鎮揚州，則播於寺中向日題字

，已碧紗幕其上。後世傳爲佳話。播有詩紀其事云：「上堂已了各西東，慚愧闍黎飯後鐘。二十年來塵撲面，如今始得碧紗籠。」（見披言）種種得意，筆難罄述。然及第者之得意，便可想見落第者之失意。曹鄴詩「故衣未及換，尚有去年淚」一語，足以盡之。

進士登第後之風流放蕩，狂極一時，原也是受屈太久，一旦得伸的表現。孟郊初落第詩云：「棄置復棄置，情如刀刃傷。」再下第詩云：「一夕兀起嗟，夢短不到家。」下第東南行云：「江籬伴我泣，海月沒人驚。」嘆命云：「題詩怨還怨，問易蒙復蒙。本望文字達，今因文字窮。」痛苦悲怨，見於言詞。但登科後則詩云：「昔日齷齪不足誇，今朝放蕩思無涯。春風得意馬蹄疾，一日看盡長安花！」其風流放蕩，又何不能自持若是！

功名之榮寵如此，讀書人功名心切又如此，使士之欲進身者，捨此之外無他塗，於是天下聰敏才智之人競趨之。故專制君主，以此爲牢籠人心的無上政策。唐太宗私幸端門時，見新進士綴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盡入吾彀中矣！」（見披言）這句話正是唐代科舉制度特盛的主要動力。禮部員外郎沈既濟會論唐代科舉云：「開元天寶之中，賢人在朝，良將在邊，家給戶足，人無苦窳。四夷來同，海內宴然，故太平君子唯門調戶選，徵文射策，以取祿位。此行已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無所易業者。大者登臺閣，小者任郡縣，資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恥不言文墨焉。是以進士爲士林華選，四方觀聽，希其風采。每歲得第之人，不浹辰而周聞天下。故忠賢雋彥，韜才毓行者，

（見披言）（通鑑卷一百五十六）真是露獻盛事了。故當時有詩云：「太宗皇帝真長策，賺得英雄盡白頭。」誰知

言文墨焉。是以進士爲士林華選，四方觀聽，希其風采。每歲得第之人，不決辰而周聞天下。故忠賢雋彥，輻才毓行者，

四 科舉流弊與唐士陋習

應舉及第固然是榮耀，但其中亦有種種流弊。

講關節與重門第

進士及第既百纒一二，取錄既狹，兢爭者衆。至所試無論是詩賦策義，究竟難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去取之力，往往爲權勢門第時望所轉移。武宗時李德裕爲相，舊例禮部放榜，要先呈宰相，會昌三年（八四三）王起知舉，問德裕所欲。答曰：「安用問爲，如盧肇丁稜姚鵠豈可不與及第耶。」起於是依其次而放。雖時人稱李德裕抑退浮薄，獎拔孤寒。然宰相一言，就可爲取錄與否之決定，則考試純是虛偽的事了。

唐語林卷七，載一故事云：

李尙書景讓，少孤，母極嚴明，訓勵諸子必以禮。景讓後爲方鎮，弟景莊累舉未第。母聞其被黜，將答景讓。中表皆勸景讓囑於主司，讓終不用。曰：「朝廷取士，自有公論，豈敢效人求關節乎。主司知是景讓弟，非冒取名者，自當放及第。」是歲景莊登科。

據此可見二事，一是唐代已有講關節的風氣，不過李景讓不講關節。二是主司因景莊是方鎮之弟，遂放之及第。顯然是看重其門第之故。

講關節與重門第，當時的佚事均甚多。關節之極，則流爲賄賂。唐實錄載韋執誼從兄夏卿爲吏部侍郎，執誼爲翰林學士，愛財，爲人求科第。夏卿不應，乃探懷中金以納夏卿袖，

夏卿罷袖引

重門第則流於私情。

唐語林卷六載劉虛白與太平裴坦少爲朋友，坦已知舉，虛白尙爲舉子就試，因投詩曰：「三十年前

身而去。
待郎鄭燕以爲是顏魯公之後，卽以爲狀元。及謝恩日，始知誤取。故或嘲曰：「主司頭翻太冬烘，錯認額標作魯公。」亦是重門第的笑話。

王世貞全唐詩說云：「唐代貢舉，本號詞場，而牽壓俗

格，阿趣時好。上第巍峨，多是將相私人，座主密舊，甚乃律私禁戀，自比優伶。關節倖瑞，身爲軍吏。下第之後，尙爾乞憐主司，冀其復進。是以性情之真境，爲名利之駒途。詩道日卑，甯非其故。」這也是實有的現象。

投詩干

但一班平民，雖已讀書，而無門第做靠山，又無權勢可援引，要想得進，便不得不請人舉薦，捧場了。所以

謁之風

有投詩謁見的風氣。

要想名公大人爲你援引薦舉，先必行卷投呈，把自己所作詩文，鈔若干篇首，訂爲卷式，夾着自己的名片，先送上去。主人如果看中意，下次或可准見。但大都是碰壁的多。這種風氣，原是極不好的，唐代卻非常盛行。白居易應舉，初至京，以詩謁顧況。況睹姓名，熟視曰：「米價方貴，居亦不易。」及披卷，首篇載「咸陽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乃嗟賞曰：「道得箇語，居卽易也。」因爲之延譽，聲名遂振。又李賀以歌詩謁韓愈，愈時爲國子博士，分司送客，歸極困。門人呈卷，解帶旋讀之。首篇雁門太守行云：「黑雲壓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鱗開。」卻緩帶命迎之。（並見唐語林卷三）足見行卷投詩，名家不免。但此爲至苦之事，必須卑躬屈節，低首下心以就之。孟郊投詩於呂渭云：「朝向公卿說，暮向公卿說，誰謂黃鐘管，化爲君子舌。」杜荀鶴投詩於裴贄云：「擬動如浮海，此言似課詩。終身事知己，此後復何爲。」鄭谷投詩於柳玘云：「砌下芝蘭新滿徑，門前桃李舊垂陰。卻應回念江邊草，放出春煙一片心。」（俱見萬立方韻語陽秋卷十八）這些詩都自不免乞憐光景，所謂讀書人的氣節，在唐代是很不

易說的

白居易應舉，初至京，以詩謁顧況。況睹姓名，熟視曰：「米價方貴，居亦不易。」及披卷，首篇載「咸陽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乃嗟賞曰：「道得箇語，居卽易也。」因爲之延譽，聲名遂振。又李賀以歌詩謁韓愈，愈時爲國子博士，分司送客，歸極困。門人呈卷，解帶旋讀之。首篇雁門太守行云：「黑雲壓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鱗開。」卻緩帶命迎之。（並見唐語林卷三）足見行卷投詩，名家不免。但此爲至苦之事，必須卑躬屈節，低首下心以就之。孟郊投詩於呂渭云：「朝向公卿說，暮向公卿說，誰謂黃鐘管，化爲君子舌。」杜荀鶴投詩於裴贄云：「擬動如浮海，此言似課詩。終身事知己，此後復何爲。」鄭谷投詩於柳玘云：「砌下芝蘭新滿徑，門前桃李舊垂陰。卻應回念江邊草，放出春煙一片心。」（俱見萬立方韻語陽秋卷十八）這些詩都自不免乞憐光景，所謂讀書人的氣節，在唐代是很不

課詩。終身事知己，此後復何爲。」鄭谷投詩於柳玘云：「砌下芝蘭新滿徑，門前桃李舊垂陰。卻應回念江邊草，放出春風一片心。」（俱見萬立方韻語陽秋卷十八）這些詩都自不免乞憐光景。所謂讀書人的氣節，在唐代是很不

卑躬屈節而有成，那還罷了。有時到處碰頂子，那才有些愀慘哩。韓退之在貞元時，四舉於禮部，乃一得，三選於吏部，卒無成。於是上宰相書，三上而不報，足三及門而闈人辭，書中歷道饑寒，有溺燕於水火，大聲疾呼之語。且自比於盜賊管庫。乞憐之態，無以復加。韓尚如此，他人可知。明朱孟震續玉筍詩談載萬彤雲拜謁盧尚書宏宣，累爲闈人艱阻，投詩云。

荷衣拭淚幾回穿，欲謁朱門抵上天。不是尙書輕下客，山家無物與王權。

可見士子阻於闈者不得達的痛苦。而納賄闈者已成一種風氣。又唐人獻詩有「無錢乞與韓知客，名紙毛生不爲通。」也是說投刺須賄闈者的。

此種風氣之不好，前人久論之。通考卷二十九載江陵項氏之言曰：「風俗之弊，至唐極矣。王公大人，巍然於上，以先達自居，不復求士。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騎蹇驢。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幣刺再拜以謁於典客者。投其所爲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問，則再如前所爲者，名之曰溫卷。如是而又不問，則執轡於馬前自贊曰：某人上謁者。嗟呼，風俗之弊，至此極矣。此不獨爲士者可鄙，其時之治亂，蓋亦可知矣。」其實投刺干謁之風，清末尙然。現在尙然，何獨唐代！此爲教育上最值研究之問題，蓋一經名公鉅卿之揄揚，立刻可使身價百倍。隨務觀老學庵筆記卷五：「牛僧孺以所業謁韓愈，黃甫湜，一見激賞。寓一廟院，二公乘其不在往訪。大書其門曰：「韓愈皇甫湜同訪未遇」。次日聲辭咸集，頓有令譽。」功名利祿，往往因此而得。其中包含有生活問題，出路問題。難怪讀書人皆願低首下心，卑躬屈節以赴了。至應舉則徧謁藩鎮州郡，丐脂潤，乞路費，至受厭薄不辭。行卷投刺，時亦有剿

襲他人之詩文，甚至如小說中言以百錢賣自書鋪者，自然更是無聊。見明胡震亨唐詩談叢

又應試之前，每有互結朋黨，以相傾奪者，號之爲一「結棚」。推有聲望者爲棚頭，權門貴戚，無不走謁，以熒惑主司視聽。如榜出不能登第，則喧訟造謗，多求訾議。此亦唐士醜態。再則及第之後，綴行通名，詣主司第，謝其制序。彼齒謝思，自稱門生。此後門生之終生福祿，俱拜座主之恩賜。這亦是唐代科舉之陋習。

唐人之反

對科舉者

唐代科舉之弊，當時名臣論者甚多。天授中（六九〇）有薛登，開元十七年（七二九）有楊瑒，寶應二年（七六二）有楊綰。然批評最深刻者，莫如趙匡之舉選議，錄以爲吾此篇之結論。原文云：

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溺於所習，悉昧本原。欲以啓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徵問，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

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勞已甚。既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面牆。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

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低下之人，修業抱後時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啓昏窒明。故士子舍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

收入既少，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廩，以求汲引。毀譽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

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低下之人，修業抱後時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
宋本明本皆香室明故士子舍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

收人既少則每科必切交朋公薦以求引致曾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循雅行成險薄非受任如此也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風，其弊五也。

大抵舉選人以秋初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卽又及秋。正業不得修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

羈旅往來，糜費實甚。非爲妨闕正業，蓋亦隨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

貧窶之士在遠方，欲赴京師，而所冀無際。此以揆度，遂至沒身。使茲人有抱屈之恨，朝廷有遺才之缺，其弊八也。

官司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方達京邑。芻薪之貴，又十倍四方。而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關中煩耗，其弊九也。

爲官擇人，唯才是待，今選司量格，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見棄。故無能之士，祿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已明矣。其弊十也。

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令聚於京師。人既浩穰，文簿繁雜。因此滯濫，其事百端。故俗間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又弊之尤者。見通考

趙匡所論，深切唐代科舉之弊。然而他主張恢復漢朝選人之法，詔舉之外，由府寺國屬吏自署，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在人事已繁的唐代，自然是做不到的。寶應二年楊綰上疏亦請依古察孝廉之制，詔李栖筠等議。李等議復卽云：「必欲復古鄉舉里選，竊恐未盡，請兼廣學校。以明開誘。」文宗太和七年詔，亦

有「鄉舉里選，不可復行；然務實抑華，必有良術」的話。

五 應試吏部與入仕之艱

吏部 平民雖在禮部應試及第，不過僅有出身，並不能就有官做。要想做官，還得應吏部試。韓愈所謂「今天下不自由吏部而仕進者幾希矣」即是此意。吏部詮選，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選人應格，則本格或故任取選解。若舊曾作官，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與及第人會於省，過時者不敘。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五五爲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累錯隱倖者駁放之。非隱倖則否。應選部試者，有五種資格：（一）皇族，（二）貴戚，（三）蔭子，（四）進士明經諸科及第，（五）雜流。統計各種應選人，每歲率二千左右。進士諸科僅佔百分之五。故沈既濟謂「入仕之途太多，世胄之家太優」即是爲明經進士者鳴不平。各種人中，五品以上仍無須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詮，察其身言。已詮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厭者爲甲，上於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明經進士及第者，吏部獲售後，受官亦甚低。明經上上第從八品下，上中第正九品上，上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九品下。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韓愈謂「九品之位其可望」蓋言只能希望九品官階之意。

禮部吏部擇人擬進，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

理優長。吏部試以書法爲選官標準之一，唐人指法，進步造精妙。至於體貌豐偉，亦頗重視。方干賦稱：連舉十餘科，不尋舉。有司義，子雖有才，但不可與缺唇人科名，使四夷所聞，謂中原鮮士。見何光遠。這亦是唐代科場妙論。至於

九品官階之意。

不得舉，有司議「子雖有才，但不可與缺，入科名，使四夷所聞，謂中原鮮士。」（見何光遠）這亦是唐代科場妙論。至於判原，另是一種文體，蓋多泛泛，頗不易作。吏部初尚取州縣案牘疑義，試其斷格，觀其能否。其後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為難。乃采經籍古義，假作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亦衆，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為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與原義相去更遠。茲錄白樂天兩判以見例：

（一）甲去妻後，妻犯罪，請用子蔭贖罪，甲不許，判云：

不安爾室，盡孝猶慰母心；薄送我畿，贖罪寧辭子蔭。縱下山之有怨，曷陟咕之無情。

（二）有夫遇盜而死，求殺盜者而為之妻，或責其失節，不伏，判云：

夫讎不報，未足為非；婦道有虧，誠宜有恥。詩著靡他之誓，百代可知；禮垂不嫁之文，一言以蔽。

授官之類
既試吏部之後，宜即可以授官，是又不然。按唐代格令，內外官凡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自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員。故每八九人爭官一員，（見唐書選舉志）士有出身二十餘年尚不獲祿者，可謂很難了。

第十四章 唐之學校

一 唐初學校之盛

學事之提倡

唐代學校，在中葉以前，曾盛極一時。制度之詳備，更較漢代爲甚。有許多都是後世奉以爲準則的。先是公元六一八年，李淵既入長安爲大丞相，卽下令置生員，自京師至於州縣皆有教。蓋一反隋代壓抑學校的政策。及受禪爲皇帝，卽下令國子學置生七十二員，太學置生一百四十員，四門學一百三十員。京外則上郡置生六十員，中郡下郡各五十員。上縣四十員，中縣三十員，下縣二十員。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則於祕書外省別立小學。武德二年（六一九）詔於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四年（六二一）置修文館於門下省。七年（六二四）復下詔興學。原詔有云：

自叔世澆訛，雅道淪缺。懸歷歲紀，儒風莫扇。隋季以來，喪亂滋甚。謗言篇籍，皆爲煨燼。周孔之教，闕而不修。庠塾之義，浪馬將墮。朕受命膺期，握圖御宇。思弘至道，翼宣德化。……所以招撫遺逸，招集散亡。諸生胄子，特加獎厲。而凋弊之餘，湮替日久。學徒尙少，經術未隆。子矜之歎，無忘興寢。方今函夏既清，干戈漸戢，縉紳之業，此則可興。宜下四方諸州，有明一經已上，未被升擢者，本屬舉送，具以名聞。有司試策，加階敘用。其吏民子弟，識性開敏，志希學藝，亦具名狀申送入京，量其差品，並卽配學。明設考課，各使勵精，琢玉成器，庶其非遠。州縣及鄉，各令置學。官署收掌，或不存意，督吏更頌下，早遣立修。元册府元龜

唐高祖之提倡教育，以開政權，可謂情見乎辭。

然而唐之開國，表面雖是高祖李淵，實際還是他的兒子李世明發奮之功。貞觀元年（六二七）世宗元甲立

敏，志希學藝，亦具名狀申送入京，量其差品，並即配學。明設考課，各使勵精，琢玉成器，庶其非遠。州縣及鄉，各令

然而唐之開國，表面雖是高祖李淵，實際還是他的兒子李世明策畫之功。貞觀元年（六二七）世宗既即位

爲太宗，他是一個英明的皇帝，對於教育更加推崇。乃於門下省置弘文館，（係就修文館改）以爲著撰文史，鳩聚學徒之所。選當時名儒虞氏南褚亮姚思廉等，各以本官兼署學士。令更日宿直。聽朝之暇，引入內殿，講論經義，商略政事。又召勳賢三品已上子孫，爲弘文館學士。於國子監增置書學、律學，均置博士。經了這樣提倡，貞觀五年（六三

一）國學、太學、四門學及書學、律學、弘文館的學生，就增加到三千二百六十員了。

通志

次年復置律學。貞觀十三年（六三九）又於東宮置崇文館，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不但四方儒士，多抱負典籍，雲會京師。卽屯營、飛騎，亦置生，遣博士教授。那時正是唐太宗對外用兵收了功效的時候。四夷的外族，或被滅，或歸順，紛紛遣使到中國朝見。就是沒有和中國打仗的，也震於中國的軍威。貞觀二十年回紇各部族使臣，請上唐太宗尊號爲「天可汗」。所以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來中國入學。當時六學二館的學生，竟有八千餘人。唐書選舉志貞觀十四年（六四〇）唐太宗也親幸國學，賜帛有差。國子祭酒以下及學生高第精勤者，均加一級。

這樣的盛況，自然不能維持長久。不過至唐高宗時流風餘韻，尙未消竭。顯慶元年（六五六）置崇文館於東宮，以容臬戚貴臣之子孫。復設算學。龍朔二年（六六二）又置東都國子監，設監丞主簿錄事各一員，及四門助教博士。分學生於兩都教授。——以上爲唐代初年學校的狀況。

二 中葉以後學校之衰落

學事之衰落

高宗晚年，學校便日就衰頹。武后時大壞。玄宗開元天寶初，稍稍興復。遭天寶末年之亂，遂一蹶不振，至於五代。武后以六八三年臨朝稱制，次年（光宅元年）陳子昂上疏，請胥子入學肄業。即云「臣竊猶有私恨者，惟陛下之欲興崇大化，而不知國家太學之廢，積歲月久矣。學堂荒穢，略無人蹤。詩書禮樂，罕聞習者。陛下明詔，尚未及之，愚臣所以私恨也。」冊府元龜回顧八千餘生之盛，至今不過四十年，而衰弊業已至此。足見人事靡常，我們是不應以一時的狀況來代表一代的。

武后聖歷二年（六九九）鳳閣舍人韋嗣立，上疏請追集三館生徒。亦云國家自永淳以來，二十餘載。國學廢散，胥子衰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僥倖升班；寒族常流，復因凌替弛業。考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臨人，何以從政。見舊唐書韋嗣立傳儒林傳序亦謂武后取弘文國子生充齋郎行事，皆令出身放選，前後不可勝數。因是生徒不復以經學為意，唯苟希僥倖，故學校頓時墮廢。

武后既死，中宗反正。神龍元年（七〇五）詔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出身願宿衛及任國子生聽之。其家居業成而堪貢者，宗正寺試送監舉如常法。三衛番下日願入學者，聽附國子學、太學及律館習業。番王及可漢子孫願入學者，附國子學讀書。唐書選舉志於是國學學生，稍稍復集。

唐玄宗亦提倡學校，為太子時，即曾親幸太學，大開講論。學官生徒，各賜束帛。及即位，於開元七年（七一九）

敕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子者，庶人二十一以下通一經及未通經而應格有文辭史學者，入四門學。後士即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者，亦聽。爰世貢舉入監自比始。復規定學生補闕之制。國子監所管學生，尚書省、州縣

願入學者，附國子學讀書。唐書選於是國學學生，稍稍復集。

唐文宗亦是倡學校，爲太子時，即曾親幸太學，大開講論。學官生徒，各賜束帛。及即位，於開元七年（七一九）

即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者，亦聽。後世貢舉入監自此始。復規定學生補闕之制。國子監所管學生，尙書省補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不得輒使諸百姓任立私學。未補上正式的學生欲寄州縣受業者亦聽。當時很是整頓學校。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復敕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里別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二十九年（七四一）置崇元學。天寶九年（七五〇）置廣文館於國學，以領生徒爲進士者。因爲這樣提倡，所以兩京國子監生，尙有二千餘人。舊唐書禮儀志「舊例：兩京國子監生二千餘人，弘文館崇文館崇元館學生皆廣文館之。十五載，上都失守，此事廢絕。」據此知開元十五年前兩京生員有二千餘人。然已遠非盛時可比了。

但自天寶十五年（七五六）安祿山反以後，兵革未息，國學生不能廩食，生徒盡散。國學房舍，被兵借住。十年之後，房子也壞了。永泰二年（七六六）正月，國子祭酒蕭昕上言，崇儒尙學，以正風教。代宗詔勅亦云：「頃以多難，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蓋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因令諸道節度觀察都防禦使等，遣子入學。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軍將子弟欲習業者，并令補國子生。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亦聽。那時財政已很困難，修造學舍沒有錢，學成釋奠設食供應官生也沒有錢，計修造國子學祠堂講堂六館院及官吏所居廳宇，用錢四萬貫。遂折曲江亭子瓦木助之。落成日釋奠，宰相軍將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俄又請青苗頭取一百文資課以供費。見舊唐書禮儀志這種狀況，不過勉強撐持國學門面罷了。

天寶以後，生徒既已流散，這時雖置西監，而館無定員。直至憲宗元和二年（八〇七），始定員數。西京國子館

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律館二十人，書算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書館三人，算館二人，計西監五百五十人，東監一百人，共六百五十人。見唐書惟員數雖定，實際恐亦不足額。韓愈請復國子監生徒疏，即有「其廚糧度支，先給二百七十四人，今請准新補人數，量加支給」的話。疏載韓集則是並未足西京五百五十人之數。國學之衰弊，更可想見。

光學錢
之抽收

到元和十三年（八一八），判國子監祭酒鄭餘慶，因經費困難，率文吏捐俸修學。月俸每百取一，以資完葺國學，時論美之。次年復請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每月所請料錢，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修造先師廟及諸室宇。雜用之餘，隨其在學便宜處置。均經照准施行。冊府元龜後來懿宗咸通中（八六〇——八七三），劉允章奏請羣臣輸「光學錢」。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唐書劉允章傳昭宗大順元年（八九〇），詔諸道觀察使及文吏等同於俸料內量力抽助「修學錢」。唐代國學，後竟窮困如此。

三 學校制度與狀況

七 學
組 織

一、國子學 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設博士十五人，掌分經教授，各領學生六十人。又助教五人，佐博士分經教授。直講四人，助博士助教以經術講授。此外有五經博士二人，以周易尚書毛詩左氏春秋禮記五經教國子，不屬分經。太宗以後，學生漸少。龍朔二年（六六二），東都置學，西監學生八十八人，東監學生十五人。

二、太學 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朝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置博

助博士助教以經術講授。此外有五經博士二人，以周易尚書毛詩左氏春秋禮記五經教國子，不屬分經。太宗以後，學生漸少。龍朔二年（六六二），東都置學，西監學生八十八人，東監學生十五人。

士六人，助教六人，其後西京太學生七十人，東都學生十五人。

三、四門學 學生一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爲之。設博士十六人，助教六人，直講四人。其後西京四門生三百人，東都五十人。

四、廣文館 天寶九年（七五〇）置，設博士十四人，助教二人，掌領國子學生業進士者。西京學生六十人，東都十八人。

以上四學，所異惟在學生之階級資格。至課程教法，大都相同，下當論之。

五、律學 隋隸大理寺，唐改隸國子監，尋廢。貞觀六年（六三三）復置設博士。顯慶三年（六五八）廢律學，以其博士下隸大理事。龍朔二年（六六二）復。次年以律學隸詳刑。律學學生以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之，初爲五十人。其後西京二十人，東都五人。據百官志有律學博士三人，助教一人。

六、書學 隋置。武德初廢。貞觀元年（六二七）復置。顯慶三年（六五八）又廢，以其博士下隸秘書省。龍朔二年（六六二）復。次年以書學隸蘭臺。學生資格如律學。初爲三十人，其後西京十人，東都三人。據百官志有書學博士二人，助教一人。

七、算學 隋置。唐初廢。顯慶元年（六五六）復置。三年又廢，以其博士下隸太史局。龍朔二年（六六二）復。次年以算學隸祕閣。學生資格如律學。初爲三十人，其後西京十人，東都二人。據百官志有算學博士二人，助教一人。

學中概況

上述七學，初均隸國子監。龍朔三年（六六三）律書算三學始分隸。功課則國子、太學、四門、廣文，所習皆同，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每日學書，儘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書學功課則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算學功課，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

七學教程，則博士助教分經教授。諸生未終經者不能易業。教法有講、有讀。十日一「旬考」，年終一「歲試」。其後又有「月考」。元和元年（八〇六）馮伉奏：「其禮部所補學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廩。後每月一度試，經年等第不進者停廩。」勅旨從之。則是有月考之證，惟月考行時，旬考恐已廢。旬考在旬假前一日，由博士考試。讀書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為第，通一及全不通者酌量決罰。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為上，六為中，三為下。

學中升降，歲試三次列入下等，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其不率教及歲中遠程滿三十日，事故滿百日，親病滿二百日者，皆罷歸。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

學中有假，十日有「旬假」。學中旬假，及旬假前考試之制，亦隋之舊。隋書禮儀志：「學生皆一日試書，景日給假焉。」前已引。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

學生初入學，有束脩之禮。容齋續筆云：「唐六典：國子生初入，置束帛一篋，酒一壺，脩一案，為束脩之禮。太學四門律書算學皆如國子之法。」按文獻通考：「神龍二年（七〇六）勅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

束脩之禮。國子太學各絹三匹，四門學絹一匹，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各絹一匹。皆有酒脯，其束脩三分入府。

學生初入學，有束脩之禮。容齋續筆云：「唐六典：國子生初入，置束帛一篋，酒一壺，脩一案，爲束脩之禮。太學四門生，束帛一篋，酒一壺，二斗，脩一案，三脰，皇子服學生之服，至學門外陳三物於西南。少進，曰某方受業於先生，敢請執篋者以篋授皇子。皇子跪，奠篋，再拜。博士答，再拜。皇子還避，遂進跪取篋。博士受幣，皇子拜訖，乃出。」其儀如此。州縣學生納束脩時，亦必有相當禮儀。

士二分助教。學中束脩之制，始見於此時。疑唐初尙未有，然此亦古時費見之義，行時尙有一種禮節。開元禮載：「皇子束脩，束帛一篋，酒一壺，二斗，脩一案，三脰，皇子服學生之服，至學門外陳三物於西南。少進，曰某方受業於先生，敢請執篋者以篋授皇子。皇子跪，奠篋，再拜。博士答，再拜。皇子還避，遂進跪取篋。博士受幣，皇子拜訖，乃出。」其儀如此。州縣學生納束脩時，亦必有相當禮儀。

在學生徒，俱有廩餉。天寶十五年（七五六）因上都失守，兩京館學廩餉之制廢絕，以致學生流散。廣德二年（七六四）因詔追學生在館習業，令度支給廚米，廩餉如故。當時教育原以養士爲政策，究其效益如何，自然是值得研究的問題。然利益所在，難免爭攘。長慶二年（八二二）祭酒韋乾度上疏曾云：「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請監司處分。冊府元龜據此可見學生目的，是多重在廩祿的。

隋制國子寺每歲以四月仲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至唐仍然。而每月有釋菜之禮。釋菜時，嘗開講座，並准質疑發問。惟其後學生有故作疑論，終雜談諧，出言不經，相習成風者。天寶元年（七四二）曾下詔禁止。謂「每月釋菜之時，嘗開講座，用以發明聖旨，啓迪生徒。待問者應而不窮，懷疑者質而無惑。弘益之致，不其然歟。或有凡流，矜於小辨。初雖論難，終雜談諧。出言不經，積習成弊。自今以後，除問難經典之外，不得輒請。宜令本司長官，嚴加禁止，仍委御史糾察。」冊府元龜此亦可見國學狀況於一斑。

關於學中風氣，元和元年（八〇六）祭酒馮伉曾奏請嚴整學規。略云：「國家崇儒，本於勸學。既居庠序，宜在交

修。其有藝業不勤，遊處非類，樗蒲陸博，酗酒喧爭，凌慢有司，不修法度。有一於此，並請解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解退。其禮部所補學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廚。後每月一度試，經年等第不進者，停廚。庶以止姦，示以激勸。又准格九年不及第者，即出監。訪聞比來，多改名卻入，起今以後，如有此類，請送法司，准式科處。元龜勅旨從之。世府則是學生之掛名國學，徒糜廩祿，大有人在。大概養士制度易有此弊。蓋真正人材，多不待學校之養；即使其貧寒賴養，但不久之後，即可脫穎而出。其須長期受養於學校者，反為不堪造就之人了。

四 特殊的學校與州縣學

特殊的二
前一學

以上略述國子監各學制度狀況，遂漫及於其學風。然七學以外，尚有二館一學，弘文、崇文二館，為貴冑學校；崇元學則為專習道學之所。試分述之：

一、弘文館 高祖武德四年（六二一）置修文館於門下省。九年改為弘文館。設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以京官職事五品已上嗜書者二十四人隸館習書。出禁中書法以授之。其後又置講經博士。天寶十四年（七五五）制，弘文館學生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

二、崇文館 貞觀十三年（六三九）置崇賢館，上元三年（六七六）避太子名，改崇文館。掌經籍圖書，教試諸生。課試舉送，如弘文館。顯慶元年（六五六）置學生二十人，皆以皇族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

侍郎子孫為之。

三、崇玄學

隋有崇玄署，隸鴻臚，以管天下僧尼道士。唐置諸寺觀監。後廢寺觀監，復立崇玄署。玄宗開元七年

諸生。課試舉送，如弘文館。顯慶元年（六五六），置學生二十人，皆以皇族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敎
（七一九）注老子道德經成，命王公以下皆誦習之。詔天下家藏其書。二十九年（七四一）進崇老子爲玄元皇
帝。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兩京置博士助教各一員，學生百人，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
子等。每祠享，以學生代齋郎，并准按明經例舉送。天寶二年（七四三）改崇玄學爲崇實館，博士曰學士，助教曰直
學士。置大學士一人，以宰相爲之，領兩京玄元觀及道院。改天下崇玄學爲通道學，博士曰道德博士。未幾而罷。寶應
永泰間，學生存者無幾。大曆三年（七六八）復增置百人。李唐之特尊道教，一方面固然承魏晉的影響，一方面實因老子姓李，認作始祖，藉以固其政治。
以上兩館一學，雖非正式學校，然在唐代學校制度中，仍居重要地位。

職業性 此外尙有名非學校，而實際俱有教育性質的，所包含的方面，醫、卜、星歷、諸種技能，皆有專司傳授之博
的學事 士。這可以說是職業教育，應爲唐代教育的特色。茲分述如次：

太醫署之學生 太醫署掌醫療之法，其屬有四：一曰醫，二曰針，三曰按摩，四曰呪禁。各置博士一人，工若干人，
另有醫學生四十人，針學生二十人，按摩生十五人，呪禁生十人。博士教之，考試登用如國子監。

太卜署之學生 太卜署掌卜筮之法。除署令丞工外，有卜正博士二人，卜助教二人，卜筮生四十五人。

司天臺之學生 司天臺掌察天文，稽歷數。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除臺監主簿之外，有天文
博士二人，天文觀生九十人，天文生五十人，歷博士一人，歷生五十五人。

太僕寺之學生 太僕寺掌廐牧養與之政，除寺卿主簿獸醫之外，有獸醫博士四人，學生百人。

校書郎之學生 門下省有校書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誤。除令史典書搨書手筆匠楷書諸職員外，有學生三十人。凡教授考試，如國子制。

以上五種，可名為唐代之職業教育。此外尚有宮教博士，掌教習宮人書算衆藝，亦為特殊教育之一，有類今日之女子民衆學校。初名文學館，隸中書省，武后時改名習藝館，又改為萬林內教坊。尋復稱文學館。開元末館廢，以內教博士隸內侍省中官為之。

茲再言唐之州縣學。高祖武德七年（六二四）詔諸州縣及鄉立學，置經學博士助教及學生。德宗即位，改博士曰文學。元和六年（八一）廢中州下州文學。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

貞觀三年（六二九）又於西都東都北都各都督府上下中州設醫藥博士及學生。（縣不設）掌療民疾。開元元年（七一三）改醫藥博士為醫學博士，諸州置助教，寫本草百一集驗方藏之。未幾皆省。惟僻州少醫藥者如故。二十七年（七三九）後置醫學學生，掌州境巡療。永泰元年（七六五）復置醫學博士。三都都督府上州中州各有助教一人，三都學生二十人，都督府上州二十人，下州十人。

五 科舉與學校之關係

設立大學，原在聚士求材，以為仕用。故「一歲皆試，能通一藝以上，文學掌故，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禮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時至東漢歲課有甲乙丙三科，甲科為郎中，乙科為太子舍人，丙科補文學掌故。則是

矣，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時至東漢歲課有甲乙丙三科，甲科爲郎中，乙科爲太子舍人，丙科補文學，掌故則是學成即可授官，不復另有考試。三國至隋，俱襲此制。迨隋文帝以學校不能得材，始廢天下學校，僅留太學生七十二人。後五年乃有進士科之設置。而科舉制度以立。唐循其制，相沿至於清末。故自科舉制立後，其與學校之關係遂益切。

唐制「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蓋即學館生徒與州縣鄉貢有同樣應試禮部之資格。其學館生徒，固由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以應試，而私家讀書未入學館者，則由縣考試州長重覆而後送受省試。生徒與鄉貢之區分如此，故科舉原義，原是教育與考試並行的制度。

玄宗開元五年（七一七），又制「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開講問義。」是取士雖憑考試，而仍重在學校。然至其後，此已爲例行故事，僅具其禮而已。

國子監舉送學生，並非所有學生皆予申送。其制先由監司「簡試。」應簡試者，率有千人。監司拔其尤者，方送省試。然往往仍有二三百人。開元年間，門下省定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而兩監及第者僅只一二十人。玄宗開元十七年（七二九）國子祭酒楊瓌疏云：「伏聞承前之例，監司每年應舉者，嘗有千數。簡試取其尤精者，不過二三百人。省司重試。但經明行修即與擢第，不限其數。自數年以來，省司定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兩監僅得一二十人。若嘗以此數而取，臣恐三子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躐天祿。……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生徒及第之少，顯不能與天下鄉貢爭。以二三百人應省試，及第者不及什一，於是學校地位日輕。其初天下明經進士出身係由兩監者，均爲人所重視，蓋以其係官學出身，受過正式教育，

究較鄉貢高出一籌。迨科舉日盛之後，衆皆看重考試。同時兩監所舉及第既少，於是學校不復爲人尊視。故選志云：「舉人舊重兩監，後世祿者，以京兆同華爲榮，而不入學。」時在天寶年間。唐開國一百年後，從此科舉考試日益發達，學校教育，遂漸漸不關重要。學者皆疲精耗神於科舉考試之準備，僥倖於一日之得失，而不趨向實學，此爲中國科舉時代學校空疏之一關鍵。

因此之故，天寶十二載（七二四）乃有勅罷天下鄉貢之舉，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似當時頗欲矯正此輕視學校之流弊。然科舉行之已久，重視考試已在社會養成風氣，勉強停廢，其行不遠。故天寶十四年又復鄉貢。

鄉貢既不能廢，士之進身不必皆由學校，於是學校之設，空具其名，不過爲不能求進之人，取得資格之地而已。唐代秀才之中舉無望者，乃出資「捐監」，「因捐得監生後，即與舉人同等資級，較秀才爲高一等。但監而可捐，與學校之實文憑何異？」唐中葉後，學校之衰微，此實最大原因。自來「教士」與「取士」最不易得調和中允之法。此在唐代既見其端，至後世乃益甚。實爲政治上之嚴重問題，亦教育上最應研究之事，學者不可不深思之。

第十五章 五代時之教育

一 五代時之學校

五代時勢
與學事

唐朝末年，因藩鎮外族之騷擾，鬧得兵連禍結，財用匱乏，橫征暴斂，兵不聊生，加以貪官污吏作惡漁民，遂使弱者轉死，強者挺而走險，以致盜匪橫行，官兵無法抵禦。就中尤以山東王仙芝聲勢最大。冤勾人黃巢，因應進士試不第，亦募集數千人響應。王仙芝也是應舉不第才從而爲匪的。自僖宗乾符二年（八七五），黃巢起兵，轉戰各地，竟於廣明元年（八八〇）攻入長安，僖宗逃往咸陽。長安的文武官僚，都至灊上迎接，幾千宮女，也都跪在宮門迎呼。

「黃王萬歲。」黃巢於是僭稱皇帝，國號大齊。起初他的部下，尙約束嚴明，有時固殺人放火，有時也講治國安民。到長安後，竟大肆抄掠，焚殺無度。這樣巨寇，自然是唐朝大患，遂起用李克用，和黃巢舊部朱全忠合力攻黃巢，於中和四年（八八四）將他剿滅。從此朱全忠與李克用便成爲兩個最強大的藩鎮。後來朱全忠受唐昭宗命入京，翦除宦官，就乘機奪了唐朝的政權，建國後梁。時在公元九〇七年。此後便入於五代十國的時代。直至公元九六〇年，趙匡胤受周禪爲宋太祖，天下始漸歸一統。

這一個時代，首尾共五十三年。先後奪取地位的，雖只有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五代，而並立割據地盤的，尙有吳越南漢閩吳楚前蜀南平後蜀南唐北漢等十國，所以社會紛擾到了不得。年年打戰，當然談不到教育事業。不過國子監是照例有的。後唐天成三年（九二八）并會頒諸道州府各置州學之令。其他十國，疑亦俱有學校。如南

唐卽曾以廬山白鹿洞爲國學，前蜀毋昭裔亦出私財百萬營學館，卽可知他們既稱帝立國，就不能不設立國學。來裝點帝王的門面。這時學校史料甚少。約略言之：

一、後唐國子監生二百員。後梁國子生若干，不得而知。後唐天成三年（九二八），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於二百人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校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文獻通考卷四十一

二、國子監生多不修學。然卽此二百員，亦不認真修學，不過掛名候選混資歷而已。天成四年（九二九）國子監奏「頃者監名雖補，各以私便無常。且罔居離羣，則學能敬業，終成孤陋，誰爲琢磨。但希託跡爲梯媒，只以年多爲次第。罔思蛾術，惟俟鶯遷。忍淹違養之時，徒積觀光之歲。今國家……大扇素風，恢張至道，是以重興數仞，分設諸官。教且有常，業成無忒。而況時物甚賤，館舍尤多，諒無懸磬之虞，足得撞鐘之間。」冊府元龜此可見當時學業之荒疏。

三、監生納束修錢光學錢。唐末徵取光學錢，五代仍之。後梁開平三年（九〇九）修文宣王廟，令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尅留十五文，其後則定例初補監生有束修錢二千，及第後光學錢一千，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到監納光學錢，由監司出給「光學文抄」爲憑持赴南曹參選。後唐時曾以南曹磨勘選人並不收豎「光學文抄」，以致及第者多不納光學錢。天成五年（九三〇）國子監因奏請令勅照往例辦理。見文獻通考卷四十一此錢之被重視可知。當時官府公費，多令居官者自出錢。宰相有光省錢，御史有光臺錢，不僅監生有光學錢而已。政府不給一錢，而要開衙門辦公，自然只有轉取於民，故苛捐雜稅，於時爲多。此制直延至清末。清季雖無「光臺錢」「光省錢」，但做官率只有一俸，而無公費。紙張筆墨，及一應衙門開支，均賴自籌，以致無論司法、民政，經官卽須出錢。廉者少取，貪者訛索。政

治腐敗，此爲最大原因。民國時始革此制，但積習已久，觀念未易卽變，而決不徇私弊之人材實賴教育之積極造就矣。

辦公，自然只有轉取於民，故苛捐雜稅，於時爲多。此制直延至清末。清季雖無「光臺錢」、「光省錢」，但做官率只

矣。

四、後周營建國子監

後梁建都，原在大梁。

今河南開封

曾抽光學錢修文宣王廟，是當時尙有國學，不過房屋稍頹。

後唐遷都洛陽，其地舊有國學，故館舍尤多。但後晉復都大梁，享國十一年中，未建學校。同時亦無他項關於學校的材料。因疑後晉國學並未實際舉辦。

後晉國主石敬瑭，原爲後唐明宗的女婿，因與明宗養子廢帝李從珂不睦，遂勾結契丹，拜邀太宗爲父，自稱臣子，請了契丹的兵把後唐滅掉，割燕雲十六州與遼，開軍閥勾結外族的惡例。中國後被外族威脅着四百餘年，可說是他開始引進的。這樣寡廉鮮恥的人，宜乎想不到興學。

後漢

享國僅四年，廢興之際，已甚忙亂。國子監祭酒諸官，雖仍具有，更無

建學之事。迨後周顯德二年（九五五）始以大梁天福普利禪院營建國子監，置學舍。這學舍一直到宋代都是國

子監所在之處。現在開封城東北之鐵塔，即是周天福普利禪院舊址。亦就是周宋國子監舊址。而河南大學適在其處，可謂是歷史上的巧合。這也可說是後周對於學校的一椿貢獻。

就以上看來，五代各國之學校，實以後唐爲最認真，後周亦稍興作，而晉最壞。

官學既甚衰微，好學之士，遂隱居教授，「相與擇勝地精舍爲羣居講習之所」。

玉海上應麟語

便是後來書院的濫觴，

當於第十八章詳之。

二 五代時之科舉

五代時之科舉，除梁與晉各停貢舉二年外，其餘雖干戈擾攘，均未間斷。不過所取以明經爲多，進士特少。蓋明經只考帖書墨義，其事較易。此亦爲當時本不悅學之一種表現。至在制度方面，自然亦率由舊章，未能有若何創製。

論其舉辦情形，亦以後唐及後周爲最認真。

後唐同光二年（九二四），曾勅禁請託。次年詔禮部將新及第進士所試委中書門下詳覆。天成二年（九二七）賜及第進士聞喜宴錢四十萬，著爲例。四年（九二九）詳定諸科考試之例。長興元年（九三〇）禁進士之謝恩門，稱門生。四年（九三三）復勅行新立條件。後周則一再改定考試條例，諸科於帖經外加試墨義，嚴勅禮部貢院精詳考校，逐場去留以免喧競。這都是這兩代整頓科舉的史實。

不過這種整頓，全是補偏救弊，於取士求材之真正目的，仍然相差很遠。如後唐既定中書門下詳覆及第進士試卷之例，而所詳覆，僅在一字一韻之訛正。與真正之人材何關？如長興元年中書所詳覆一帖云：

貢院准元勅指揮中書，量具詳覆者：

李飛賦內，三處犯韻。李穀一處犯韻，兼詩內錯書青字爲清字。並以詞翰可嘉，望特恕此誤。今後舉人詞賦，屬對並須要切；或有犯韻及諸雜違格，不得放及第。仍望付翰林別選律詩賦各一首，具體式一一曉示，將來舉人合作者即與及第。

盧價賦內薄伐字合使平聲字，今使側聲字，犯格。孫澄賦內御字韻使字字，已落韻，又使膺字，是上聲；有字韻中押售字，是去聲；又有朽字犯韻。詩內田字犯韻。李象賦內一句「六石慶兮」並合使此「奚」字；「道之以禮」，合使此「導」字；及錯下事：嘗字韻內使「方」字，詩中言十千「十」字處合使平聲字，偏字犯韻。楊文舉賦內均字韻內使「良」字，以君上爲「羅研之士」，失奉上之體；兼「善」字是上聲，合押「偏」字是

法，如字內使「良」字，詩中「偏」字犯韻，偏均賦內「仁」字犯韻，「晏如」書「宴如」又「河清海晏」，晏字不合韻，又無理，晏字卽落韻。楊仁遠賦內賞「問」字書「戈」字，卽「功」字，書「成」字，「行」

以禮，合使此「導」字；及錯下事：嘗字韻內使「方」字，詩中言十千「十」字處合使平聲字，偏字犯韻。楊

晏字不合韻，又無理。晏字卽落韻。楊仁遠賦內賞「罰」字書「伐」字，御「勤」字書「鍼」字；詩內「蓮蒲」字合著平聲字，兼「黍梁」不律。玉谷賦內御字韻押「處」字，上聲則落韻，去聲則失理。善字韻內使顯字，犯韻；如字韻押「殊」字，落韻。——其盧價等七人，望許令將來就試仍放，再取文解。

自此賓貢，每年祇放一人，仍須事藝精奇。張文寶試藝不得精當，望罰一季俸。今後知舉官如取因循，當行嚴典。見冊府元龜

這一篇詳覆意見，很像國文教員之批改文字，津津於一字一韻之得失，而國家竟以為取士求材的標準，豈非南轅北轍？難怪後來王安石對於這種制度，提出改革了。

然後唐後周於科舉流弊之整頓，亦甚認真。如納賄請託，冒名假替，及稱舉官為恩門師門，自稱門生等，均係自唐以來即有之弊。不過此種流弊，一直沿至清末。迨科舉停後方已。於此可見是與科舉俱存，不是人力所可挽救的。至當時的學風，可在後周顯慶二年（九五五）知貢舉竇儀的疏中看出。原疏有云：

伏以朝廷設科，比來取藝，州府貢士，祇合薦能。爰因近年，頗墜舊制。其舉子之弊也，多是纔謀習業，便切干名。周儀未詳，赴三禮之舉；公穀不就，應三傳之科。經學則偏試帖由，進士則鮮通經義。取解之處，講張妄說於辛勤到京之時，奔競惟求於薦託。見冊府元龜

學風如此，可以想見五代教育一般了。

三 印刷術之起源

五代學校雖甚衰微，而有一事大貢獻於教育文化者，則爲印刷術之提倡是。自漢立石經以後，魏唐俱有續刻，較之竹簡，已大便利。故唐代掌管圖籍之所，均有揚書手專司其事。然藏在公家，限於官學，一般人之讀書，仍賴手鈔。杜牧之贈阿宜詩「一日讀十紙，一月讀一箱。」蛩溪詩話云：袁峻家貧無書，每從人借假，必皆抄寫自課五十紙。」則其困難可知。自有印板書文明之化，乃日以廣。其於教育之推進，功效至大。

中國印刷起源，世均言肇自隋代。陸深河汾燕間錄「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日勅廢像，遺經悉令雕造。」

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亦謂隋代已有雕本。然此言殊少充分證據。孫毓修中國雕版源流考引敦煌石室書錄，載大隨求陀羅尼經末有一宋太平興國五年翻雕隋本」一行，謂隋有刻經。實則大隨求爲梵語 Mahāpratiśara 之譯語，即陀羅尼之名，不空金剛所譯者，亦稱大隨求。孫指爲隋唐之隋係誤。日本市村博士已爲辨證。詳楊維新譯中國印刷起源一文，載圖書館學季刊六卷二期頁二四九。故論中國印刷術實發見

於唐，而倡導於五代。據吾國已往之記載，唐代印刷術之最早發現者，厥爲唐馮贇之雲仙雜記卷五「印普賢象者」

一則引曾園逸錄所載「玄奘以回鋒紙印普賢象施於四衆，每歲五馱無餘」等語。雲仙雜記或稱雲仙散錄有唐宋叢書本「玄奘以貞觀三

年（六二九）自長安出發，遊歷印度，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復歸長安，麟德元年（六六四）圓寂。若雲仙雜記

所載屬實，則其印普賢象當在歸長安（六四五）以後，圓寂（六六四）以前，此實爲最早之發現。日本市村博士

提出此條論證。然彼亦謂雲仙雜記一書係宋人僞作，或不可靠。（見同上）

後於此者，則爲元微之白氏長慶集序，有云：

洎長安中少年，遂相倣效，說作新詞，自謂爲元和體。而樂天秦中吟、賀雨諷諭等篇，時人罕能知者。然而二十年間，禁省觀寺，郵侯牆壁之上無不書，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無不道，至於繕寫模勒街賣於市井，或持之以交酒茗者，處處皆是。其甚者至於盜竊名姓，苟求自售，雜亂間廁，無可奈何。長慶集序

元氏之序長慶集，在唐穆宗長慶四年（八二四），其貶爲江陵府士曹參軍，在元和四年（八〇九）至十四年（八一九），而白居易之謫居江州，則在元和十年（八一五），故序中所云二十年間，蓋屬初年以迄於長慶之末，八〇七至八二四之時。而「繕寫模勒，街賣於市井」，當亦即在此時。惟所謂「繕寫模勒」其「模勒」二字，是否確指雕鐫，尙無明證。故亦不能即謂當時確有印刷。見向達譯現存最古印本及馮道雕印羣經一文之譯者補注，載圖書館季刊六卷一期頁九七。

稍後於此者，則爲全唐文卷六百二十四馮宿請禁印時憲疏一文。大意謂「近來河南四川方面，版印曆日，流行於市。官府未授與之前，不應私印，須卽禁斷」等語。馮宿生於大歷年間，卒於開成二年（八三七），當時之印版曆書，或爲可靠之事。證以唐語林卷七所載「僖宗入蜀，太史曆本不及江東，而市有印貨者，每差互朔晦，貨者各徵節，因拘執，里人拘而送公。執政曰：爾非爭月之大小盡乎？同行經紀，一日半日，殊是小事。遂叱去。」則中和元年（八一）僖宗入蜀時，四川已有印行曆本，晚於馮宿五六十年，亦可爲馮宿所言旁證。見楊維新譯中國印刷起源。圖書館季刊六卷二期頁二四九。

又日本清和天皇貞觀四年（卽唐懿宗咸通三年公元八六二），眞如法親王入唐，隨從中有僧宗睿者爲入唐八家之一，於貞觀七年（咸通六年）返國，齋回經論章疏一百三十四部，一百四十三卷。今存有宗睿新書寫請

來法西等目錄。目錄中有下列三書：

加持尊勝並大悲真言及大佛頂真言合三卷

西川印子唐韻一部五卷

同印子玉篇一部三十卷

此中所云「印子」即是印本。此若不誣，則唐咸通（八六〇）以前，中國印板刻書當已甚盛，始有此巨帙之書。且唐韻玉篇均爲學者所必需，非普通字書可比。木宮秦彥著日支交通史卷上，於遣唐使等述之甚詳，禿氏祐祥

古代版書集後附之版書考，亦及此事。見同上向達譯文之補注

又司空圖一鳴集卷九，爲東都講律僧惠確化募雕刻律疏文中有「自洛城罔遇，時遭乃焚，印本漸虞失散，欲更雕鏤」等語。題下別有「印本共八百紙」六字。圖此文作於廣明元年（八八〇）以前，是其時雕板印刷已行於洛中佛寺，亦可爲上說之參證。見同上

惟上述之材料，俱係根於記載。其有爲唐代版印之書，而至今尙存爲世所珍者，當推敦煌石室所發現之物。英人斯坦因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至我國西部訪古，曾得竹簡字書，已引入本書第五章論漢代小學一節。同時彼在甘肅敦煌千佛洞廟中得其石室藏書三千卷，運之倫敦。最古者有公元四〇六年之物，最晚者亦在九九〇至九九四。其中多爲唐人手寫之經典，然內有印成之卷子四種。其一則爲王玠所刻金剛經。書中經文六頁，冠以般若經一小篇，各頁接連點合爲一卷，頗屬潔好。其長十六呎，每頁長二呎半，高約一呎。冊末印有「咸通九年四

月十五日王玠爲二親敬造普施」一行。唐咸通九年爲公元八六八年，據此則此應爲世界上時期確鑿可考之最古最精的印板書。歐洲谷騰堡以前所有之雕板書，其精美皆視比爲遜。在公元七七〇時，王仁壽等已能印

○至九九四。其中多爲唐人手寫之經典，然內有印成之卷子四種。其一則爲王玠所刻金剛經。書中經文六頁，冠以

古最精的印板書。歐洲各處，以前所有之雕板書，其精美皆視此爲遜。在公元七七〇時，日本曾有陀羅尼呪之刻印，然印工麤陋，亦遠非此書可比。此書今藏於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見向譯現存最古印本及馮道雕印羣經一文，圖書館季刊六卷一期。

至斯坦因所得之其他三種印本，一爲切韻殘頁，今藏巴黎；一爲比立所書二十四孝詩卷子，式如金剛經，今藏不列顛博物院，一爲陀羅尼經，今藏巴黎，此卷遇「國」字俱留空白，蓋避唐諱。其爲唐代物可知。

王玠之事蹟不可考，因亦不知其爲何處人氏。而就以上各條統觀之，除雲仙雜記及長慶集序所云，不能作爲定論外，其他各條所載不外四川與河南。故斯坦因之意，唐代所發現印板書，俱來自四川，其說亦不易遽予否認。中國文獻方面，幾爲學者所公認材料，則有柳玘家訓之記載。柳玘云「中和三年癸卯夏，鑿輿在蜀之三年也，余爲中書舍人，旬休閱書於重城之東南。其書多陽陰雜記占夢相宅九宮五緯之流，又有字書小學，率雕版印紙，浸染不可曉。」舊五代史卷四十三引之。外如愛日齋叢書王仲言揮毫錄，獨覺家雜記諸書言及雕印書籍者，亦並徵錄。書林清語卷一，曾引此段全文。葉夢得石林燕語亦曾節錄此段。文獻通考又轉錄葉氏之書。詳見向譯原註十四。柳於唐末之亂，隨僖宗奔蜀，於中和三年（八八三）在蜀見有印板書籍，時在王玠金剛經印成後才十五年。據其所云，係彼在中原時并未見有印板書。則唐代印刷術雖非導源於四川，亦應以四川爲最盛。其後四十餘年，後唐馮道亦因見蜀人之印板文字，而思倣效，遂建議刊刻九經。印刷術遂得以普及。則蜀人於印刷術之推廣，貢獻殊不可磨滅。

四 五代時之雕印書籍

唐末僖宗幸蜀在公元八八一至八八五年，時市上已有印板書籍之貨賣，其後在五代十國時更有一正式推行印書之事，則爲蜀之宰相毋昭裔請印書籍。王明清揮塵錄云：

毋昭裔貧賤時，嘗借文選於交遊間，其人有難色。發憤曰：「異日若貴，當板以饒之遺學者。」後仕蜀至爲宰相，遂踐其言。印行書籍，創見於此。

舊五代史卷四十三，并引愛日齋叢鈔云。

自唐末以來，所在學校廢絕，蜀毋昭裔出私財百萬營學館，且請板刻九經。蜀主從之，由是蜀中文學復盛。據此則毋昭裔不僅印行書籍，并且提倡學校，實爲五代十國中難得之人。而四川印書賴其提倡，遂至益盛。惟其是否已印九經，尙是疑問。不過「色類絕多」耳。後爲後唐宰相馮道所見，乃有雕印九經之請。於是雕板印書方得通行於天下。

蜀之有國，始於王建。建以黃巢亂時，隨僖宗逃往蜀中，因護衛有功，任爲璧州刺史。建後侵併他州，佔據成都，唐遂命其爲成都尹、劍南節度使。唐社既屋，建亦自立爲皇帝，國號蜀。時在公元九〇七年，傳至其子衍，荒淫無度，公元九二九年爲後唐莊宗所滅。毋昭裔之刻書興學，當即在王建王衍有國時代。時馮道尙未爲宰相。

前蜀已滅，後唐之西川節度使孟知祥，即佔據成都。於長興元年（九三〇）起兵反。後唐明宗曾使石敬瑭往討，無功而回。後來孟知祥又侵併他州，勢力日厚。明宗乃欲安撫知祥。卒於長興四年（九三三）封之爲蜀王。我們歷史上所盛稱的馮道請印九經，在長興三年（九三二）二月，正是封孟知祥爲蜀王的前一年。則在長興元年征

討孟知祥無功，至四年封孟知祥爲蜀王，其間必有使節往還，爲馮道得見蜀人印板文字之媒介。著者擬議此種事

討，無功而回。後來孟知祥又侵併他州，勢力日厚。明宗乃欲安撫知祥。卒於長興四年（九三三）封之爲蜀王。我們

當發生在長興二年，或卽長興元年石敬瑭討蜀時，部下帶回印書，亦未可知。迨馮道既見蜀刻書籍之後，遂於次年

二月作雕印九經之請。按之當時事理，較爲可能。此處於向氏譯文，微有糾謬。蓋前蜀被滅在莊宗同光三年（九二五），而後蜀請印九經之後。今既謂「馮道在蜀之時，毋昭裔卽已錄刻羣籍，一則毋之刻書應在前蜀。又前蜀滅時，并未得其印書，否則後二年馮道始爲宰相，何不卽請印書，而必待至長興三年？再則長興元年之討蜀者爲石敬瑭，馮道身爲宰相，恐未必隨軍，且當時無功而返，所謂

「馮道克蜀」實誤。

馮道既見蜀刻，因與同列李愚言，漢時崇儒有三字石經，唐朝亦於國學刊刻，今朝廷日不暇給，無能別有刊立。嘗見吳蜀之人，鬻印板文字色雜類多，終不及經典。如經典校定雕摹流行，深益文教矣。」遂同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鈔寫注出，子細看讀，然後僱召能雕字匠人，各隨部帙刻印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刻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五代會要 同年四月，明宗敕云：

近以編注石經，雕刻印板，委國學每經卷專知業博士儒徒五六人勘讀並注。今更於朝官內別差五人充詳勘官。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詞部員外郎兼太學博士段頤，太常博士路航，屯田員外郎田敏等。朕以正經事大，不同諸書。雖已委國學差官，蓋以文字極多，尙恐偶有差誤。馬縞以下，皆是碩儒，各專經業。更令詳勘，貴必精究。宜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謹楷寫出，施付匠人鏤刻。每五百紙與減一選，所減等第，優與遷

轉官資。册府元龜

於是此開始雕印九經之偉業，遂在馮道田敏等領導之下，在極紊亂的五代政局中，進行起來。田敏以天成初爲國子博士，晉天福四年（九三九）授祭酒，故其功尤多。自後唐而後晉後漢後周凡歷四朝二十一年之久，至後周太祖廣順三年（九五三）六月，始奏獻印板九經五經文字九經文字各二部一百三十册，奏曰：

臣等自長興三年校勘雕印九經書籍，經注繁多，年代殊遠，傳寫紕謬，漸失根源。臣等官守膠庠，職司校定，旁求援據，上備雕鏤。幸遇聖朝，克終盛事。播文德於有截，傳世教以無窮。册府元龜

其事之艱鉅，於此可見。田敏固始終其事，而馮道則更事四朝，身侍七帝。馮道初爲燕王劉守光參軍。守光失敗，改從宦官張承業。承業薦之於晉王李克用爲書記。廢帝政殺閔帝，馮準百官迎廢帝，仍爲宰相。後晉滅後唐又從後晉高祖，並爲出帝宰相。契丹滅後晉，又從契丹入京師，朝見遼太宗。遼太宗便爲太傅。後漢高祖即位，復歸附後漢。後周滅後漢，又從後周太祖。自稱「長樂老。」曾著長樂老自序一篇，自敘一亦一生從四姓和契丹的經歷。列舉所得官爵，以爲榮。後人因即笑其無志節，不知廉恥。孰知倡導印刷之巨業，竟成於此人之手。亦一手維持此巨業之告成。其功亦至不可沒。故世之言官本印刷者，首稱馮道，意卽爲此。

當九經印成之後，國子司業樊倫誣訴田敏，謂其盜用賣書錢千萬。乃後訊知樊倫構致無狀之事。顯德二年（九五五）二月，復差田敏及兵部尙書張昭詳校經典釋文，鏤版印行。册府元龜此可見九經印成後銷售之盛，及政府於印書事業興致之熱烈。

當時所刻諸經，今已無存。惟日本室町氏翻刻爾雅有古逸數書影印本今傳未有一將仕郎守國子四門博士李鶚書一行。鶚卽五代刻經繕寫之一人。此或係宋南渡後所重翻五代監本。然於此尙可見五代所刻諸經之髣髴。其書每半葉八行，行大十六字，小二十一字。與唐人卷子本大小行款，一一相近。

中國漢魏唐書雖有石經，然其印就，不加鈔，故學者讀書，仍賴鈔寫。宋本寫本，俱須卷軸。抽閱卷舒，甚爲煩重。收

鷄卽五代刻經繕寫之一人。此或係宋南渡後所重翻五代監本。然於此尙可見五代所刻諸經之髣髴。其書每半葉八行，行大十六字，小二十一字。與唐人卷子本大小行款，一一相近。

集整比，彌費辛勤。自五代雕印諸經，需售流通，聯合篇卷，裝爲冊子，易成難毀，節費便藏。文明之化，乃日以廣。遂爲宋代學術之促進，導其先路。故爲教育史上一至有價值之事。

第十六章 宋初之科舉與教育

宋代的學術思想、風俗制度，對於其後一千年間的社會，直至現在，都有很大影響。尤其是教育。宋之教育，承唐末五代喪亂衰廢之後，益以遼夏金之外侮侵凌，很有切實造就人材的需要。故北宋曾有三次興學運動。改革科舉，振興學校，其試驗雖未成功，然頗足爲中國現代教育政策的參考。這三次興學運動，都是仁宗中年以後的事。所以宋代教育，可分爲三個時期。自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至仁宗慶曆三年（一〇四三）是振興科舉時期。自慶曆四年（一〇四四）至北宋之末（一一二六）是興學運動時期。自南宋開始（一一二七）以至宋亡（一二七六）可說是私學發達時期。這時期的官學，是維持現狀，毫無生氣了。本章先論北宋兩個時期的教育。

一 宋初之科舉與學校

宋初科 舉制度

自公元九六〇年趙匡胤受周禪建國曰宋，以迄仁宗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共是八十二年。本書對於這一時期，稱爲宋初。這期間的科舉制度，大概都是沿襲唐及五代之舊。言其科目，有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其考試之日，據宋史選舉志：

進士 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

九經 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

宋史選舉志

進士 試詩賦各一首，策五道，帖論各十帖，對春秋成禮記墨義十條。

九經 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

五經 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

三禮 對墨義九十條。

三傳 對墨義一百一十條。

開元禮 三史 各對墨義三百條。開寶六年新修開寶通禮成，詔鄉貢「開元禮」宜改稱「鄉貢通禮」。本科并以新書試問。

學究 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

明法 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開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

應試皆由本貫發解，若有鄉貫阻越及在化外，得於開封府投牒，奏俟朝旨。諸州以本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或不曉經藝，卽選以次官充。諸科並本判官監試。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帖經對義，監官試官對考通否，逐場定去取。凡試日，懷挾所業經義及遙口相授者卽時遣出。試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帖上之禮部。有殘廢篤疾者不得預解。或應解而不解，不解而解，監官試官停任。受賂則論以枉法，長官奏裁。

貢士既集，什伍相保，不許有大道人總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家狀並試卷之首，暑年及舉數場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畢。將臨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舉狀僉同而定焉。試

之日，禁挾書爲姦，惟進士試詞賦者，切韻玉篇不禁。以上俱見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

提倡科
舉情形

以上爲宋初之科舉制度。雖大體均襲前代，然有一特殊事實，卽當時對於科舉之特別提倡。嚴其考試，廣其名額，厚其榮利。其影響於後世甚大。茲綜合此期間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四朝提倡科舉之事，分述

如次：

一、察舉孝廉之退免

察舉之制，起於西漢。東漢以後，已不能循名責實。漢末魏晉，僞冒滋多。隋立進士科，孝廉

之制，近於廢止。但政府慕孝廉之美名，尙時或有察舉之詔。惟既以文藝取人，士之精華果銳者，皆盡瘁於記問詞章

聲病帖括之中，其不能以進士明經自進者，皆樵朴無文之人，欲別求進身之塗，乃蚤緣州郡，以應孝廉之舉。唐太宗

貞觀十八年，曾引諸州孝廉，問以皇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說孝經事，並不能答。然時尙未廢孝廉之制。迨宋太

祖開寶八年（九七五），詔諸州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或有文武材幹者，以聞。次年，諸道解送七百四十人，太

祖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部貢院，試問所習之業，皆無可采。而濮州以孝悌薦名者二百七十八人，太祖駭其頗多，召

問於講武殿。率不如詔。然猶稱素能習武。遂復試以騎射。乃皆隕越，頗沛失次。太祖顧謂曰：「止可隸兵籍。」衆見既

無官可做，又要當兵，皆號告求免，乃悉令退去。而劾官司濫舉之罪。俱見文獻通考卷三十四選舉考孝廉門。從此之後，遂益輕察舉，而重考試。

二、諸科名額之增加 唐代每年及第極盛之時，無過五十人者，居常只一二十人。宋太祖時，每年及第初亦僅

一二十人。開寶六年（九七三），李昉知貢舉，取宋準等十一人，太祖不悅，召覆試於講武殿。取諸科九十六人，皆賜

及第。人數之多，開一創例。然至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宋太宗初即位，思振淹滯，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彦於

科場中，非敢望後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姓名，太宗親講武殿覆試，取

科場中，非敢望後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姓名，太宗親講武殿覆試，取

科場中，非敢望後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姓名，太宗親講武殿覆試，取

科場中，非敢望後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姓名，太宗親講武殿覆試，取

二言不名者之增加

唐代每年及第極盛之時無過五十人者，居常只一二十人。宋太祖時，每年及第初亦僅二十人。開寶六年（九七三）李昉知貢舉，取宋準等十一人，太祖不悅，召覆試於講武殿，取諸科九十六人，皆賜及第。人數之多，開一創例。然至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宋太祖初即位，恩振寬濶，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

進士二百九十人，諸科二百七人，十五舉以上二百八十四人，共五百人。

通考卷三十四 館版頁十七

爲自古所未有，從此以後，每年

取人皆有數百了。

參看圖書集成選舉典 卷七十一 宋代登科表

端拱元年（九八八）禮部已取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人。榜既出，謗議蜂起。

太宗恐遺材，召下第人覆試，又取七百人。淳化二年（九九一）第一甲竟有三百二人，皆賜及第。咸平三年（一〇〇〇）真宗親試舉人，臨軒三日無倦色，得進士四百九人，諸色四百三十餘人，又試進士五舉，諸科八舉，及嘗經御試或年踰五十者，得九百餘人，共千八百餘人。通考卷三十四 館版頁十七綜之，宋初之取士，大有只恐人少，不嫌取多之勢。

三、特奏名及賜出身之恩例

當時以應舉爲士子之唯一出路，故一舉不第，明年再試。其屢絀於禮部，或廷試所不錄者，積前後舉數而爲之差等。遇皇帝親策士時，則別籍其名以奏，徑許附試，故曰「特奏名」。有時於屢舉不第者，又特有「恩例」。開寶三年（九七〇）太祖詔賜貢士及諸科十五舉以上終場者司馬浦等一百六人本科出身。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詔十舉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參看圖書集成選舉典 科舉部彙考二此皆特例，爲後世恩科之始。

四、及第後之優賜

唐代進士及第，釀金宴於曲江亭，宋仿其故事，而其金改由官賜。開寶六年，太祖賜及第者錢二十萬，以張宴會，並立即授官，不必如唐之再試吏部。太平興國二年，出身者五百餘人，皆賜綠袍鞞，賜宴開寶寺。太宗又自爲詩二章，賜之。進士及九經投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皆優等注擬。五年，前二十三名授通判，八年，第一甲授知縣。雍熙二年，第一甲爲節察推官。端拱元年覆試遺材，取七百人，用白詔紙書其名氏，賜之，令權

知諸縣簿尉。淳化三年取進士三百餘人，緒科八百餘人，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又詔刻禮記儒行篇賜近臣及諸進士。前四名授通判。詳通考卷三十頁二二至二六授官之崇卑，雖無定例，然已無應試吏部之苦。而當時取才惟進士諸科為最貴。名卿鉅公皆由此選。登上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計仁宗朝十三舉中，每次甲第三人，共三十九人，其後不至公卿者，僅只五人。通考卷三十一浙本頁十一引容齋洪氏隨筆科舉之榮利，蓋已實際增高。

五、抑貴族子弟之登第

唐代科舉，雖甚發達，然而重關節，采素望，一種原為平民而設之制度，反為貴族所壟斷。

宋懲其弊，力抑貴族子弟之登第。高祖時陶穀之子邴擢上第，帝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乃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析以聞，當令覆試。」通考卷三十一頁十太宗雍熙二年，令考官親戚別試，以妨關節。是歲李昉呂蒙正之子皆及第，太宗以彼等勢家，不宜與孤寒競進，皆罷之。同上頁二十揣拱二年，有中書吏人應試及第者，太宗以其已有官職，令奪所授敕牒，並詔禁吏人之應舉。同上頁二十一此後貴族勢家不得登第，遂成定例。仁宗景祐中，韓億參知政事，其四子省試俱已合格，奏名應殿試。韓億啓請盡免殿試，謂「臣教子既已有成，又何必詔示四方，以為觀哉。」頗得仁宗嘉歎。通考卷三十一頁二引王氏揮墨錄

以上所述，均是宋初諸帝提倡科舉的事實，影響後世甚大。又殿試之制，亦起於此時。開寶六年（九七三）李昉知舉，放榜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勝。太祖遂覆試之於講武殿。以後殿試，遂為常例。昔唐武后雖曾於殿前試士，然後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於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其後禮部所取士，雖先詳覆而復放榜，亦均未曾再試。此以殿試以後，則殿試開寶八年覆試禮部所定合格人名次，以為升降，於是省試殿試之分益顯，而有省元

狀元之別。詳通考卷三十一殿試制行，其命均親閱試卷，雍熙四年，太宗閱試卷人，其日方舉，以宰相慶緒始領命者官知舉。以

十、咸平三年，真宗親試舉人，臨軒三日無倦色。同上頁二五此俱可見宋初諸帝之特重科舉。

重科舉

宋初諸帝為什麼特重科舉呢？這有三種原因。

防知舉，放榜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榜。太祖遂覆試之於講武殿。以後殿試，遂爲常例。昔唐武后雖曾於殿前試士，然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於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其後禮部所取士，雖先詳覆而復放榜，亦均未曾再試。此則有試以後，復殿試。開寶八年，殿試禮部所定合格人名次，則爲升第，於是省試殿試之分益顯，而有省元

狀元之別。其後殿試制行，諸帝均親閱試卷。宋徽宗四年，太宗閱試舉人，累日方畢，以宰相展讀，始知會者官知舉。十一、咸平三年，真宗親試舉人，臨軒三日無倦色。同上頁此俱可見宋初諸帝之特重科舉。

重科舉之原因

宋初諸帝爲什麼特重科舉呢？這有三種原因：

一、由於士子出路之要求，而作優子牢籠之計。唐末五代數十年間，政治紊亂，社會不安，士皆伏於草野，居窮守約，無由得顯。宋既統一海內，於是欣然而起。其出路的要求，爲自然之勢。太祖初并不知對此點之利用。開寶三年，見進士只取八人，而未及第者多，乃詔賜諸科十五舉以上終場者司馬浦等一百六人並賜出身，然後知取士額數，可以任意增益。自是以後，名額漸廣，而諸帝亦利用此點，定下優子牢籠之策。如乾德元年，准應試九經者可以再舉，詔有「懸科取士，固當優容」的話。開寶六年，江南進士林松雷說試不中格，時吳越尙未統一，以其間道來歸，並賜「三傳」出身。咸平三年，對於嘗經御試及年踰五十者俱爲取錄，其中即有五代晉天福時隨計考者。論者謂推恩之廣，近代未有。俱見通考卷三十宜乎士皆趨之，而得人稱盛。

二、懲於五代之分崩，而定輕武重文之政。宋太祖本是周朝的點檢，徒以陳橋之役，黃袍加身，爲諸將所擁戴。既有天下，懲於五代之分崩離析，莫不由兵強將傲，故即位之後，南征北討，務在削平海內藩鎮，一味以弱兵弱將爲事。但士既不能由武備進身，便不得不使其以文事自顯，因遂提倡文教。諸帝既重視科舉，宋真宗更作勸學詩以勵天下。其文云：「富家不用買良田，書中自有千鍾粟。安房不用架高梁，書中自有黃金屋。娶妻莫恨無良媒，書中有女

顏如玉。出門莫恨無隨人，書中車馬多如簇。男兒欲遂平生志，六經勤向窗前讀！繪圖解人頤 卷一坊間本此種以名利勸文的政策，效力之大，捷於影響。貪圖名利之讀書目的，不久之後，便成了風氣。

三、由於內政外交之需要，而謀治道長久之術。宋初建國，內政既有用人之需；而南則江淮未寧，北則遼夏侵逼。外交上亦亟待人材。宋太宗嘗與宰相薛居正談治道長久之術。太宗曰：「莫若參用文武之士。」太平興國二年

御試，遂以「訓練將」為賦，「主聖臣賢」為詩，示文武參用之意。通考卷三十三頁十八但此所謂武，已是「文字」化了之武，而非真武。不過可見太宗之意，仍在得文武全材。又太宗嘗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為致治之具矣。」前已當時蓋除科舉之外，別無得材之術。在此種政策下，其重視科舉，豈不甚宜？且所謂治道長久之術，非僅在積極方面之得才，即消極方面，如何消弭才能之士之反動，亦甚重要。宋初之重科舉，亦具有此種意義。宋王楙云：「唐末進士不第，如王仙芝輩唱亂，而敬翔李振之徒，皆進士之不得志者也。蓋四海九州之

廣，而歲上第者僅一二十人，苟非才學超出倫輩，必自絕意於功名之途，無復顧藉。故聖朝廣開科舉之門，俾人人皆有覬覦之心，不忍自棄于賊盜奸兇。開寶二年，詔禮部閱貢士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庚戌詔曰：「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困頓風塵，潦倒場屋，學固不講，業以難專。非有特恩，終成遐棄。宜各賜本科出身。」此特奏所由始也。自是士之潦倒不第者，皆覬覦一官，老死不止……況進士入官，十倍舊數，多至二十倍。而特奏之多，自是亦如

之英雄豪傑，皆汨沒消磨其中而不自覺，故亂不起于中國而起于夷狄，豈非得御天下之要術歟？蘇子云：「縱百萬

此限於山林而亂者，不知其將盛人。」蘇東坡雜錄卷一此言可謂為中肯之論。

之結果。四、楊館謂舉人幼而就學，只讀當代之詩長而博文，不過諸家之集。六經二史，皆同掛壁，投刺干謁，馳騫

要津。舊唐書一其弊如此，而宋初復極力提倡之，豈有不發生流弊之理？真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遂有詔云：「貢

舉之門，因循為弊，躁競斯甚，繆濫益彰……仍委禮部貢院，自今科場，務精考試，無容濫進，用革澆風。」通考卷三十三頁二十八

天聖二年（一〇二四），又有詔云：「學博而直，不直將客。遂志務學，收效多。力者於意，三不之。或言直，三不之。」

此原於山林而亂焉之不知其將道人也。一葛國皇帝深如此理也。一燕京路謀略也。一商此言可謂為中官之論。

之結果 四

楊館謂舉人幼而就學，只誦當代之詩，長而博文不過諸家之集。六經二史，皆同掛壁，投刺干謁，馳騫

要津。舊唐書一其弊如此，而宋初復極力提倡之，豈有不發生流弊之理？真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遂有詔云：「貢

舉之門，因循為弊，躁競斯甚，繆濫益彰……仍委禮部貢院，自今科場，務精考試，無容濫進，用革澆風。」通考卷三十一頁二八仁宗

天聖二年（一〇二四）又有詔云：「學猶殖也，不殖將落。遜志務時敏厥修。乃者朕慮天下之士，或有遺也，既已臨

軒較得失，而憂其屢不中科，則衰邁而無所成，退不能返其里閭，而進不得預於祿仕，故常數之外，特為之甄采。而狃

於寬恩，遂墜素業。頽弛苟簡，寢以成風，甚可恥也。自今宜篤進厥學，無習僥倖焉。」通考卷三十一頁一據此則已僥倖成風，士無

實學，難怪後來有三次興學運動，欲以改革科舉了。

宋初之學校

宋初諸帝，雖重科舉，其於學校，則并未推進。此八十三年間之學校狀況，直無異於唐末五代官學仍只

學校

一國子監。端拱二年（九八九）雖以國子監為國子學，淳化五年（九九四）後以學為監，監舍仍後

周顯德二年（九五五）就天福普利禪院置。宋太祖曾增修之，三幸太學，閱土木之功。建隆三年（九六二）夏，始

會生徒講說。然至開寶八年（九七五）生徒尚只七十人，且有繫籍不至者。通考卷四十二頁一監中職員，有判監事二人，凡監

事皆總之，直講八人，掌以經術教授諸生，此外則有丞簿、書庫、監官各一人。宋史職官志

當時國子監之主要作用，惟在取解充貢，此原係舊制。景德間（一〇〇四——七）更明詔「許文武升朝官

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貢。」宋史選志則所謂國學，不過是科舉之附庸。但其次尚有一種作用，則刻書是已。刻書為

自五代以來，國子監之重要貢獻。故職員中有書庫監官專司其事。景德二年（一〇〇五）真宗臨幸，以書庫陞隘，曾令增廣。當時有時刻之書，即交國子監鑄板。如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有以國子監贖九十四首武成廟贊七十五首付監鑄板之詔。至所刻之書，除監中需用外，則頒賜各處。如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賜九經給白鹿洞，咸平四年（一〇〇一）詔州縣學校及聚徒講誦之所並賜九經。

至官學之推廣，則有景德四年（一〇〇七）置西京國子監之事。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永康軍始立鄉校，爲州郡立學之始。寶元元年（一〇三八）曾許大郡立學。而慶歷三年（一〇四三）立四門學，武學，旋又能武學。國學本身，至此方謀擴充。然此距第一次興學運動爲期已近。當時官學既不發達，故海內私人創立之書院，曾盛於一時。最著稱者有石鼓書院、白鹿洞、嵩陽書院、嶽麓書院、應天府學、茅山書院等。本章第四節當另詳之。然官學既如此不振，而科舉發達的結果，流弊復多，故北宋有三次興學運動。

二 第一次之慶歷興學

慶歷興學
學事實

宋代第一次興學運動，在仁宗慶歷四年（一〇四四）范仲淹參知政事時。范仲淹對於當時不教而擇材的科舉辦法，早有改革意見。屢次上書陳述。無奈在朝的人都是反對他的一派，他的主張無由實行。慶歷三年（一〇四三）遼金之寇未平，淮南又有王倫之亂，仁宗方銳意太平。四月以韓琦、范仲淹爲樞密副使，

參知政事。八月詔以范仲淹參知政事，政局方大變。仲淹就宰相殺第一個建議，便是上十事。十事中之第三事，實

是請精貢舉，厚文云：

選士諸科，請罷糊名法，參考履行無闕者以名聞。進士先策論後詩賦，諸科取兼通經義者。賜第以上，皆取

選士諸科，請罷糊名法，參考履行無闕者以名聞。進士先策論後詩賦，諸科取兼通經義者，賜第以上，皆取詔裁，餘優等免選。注官次第，人守本科。——選進士之法，可以循名而責實矣。

仲淹又嘗在仁宗前說到興學校本行實以復古勸學的話。仁宗詔近臣等議，於是宋祁歐陽修等奏曰：「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宋史一五五 選舉志一是年三月，因下詔州縣立學。原詔云：

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可騁其說，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夫豪俊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以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教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爲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大夫之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務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宋史一五七 選舉志三

當時改革的目標，重在使應科舉者先受學校相當教育。故令州縣立學，由本道使者選屬部官爲教授，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舊會應過試的亦須在學百日。考試三場，第一場策，第二場論，第三場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又以舊制用詞賦，聲病偶切，立爲考式，一字違忤，即在黜落，不足以盡博識善意，因定試大義之式。士子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以曉析意義爲通，五通爲中格。三史科取其明史意而文理可采者。明法科試斷案，假立甲

乙罪，合律令法義文理優者爲上等。續文治通鑑卷四十六。此爲科舉改革辦法。

州縣既興學校，國子監亦增生員至三百人，國子生二百人，以官七品以上子孫爲之。太學生一百人，以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之俊異者爲之。講官博士十餘人，分經教授。由七十人增至三百人，屋舍遂不能容。從判監王拱辰之請，晉太學東之錫慶院爲講殿及更衣殿。

又詔下湖州取安定胡瑗之法，爲國學式。時胡瑗教學蘇湖間二十餘年，束修弟子前後數千。教法切實，學風整飭，名聞於時，故有是詔。當時興學救國之意，躍然可見。

慶歷興學失敗

然不幸諸事方有端倪，范仲淹等因朋黨之嫌，被排而去。六月出爲陝西河東路宣撫使。仲淹既去，執政者意皆與異，言初令不便者甚衆，以爲「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仁宗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乃詔曰：「科舉舊條，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如故。前所更定，今悉罷。」又詔罷

入學日限。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於是慶歷改革科舉辦法，全歸失敗。次年復收回錫慶院，另以馬軍都虞候公宇改晉爲太學。

但州郡興學之令，並未取消。故京外州郡，仍視長官之熱心與否，而或建立學校。慶歷五年春，范仲淹爲灤城守

太常王稷尙商其建立州學。文正公集中有邠州建學記即紀其事。不過州郡之興學，亦有吏貪崇儒之名，藉增學校

以科率民財者。且學校既立，四方游士，又競趨爲吃飯之所。慶歷五年詔曰：「頃者嘗詔方夏，增置學官。而吏貪崇儒之虛名，務增室屋，使四方遊士，競起而趨之。輕去鄉里，寢不可止。今後右學，州縣毋得輒容非土人居止總習，若吏以繕修爲名，而徵會民財者，按舉之。」（通考卷四十六頁十五）後熙寧四年第二次興學時，蘇軾即以此爲理由反對王安石，時雖

慶歷興學已二十七年。蘇軾云：「且慶歷間嘗興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今惟空名僅存。」宋史選從遺說句語

仲淹并未能始終其事，社會卻應分負大半責任的。說氣過於熱者，亦未嘗不有。但慶歷興學，

仲淹并未能始終其事，社會卻應分負大半責任的。……

三 范仲淹之教育思想

范仲淹
之事略

慶歷興學之中心人物爲范仲淹。仲淹以端拱二年（九八九）生於徐州，二歲而孤，隨母改嫁朱氏，更名朱說。二十一歲舉學究。讀書長白山僧舍。日作粥一器，分爲四塊，早暮取二塊，斷齏數莖，入少鹽以啗之，如此者三年。祥符四年年二十三，詢知其家世，感泣去之南都郡庠，愈益刻苦。二十七歲舉進士。初任廣德軍司理，

歷遷各處。所至興學，終身食不重肉，臨財樂施。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事蹟詳年譜，載范常以「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爲言」。語見岳陽樓記，文集卷七，叢刊本册二。

改革科
舉意見

仲淹爲什麼有改革科舉而興學校的主張呢？他對於當時科舉之僅設科目考試以選人，而不在考試之先教育人，原是極不贊成的。故在未執政時，迭有對於國事及關於教育之主張。最重要的有天聖三

年（一〇二五）奏上時務書，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上執政書，天聖八年（一〇三〇）上時相議制舉書。在天聖五年上執政書中，他明白的主張固邦本，厚民力，重名器，備戎狄，杜姦雄，明國聽六件大事。固邦本的辦法是舉縣令擇郡守，厚民力的辦法是復游散去冗僭，備戎狄的辦法是育將才實邊郡，杜姦雄的辦法是朝廷無過生靈無怨，明國聽的辦法是保直臣斥佞人，重名器的辦法就是要慎選舉教教育。他對於只考試而不教育的科舉制度，極不

滿意，比之於不耕而求獲。他說：

詩謂「長育人材」，亦何道也。古者庠序，列於郡國。王風云邁，師道不振，斯文銷散，由聖朝之弗救乎。當太平之朝，不能教育，俟何時而教育哉。乃於選用之際，患才之難，亦由不務耕而求獲矣。文集卷八頁十

他覺得舉縣令擇郡長自然重在擇賢，但是擇而不教，久則乏人，賢何能繼。所以教是第一，擇尚其次。不過為急於用人起見，科舉的改革又放在第一步。可是當時科舉考試之法極壞，以致「委先王之典，宗叔世之文。詞多纖穢，士惟偷淺，言不及道，心無存誠。」等到做官時候，鮮於致化。出類拔萃之人，既不易得。一般的人，都不過隨世浮沉，無所建樹。這是說由進士取得的人如此。至於明經之士，全暗指歸。用討巧的方法，取得功名。講議未嘗聞，威儀未嘗學，讓他做官，貽笑不暇，還說到什麼政治？上執政書科舉方法之錯誤，重在文弊。文章是應於風化的。風化之厚薄，從文章可以見出。「故觀虞夏之書，足以明帝王之道；覽南朝之文，足以知衰靡之化。」而當時的文弊，則是「不追三代之高而尚六朝之細」「修辭者不求大才，明經者不問大旨。」上時務書所以他在天聖五年上執政書中，主張「先策論以觀其大要，次詩賦以觀其全才。以大要定其去留，以全才升其等級，有講貫別加考試。」他以為科舉方法，如此改革，舉選既精當切實，必能使士子強學以副。——十七年後，他參知政事，改考試為第一場策，第二場論，第三場詩賦，通考以定去取，便就是這主張的實現。

唐代尚有一種制科，如文經邦國武足安邊之類，原所以待非常之才的。其考試方法，亦較常科為變通。范仲淹謂：「唐代會因此得許多大才，許多將相，藉此而興天下。士不局於書墨科舉，而學應論之變通，為邦家之大。」

是（一）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二）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四）詳明吏理

是（一）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二）博通經典明於教化科，（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四）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五）識洞豁略運籌帷幄科，（六）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臺省館閣職事不犯贓罪及私罪輕者，許少卿監以上奏舉。試論六首，合格試制策一道。當時試題有「辨二十八將之功勳」、「陳七十二賢之德行」等，這種不切實際的題目，范仲淹也不贊成，在天聖八年，復有一書上時相議制舉，中云：

今文庠不振，師道久缺，爲學者不根乎經籍，從政者罕議乎教化。故文章柔靡，風俗巧僞，選用之際，常患才難……今朝廷思救其弊，興復制科。不獨振舉滯淹，詢訪得失，有以勸天下之學，育天下之才，是將復小爲大，抑薄歸厚之時也。斯文丕變，在此一舉。然恐朝廷命試之際，謂所舉之士皆能熟經籍之大義，知王霸之要略，則反屏而弗問。或將訪以不急之務，雜以非聖之書。辨二十八將之功勳，陳七十二賢之德行，如此之類，何所補益！蓋欲伺其所未至，誤其所常習，不以教育爲意，而以去留爲功。若如所量，恐非朝廷勸學育才之道也。何哉？國家勸學育才，必求爲我器用，輔我風教。設使皆明經籍之旨，並練王霸之術，問十得十，亦朝廷教育之本意也。況文有精粗，理有優劣，明試之下，得失尙多，何患去留之難乎？今或伺其所未至，誤其所常習，則天下賢俊，莫知所守，將博習非聖，旁攻異端，聖人之門，無復啓發。逮於後舉，差之益遠。如此則制科之設，足以誤多士之心，不足以救斯文之弊。恭惟前聖之文之道，昭昭乎爲神器於天下，得之者昌，失之者亡。後世聖人，開學校設科等，率賢俊以趨之，各盡其心就其器，務以共理於天下。故書曰「咸有一德」，斯之謂矣。願相府爲此一舉，倘高官於兩制，如能

夫世事之曲折是非，國家之制度禮法，萬事萬物之情理，這樣的人，豈不是很有理性，很有知能的人麼？有這種人來任國事，便可以輔成王道了。教育的能事，唯是如此。至於諸子羣史，那只是附帶讀物。

仲淹對於改革教育，既素具此主張，同時國子監亦敗壞特甚，天章閣侍講王洙曾云：

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投狀試藝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致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宋史一五七選舉志三。

此種情形，何能使「先天下之憂而憂」的宰相，安於緘默呢？所以才有興學之建議。然在積極方面，其能引起仲淹興學信仰而確認興學可收效果者，實受安定胡瑗的影響，當另論於下。

仲淹以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卒，年六十四，諡曰文正。

四 胡瑗之教學方法

胡安定
之事略

范仲淹雖宿具改革科舉以興學校之主張，而促其從事興學者，實受胡瑗之影響。胡瑗子翼之，以淳化四年（九九三）生於泰州之海陵，小於仲淹四歲。史稱其「七歲善屬文，十三通五經，即以聖賢自期許……家貧無以自給，往泰山與孫明復石守道同學，攻苦食淡，終夜不寢，一坐十年不歸。得家書見有平安二字，即

投之函中不復展，恐擾其心也。以經術教授吳中。范文正敬而愛之，聘爲蘇州教授。」宋元學案卷一本傳仲淹立蘇州郡學在景

祐二年（一〇三五）

范文正公年譜：景祐二年乙亥，年四十七歲。是年公在蘇州，奏請立郡學。先是公得南園之地，既卜築而將居焉，陰陽家謂必鍾生公嗣。公曰：「吾家有其貴，孰若天下之士成教育於此，貴將無已焉。」遂即地建學。

則其聘胡瑗當在是歲。時胡瑗年四十二，素已在吳中教授。是年冬，朝廷更定雅樂，仲淹又薦瑗以白衣對崇政殿，授

試秘書省尚書郎，辟丹州軍事推官，歷保寧節度推官。宋元學案本傳其後知湖州事，滕宗諒建學湖州，慶歷二年（一〇四

二）延瑗主之，瑗乃以保甯節度推官兼教授湖州州學。四方之士雲集受業。故史有「自慶歷中教學於蘇湖間二

十餘年之語」。宋史一五七選舉志二。蓋綜其教授吳中及主持郡學前後而言。

安定之教學法

胡瑗教學，明體達用，已為當時所稱譽。馬端臨云：

是時方尚辭賦，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為政多適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通考卷四六頁十四

經義治事二齋外，復立小學於東南隅，使童子離經肄業者聚焉。其教法又極周至。史云：

瑗教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從之遊者常數百人。宋史四三二本傳。

據此則胡瑗之教學，實具人格感化之意。彼又主張多事觀覽。王銍云：

湖先生瑗之嘗謂諸公曰：「學者只守一處，則處於一處，雖各思精，必勝四方，豈見人讀論語，語北風，則川氣，以廣其聞見，則必有發於學者矣。」一日，自吳興乘舟入太湖，至滄湖，見其地甚廣，東西多沙，上至關門，與滕公諸人坐門塾。少憩，四顧黃河抱潼關，委蛇洶湧，而太華中條，環擁其前，一覽數萬里，形勢雄張。

上至關門，與滕公諸人坐門塾。少憩，四顧黃河抱潼關，委蛇洶湧，而太華中條環擁其前，一覽數萬里，形勢雄張。

慨然謂滕公曰：「此可以言山川矣。學者其可不見之哉。」默記卷下，見學海類編本。

胡瑗教學之有方如此。以與當時國子監僅爲科舉時取解之所，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其優劣懸殊，豈可道里計。此種事實，使范仲淹得着教育必能辦好的證據。惟視如何去辦。於是促成其興學之意。而慶歷四年既興學，則請詔下湖州取胡瑗之法，著爲太學令。宋史本傳

當時曾召瑗爲諸王宮教授，辭疾不行。但瑗會上書請興武學，其略曰：

頃歲吳育已建議興武學，但官非其人，不久而廢。今國子監直講內梅堯臣曾注孫子，大明深意。孫復而下，皆明經旨。臣曾任丹州軍事推官，頗知武事。若使堯臣等兼蒞武學，每日令講論語，使知仁義之道；講孫吳使知制勝御敵之術，於武臣子孫中選有智略者二三百人教習之。則一二十年之間，必有成效。臣已撰成武學規矩一卷進呈。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六學校科舉之制

時武學並未恢復，然可見在外患交迫之當時，胡瑗所採教育日標，明體達用，并非迂腐者之可比。

安定之
在太學

皇祐二年，朝廷改鑄太常鐘磬，瑗應召至汴京。後二年（皇祐四年）瑗年六十，授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遂教授於太學。據宋元學案云：

先生在太學，其初人未信服，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蒞，分置執事。又令孫覺說孟子中都人士，稍稍從

遊。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朗，旨意明白，衆皆大服。五經異論，弟子記之，曰爲胡氏口義。

先生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於肯善堂，合雅樂歌詩，至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樂，琴瑟之聲徹於外。

先生初爲直講，有旨專一學之政，遂推誠教育多士。亦甄別人物。故好尙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尙節義者，便之以類羣居講習。先生亦時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爲可否之。或卽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人皆樂從而有成效。宋元學案卷一 安定學案附錄

胡先生瑗判國子監，其教育諸生皆有法，安厚卿樞密在席下，厚卿苦痢疾，凡聚立廡下，升堂聽講說，人衆疾輒作。先生使人掖之以歸，調護甚至……先生每語諸生，食飽未可據案，或久坐皆於氣血有傷，當習射投壺

游習焉。邵氏聞見錄卷八

因其教授有方，故四方之士歸之。史云：

瑗既居太學，其徒益衆，太學至不能容，取旁宮舍處之。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下，喜自修飾，衣服容止，往往相類。人遇之雖不識，皆知其瑗弟子也。宋史四三二本傳。

故出其門者，前後無慮數千人。教化之盛，極於一時。王安石有寄贈胡先生詩云：

先生天下豪傑魁，胸臆廣博天所開。文章事業望孔孟，不復睥睨蔡與崔。十年留滯東南州，飽足藜藿安高齋。國朝道法廢此民，民之聞者源流來。當冠大帶滿門下，奮如百戰乘春風。器人且服善者起，昔時題詠今蓬回。

先生不飲乃食，爾時分得志如何，吾願爾輩學太平，吾輩願爾校經類。故蘇轍與蘇軾目擊嶺山，各多遺札，先收先生作梁棟，以次構架，與榱，羣臣面向帝深拱，仰戴堂，陸方，崔，崔。臨川文集卷十三 叢刊本第四頁七三

行年六十五，上書乞致仕，許之。行年七十，上書乞致仕，許之。行年七十，上書乞致仕，許之。行年七十，上書乞致仕，許之。

先生不飲乃能爾，願令得志如何哉。吾願置帝尊太平，補吾廊廟枝柱，使國其目，雖泰山谷多道，其

收先生作梁棟，以次構架桷與榱。羣臣面向帝深拱，仰戴堂陛方崔嵬。

臨川文集卷十三
遺刊本册四頁七

前並序云：「孔孟去世遠矣，信其聖且賢者，實諸書焉耳。翼之先生與予並世，非若孔孟之遠也，聞薦紳先生所稱述，又詳於書，不待見而後知其人也。歎慕之不足，故作是詩。」王安石與胡瑗尚未謀面，而崇慕至於如此。則瑗當時聲名之盛，及風氣影響之大，可以想見。

胡瑗以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因疾致仕，東歸之日，太學諸生與朝廷賢士大夫祖餞東門外，路人嗟歎以爲祭。是年六月六日卒於杭州。以其世居安定，人稱之爲「安定先生」。